

# 基督徒的家庭與社會生活(倪柝聲)

## 目錄：

- 1 美滿的家庭生活
- 2 論家庭中作頭的事
- 3 父母
- 4 婚姻
- 5 正常的婚姻生活
- 6 童身與婚姻
- 7 擇配
- 8 夫婦
- 9 離婚
- 10 情愛的壓抑
- 11 朋友
- 12 信徒的反應
- 13 言語
- 14 話語受約束
- 15 會聽別人的話
- 16 基督徒與國家
- 17 對國家社會的態度
- 18 國家的問題
- 19 不可發脾氣
- 20 對付脾氣

## 1 美滿的家庭生活(倪柝聲)

【要校對夫妻間不同的地方】每一次有弟兄姊妹結婚，我都得說一點話。今天晚上有一點不容易，因為前幾天我才說了一段話，隔不了幾天又來了，好像有些太快。我想，有一件事在我們中間是一直提起的，今天再提一下也是好的。有好幾年了，我一直說，你不要以為婚姻是那麼快樂的一件事。你如果盼望得那麼大，失望也就必定頂大。平弟兄、鮑姊妹，請你們記得，今天也許是快樂日子的起頭，但是有更多的痛苦在後頭。「痛苦」這二字，在今天這樣的情形下，好像不大好用，或者說，也許不一

定會一直快樂。前些日子我說過，如果要快樂，最快是在五年之後。前兩年我在杭州遇到一個家庭，我想那可以說是我理想中的家庭，可以說是最好的了。我對那一位弟兄說，按我看，你們的家庭可以說是我理想中的好家庭了。不過，我問你，你們的家庭這麼好是從甚麼時候起頭的？是從結婚時候起頭的呢，或者是以後才起頭的？他說，你怎麼說？我說，我總是持定我自己的想法，好的家庭最快總得在五年之後。蜜月就是起首喝苦水的日子，後來才會甜蜜。那天夜裏我們兩人坐在天井談話，他沉默一會就跳起來說，「對了，我們兩個在起頭時也是吱吱軋軋弄不清楚，後來我們就好了。」這幾天我好幾次碰著平弟兄，也碰著鮑姊妹，他們鍋也買了，盤也買了，碗也買了，掃帚也買了，抹布也買了，但是今晚我要請你們帶一件東西回去。如果這件東西不帶回去，你們就不成家。你們必須把這件東西帶回去，這個家才成家。甚麼東西呢？就是要校對夫妻中間那些不同的東西。

從前你的生活是一個人的，你可以隨便，可以隨自己的意思作。但是從今以後，你的帳棚已經有釘子釘住了，或者是有橛子栓住了，無論如何總是有一件東西把你纏住了。從今以後，你的生命，你的生活完全有另外一個人在一起了。從今以後是兩個人擺在一起，兩個人合為一個了。所以我們中國人說，合二為一是頂好。一個是出不了事情的，一個是用不著和睦的，一個就是和睦的代表。和睦到極點就是一，所以說是合二為一。今天事情就是難在這裏。當初亞當和夏娃好得很，因為神當初造夏娃是從亞當裏面造出來的，而後再歸給亞當，兩個成為一個。所以是一個生二個，二個又合而為一個。今天的難處就是鮑姊妹不是從平弟兄裏面出來的，沒有上一半，只有下一半。今天的結婚聚會就是下一半，把二個不同生活、不同教育、不同環境、所有的一切都不同的人擺在一起。兩個擺在一起還是兩個，要叫這兩個成為一個，家庭才不會出事。如果這兩個不能成功作一個的話，這個家庭就絕對不成功。所以家庭裏零碎的東西可以沒有，但是這個東西絕對不可少。

你可以問我，有沒有把握，有沒有方法，能夠對付夫妻間不同的地方。平弟兄、鮑姊妹，你們預備好了沒有，這個東西立刻就得起頭，就得預備。從今以後，你們二個人彼此所看見的多，摩擦也多，現在的問題就是在這摩擦中間有沒有油。在外教人中，在世界上，如果要找這一個東西，恐怕不容易。感謝神，我們是基督徒，這個東西容易找得很。今天在這裏有些人是沒有信的，你們就找不到這一件東西。我們是信徒的緣故，所以我們能夠在神的面前來看。你知道神是把我們人分作兩班：一班是在亞當裏的，一班是在基督裏的。如果我們弟兄姊妹，都站在基督裏的這個地位上，你就要看見，這一對夫妻、這一個家庭不會出事情。你如果活在另一個的裏面，活在亞當裏，你這一對夫妻就不能不出事情，你這一個家庭就沒有法子不出事情。千萬不要以為家庭裏，只要女人會管家，男人會作事就好了。靈性在聚會裏頭如何需要，在家庭裏面也如何需要。聚會的生活如何與靈性發生關係，家庭的生活也如何與靈性發生關係。

**【如何校對夫妻間的不同】**我看見過不少的家庭，最少我住過的總有一、二百家。我曾在這一二百家中作過客，自然接觸過的家就不只這些了。許多人以為結婚後，黃金的時代就要來到，就要有一個好的生活，有一個美好的家庭生活。但是，過三天，你就要看見天上的安琪兒，也不過是地上一個平常的女子；你所想的英雄，也不過是中國二萬萬人中的一個。夫妻中間如果沒有那個校對的機器，結局會怎麼樣呢，過一個月，過兩個月，過一年，過兩年，到後來怎麼樣呢？你一定會說，今天如果我要

嫁，全世界最末了一個嫁的就是我了。多少的後悔，多少反悔的思想，都是因為在家庭起頭的時候，沒有校對兩個人的不同。所以，今天晚上我要與你們稍微談一點怎樣校對的事。

**【看婚姻為就職】**前一次我已經說過，作丈夫的要打算作丈夫，作妻子的要打算作妻子。許多人作丈夫不留心，沒有意思作丈夫；許多人作妻子也是不留心，沒有意思作妻子。他們都是蹺巧在一起作一作丈夫，作一作妻子罷了，如果你要作人的丈夫、作人的妻子，你就要存心來作，你就要有心有意的來作人的丈夫，人的妻子。全世界沒有一件事能沒有意思而能作下去的。你就是到人家裏去當老媽子，去拉洋車，也要存心、有意思才當得成功。沒有一個人能夠無心無意的作人的丈夫，作人的妻子的。有一次有一位弟兄和一位姊妹要結婚，他們來問我，婚姻這一件事可以用那兩個字來代表。我說，婚姻就是就職。丈夫是一個職分，我們的弟兄是來就這個職分；妻子也是一個職分，我們的姊妹是來就這個職分。你如果不把丈夫當作一個職分來就，你就不能作丈夫。你如果不把妻子當作一個職分來就，你就不能作妻子。

**【讓基督在一切事上作主】**第二，你千萬不要以為說，你丈夫的意見是與你一樣的。這個夢不必再作下去了，這個夢明天就要醒了。也許你們現在就已經醒了，也許你們這幾天出去買東西時，就已經醒了。你不能盼望你的丈夫與你意見相同，你也不能盼望你的妻子與你的意見相同。你要記得你的丈夫是一個人；你要記得你的妻子也是一個人！你要預備好接受這個事實。那麼怎麼作呢？怎樣辦呢？許多時候，人以為中立是唯一解決的辦法，就退一步，不說話。今天你要買紅的，可是我要買綠的。好，讓你去買紅的吧，我放棄我的綠的。請你記得，全世界最笨的女人，就是讓自己的丈夫退一步；全世界最笨的女人，就是讓自己的丈夫不說話。事實上，他雖然讓了你一步，但是在心理上，他是暗暗的在說，「我讓她一次，好……。」千萬不要以為你佔了一次便宜。請你記得，在你們那一隻船上已經有洋釘打了一個洞了。從今以後，雖然沒有東西可以插進來，可是有東西可以漏出去了。所以解決的辦法永遠不是退一步，讓一步。

感謝神，因為我們是基督徒，一切就好辦。我也不退一步，你也不讓一步。讓主來說，大家來看主怎樣說。讓主來作「壞人」。這個壞人不要你來作，這個壞人也不要她來作，這個壞人讓主來作。你把自己的主張擺在一邊，她也把自己的主張擺在一邊。兩方都把自己的主張擺在一邊，一同來看主怎麼說。主說，要買紅的，大家就沒有法子說甚麼了。基督要作這個家的主。弟兄，這個家的主不是你。姊妹，這個家的主也不是你。這個家的主乃是基督。那怎麼作呢？在我個人生命上，在我個人生活上，基督怎樣作我的主，支配我；在我家庭的事上，基督也要怎樣作我的主，支配我。如果你的妻子說，某件事必須這樣作；你就要問她：你能不能說，這是主的旨意？我不說要退一步，我說要在神面前退一步。敬畏神的人不敢捏造神的旨意。她若說不知道，你就說，我知道，我知道神的旨意是怎樣的。如果你也不知道的話，就不用說了。紅的也不買，綠的也不買。

**【避免刺激對方，彼此動氣】**我想在家庭裏是最容易受刺激的。我相信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更容易受刺激過於家庭的。家庭中最大的難處，就是有的丈夫怪妻子脾氣急，但是妻子怪是丈夫叫她脾氣急

的。有的妻子怪丈夫脾氣急，但是丈夫怪是妻子叫也脾氣急的。所以這件事必須好好的對付。每一次碰著這樣事情的時候，我們必須看見，對方有沒有叫我急，或者我有沒有叫對方急。請你記得，發脾氣的人是犯罪，但叫人發脾氣的人，也同樣是犯罪。如果家庭裏有一個很好、很安靜、很溫和的丈夫，同時在這家庭裏有一個脾氣頂急的妻子，你就看見這個家庭沒有辦法。妻子脾氣急是不錯，但是給她擦起火來的卻是她的丈夫。許多人所以急，是因為有人叫他急的。所以許多時候，在家庭裏會碰著許多難處，常常覺得是對方的錯，常常想到是對方的錯。但是你不要光這樣想，你要想說，我有沒有甚麼原因叫他這樣錯，我有沒有甚麼把柄叫他這樣錯。這個思想會幫助家庭美好。

我舉一個例子說明。許多妻子總是怪丈夫用錢不爽快。有很多妻子都是這樣想。在我所碰著的妻子中，最少有十分之八都是這樣的。許多時候，丈夫是用錢不爽快。該用的不買來用，該吃的不買來吃，該穿的不買來穿。世界上所有的事情，都是有一個動作，就有一個反動作。世界上每一件事情都是有兩面的，一面是動的，一面是反動的。你如果要丈夫花錢，你就必須不花錢。這是事實。一個人說話，不一定要用口來說。人說話也可以用眼睛來說，也可以用耳朵來說，也可以用行為來說。「更正教」，在原文裏是抗議的意思。人都是抗議的，人的情形都是抗議的。妻子說，「丈夫不會花錢，該用的不用，我就花給你看。」丈夫那一面也說，「好罷，你要用，我就不用給你看。」作丈夫的是用行為來抗議。他不用，是為著抗議；她用，也是為著抗議。雖然見了面是笑的，一切還是照舊，彼此還是客客氣氣的。口裏雖不說話，作起事情的時候，你這樣作，我就那樣作。你這樣作，我不贊成，所以我就那樣作。所以你看見，事情越鬧越厲害，而你自己還不知道其中的原因。你不要說，我的妻子真會花錢。弟兄，你不知道她之所以會花錢，是因你不肯花錢。姊妹，你不要說，你的丈夫用錢不爽快，總不肯花錢。你要知道，他之所以不肯花錢，是因為你花錢。大家都在那裏鬥法。

許多時候，在家庭裏好像時鐘的鐘擺一樣，一下動到這邊，一下動到那邊。你把它動到那邊，它一下就會動到這邊；如果擺在中間，就不會動了。夫妻中間都是這樣。你把這個「擺」拖到這邊，你的意思是要把她吊過來。你要把她吊過來，她就要把你吊過去。這樣，整個家庭就都亂了。你走一個極端，她走一個極端，難處就在這裏發生了。弟兄，請你記得，家庭裏最大的難處，夫妻間最會出事情的，就是這一個了。你如果看見家裏有了難處，你就要立刻想想：我有甚麼地方推動了她沒有？我在甚麼事上，在甚麼態度上叫她有這樣的情形？請你記得，從她個人人生出來的不厲害，從你拖下去的就厲害得很。所有家庭裏的對抗，都是家庭裏發生口角，發生難處的原因。

**【結語】**我到別人家裏去，多半都是去作和事佬。雖然我還不老，但是我常常作和事的事情。許多時候我就點出他們抗議的情形來。有一次我在一個家庭裏作客，丈夫和妻子二人年紀都不小了，都已到中年了。但是在桌子上，這個這樣說，那個那樣說；你說了，我說；我說了，你說；一直在說。他們二人還不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站在旁邊可是聽得頂清楚。後來他們忽然轉過來問我：「唉，我們兩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說好，沒有甚麼好；說不好，也沒有甚麼不好。說有甚麼不對勁吧，也沒有甚麼不對勁；說對勁麼，實在有些不對勁。說靈性不好，也沒有，兩個都還好。說恨吧，沒有恨；但是說愛吧，實在也沒有。我們兩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就對他們說，「你們是在鬥法。」他們說，「怎麼呢？」我就把他們鬥的點說出來，他們就笑了，並且連聲說對。所以請你記得，你們對「校對」

這一件事要注意，要好好的校對。今天是你們兩位結婚的日子，也就是你們就職的日子。當你們在生活上一天一天的過下去時，你們就要看見會有好的生活。把所有的事情都交在主的手裏，你不退步，她不退步，一切讓主來說。如果我們對付，我們就要不抗議。在態度上下抗議，在行為上不抗議。我盼望過五年之後，又有一個仔家庭了。有人說，商務印書館的書都校過二十三遍；五年後，就是你們第二十三遍校好了。我的意思是，你們要花工夫。如果你們不花工夫校，五十年後你要看見還是像今天一樣，我拖這一邊，你拖那一邊。如果你們好好的對付，盼望在五年後，你們能看見甚麼叫作美滿的家庭生活。願神祝福你們！——倪柝聲《基督徒生活》

## 2 論家庭中作頭的事(倪柝聲)

**【得救與作頭】**家庭在聖經中是很特別的。揀選是全國的事，得永生是個人的事，但得救乃是全家的事。

**【亞當失去在家庭中作頭的地位】**聖經裏所提起的頭一個家乃是挪亞的家，而不是亞當的家。亞當雖然有子女，但聖經沒有說到亞當的家，因為亞當在創世記三章犯罪以後，就失去了家。因為神在亞當家裏設立他作頭，但亞當失去作頭的地位，於是第一個家就破壞了。你們弟兄們在你的全家裏乃是頭，你作丈夫、作父親了還不夠，你還必須作頭。在創世記三章裏，亞當失去了丈夫和頭的地位。所以如果要講家，我們可以說乃是夏娃與她的家，因為是夏娃在那裏出頭。但這不是神所定規的。

**【挪亞的家】**以後神另外提出挪亞的家。挪亞家裏的人不一定比亞當好，這一家人上面一對，下面三對。挪亞的妻子和三個媳婦，聖經沒有說她們作甚麼事。他的三個兒子中，一個好，一個半好，一個不好。但問題不在挪亞的兒子們好不好，問題乃在挪亞所站的地位如何。對於洪水的事，神只要對付挪亞一人，不必勞動他的妻子和兒子、媳婦。挪亞一個人能夠代表全家。神只說，挪亞一人是義的(創六 9)，因為他能作頭。因著他一個人得救，全家就都得救。永生賜給的範圍乃是個人的，但是得救的範圍乃是全家的。一個家若沒有作頭的人，神就對付個別的人；一個家若有作頭的人，神只需要對付頭就夠了。你如果是站立在頭的地位上，神只要對付你一個人。

這是奇妙的事，神將世人分成一家一家。但今天人破壞了神所命定的事，家庭被破壞了。今天的光景如何呢？在今天的家庭中，充滿了背叛的事。兒子反對父親的權柄，妻子反對丈夫的權柄，奴僕反對主人的權柄，因此家庭就破壞了，合一沒有了。家庭制度的破壞，乃是由於作頭的地位沒有站好。所有要在神面前蒙悅納的家，作頭的必須站好地位。一個家若是沒有頭，神就只能一個一個的對付家庭中的各人。挪亞乃是神所對付的頭一個家。

神對付挪亞的家與別的家不同，因為他能作頭。他的妻子、媳婦如何，是另外的問題。但挪亞能作頭，他不破壞家庭制度。我不敢講其餘七個人沒有罪，但這個家庭是沒有破壞的家庭，大家都服在頭的權柄之下。所以神只要呼召挪亞一人，全家就都得救。如果這件事你不知道，你也不知道使徒

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是甚麼意思。這節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但是當我們讀這節聖經的時候，腦子裏常常想的是一人信，一人得救。我們常因神學與神的話不同，就改數字，甚至以神的話為異端。然而這裏神的話頂清楚，神使人得救乃是一家一家的；但必須有一個好的頭來接受這救恩。如果沒有一個好的頭，就不能得著全家的救恩，因為沒有好的頭，家庭制度就被破壞了。如果一個家庭中的妻子、子女、媳婦等，都服在家長的權柄之下，這個家就能全家得救。

**【救恩是以家為單位】**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到底是甚麼意思？就是你是家中的頭，你信主了，在說法上是頭信了主，但實際上你這個頭，不只是個人信了主，你也代表一家人信了主。你信主的時候有兩種身分或資格：第一，你個人在神面前，乃是一個罪人信了主；第二，你代表一個家在神面前，你乃是代表全家信了主。從此以後你可以宣佈說，你這一家乃是信主的，神乃是你全家的神，你代表一家來事奉主。你能夠記得約書亞所說的話麼？他說，不只我一人，乃是我和我一家，我們都必事奉耶和華(書廿四 15 下)。今天我們所缺的就是這樣的頭。

有人就問說，家庭中作頭的信主，這樣是否全家就都得救呢？是的。雖然他們不能一個一個得永生，但他們都已經被放在得救的地位上了。世人看你的全家，乃是得救的家。不久在經驗上，他們一個一個都能得永生。這乃是全家放在得救地位上的事。問題是在於這個家庭裏有沒有一個正確的、站住地位的頭？你不必管你的子女反對否。今天子女住在你家裏，你是這個家的頭，你信主了，你就已經代替他們揀選了。因為這一個家是你的，不是他們的；這一個家是你負責的，不是他們負責的。當你站在這樣的地位上時，你要看見說，你下面的人都得跟上來，他們都要跟著來事奉主。這是一件希奇的事。這種例子我可以引出數十家人，都因為有人好好作頭，全家就都蒙恩得救。

**【一家一隻逾越節羊羔】**舊約以色列人預備逾越節的羊羔時，乃是一家一隻，並不是一個家中每個人各有一隻。逾越節的羊羔乃是給一家的，不是給一個人的。不是一個人宰一隻羊羔，乃是一家宰一隻羊羔。血塗在門楣上和門框上，一家就能夠得著保護，滅命的天使就越過這一家，不進到這一家裏。這說明神救恩的範圍乃是家。這是神的話。因著家長選了羊羔，全家就不得不選羊羔。在這裏你們能夠看見，舊約裏一直注意家的思想。

**【神的審判也是以家為單位】**舊約裏還有亞哈的家，列王紀上二十一章二十二節說，「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人像亞希雅的儿子巴沙的家，因為你惹我發怒，人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神為甚麼對付亞哈的家？因為亞哈得罪神。又有耶羅波安的家，列王紀上十三章三十四節說，「這事叫耶羅波安的家陷在罪裏，甚至他的家從地上除滅了。」耶羅波安設立偶像，結果神刑罰耶羅波安全家，把耶羅波安的家從地上毀滅了。關於大衛家，撒母耳記下十二章十至十一節說，「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從這幾個家我們能夠看見，不只神的救恩是以家為單位，神的刑罰也是以家為單位。神的刑罰臨到，不是臨到個人，乃是臨到全家。頭站在甚麼地位上，全家也站在甚麼地位上。因此我們能夠看見，家的思想在聖經裏是很明白的，家是神對付人的單位；不但在救恩上，也在刑罰上。

**【家長必須負家中人的責任】**有人要問，這樣是否我一個人相信主以後，不管家人如何，全家的人都能得救呢？不是。你必須為每一個家人負責。人常說，得救與沉淪之間沒有中立的地位；但其實也有一點中立的地位。外邦人有完全的地位，就是沉淪的地位；基督徒也有完全的地位，就是得救的地位。但在基督徒的家庭中，雖不敢說絕對中立，卻也可以說是中立。為甚麼？因為基督徒子女的立場，比起外邦人更接近得永生的地位。我不是指普通的牧師，或公會中的家庭。那些不能真實作頭的人，談不到這問題。我乃是指真實作頭者家中的子女，他們是在一個蒙恩的地位上，更容易得著永生。

保羅說，你們的子女因你們的信聖潔了(林前七 14)。我們今天為甚麼得救？乃是因為基督是我們的頭，神以祂為我們的頭，我們服在祂之下，我們就得救了。我們對子女，也必須這樣作頭。只問你是不是家庭中的頭，如果你在家庭中是頭，你就要為全家負責。神沒有要你為兄弟負責，但要求你為子女負責。有一天當你站在審判臺前時，沒有家的人只為自己一人受審，姊妹也是如此；但已經成家，有子女的人，有一天你站在審判臺前，不僅要為自己，也要為家裏的人受審判。不管你實際上作不作頭，神都算你是家裏的頭。因此我們能夠看見，男女在家庭中的立場不同，就是男的必須負妻子和全家的責任。

我認識一位在主裏的弟兄，他實在是一家的頭。他的全家還沒有信主，他先信了主，也不同妻子兒女商量，就將偶像及有關的一切東西焚燒除淨，然後聚集全家宣佈說，我們全家要信主，縱然有人不信，也是算你為信主的。家庭中的個人如何是另外的問題，但你這作家長的有權宣告說，我這一家是信主的。羊羔的血是塗在大門口，不是塗在房門口。所以救恩總是以家為單位。今天照我所看見的，在家庭中頭作得好的弟兄，全家都是得救的，只是得救遲早不同罷了。他們家中沒有甚麼人是不信的，都是一家一家，全家人得救的。所有作頭的弟兄們，這件事一定要把得牢。你要先把全家放在得救的地位上，然後他們一個一個都會得救。

在普林斯敦(Princeton)大學有一位很有學問的教授，他是個好弟兄。他深信聖經裏全家得救的教訓。他對幾個兒子宣佈說，我們全家乃是信主的。當孩子們還小的時候，他天天聚集他們作家庭禮拜。以後兒子長大離家後，卻都不信神，反去作湖塗事。這位教授的同事們都笑他說，你相信的不一定是真的。他對同事說，我的兒子們還沒有老，我相信我的一家必定得救。後來這位作父親的死了，兒子們仍未得救。但再過二十年後，兒子們也都陸續得救了。你要相信主，在這件事上你若有信心，或者幾年，或者幾十年後，你的全家總歸都要得救。

**【不可讓妻子作頭】**下午我講這個題目的目的，是要使弟兄們知道，你是一家的頭，神要你負一家的責任。你不只要作一個好基督徒，你也要作一個好頭。還沒有家庭的人，你必須先有作頭的資格；否則，你不配作丈夫。每個作父親的、作丈夫的，都必須知道如何對付他的一家。在家庭裏，男的只要放鬆一點，女的就要來出頭。比方今天國家有正總統和副總統，如果正總統作不好，副總統就要起來頂地的位置。所以作丈夫的、作父親的，必須學習如何在家庭裏作頭。不可太放鬆，以致給妻子有機會出來作頭。

每一個男人都必須學習作一個堅決的頭。你不可殘忍、寡情、嚴厲，但神要你作頭，你就必須

作正確的頭。丈夫愛妻子是好的，但如果愛到一種程度，讓她作頭，這是神所限制的。今天有一個問題，女人不願站地位，作丈夫的要怎麼辦？問題是你要先作頭。你如果不作頭，女人自然要進來作頭。女人要作頭，乃因男人留地位給她。你家中的地位是空的或是佔滿的呢？你只要稍微留一點縫隙，她就想作頭。世界上沒有一種人像女人那樣願意作頭。第一個女人夏娃，就是要作頭的。每個由夏娃所生的女人都像她一樣。因為夏娃作頭，所以今天人類落到這樣的地步。因此男人要站住地位，不讓女人站在不當站的地位上。

**【如何對付妻子作頭的事——認自己不作頭的罪】**如果你已經給她作了頭，你該如何？首先，你必須在神面前察看，何以被她坐了頭的地位。你必須先認罪，認你沒有作頭的罪。在國為民謀反是罪，在召會中不順服是罪，在家庭中不站在頭的地位上，也同樣是罪。這樣的罪，你必須徹底在神面前弄清楚，並且認罪。

**【查出妻子作頭的原因】**第二，你要查出在何處被她奪取你的位置。這原因有許多，或者是因為你的靈性生命不好，或者是因為你凡事不負責。我知道有一個家，弟兄不作頭，因為他只知道吃飯，不作事，給妻子養，所以妻子自然而然作起頭來。妻子奪取頭的地位，另一個原因是，丈夫出的意見靠不住。在弟兄中，有些人我們不肯讓他在教會中出意見，但這樣的人以為，他的意見在教會裏不能用，在家裏大概可以用。許多人在外面意見不好，不被人接受，就放到家庭中。作妻子的不能常常隨著你的糊塗意見走，她自然就要出主意，因此就不免作頭了。第三種原因或者是因為你有罪未認，妻子輕視你。別人或者不清楚此罪，但你的妻子總清楚。你若沒有認罪，作頭的事就不能夠清楚。我們不能作頭，總有一個專一的原因。尋出這個原因，也許面子會不好看，但你總要尋出來，並在神面前對付清楚，這樣你就能起首作頭。

**【態度堅決，行事有智慧，使妻子敬重】**第三，你必須好好的禱告，求神給你力量。保羅對哥林多人說，女人不可在聚會中說話；她們若要學甚麼，必須回家問丈夫(林前十四 34~35)。這裏的丈夫是指能作頭的丈夫。如果妻子在家中問你，你能回答麼？今天許多作妻子的姊妹比丈夫好。如果今天保羅再寫信，他恐怕要說，作丈夫的要回家問妻子。你在神面前不好，就不能好好的作頭。作頭不是硬作的，必須自然的作。你必須恢復從前失去的地位。你不可說，我不聰明，我不會作頭。你也許沒有妻子那樣聰明，但你信雅各書的應許麼？雅各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一 5)。我絕對信你能得著，但你必須向神求。在家中以威風作頭，是行不通的。你必須態度堅決，靈裏溫柔，行事有智慧，使妻子能敬重你。

有一件事我覺得痛苦的，是許多弟兄失去作頭的地位，還不知道甚麼原因。如果你在神面前尋求，你將會知道一件奇妙的事，就是失去頭的地位定規有原因。當你把罪認清楚，把原因毛病找出後，你要禱告好恢復作頭的地位。然後你要開一個家庭會議，當然你要先好好為此禱告。向妻子認罪說，「幾年來我讓你作頭，請你赦免我的罪。從今天起，我不再讓你作頭。」然後你要將聖經裏論到作頭的事讀給她聽。或者有的女人會受不了，會同丈夫鬧、哭泣、不吃、摔東西等。但是她發脾氣，你不能發



脾氣。你作頭不是靠發脾氣來的；作頭必須有堅決的態度、溫柔的靈。她哭鬧，你還可以笑，你要溫柔的對待她。你必須靠主的力量，不放鬆這件事。她若是急，你要忍耐。不管她怎樣，你都不可和她爭，但你的態度總要堅決。是這樣，就是這樣，絕不改變。堅決乃是力量的表示。

**【堅定站住作頭的地位】**外邦人管妻子是用脾氣、用吵鬧，甚至用威嚇，但我們不必，我們也不能。妻子可以仍然用盡各種方法來爭吵，但你必須用力量站在你的地位上。她，你仍然笑。另一面你絕不可在高興的時候，就把作頭的事放鬆一點。絕不可按照情感行事。你在高興的時候放鬆一點，到後來要收回，恐怕就不能了。所有作丈夫的，都必須學習這功課。

你要記得在審判臺前，你不只要為個人的生活、為工作、為罪受審判，你還要為妻子、為家庭受審判。因此你不可放鬆，你必須記得那日。你讓女人作頭很容易，氣也許少受些，但你在神面前要失去許多。所以我們不能不謹慎對付妻子作頭的事。

**【如何對付子女——為子女選擇神，不可惹兒女的氣】**一個家庭中，除了妻子難對付以外，還有一個難對付的，就是子女。我們要如何對付子女？首先你必須為他們選擇神。信仰的自由乃是他們離家以後的事。但只要他們一日在家，你就必須為他們揀選信仰。你的態度一面要堅決，另一面必須溫柔。作父親的對待子女的錯誤，就是對子女發脾氣。以弗所書六章四節說，作父親的不可惹兒女生氣。你作頭有權柄不錯，但不可使子女生氣。聖經教導人如何作父親，除了歌羅西書三章外，只此一處。作糊塗的父親自然很容易，但你若要用權柄、要強硬些對待兒女，兒女就不容易順服，所以你必須有學習。

**【作榜樣，把兒女帶大】**以弗所書六章四節又說到「養育」，英文為 bring up，是帶大的意思。例如我請吳弟兄帶信去給某人，這與寄信不同。帶信是信去，人也去；寄信是信去，人不去。又比方你帶兒子往廈門去，乃是你與你的兒子一同去；這與你把兒子託人帶往廈門不同。聖經乃是說，用主的話把兒女「帶大」，意思就是作父親的自己要在道理上、在神的話上帶領他們。許多作父親的不帶子女，他們希望子女不作某事，自己卻去作那件事，這是寄，這不是帶。你叫子女照著你的道理作去，你自己卻不作。我要頂直的說，這樣定規行不通。你必須帶他直到他長大，你必須作他的榜樣。你要他如何，你自己必須也如何。這乃是對付兒女的路。

**【如何對付奴隸】**以弗所書六章五節又繼續論到奴僕方面，這節說，「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我們無論信主或不信主，不是作人的僕人，就是作主人。不信的人作主人，你必須順服他，如果是弟兄作主人，你就必須盡兩分責任，一面是事奉我們的主，一面是事奉作主人的弟兄。

許多家庭中，在用人的事上，都覺得弟兄姊妹不好用。我想，弟兄姊妹作事必須比外人作得好。但今天許多弟兄不請主內弟兄作用人，這是羞恥的事。所有作人奴隸的都應該好好為主人作事。我如果到哥林多保羅那裏，或者如果我出去旅行，需要買帳篷，我一定要買保羅織的帳篷，並且帳篷下面

必須有保羅的簽名。保羅如果不能作得比別人好，我就不讀保羅的書信。他的帳篷針線一定要好，縫製手工一定要好。作用人的也是一樣，必須比世人作得更加好。另一面，作主人的必須會作主，但對僕人也必須有愛、溫柔、謙卑，並尊重他們。態度上必須堅決，若是事情作錯了，你就要他重作。如果你稍微放鬆容讓，他第二次會作得更不好。所以無論是作主人或作僕人，都要從心裏作，因為曉得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並且知道我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弗六 8~9)。—— 倪柝聲《基督徒生活》

### 3 父母(倪柝聲)

讀經：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 1~4)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三 20)

在舊約裏，除了箴言之外，你簡直沒有看見教訓人怎樣作父母。到了新約，保羅在這裏就告訴我們該怎麼作父母。全世界的書差不多都是告訴人要怎樣作兒女，很少有書告訴人該怎樣作父母。人都是以為人應該學習怎樣作兒女。可是新約的聖經，特別注意告訴人說，人應該怎樣作父母，而不注意告訴人應該怎樣作兒女。雖然也有這一個教訓，但話相當輕。以弗所書六章和歌羅西書三章，對於父母的話，比對於兒女的話更重，因為神特別注意父母過於注意兒女。所以，人應當學習怎樣作父母。

把聖經的話集中起來，是說，應當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他們。所有的兒女，應當不失去他們的志氣，不要惹他們的氣。意思就是你們要約束自己，不隨便，你們要認識主的教訓和主的警戒來養育他們。這乃是保羅所給我們看見的。

所以，我盼望你們能夠給初信的弟兄們看見，特別是那些已經作父母的，或者是預備作父母的人，要他們看見作丈夫固然是不容易的事，作妻子固然是不容易的事，但作父母更是不容易的事。作丈夫、作妻子，不過是自己的問題。作父母，乃是別人的問題。作丈夫、作妻子，不過是自己快樂的問題。作父母，乃是下一代的兒女快樂的問題。下一代的兒女能夠帶到甚麼地步，都在父母身上。所以要初信的弟兄看見，責任是何等的重。因為神將人的身體交在我們手中，神將人的靈魂交在我們手中，神將人的思想交在我們手中，神將人的一生交在我們手中，神將人的前途交在我們手中，沒有一個人能影響一個人的前途，像父母影響兒女一樣。沒有一個人能管轄一個人的前途，像父母管轄兒女一樣。差不多能夠管轄他們下地獄，或者上天堂。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要初信的弟兄看見，他們要學習作好的夫妻，也要學習作好的父母。他們作父母的責任，恐怕比作夫妻的責任更重。

在這裏我要稍微和你們看一點一個基督徒怎樣作父母，才能免去許多難處。

**【要為兒女自己分別為聖】**所有作父母的人，都得為著兒女的緣故，自己在神面前分別為聖。

**主自己分別為聖：**甚麼叫作在神面前分別為聖呢？你們記得，主耶穌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這一個不是指著聖潔不聖潔說的，這一個乃是指著分別不分別為聖說的。主耶穌是聖的，祂的本性是聖的，可是因著教會的緣故，祂就自己再分別為聖。這意思就是說，有許多事情祂可以作，與祂自己的聖潔並沒有衝突，可是祂因著門徒軟弱的緣故就不作。許多的事情門徒軟弱，就支配了主，限制了主的自由。許多的事主可以作，但是，因為怕門徒誤會的緣故，怕門徒跌倒的緣故，就不作。許多時候，按著主自由的本性可以作，但主為著門徒的緣故不作。

也照樣，所有有兒女的人，都必須為著自己的兒女分別為聖。意思就是按著他自己本來有許多事情可以隨便作，今天為著兒女的緣故，不能隨便作。有許多的話，本來可以隨便說，今天為著兒女的緣故，不能隨便說。所以，從那一天有兒女來到你家裏起，你就得分別為聖。

你如果不能約束你自己，你就不能約束你的兒女。你如果不能管理你自己，你就不能管理你的兒女。請你們記得，許多的事情，沒有兒女的人，他的自由至多是妨害他一個人而已。有兒女的人，他的自由，就破壞了他自己和他的兒女。所以一個基督徒自從他有了兒女之後，就得自己分別為聖。因為今天在你家裏有兩隻眼睛，或者有四隻眼睛，一直在看著你，而這兩隻眼睛或者四隻眼睛要看你一生一世。你雖然離開了世界，他今天所看見的還不會忘記，還要繼續下去。

**要按著標準行：**所以，請你們記得，你的兒子出生的那一天，就是你奉獻的那一天。你在道德上，要替你自己定規一個標準。你在家庭的行為上，要替你自己定規一個標準。你在態度上，要替你自己定規一個標準。你在人生的是非上，要替你自己定規一個標準。你在高尚的理想上，要替你自己定規一個標準。你在屬靈的事情上，要替你自己定規一個標準。你自己必須嚴格的按著這些標準去行。不然的話，不只你自己出事情，馬上也把你的兒女帶壞了。許多的兒女壞了，都是自己的父母帶壞的。許多的兒女壞了，不是別人帶壞的，乃是父母帶壞的。父母缺少道德的標準，父母缺少理想的標準，父母缺少屬靈的標準，就把兒女帶壞了。

我盼望你們能夠看見，一個青年的人，在他將來的一生中，對於事情怎麼樣估價，對於一件事如何斷定，都是當他在父母膝下的時候出來的。你告訴他的話，有的時候他聽見，有的時候他沒有聽見。他在你面前所看見的是他永遠看見的。他在你面前所學的，他永遠學會了。兒女對於一件事的斷定，是學你的榜樣。兒女對於一件事的估價，是學你的估價。

所以有了兒女之後，所有的父母都得記得，我今天的舉動，一直要繼續在我的兒女身上，不會停止。你沒有兒女的時候，你高興，甚麼都可以作；你憂愁，甚麼都可以摔在一邊。你有了兒女之後，你的自己要受限制。你高興的時候得按著最高的標準而行；你不高興的時候，也得按著最高的標準而行。基督徒的兒女的一生如何，就得看你自己到底如何。

我記得，有一個弟兄看見他的兒子出事的時候，他說的一句話是絕對對的。他說：「他就是我，我就是他。」許多父母看見兒女出事情的時候，要看出你自己來，要看見他就是你自己的返照。他所反映的是你自己，你能夠從他身上看見你自己。

所以，我盼望你們能夠給這些初信的弟兄說一句話，每一對夫妻盼望有兒女的時候，應該在神面前重新把自己奉獻給神，重新到主面前來把自己奉獻給主。今天將人的靈魂、人的生命、人的前途

都託在主的手裏，所以，從今天起，我要忠心於主的信託。請你們記得，有許多的工作，可以和人訂了合同，作一年、作兩年。但是這一個工作是一生的，沒有日期的限制的。

**【要有受託的感覺】**在中國的信徒中，為著受異教影響的緣故，我想，沒有一種人的失敗，比作父母的失敗更大。作事情的失敗，沒有作父母的失敗大。作夫妻的失敗，還沒有作父母的失敗大。因為作夫妻，他還能保護他自己，因為他娶她，或她嫁他，都已經是二十歲或二十多歲的人，他們都會保護自己。一個小孩交在你的手裏，他不能保護自己。主把小孩子託給你，你不能到主面前去說，你託給我五個，我丟了三個；你託給我十個，我丟了八個。這一個受託的感覺如果沒有，教會一直不會好。我們絕不盼望要把他們從世界裏再救回來。你生了一個，丟了一個，然後再要從世界裏把他找回來。這樣，福音永遠不會傳遍。至少應該在你家庭裏，這些孩子受了這麼多的教訓，幾十年來對付他們，就要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你沒有對付你的兒女，你有錯。請你們記得，你們的兒女如何，是作父母的人的責任。

你們今天原諒我說這一句話，這是我自己的話。在教會這麼多年之中，基督徒的第一個失敗，就是在作父母上。因為這是沒有人管的事。對方是那麼小交在你手裏，他不能作甚麼。你是相當放鬆的對待你自己，你也放鬆的對待他。所以，你們要給他們看見，作父母的必須約束自己，作父母必須把自己的自由都丟掉。要不然，神把一個人的身體和靈魂交在你的手裏，將來你沒有法子見你的神。

**【必須與神同行】**第二，所有作父母的人，不只要看見自己的責任，將自己為著他們的緣故分別為聖，並且作父母的人，他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

**自己應該是聖的：**分別為聖的意思，就是指著為著兒女的緣故。但是這並不是說，好像為著我自己是隨便的，為著我自己是馬虎的，為著兒女的緣故我就守規矩。換一句話說，主耶穌是聖潔的，而為著門徒分別為聖。主耶穌自己不是沒有聖潔，先為看門徒分別為聖。請你們記得，主耶穌如果先為著門徒分別為聖，而自己沒有聖潔，就完全失敗。也照樣，作父母的人要為看兒女分別為聖，他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

你在他們面前不管多熱心，你自己不是熱心的，他們很容易就把你看透了。他們很清楚，而你自已不清楚。你在他們面前很小心，而自己很隨便，事實上不是那樣，請你們記得，很容易給他們看透了。你自己不是謹慎的人，而在兒女面前謹慎，你要看見，他們很容易拆穿你的不謹慎，很容易拆穿你的假冒。所以你不只在他們面前，為著他們要分別為聖，並且你自己應該真的是聖的，從這些裏面分別出來，真的像以諾一樣，是與神同行的人。

**以諾作父親後與神同行：**我要特別提起以諾的事。創世記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在以諾活到六十五歲以前，我們不知道以諾的情形如何。但是自從他生了瑪土撒拉以後，我們知道他與神同行三百年，然後被神接去。這是舊約裏相當特別的事。以諾沒有生兒女之前，他的情形如何我們不知道。但是，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聖經記載他與神同行。家庭的重擔在他身上的時候，他就起首覺得自己不行，他覺得他的責任重大，是他所不能應付的，所以他與神同行。不是說在兒子面前與神同行，是他自己與神同行。他

覺得，他如果不是與神同行，就不能帶兒子。以諾不只生瑪土撒拉而已，他並且在三百之中生了許多孩子，但是，他還是與神同行三百年。作父母不只不能攔阻他與神同行，並且作父母反而叫他與神同行而被提。請你們記得，第一個被提的人，乃是作父親的人。第一個被提的人，乃是有了那麼多的兒女而與神同行的人。在家庭裏負家庭的責任，是彰顯在神面前屬靈的情形。

**必須是一個標準：**所以，你們在神面前要看見，你如果要真實的帶領你的兒女往神面前去，你在神面前，就必須自己是與神同行的人。你不能說，你自己的手指著天，就可以把兒女打發到天上去。你要記得，用手指頭指著天，兒女不能就往天上去。你只能自己在前面走，叫他們跟。許多基督徒家庭不好，就是父母盼望兒女比自己好，盼望兒女不愛世界，往前面走，而他自己躲在後面。請你們記得，這一件事無論怎麼作，都沒有法子達到目的。我們必須注意作父母的人的標準如何，兒女的標準也定規如何。不是你需要一個標準，乃是在屬靈的事實上是這一個標準，你的兒女就會像你的標準一樣。

你們原諒我說一點淺的事、低的事。我曾到一個家庭裏去，看見母親打孩子，因這孩子撒了謊。但是，事實上，這一個家庭裏的父親也撒謊，母親也撒謊。多少次，我尋出來他們是撒謊的人。但是，今天孩子撒謊，就打。老實說，這是撒謊的技術出了事。是他的撒謊被人尋出來了。在這裏，問題是撒謊給人尋出來，或者不給人尋出來。不是說，有沒有撒謊。是那一個技術的問題，你撒謊，給人尋出來，就被打。請記得，你這一種雙重的標準，你用甚麼方法帶領兒女？你自己是撒謊的，你在那裏要兒女不撒謊，有甚麼用？你自己的生活不能是一種的標準，對於你的兒女又是一種標準，這一件事永遠不能成功。兒女所看見的，兒女在你身上所接受的，是撒謊，不是誠實，你越打他，越出事情。像有的父親說的話一樣，等到你十八歲，我也給你抽煙。許多孩子也想，等到十八歲，父親也許可我撒謊。我今天沒有十八歲不能撒謊，等到我十八歲的時候，我也可以撒謊。你是把自己的兒女推到世界裏去。你只能與神同行像以諾一樣，才能帶領兒女像以諾一樣。你不能自己不是與神同行的，而要帶領兒女像以諾一樣。

請你們記得，你所愛的，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愛。你所恨的，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恨。你寶貝的，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寶貝。你所定罪的，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定罪。你必須建立一個道德的標準，為著你自己和你的兒女。你自己道德的標準是甚麼，自然他們道德的標準也是甚麼。你愛主的標準是甚麼，自然他們愛主的標準也是甚麼。一個家庭裏只能有一個標準，不能有兩個標準。

我知道有一個家庭，父親是所謂的教友，自己從來不上禮拜堂，但是，每一個禮拜天要兒女都上禮拜堂。每一次禮拜天早上，分給每一個兒女一點錢，要他們去禮拜堂。錢作甚麼用？為著投捐箱。等一等，自己和三個朋友去打麻將。結果，兒子拿了錢去吃東西，等牧師講道的時候，進去聽一節聖經，就出來玩，因為回家要報告父親的。東西也吃了，報告也報告得出來了，玩也玩了。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

所以，我盼望你們看見，神將兒女交給我們，在家庭裏面只能有一個標準。他所不能作的，我也不能作。絕對不能夠在家庭裏面有兩個標準，兒女守一個標準，你守一個標準。不能。你必須為著兒女的緣故，也要守這一個標準。你自己要分別為聖，維持這一個標準。這一個標準一次建立了之後，你要一直維持這一個標準。所以，我盼望你們能夠給初信的弟兄看見，兒女的問題，他們要好好的解

決。他們是在那裏看你。他們好不好，就看你好不好。他們不是在那裏聽你，他們是在那一看你。他們好像甚麼都靈。你在甚麼地方欺侮他們，他們都知道。你在甚麼地方作假，他們都知道。千萬不要以為兒女能夠被欺騙。不能。你是甚麼種態度，你是甚麼種事實，他們都知道。你要你的兒女有甚麼種的情形，你自己就要站在那一個地位上。

這是非常美麗的圖，就是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他生了許多兒女，還能與神同行三百年。這是一個真實的父親，一點沒有虛假，從神的眼光看來，完全是對的。

**【父母必須維持同心合意】**第三，一個家庭要好，父親和母親必須是同心的。父母是同心合意的，為著神的緣故，犧牲自己的自由，建立一個嚴格的道德標準。不能父親有一個特別的看法，母親有一個特別的看法。這是指著夫婦都是基督徒說。如果夫婦二位不都是基督徒，那是另外一件事。

許多時候，父親和母親不站在同一個地位上，結果，父親和母親造出漏洞來給他們自由犯罪。父母如果不同心，兒女就不容易有一定的標準。如果父親說可以，而母親說不可以；母親說可以，而父親說不可以，就要叫兒女變作揀他所歡喜的去問，揀他所覺得便當的去問。問父親便當，就去問父親，問母親便當，就去問母親。你馬上看見，這裏面的差別是太大。

我認識一對年老的夫婦，都是基督徒。可是他們兩個的意思不一樣，你有你的意見，我有我的意見，結果夫妻變作不好，父母也變作不好。因此，母親贊成的事，就去尋母親；父親贊成的事，就去尋父親，總是這樣的要。等母親回家的時候，問他為甚麼作這一個，就說，我問過父親了，等父親回家的時候，問他為甚麼作這一個，就說，我問過母親了。這樣，所有的孩子都非常自由，在父親和母親的戰場裏玩。在二十年前，我就對他說，你們這一種情形如果延長下去，你們的兒女定規不會信主。他說，不會，不會。今天，兒子大學都畢業了，有的去留學，一個都沒有信主，非常放鬆。

如果在兩個人之中，有一個不信，這是另外一件事。如果兩個都是信的，神的手加在他們身上是厲害的。如果有一個不信的，能夠特別禱告，求神憐憫。無論是丈夫是妻子，都可以求。如果兩個都是信的，你們的兒女一個拉一邊，定規出事情。

所以，如果兒女有問題的時候，作父母的人必須維持同意。在兒女面前必須維持同意。不管甚麼事情，孩子來問你的時候，你第一個問題是說，你問過母親沒有，母親怎麼說。如果母親說這樣，就是這樣。你如果是妻子，他來問你，你第一個問題就要問他說，問過父親沒有，父親怎麼說，我也怎麼說。不管父親對不對，母親對不對，總要維持同意。有交涉，你們兩個在房間裏去辦，不能給他們漏洞。一有漏洞，他們就隨便。他們總歡喜尋漏洞。如果丈夫看見妻子有不對的地方，妻子看見丈夫有不對的地方，你們兩個人要在房間裏問，你為甚麼對孩子這樣說。交涉要辦，但是，不要給孩子在你身上尋著漏洞。如果這樣，就很容易同心合意把這些兒女都帶到主面前。

**【要尊重兒女的人格自由】**第四，聖經裏對於兒女，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給的。所以，所有的兒女，在聖經裏，都是神的信託。像我剛才所說的，有一天你要為著這一個信託去交賬。沒有一個人能夠說，我的兒女是我的。以為兒女絕對是我的，以為兒女一切的事，都可隨我無窮的意志來支配，都可隨我專制的意志來支配，一直到他成丁為止。這一種思想，是異教的思想，不是基督

教的思想。基督教從來不承認兒女是我們的。基督教承認兒女是神的信託。基督教絕不承認父母可以專制的支配兒女到他成丁為止。

**【父母沒有無限的權柄】**許多人作了基督徒之後，還是有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的的思想。請你們記得，天下儘多不是的父母。錯，許多時候是在父母身上。所以你們千萬不要把異教的思想擺在自己身上，以為你有無限的權柄，可以支配你的兒女。

請你們記得，你沒有無限的權柄。他有單獨的靈魂，你沒有法子支配他。他有單獨的靈魂，他就受他自己的支配。他可能上天堂，他可能下地獄，他們自己要在神面前負責。你不能對待他們像一個東西一樣，像一個產業一樣，以為你在他們身上有無限的權柄。神沒有將無限的權柄給你。只有死的東西，神將無限的權柄給你。有靈魂的人，神沒有將無限的權柄給你。那一個靈魂，就沒有法子摸。一切有靈魂的人，別人在他身上都不能有無限的權柄，這是一種異教的思想，這是人的驕傲，根本在我們中間不能有。

**【兒女不是父母的出氣筒】**你對於朋友也講道理，對於家裏別的人也講道理，對於同事的人也講禮貌，也講道理；對你的上司你更客氣，更恭敬。你和各種的人來往，都相處得很好。但是，你對於兒女，好像他是你私有的財物，你忘記了他有靈魂，忘記了靈魂是神所賜的，以為他是你私有的財產。所有的脾氣都是向著你的兒女發。你歡喜待兒女怎麼樣，就待兒女怎麼樣。好像對於全世界的人都要有禮貌，惟獨對於兒女不需要禮貌，兒女好像是你的出氣筒一樣。我知道，有的父母在家庭裏就是這樣。好像我這一個人也得有禮貌，也得客氣，也得溫柔，也得發脾氣，好像不發脾氣就作人不周到。但是脾氣在無論甚麼地方都出事情。和同事發脾氣，同事不睬你。和上司發脾氣，上司不要你。和朋友發脾氣，朋友覺得你不好。只有一個地方發脾氣，是不會得著報復的，就是兒女。有許多父母在兒女身上的脾氣是大的，好像是培養他的脾氣的地方。

你們原諒我說重的話。我看見太多作父母的人，這一邊看見兒女，在那裏大爭大吵，轉過來說，倪先生，這一碗東西很好吃。但我吃不下去。兩分鐘的事，這一邊罵孩子，那一邊說，倪先生，請吃。難處是在這裏：有的父母，看兒女好像是他們合法的出氣筒。神給我孩子作甚麼呢？叫我發脾氣。但願神憐憫我們這些人！

請你們記得，神絕沒有把孩子所有的權利都抹煞。神絕沒有把孩子所有的自尊心都抹煞，神絕沒有把孩子們所有的自由都抹煞。神絕沒有把孩子們所有的獨立人格抹煞，把他們擺在手裏，任你打，任你罵。沒有這件事。這是非基督徒的思想，這不是我們基督徒的思想。請你記得，對和不對，在你身上，和在他們身上，在神面前是一樣一式的。你和他是一個標準。不是說在你身上是一個標準，在他們身上又是一個標準。看見嗎？我願意對初信的弟兄說，對於兒女要客氣，要溫柔，不可以粗魯，不能隨便罵，隨便鬧，更不能隨便打。

請你們記得，這一類的行為，乃是叫你自己放縱。每一個要學習認識神的人，都應該學習約束自己。在兒女身上，特別要約束自己。而這一個被約束自己，是在重視兒女的靈魂上產生的。不管他是多小、多軟弱，請你記得，他有人格。神給他個性，神給他靈魂，我們不能侵略他的個性，抹煞他

的人格，輕看他的靈魂。所以，我沒有法子隨便的對待他，我要學習尊重這一個人。

但是，他也是託在我的家庭裏，他的道德標準就是我的道德標準，這一件事在他身上是對的，在我身上也是對的。父母沒有權利在兒女身上使氣。基督徒使氣是不應該的，基督徒在兒女身上使氣也是不應該的。無論在那裏，使氣是不應該的。你應該講理，和他也應該講理。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不是因為也弱小，就欺侮他。全世界最不勇敢的人，就是欺侮弱小的人。

**【不要作兒女的十字架】**有兩個同學在一個學校裏，有一個女孩子就對她的同學說，我有一個父親，我知道我需要死的話，他肯替我死。你聽，這是一個孩子對她父親的批評。她說我如果需要死，我的父親肯替我死。你看見這是基督徒，是這樣的一個父親。還有一個家庭，也是基督徒，也有一個女孩子，父親是相當嚴厲的，隨便的向她發脾氣，她在學校裏聽了一點回家去的時候，父親問她，你在學校裏學了些甚麼？她說，我知道主把你賜給我，當作我的十字架。許多孩子的問題是在這裏，要說，主將我的父親給我作我的十字架，主將我的母親給我作我的十字架。兩個父親都是基督徒，但是，何等的不一樣。

你們可以給這些弟兄看見，你們慢一點要求你們的兒女順服。你們先要要求你們在神的面前作好的父母。如果不是好的父母，自然就不是好的基督徒。神把兒女賜給父母，不是要父母作兒女的十字架。神把兒女賜給父母，乃是要父母學習在神面前尊重別人，尊重別人的人格，尊重別人的靈魂。

**【不要惹兒女的氣】**第五，保羅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作父母的人有一件事是非常要緊的，就是不應該惹兒女的氣。

**不能過分的用權柄：**甚麼叫作惹兒女的氣？意思就是說，你過度的用你的權柄。或者你用你身體的力量來壓迫他。因為無論如何你比他強。或者你用你金錢的力量來壓迫他，你說，你不聽我，我不給你錢；你不聽我，我不給你吃，我不給你穿。他的養生是靠著你，你是用金錢來壓迫他。有的是用身體的力量來壓迫他，有的是用專制的意志來壓迫他，把他惹到氣了。你惹他們到一個地步，一直在那裏等候自由。有一天他要將所有的都絕對放鬆，他要甚麼都自由。

我認識一個弟兄，他的父親在家庭裏賭錢、抽煙，隨便的很，還有侵吞公款，許許多多的事。可是，他還要上禮拜堂去，並且要他所有的兒女都上禮拜堂去。不去的話，要責罰，非常嚴厲的責罰。作叫這些孩子在家裏一點沒有吸引，而又要叫他們上禮拜堂去。後來這一個弟兄說，那一個時候我起誓說，有一天大起來，我決不進禮拜堂。如果有一天，我能夠自己吃，就決不進禮拜堂。他起誓的這樣作。感謝神，後來他得救了。不然的話，在這裏有一個人，將來是反基督教，非基督教的。這是非常嚴重的事。自己沒有吸引，而要兒女進入禮拜堂，這是沒有的事。這是惹他們的氣。所以作父母的，千萬不要過度的用權柄，惹兒女的氣。無論如何，不要把兒女弄僵，弄翻。

我也記得，一個人到今天還沒有得救。前些日子，我還看見他。他在家庭裏受強迫來讀聖經，他在學校裏受強迫來讀聖經，因為是教會的學校。我不是說，作父母的人，不應該叫兒女讀聖經。我是說，你必須吸引他，你自己要作得好。你不給他看見主的寶貝，只知壓迫他，這不行。在這裏，有一個母親，是掛名的基督徒，脾氣非常厲害，一定要他的兒子讀聖經，進教會學校。有一天，他的兒



子就問她，甚麼時候可以不讀聖經。母親就對他說，到你中學畢業，就可以不讀。有一天，他把中學的文憑拿在手裏，就把三本聖經拿到後面院子裏去燒掉了。你要自然而然地吸引他，不然的話，你看見他氣壞了，甚麼事情都作。你自己是想要叫他作好的兒女，但是，他有一天能夠自由的時候，就翻了。這就叫作惹兒女的氣。你們不要惹兒女的氣。你們要學習作父母，在兒女身上有愛、有溫柔、有見證，能吸引。而另外一方面，絕不能在他們身上過分的用權柄。權柄只能節制的用，過分的用權柄，就僵了。

**要給兒女正當的欣賞：**還不只，兒女作得好的時候，還應該給他正當的欣賞。有的父母只會打、只會罵，除了打和罵之外，別的甚麼都沒有，這就很容易惹兒女的氣。請你記得，有的孩子的確有心作好。如果你除了打和罵之外，甚麼也沒有，就變作像保羅所說的話：「叫兒女失去志氣。」我作好沒有用，父母不知道，所以，他作得好的時候，應該鼓勵他。今天你作得不錯，今天我要獎賞你，我要特別給你甚麼東西。不錯，孩子需要有罰，但也需要有賞。不然的話，孩子要失去志氣。

我從前讀過一個故事。有一個女孩子，很小，她的母親只會打罵。這一個孩子小的時候，天性也好。她覺得母親對她不好，所以有一天她特別巴結的作。到了晚上，母親把她的衣服脫了放在床上，就走了。她就她的母親喊回來。母親問她甚麼事，她不說。母親要走，她又把她喊回來。母親又問她是甚麼事，她就說，母親，妳沒有甚麼話說麼？這是貝文找出來的一個故事。這一個女孩子，一連哭了兩個鐘。這個母親是麻木的，儘打，儘罵，除了打和罵之外，沒有感覺。

所以請你們記得，新約的聖經裏面，叫人作父母的地方比兒女多。作父母的錯，只有主對我們說。作兒女的錯，全世界的人都在那裏說，我們可以少說一點。聖經告訴我們，作父母的人，的的確確因為缺少感覺，惹兒女的氣，叫兒女失去自己的志氣。所以，對於父母的事，要特別提起。這一個職業是比任何的職業都難。作父母的人，要用全副精神來作父母，要花工夫來作父母，千萬不要沒有感覺。

**【話必須說得準】**第六，父母的話，在兒女身上是非常有功效。所以不只你的榜樣要緊，你的話也要緊。

**不該給虛空的應許：**請你們記得，作父母的人，對兒女所有的說話，如果不能實行，就不應該說。絕不應該給兒女虛空的應許。你如果沒有能力達到那個應許，就不答應他。如果辦不到，就不應許他。如果兒女要你買甚麼東西，你要計算你經濟的能力，作得到的，答應他，作不到的，你說，盡我的力量，我能作的，就作，我作不到的，就不作。總要每一句話都靠得住。你們不要以為這是小事。應該叫他們總不疑惑你的話。不只不疑惑，並且相信你所說的話是靠得住的。孩子們看見父母的話不可靠，請你們記得，他到大的時候，對於甚麼事情都馬虎。他以為說話可以隨便說，甚麼都可以隨便。有的話是政治上、手腕上用的話，不是事實上的話，不能用。有許多父母好像太好了，兒女無論問甚麼都答應，可是十件之中沒有作一兩件。這樣特別好的答應，只有一個結果，叫兒女們失望。所以，寧可揀選作得到的事答應，作不到的事寧可不答應。不一定作得到的事，就說不一定作得到。要把話說得準。

**命令一出非作不可：**有的時候不只是應許，並且是命令。你如果叫兒女作一件事，你不開口就

不開口，一開口就要作到。你要他們相信你的話是代表你的意思。許多時候，你是給了一個適當的命令，但是，你自己忘記了。這是不可以的。你不能說，這一次不作，行，下次不作，又不行。如果這樣，你叫小孩子作難。所以，應該給孩子們看見，不管你記得不記得，我的話一說就要聽。你有能力開口說一次，你就得有能開口說一百次。你有能力開口說一件，你就得有能每一件都說，總不更改。要從小就給他們看見，話語是神聖的，不管在命令上或者在應許上。引一個比方：你們對一個孩子說，這一間房間要你每一個早晨來掃。你一說這一句話，就要考你的能力，到底說的話行不行。你叫他掃，今天不掃，明天還是叫他掃。明天不掃，後天還是叫他掃。今年叫他掃，明年還是叫他掃。叫他覺得我的父親不隨便說話，一說話非作不可。如果給他尋出你說的話不算數，你的話馬上都落空。所以你說的每一句話都要有實際，有原則。

**過分的話要馬上更正：**有的時候，話說得過分了，你總得找機會給孩子們看見，你那一次說話過分了。說話總要準確。許多時候會把兩隻牛說作三隻牛，五隻鳥說作八隻鳥，這需要馬上給他更正。對孩子們說話的時候，要常常學習更正。剛才這一句話不對。是兩隻牛，不是三隻牛。要給他看見話語的神聖。家庭裏面的一切，都是要建立基督徒的品格。所以，你們自己要建立話語的神聖。而他們說話的時候，要他們知道話語的神聖，話語的準確。許多時候，你們自己說錯了，必須相當重的承認。這樣，你能夠叫你的孩子看見話語的神聖。許多父母說話的時候，三個變成五個，兩個變成三個，隨便的說，在家庭裏沒有好的榜樣，叫他們一直不知道話語的神聖。

這些的難處，都是從家庭裏沒有主的教訓而來的，你們要有主的教訓，你們要讓他們看見主的教訓。至少要他們看見話語是神聖的。應許是實在的，命令也是實在的，說話就是準確的。你們看見這些孩子至少有一點教育。

**【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第七，要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他們。甚麼叫作主的教訓？就是說，一個人應該如何的作人。你總得把你的孩子算他要作基督徒，不要算他要作外邦人。主的教訓是甚麼？主的教訓是說，如果他這一個人是基督徒應該如何。主要我們對於兒女，打算他定規作基督徒，不是打算他作外邦人，作不得救的人。你們打算他們要作基督徒，並且要作好的基督徒。那一個好的基督徒定規要怎樣，我要按著這一個來教訓他。

在這裏有許多事情我們稍微提起一下。

**要正常兒女的雄心：**孩子最大的問題就是雄心。每一個孩子，小的時候，都有雄心。如果政府應許每一個孩子可以印名片，我想，許多孩子都要印上說，我是將來的總統、主席、皇后。所以父母要學習正常你的兒女的雄心。你如果在世界裏，孩子就想要作總統，想發財，要作大的教育家。你的世界如何，孩子的雄心也如何。所以，作父母的人，要學習把孩子們的雄心改過來，我要作愛主的人，我不要作愛世界的人。我們要使他們從小就有這一個心，叫他們看見為主受苦是高尚的事，作殉道者是寶貝的事。你們自己要給他們作榜樣，你們常常要把你們的雄心告訴他們，我如果可能，我盼望作甚麼。我如果可能，我盼望作甚麼樣的基督徒，你們就自然而然在雄心上給他們有轉變。要叫他們的志向轉過來，知道甚麼是高的，甚麼是寶貝的。

**不要鼓勵兒女的驕傲：**孩子還有一個難處。他不只對外面有雄心、有志向，他並且對自己有驕

傲。或者說，誇耀自己的聰明，誇耀自己的口才。一個小孩子，總是有許多誇口的地方，以為自己是何等特別的。作父母的人，不必打擊他，但是也不要培養他的驕傲。你看見許多的父母，對兒女的教育是培養他的驕傲，是幫助他們有虛榮心，所以當看人的面稱讚他。我們可以說，世界上像你這樣的孩子，不知道有多少，你不要在那裏鼓勵驕傲。我們應該按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來給他們看見，你應該有思想，會說話，有本領，但是，要告訴他說，全世界像你這樣的人很多。不要失去他的自尊心，也不要他驕傲。不需要打倒他的自尊心，但是，要給他看見他自己過大的地方。有許多少年人，從家庭裏出來，需要在社會上經過十年、二十年，才能夠好好的作事情，這是太遲了。許多人在家庭裏脾氣那麼大，那麼驕傲，不能好好的服下來作事情。所以，要他們不失去志氣，同時不驕傲，不以為自己了不得。給他們知道，像你這樣的人，在世界上有許多。

**要兒女服輸並學習謙卑：**作基督徒的人，需要知道如何佩服別人。得勝是容易的事，失敗是不容易的事。得勝而態度對人謙卑的人是有，失敗而不毀謗的人少。但是，這不是基督徒的態度。所以，一方面，一個人在那裏有長處，要叫他學習謙卑，不誇口。另一方面，一個人失敗的時候，要他們學習接受那一個失敗。多少的孩子好得勝。請你記得，好得勝，在孩子身上的確是對的。打球他要贏，賽跑，他要得第一名，讀書要好。你要給他看見，你在學校裏是要讀書讀得好，但是要學習謙卑。要鼓勵他謙卑。還有許多別的學生，可能會比他更好。不只這樣，還要教訓他們，輸了的時候，要能夠輸得好。孩子們的難處在這裏，比方：今天兩個人打球，贏的要驕傲，輸的要說，或者裁判不公，地方不對，方向不對，太陽照在他臉上。請你們記得，我們要給他們最謙卑的態度，要有基督徒的性格和警戒。不只能夠得勝。並且輸的時候要佩服別人。服輸也是對的。這是中國人所缺少的。中國人，所有輸的人，常是毀謗，不佩服對方。我們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他們。

許多孩子看見一個人考試考得好，就說這個人是先生歡喜的。他自己考得不好，他就說，先生不歡喜他。在這裏，你馬上看見要學習謙卑。在基督徒之中，必須有服輸的美德。人好，要明明的說好。要服輸，要說某人比我聰明，某人比我用功，某人比我好。服輸是基督徒的美德。我贏的時候，絕不能夠目空一切。這不是基督徒的樣子。人比我好的時候，我要佩服他。某人跳得比我高，某人比我有力氣。你在家庭裏，要他們學習常常認識比他強的人。這一件事，能夠叫他將來作基督徒的時候，容易認識自己。我認識我自己，並且能夠稱讚比我好的人。你看見，有這樣的孩子，你就能夠叫他們摸著屬靈的事。

**要教兒女會揀選：**我盼望你們在這一件事上注意。在主的教訓上，有些事你們從小要教訓他們。要給孩子們從小就有揀選的機會。你們不能在他們十八歲或二十歲之前，好像甚麼事情都是你們替他揀選。等到他們長大的時候，忽然叫他們到世界裏去。在那一個時候，要他們去揀選，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要常常給他們自己揀選，你歡喜甚麼，你不歡喜甚麼。你要給他們看見他所歡喜的對不對。要給他揀選的機會，而帶領他揀選得對。讓他們自己去看。有的人的衣服歡喜長，有的人的衣服歡喜短，有的人的衣服歡喜這一種顏色，有的人的衣服歡喜那一種顏色。要讓他們自己揀選。

孩子們如果不給他們挑選的機會，到了二十多歲結了婚，你說丈夫是妻子的頭，這一個頭作不出來。不能等他有了妻子，頭作不來。所以，如果可能的話，要帶領孩子們，多有機會定規。到他年紀大的時候，他能知道怎麼樣作，知道這樣作有害，這樣作是對的。要給作孩子的人，從小有挑選的

機會。我對所有有孩子的人說，要讓他們挑選。不然的話，中國的孩子都壞掉。中國的孩子所有壞的，都是在十八歲和二十歲之間。因為從來沒有揀選，所以一大就任意而行。我們要按著主的教訓帶領他們。你們作父母的人，應該教他們揀選，不要替他們揀選。要教他們知道這樣揀選到底對不對。

**要叫兒女學習安排事情：**你們總要教兒女學習安排事情。你們必須給他們有機會料理他們自己，料理他們自己的鞋子，料理他們自己的襪子，料理他們自己的事情。你們稍微給他一點的指導，叫他自己去安排。叫他從小就稍微知道一點事情應該怎麼樣作。有的人連起頭都起不好，因為有許多的父親是盲目地愛兒子，不知道如何的對待他。你如果要作基督徒，就必須好好的帶領他們學習安排。

我相信，主如果恩待教會，至少一半的人是從兒女進來，另外一半的人是從海裏上來。如果都是從海裏上來，沒有兒女進來，教會不會強。請你們記得，保羅那一代的人，能夠直接從世界裏救出來。但是保羅下一代的人，就要像提摩太一樣，是從家庭裏出來。你不能一直盼望人從世界裏進來。你要盼望到第二代，保羅的下一代，人要像提摩太一樣，從家庭裏出來。因為神的福音要從世界裏救回人，但是還要有提摩太那樣的人帶進來。像他的祖母羅以、母親友尼基那樣的人栽培他，以主的教訓養育他，帶領他長大。這樣，教會才能豐富。不然，不能豐富。所以，你們要在他們從小的時候，就安排一點的事，讓他們有一點學習，有一點料理。常常舉行家庭聚會，讓他們來料理。整個家庭裏的東西要擺過，要他們看怎樣擺法。要他們會處理事情。不管是男孩、女孩，總要教他們會處理事情。將來他或她，就能夠作好的丈夫，作好的妻子。

今天變作甚麼樣情形？多少女孩子應該母親管的，不管，弄到教會裏來。多少男孩子應該父親管的，不管，弄到教會裏來。人得救到教會裏來，教會的事情多出了一半。都是因為父親沒有好好的作基督徒，變作教會傳福音救了人之後，要管東家的事，要管西家的事。如果基督徒的父母負責把小孩子養育好，這些孩子們進入教會，教會就省去一半的事。我在上海，常常有一個感覺，唉呀，有許多的事都不是作工的人的事，都是父母的事。父母沒有把孩子教導好，讓孩子落到世界裏去，我們去把他們救回來，現在還要教導他們，這樣就多出了許多事情。

**【必須帶領兒女學習認識主】**第八，我們必須帶領他們學習怎樣認識主。家庭的祭壇的的確確是有用的。舊約裏，帳棚和祭壇是連在一起的。換一句話說，家庭和事奉神、奉獻給神，也是連在一起的。所以，在一個家庭裏，特別是有孩子的家庭，禱告和讀經是不可少的。

**要適合兒女的標準：**但是，有的家庭呢，這些禱告和讀聖經，所謂的家庭禮拜，常常作得失敗。有的是太長，有的是太高，孩子們根本莫名其妙，你叫他坐在那裏作甚麼。所以，我常常反對許多家庭裏要我們去講很深的道理，叫他們的小孩子來作陪客。有的時候，一個家庭聚會，一個鐘點，都是講很深的道，實在是難為了孩子。但是，許多父母沒有感覺。孩子們坐在那裏莫名其妙。也許是講啟示錄，他們怎麼能聽。所以，家庭禮拜必須顧到孩子。家庭禮拜不是為著你而有，你的禮拜是在聚會所裏。千萬不要把你的標準拖到家庭裏去。你在家庭裏所作的事，必須適合他們的標準，適合他們的味道。

**要鼓勵吸引：**你們在家庭的聚會裏，還有一個難處，就是沒有愛。不是父親吸引他們來，也不是母親吸引他們來，乃是鞭子吸引他們來。他們沒有想要來，但是有鞭子，所以要來。如果沒有鞭子，

就不來。這不行。總是要想法子吸引他們來，不要打。是要想法子鼓勵他們，吸引他們。我盼望你們告訴初信的弟兄們，絕對不因著他們不作家庭禮拜的緣故打他們。打一次就出事。也許打了一次，一生就出事情。所以，家庭的禮拜，你們作父母的人，必須是吸引他們來。千萬不要用強迫叫他們來。那一個強迫的後果，非常不好。

**早晚各一次：**我們提議，家庭的聚會最好是兩次，早上一次，晚上一次。早上父親領，晚上母親領。要早一點起來。不能孩子們吃了早飯，上學去了，父母兩個人還未起床。如果有孩子，總是要早一點起來。在他們沒有去學校之先，給他們一點時間。要短，要活，不要長。也許十分鐘，十五分鐘，就已經能夠了。最好不超過一刻鐘。至多一刻鐘，不要短於五分鐘、十分鐘。叫他們一個人讀一節聖經。父親在那裏領，挑出幾個字來，稍微講一點道。兒女們如果可能記得的，要叫他們記得，叫他們背出來。不要全節，要試試叫他們記得一句話的意思。末了，或者父親，或者母親，有一個禱告，求神祝福他們。不要禱告太高、太大的事。要禱告他們能領會的事。不要太長，要簡單，要禱告他們所知道的事，祝福他們的事。然後把他們送到學校裏去。

每天吃飯的時候，必須要謝飯。早飯、中飯、晚飯謝飯的時候，要學習誠心感謝神。要帶領他們感謝。晚上的時候，比較長一點，讓母親來領。晚上不必讀聖經，需要禱告。特別是母親，要把孩子們聚集在一起，和他們談。父親在旁邊。母親要把他們的話帶出來，今天你有沒有難處，你有沒有打架，你心裏面有沒有覺得不平安。請你們記得，如果母親不能叫孩子說話，母親一定有毛病。孩子們和母親有間隔，這是母親的失敗。如果孩子們不肯在母親面前說話，這一個母親有錯。母親要作他們說話的對象。母親要學習把孩子的話帶出來。今天沒有話，明天再問。帶領這些孩子，讓他們有一點禱告，教他們幾句話。這一個聚會必須要作得活。也要他們認罪，千萬不要迫他。要毫無假冒，要非常自然。讓他們自己來作。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不要有虛假。許多兒女的虛假，是從嚴格的父母強迫出來的。兒女不撒謊，是你在那裏迫他們撒謊。父母要簡單的帶領他們，一個一個的一直在那裏禱告，總是要他們每一個有禱告。末了，給他們一個禱告，不要太長，一長，他們就煩了。看他們能吃多少，就給他們多少。一多，就不對。就是給他們有幾句的禱告，讓他們去睡。

**要注意兒女悔改：**你們要給他們知道，甚麼叫作罪。所有的人都有罪。你們總得注意他們悔改的事。你們要在那裏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來。到了一個時候，你們要他們專一的接受，又帶他們到教會裏來，叫他們在教會裏面有分。這樣，你們就能夠帶領這些兒女學習認識神。

**【家庭裏的空氣該是愛】**第九，家庭裏的空氣就是愛。反常、寡交，是因為沒有愛。

兒女們將來的情形如何，都是看家庭裏的空氣如何。如果兒女們在家庭裏，小的時候得不著愛的培養，你們就是把兒女們帶到剛硬的性情裏去，帶到孤獨的性情、反叛的性情裏去。許多兒女，將來年長的時候和人共處不來，乃是因為在家庭裏缺少愛的情形。家庭裏都是吵、都是鬧、都是打的聲音，這些兒女到大的時候，就都是反常的。如果一個人小的時候，家庭是這種的情形，到大的時候，就自然而然落落寡交。他總看人不起。因為自己不如人，就反而要鼓吹自己，要盼望比人更大。所以凡一切有自卑感的人，都是高抬自己，要在那裏平均自己。

社會上有許多難對付的人，像土匪，像造反的人，都是在家庭裏沒有摸著愛的人。人性改變了，

到了大的時候就翻了。這樣的人，到教會裏面來，就有許多難處。我常常覺得，在教會裏面有一半的工作，都是好的父母應該作的。但是，今天沒有好的父母，結果這一個工作落到我們身上來。所以，要叫初信的弟兄看見，孩子們要好好的對待他們。在家裏要有喜樂、溫柔的空氣，要真有愛。這樣，這一個家庭裏的孩子出來的時候，就是一個正常的孩子。

作父母的人，必須學習作兒女的朋友。你們千萬不要讓兒女和你好像生疏，不會接近你。請你記得，朋友是交出來的，不是生出來的。你們必須學習和你的兒女接近，歡喜幫助他，讓他們有難處的時候會告訴你，軟弱時候會請求你。不是說，他們軟弱時候，就去請求別人。他們無論失敗的時候，成功的時候，都能夠來告訴你，才是好的。朋友，就是容易接近的人，容易請求的人。軟弱時候能尋他，成功時候能告訴他，我們要和他們像作朋友一樣，讓他們軟弱時候能夠來尋我們，我們能幫助他，不是坐在寶座上去審判，乃是幫助他們。總是有事情時候要幫助他們，我能夠坐下來和他一同商量，他能夠尋我好像尋朋友似的。在家庭裏，父母要能夠作到一個地步，能作兒女的朋友，這一個父母就沒有錯，就能作得好。

所以，從兒女小的時候起就得學。我頂直對你們說，你的兒女和你多親近，和你多接近，就看你頭二十年怎樣對待他。不能頭二十年他不親近你，到了三十歲、四十歲，他會親近你。他離開你要越過越遠。有許多的父母，兒女不羨慕親近他們。兒女和他們不像是朋友一樣，一點交情都沒有。有難處到他們面前去，像囚犯到法官面前去一樣。所以，你們必須要作到，他有難處時候，第一個是來告訴你，第一個是來尋你。你能夠作到一個可信的地步。這樣，這一個家庭的難處就相當少，能過去。

**【刑罰的問題】**第十，是刑罰的問題。孩子們作錯了，定規要刑罰。不刑罰不對。

**打兒女要小心：**但是刑罰是最難的事。作父母的人，應該怕打自己的兒女，像怕打自己的父母一樣。沒有一個作兒女的人可以打自己的父母。但是，打自己的父母還容易得著赦免，你如果打自己的兒女，反而不容易得著赦免。要學習怕打自己的兒女，像怕打自己的父母一樣。

可是，也要打。箴言十三章二十四節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這是所羅門的智慧。父母應該用杖來打兒女。所以，打是應當的。

但是，打要打得對。千萬不要使性，千萬不要氣著來打。沒有一個人能夠氣著來打孩子。你氣的時候，你自己出毛病。所有的弟兄姊妹，兒女出事情，你如果氣了來打。要告訴他們說，你也應該打。你在神面前，氣必須下來。你有氣，絕對不能打。

**要給兒女看見錯在那裏：**有的事情是非打不能解決的。但是，要他看見那一個打是為著甚麼。他需要刑罰，你也需要給他看見那一個錯。每一次打孩子的時候，要給他看見，要說給他聽，錯在甚麼地方。不只是用責打擋住他的錯，並且要解釋給他聽，你有一個錯，所以今天需要打。

**不能有脾氣：**每一次打一個孩子的時候，千萬不要作到一個地步，好像說家常便飯。你必須作到一個地步，就是看打孩子是一件大事。要全家都知道，大人、孩子都聚集在一起。一個父親，或者母親打自己的孩子的時候，要像一個醫生替病人開刀一樣。不是我生氣，戳一刀，乃是要對付一個難處。所以，必須自己沒有氣，必須平心靜氣。沒有一個父母，可以不平心靜氣而隨便的打孩子。一面

要他看見這一個錯，一面要自己沒有氣。

怎麼作呢？我有一個提議，就是把鞭子拿在手裏的時候，乃是一個孩子很錯很錯的時候。你另外叫一個哥哥去拿一盆熱水，叫一個妹妹去拿一條毛巾。給他看見他作錯了事。作錯事的總得要受嚴重的刑罰，要受責打。作錯了事不應該逃避，逃避刑罰也是錯的事。人有勇敢犯罪，就得有勇敢接受刑罰。你有錯，我沒有法子，非打你不可。這樣的打你，是要你看見錯。或者打他兩下、三下。可能手被打青了、打黑了，就叫哥哥把他的手放在熱水裏浸一浸，免得血不流通。浸了一個時候，用毛巾好好的替他擦一擦。要像行禮似地來作。要給他們看見，在家庭裏只有愛，沒有恨。我想，這樣才是對的。

今天，許多的責罰在家庭裏都是氣的表現，都是恨的表現，不是愛的表現。你在那裏說，你愛你的兒女，誰相信？我不相信。你要讓他們知道，錯在那裏，要給他們知道我的父親打我，沒有恨。你在那裏好好的打一下。打完之後，把他送到床上去睡。事情太嚴重的時候，可以母親替他挨打兩下，或者父親也替他挨打兩下。你對這一個孩子說，這一件事太嚴重，我要打你五下。但是一齊打，恐怕你受了。所以母親替你打兩下，父親替你打一下，你自己打兩下。要他看見那是厲害的事，那是大的事。將來他一生一世要記得，不能隨便犯罪。

這是主的教訓，不是你的脾氣的教訓。是主的警戒，不是你的脾氣的警戒。所以我反對任何父母的脾氣。父母的脾氣，要把所有的兒女的前途都弄壞。父母要學習對於兒女有真的刑罰，也要學習愛，才像一個基督徒的家庭。

**虎父無犬子：**末了，我要說，世界上許多神所用的人，都是從大的父母來的。從提摩太之後，你看見不知道多少神所用的人，都是從大的父母來的。• 斯理約翰是一個，約翰牛頓是一個。我們的詩歌裏，有許多都是牛頓作的。約翰培登也是一個。約翰培登是全世界有名的國外佈道者。我想，在父親當中，沒有一個像他的父親一樣。培登到老年的時候還說，我每一次要犯罪的時候，總是記得父親，記得父親為我禱告。他家裏很窮，只有一間臥房、一間廚房、一間小房。他說，每一次我聽見父親在那一個小房間裏禱告、歎氣，就發抖。他在那裏為著我們的靈魂求。我到現在年老了，還記得他的歎氣。我感謝神，他給我這樣的一個父親。我不能犯罪。我如果犯罪，我得罪我天上的父親，我也得罪我地上的父親。世界上難得有一個父親像培登的父親，世界上也難得生出一個兒子是這樣大的兒子。

我們這一代，如果每一個作父母的，都作好的父母，就第二代不知道要有多少剛強的弟兄姊妹。我常常覺得要說這一句話：教會的前途，都是看這些作父母的人。神要賜恩給教會的時候，需要有人興起來，需要有更多的提摩太興起來。不是不要從世界裏帶入起來。但是，更需要有一班的人是從基督徒的家庭裏出來。—— 倪柝聲《初信造就》

#### 4 婚姻(倪柝聲)

一個基督徒要作得好的話，必須初信的弟兄們，對於他們所有各種基本的問題都好好的對付。

如果有一個基本的問題，不管在他的家庭裏，或者在他的職業裏出了問題，請你們記得，下面的問題都出來。一個難處就夠叫一個基督徒受耽擱，不能在神面前走正直的路。

今天要說到婚姻的問題：這個必須清楚知道該怎樣解決。對於初信的弟兄，我要他們知道，主的話對於他們的婚姻到底怎麼說。今天我們要從各方面來看這一個問題。

**【性的感覺絕不是罪】**我想，你們都是比較年長的人，雖然在這裏有的人年紀輕，但是我們算他作年長的人。請你們記得，你們碰著初信的弟兄的時候，關於婚姻的問題，第一個問題要替他解決的，就是性的感覺的問題。

**【是身體天然的要求】**在這裏，我想，必須給他們先說清楚，人有性的感覺，像人有飢餓的感覺一樣。飢餓的感覺如果是身體天然的要求，就性的感覺也是身體天然的要求。一個人有飢餓的感覺，乃是自然的，並不是罪，一個人想去偷著吃，那是罪，那不是自然的。照樣人有性的感覺也是自然的，並不是罪。乃是人用不相當的方法來滿足自己的要求的時候，那一個就要落到罪裏面去。

**【是神所創造所定規的】**你們要引導初信的弟兄看見，人的婚姻的起點，乃是神所定規的，乃是神所創造的。所以性的感覺是神給人的。婚姻的規定，不是在犯罪之後的事，乃是在犯罪之前的事。婚姻的規定，不是在創世記三章之後的事，乃是在創世記三章之前的事。在二章裏，神規定了。所以，性的感覺的產生，乃是在罪還沒有進入世界之前就有的，不是在罪進入世界之後才有的。所以，你們可以給初信的弟兄知道說，人有性的感覺，縱沒有罪惡。等一等，我們要指出甚麼是罪。現在先給他們看見，這一個感覺的存在沒有罪，在這一個感覺的裏面，沒有罪的成分，並且這一個感覺的存在，乃是神自己所創造的。

這一點，你們必須給初信的弟兄弄清楚。我說頂直的話，在我三十年信主和事奉主之中，從我手中經過的少年的弟兄姊妹也不少。有的人不容易受其他的攪擾。但有的人，我找出來，是無謂的受良心的控告。因為不知道神的定規，不清楚神的話，叫他們有無謂的良心的控告。他們有這一個感覺，就以為是有罪。他們有這一個要求，就以為是有罪。有的弟兄到嚴重的地步，甚至疑惑神的工作，因為他有性的感覺。以性為罪的思想是異教的思想。這些話要說得重。你們如果在神的話裏看得不夠準，你們就很容易把這些話說得不夠準，而讓這些初信的弟兄，疑惑到主的工作的效力的問題，而以為這是罪，是該得釋放的。在事實上，這一個感覺不是罪。人覺得肚子餓不是罪，照樣，人有性的需要也不是罪。這是天然的感覺。所以你們要把創世記二章給他們看，給他們看見神的創造之後，他們就起首清楚。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接下去，要給他們看見說，主藉著祂的使徒在希伯來書十三章告訴我們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婚姻是該尊重的。不只該尊重，並且是聖潔的。所以你們要給初信的弟兄看見，神不只認為性是天然的，神並且也認為性是聖潔的。

我從前曾對你們說過，梅爾博士是和慕翟同工的，他寫了許多書，都是最好的，他特別注重造



就。他說，只有全世界最污穢的頭腦，才以為性是污穢的。我想，這一句話是最好的。全世界最污穢的頭腦，才會以為性是污穢的。乃是因為人自己污穢的緣故，所以把污穢的思想帶到性裏面去。人如果是清潔的，就凡事在他身上都是清潔的。人如果是污穢的，就凡事在他身上都是污穢的。因為他的頭腦是污穢的，所以甚麼事情到他身上，他都到污穢裏去想。許多人一碰著婚姻的事，就把它帶到污穢裏去想。我們要他們看見，婚姻乃是清潔的。神所規定的性的關係中的時候，乃是聖潔的、清潔的，而不是污穢的。這一件事，我們必須給這些初信的弟兄看見。

**【禁止嫁娶是鬼魔的道理】**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四章三節，給我們看見說，在末後的時候，要有鬼魔的道理出來。在這些鬼魔的道理當中，有一部分是禁止嫁娶。在這裏，你們看見說，鬼魔的道理，也是為著尋求聖潔。彭伯所寫的書，曾清楚的指明說，將來有人因追求聖潔，所以禁止嫁娶，以為沒有嫁娶，就能作一個聖潔的人。你們在提摩太書裏看見，禁止嫁娶乃是鬼魔的道理。所以，你們要知道，神沒有禁止嫁娶。

人不應該因著有異教看法的緣故，良心受無謂的控告。性的感覺，是天然的，不是罪。乃是要注意到如同對付這一個感覺的時候，才會發生問題說，到底會不會把它變作罪。不是有沒有感覺的存在問題。有感覺的存在，乃是自然的，不是罪。要看怎樣對付這一個感覺，才能說有沒有罪。這一件事，要給初信的弟兄徹底的解決。如果不徹底的解決，就把他們的良心弄壞了，不能長進。而那些罪不是事實上的罪，乃是因著不明白而產生的。這一個問題是相當難提起，許多人的良心要出事情。你們要看重這一件事。我已經遇見好幾個人的良心完全受無謂的控告。

**【婚姻的三個基本性質——為要彼此幫助】**婚姻，乃是神所定規的，所以，在創世記裏你就看見，神說，一個人獨居不好。

神所造的一切東西，樣樣都好。第一天，神說，祂所造的是好的。除了第二天之外，天天祂都說祂所造的是好的。第二天，因為是撒但的地方，沒有說好之外，其餘每一天神所作的都是好的。到了第六天，神造人，才造一個的時候，不只沒有說好，反而說不好。神說：「那人獨居不好。」不是說人造的不好，乃是人只造了一半，只造了一個，所以說不好。

神替他造一個配偶，也是在第六天造的。神把夏娃造出來，帶到亞當面前，所以夏娃的產生，乃是為著婚姻。

「配偶」這個字的意思是：要把她配上去，才能叫他得著幫助。這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能配他，給他幫助。

在這裏你們要注意，有許多讀聖經的人，常常注意這一句話，當神造人的時候，神在那裏需要有人加上女人。但是聖經說，神造人。所以神造人，乃是造男人也造女人，那才能成功作一個人。好像那是說，神起頭的時候，先造一半的人，然後看看人是一半，所以再造一個，兩個半個合起來，才成功作一個。兩個半個合起來，才是完全的。所以，等夏娃造好之後，才說祂的工作是好的。這一個要指明給初信的弟兄看見說，婚姻，不是人起頭的，乃是神起頭的。婚姻的起點，不是在人犯罪之後，而是還在人犯罪之前。人不是第一天受造就犯罪，人是第一天受造就結婚。神把夏娃造好之後，

第一天就帶給亞當。這不是犯罪之後的事。婚姻的事，乃是神發起的事。

創世記二章有神的創造，到了約翰福音二章，也就是主耶穌來到地上不久的時候，在迦拿也有婚姻，祂把酒加進去。這就給我們看見，祂不只許可這件事，祂並且稱許這件事，嘉許這件事。你在那裏看見說，主耶穌不只在人結婚時出席，主並且幫助他作得更好。所以，這一件事是神所發起的事，這一件事也是主耶穌所特別嘉許的事，所以這一件事是完全出於神的。

在這裏，你們就得把這一件事帶到另外的一個地位來，就是說，神的目的乃是要有一個丈夫，有一個妻子，是能夠彼此幫助的，所以稱他的妻子作配偶。「配偶」，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說，要配他，來幫助他。可以說是「配助」。你們在這裏看見說，神要人有一個共同的生活，要彼此有交通，彼此有幫助。這是神的目的。

**【為要防止姦淫】**到了新約的時候，你看見說，罪已經進來了。在舊約，罪還沒有進來的時候，神已經設立了婚姻。到了新約的時候，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就給我們看見說，因為有罪進來的緣故，婚姻，不只不禁止；婚姻，反而變作更需要。

**婚姻能防止罪** 所以，保羅就告訴我們說，為了要免去姦淫的罪的緣故，應該怎麼作呢？男人應該有自己的妻子，女人應該有自己的丈夫。所以，你們要把哥林多前書七章念給弟兄們聽，給他們看見，婚姻不只不是不對，（不要在頭腦裏有罪的思想），婚姻反而能禁止罪，防止罪，在哥林多前書七章裏面，保羅並沒有定性的感覺有罪，保羅反而給我們看見說，男人應該有自己的妻子，女人應該有自己的丈夫，應該結婚，才能停止罪。

**不要為肉體安排** 這一件事，在聖經裏乃是一件非常奇妙的事。你們記得，保羅說，不要為肉體安排。比方說，今天有一個人會犯驕傲的罪。保羅不能對他說，你這一個人驕傲，常常犯罪，因怕你到處驕傲不對，就讓你在家裏驕傲。如果有地方驕傲，就不驕傲了。這個就叫作為肉體安排。你要驕傲，我安排一下，叫你不至於驕傲。神從來不這樣作。比方，一個人歡喜偷東西。你不是說，你這個人這樣歡喜偷，不好，我現在許可你偷某某弟兄的東西，免得你偷別的地方的東西。不。你乃是說，我不給你偷，任何地方都不可以偷。偷來的東西是絕對的罪，是不能安排的。驕傲是絕對的罪，是不能安排的。但性不是絕對的罪，所以男人應該有自己的妻子，女人應該有自己的丈夫。所以性的感覺不是罪。不然的話，保羅這一句話就是為肉體安排。如果性是罪，就是為肉體安排。像你歡喜偷東西，只許可你偷某某弟兄的，就是為肉體安排。我們知道，使徒不為肉體安排，所以這不是罪。要記得，婚姻不是神為肉體安排。我們要在這裏把婚姻擺在最高的地位上，給弟兄姊妹們看見，婚姻是聖潔的，是神自己所設立的。

因為罪進來，婚姻能防止罪的產生，所以要有婚姻。這不是為肉體安排，這裏面是有相當清楚的分別。

**夫妻不可分開**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裏面，說到婚姻的問題，在起頭的時候，就說，男人不能主張自己的身體，女人也不能主張自己的身體。你們看見說，保羅在這裏有夠清楚的教訓，除非為了事奉主的緣故可以分開之外，為著防止姦淫，就不應該分開。神為著防止姦淫的緣故，就給我們看見說，應該結婚，並且應該不分開。

**感覺過強應該結婚** 保羅在這裏用相當重的字眼提起說，有的人他是感覺過強的人。感覺過於剛強，慾火攻心的人，保羅說，應該結婚。保羅沒有責備這樣的人。保羅沒有說你有強的感覺是錯的，你有強的感覺是罪，所以要為肉體安排。保羅說，你有強的感覺，你要結婚。與其有強的感覺，倒不如結婚好。所以，你們看見神的話對於這件事非常清楚。性的感覺不是罪。就是性的感覺相當強的人也不是罪。並且神規定的感覺強的人應該結婚。不要一面又不結婚，一面又落到罪裏面去。這就是主給我們看見的。

這樣，婚姻的設立，就變作有舊約和新約兩個不同的方面。在舊約裏，乃是給我們看見說，有一個配偶，給我們幫助，在新約裏乃是說，能夠防止犯罪。所以今天在基督徒的婚姻中，一面乃是注意彼此的幫助，一面乃是為著防止犯罪。

**【為要一同受恩】**第三，彼得在他的前書裏三章七節說，乃是「一同承受恩典的器皿」。換一句話說，神歡喜夫妻一同來事奉祂。神歡喜有亞居拉、百基拉來事奉祂，歡喜有彼得和他的妻子，猶大和他的妻子一同來事奉祂。

所以，你們要對初信的弟兄說，在基督徒的婚姻裏，有三個基本的性質。一個是彼此幫助，一個是防止犯罪，一個是在神面前兩個人一同受恩。所以不只是一個人作基督徒，乃是兩個人在神面前作基督徒。不只是一個人受恩，乃是兩個人共同受恩。

**【童身的問題】**聖經是頂奇妙，一面給我們看見說，性是沒有罪的，婚姻是神所定規的，是神所發起的，也是防止罪的。但是，另一面，聖經也給我們看見說，有的人雖然有性的感覺，可是他在神面前這個感覺不強，沒有需要來滿足這個感覺的要求，聖經就勸這樣的人守童身。

**【守童身能身體完全為主用】**不是說，童身比結婚更聖潔(指屬靈方面的聖潔)。但是，守童身的人，的確能夠將身體的力量，完全用在主的工作上。這一個，你看見也是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裏。

保羅給我們看見說，結婚的人有三個難處，第一，保羅對我們說，結婚是一個纏累。他說，「有妻子纏著」(27 節)，所以是一個纏累。所以，許多時候，一結婚就不得自由。一結婚，就有許多事情要作。因為有妻子纏著，所以就不得不作。第二，結婚的人有苦難。他說，「肉身必多受苦難」(28 節)。人一有婚姻，自然而然肉身的苦難就必加增，叫你不能專心事奉主。第三，結婚的人是為著世上的事掛慮(32~34 節)。而這一個掛慮，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說，很容易叫麥子不能結果子。這一個為著世上的事的掛慮，很容易叫麥子被擠在荊棘裏面，不能夠結果子。結婚在家庭的事情上有他的難處——有纏累、有苦難、有掛慮。

保羅的這一句話，不只是對作工的人說的，並且也是對所有的弟兄姊妹說的。因為人如果守童身，能夠省去許多難處。保羅沒有命令叫他們守童身，但是讀保羅的話，保羅的傾向是要叫人守童身。所以，保羅在那裏沒有甚麼，只是將事實來告訴這些弟兄們，你們如果結婚是好，你們能夠免去犯罪的危險，可是多有纏累，多有苦難，同時多有世上的掛慮。

**【甚麼人可以守童身】**保羅在下面就給我們說，甚麼種的人可以守童身。

**1. 要有神的恩賜：**他說，有的人，有神的恩賜的人，他就可以守童身。守童身乃是神的一個恩賜。這個人接受神的恩賜是這樣，那個人接受恩賜是那樣。我在這裏，我需要結婚；結婚的人也有神的恩賜，沒有恩賜，結婚不來。所以，保羅說：「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7節)。守童身的人，有神的恩賜，結婚的人，也有神的恩賜。

所以，一個守童身的人，第一個條件，就是只有性的感覺，而沒有性的強迫。你們知道，有的人性的力量在他身上是強迫他，有的人是只有性的感覺，而沒有強迫他。凡是在一個人身上有性的感覺，而沒有性的強迫的人，可以守童身。這是第一個條件。

**2. 自己意思且是堅定的守：**三十六至三十七節：「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童貞不合宜，也過了年歲，事人當行，他就可隨意辨理，不算有罪，成親就是了。倘若人心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裏又決定了留下童貞，如此行也好。」保羅給我們看見說，這乃是你自己的意思，你自己要。不只是你這一個人只有感覺的存在而沒有強迫，就可以守童身，並且是你要守童身，是你有意思守童身。你們要記得，和合本裏面「女兒」兩個字，在希臘文裏不是女兒，是指著童貞說的。要給他們有正當的繙譯。有人在那裏以為說，我這樣待我的童貞不對，他就可以結婚。有的人在那裏以為說，我有意思守童身，他有傾向守童身，不只有這一個心意，並且是堅定的要在這裏守，這一個人就可以守。所以心裏的堅定是需要的。

**3. 要沒有環境上的難處：**第一，必須沒有性的強迫，只有感覺而已。第二，你的心在主面前自己有定規，我要守童身。第三，必須沒有環境上的難處。在第三十七節裏面提起說：「沒有不得已的事。」有的人在環境上有難處，不容易安排。有的人如果要守童身，也許家庭裏有許多難處，或者其他方面有許多難處，沒有法子守童身。所以必需在環境上有安排，你才能守童身。

保羅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三個基本的條件：一、感覺不強迫我。二、我心裏要，我堅定的要這樣作。三、沒有環境上的難處。這三個條件能定規得下來，你就能夠守童身。

**【守童身與天國和被提發生關係】**能守童身的人，的的確確是能夠在神面前多得著的人。我想，馬太福音十九章是夠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守童身的人的的確確更容易進天國。我們必須承認馬太福音十九章裏「為著天國自閹的人」，相當明顯是說守童身與天國發生關係。我們不敢說與天國發生甚麼關係，但是我們能說，的的確確與進天國有上算的地方。所以，主才在這裏告訴我們說，有的人為進天國的緣故自閹，要守童身。

另一面，我們不只看見馬太福音十九章裏有這麼一句話，到了啟示錄十四章的時候，你就看見那些初熟的果子——十四萬四千人——都是守童身的。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著。所以，我們看見的的確確守童身與被提發生關係。啟示錄十四章裏的十四萬四千人，是特別早被提的人。馬太福音十九章是說到天國。將來我們要知道，他們的的確確在進天國和被提上上算。

今天呢，保羅說，的的確確能夠減少苦難，能夠好好的事奉神。

這一件事，你們只能擺在弟兄姊妹面前。因為人必須沒有性的強迫才能作。必須自己能夠定規才能作。也必須在環境裏有這一個安排，沒有環境上的需要，沒有環境上的要求的人才能作。所以，

你們要按著聖經的教訓，很客觀的擺在弟兄姊妹面前。要給他們看見，結婚是聖潔的，不結婚也是聖潔的。結婚是好的，不結婚是更好。結婚是不犯罪的，千萬不要弄錯，把罪帶到婚姻裏來。不結婚是能夠自由的事奉主。所以，要把婚姻的問題，相當清楚的擺在初信的弟兄姊妹們的面前，讓他們在神的面前有挑選。

**【結婚的對象】**在婚姻的事情上，主曾安排下條件，就是與誰能結婚，與誰不能結婚。主在聖經裏給我們看得夠清楚，神的子民的婚姻，只應當限於神的子民之中。換一句話說，如果有婚姻的事，是應該以神的子民為對象，不應該在神的子民之外來結婚。

**【舊約的命令】**這一個，在舊約裏，就有夠多的命令給我們看見說，我們不應該在神的子民之外與別的人結婚。

申命記裏七章三至四節告訴我們說，不可與在以色列人之外的迦南人結婚。不可將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們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所以，你們在這裏就要給初信的弟兄姊妹看見說，你們如果沒有結婚，神在舊約裏已經夠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婚姻的對象乃是在主裏的人。不能在信主的人之外找妻子，不能在信主的人之外找丈夫。最大的難處，就是要叫你們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妻子跟著丈夫去拜偶像，是容易的事。丈夫跟著妻子去拜偶像，也是容易的事。因為既然結婚，就很容易去拜他們的神。

約書亞記二十三章十二至十三節也警戒他們，不要與當地的人結婚。他們要成功作一個網羅，要成功作你的刺在你身上，你要看見你的妻子是你的刺，你是丈夫是你的刺，結果要落到網羅裏去，要亡國。

在尼希米的時候，從被擄之地回到猶太地後，有許多猶太人，因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緣故，結果到一個地步，他們不能講猶大的話。所以，在尼希米記十三章二十三到二十七節，要他們與外邦的女子完全斷絕，叫他們不要與外邦的女子有來往。在這裏，你們看見，與外邦的女子結婚，有一個難處，就是你所生的兒女，遲早要跟他們走，不能叫你所生的兒女和你一同事奉神。你們如果娶外教人，或是嫁給外教人，你們很容易叫你們的兒女跟著他們走，睜著眼睛看他們到世界裏去，這是相當難的事。

瑪拉基書三章十一節給我們看見，他們有許多詭詐的罪，他們褻瀆神的聖潔，因他們娶外邦人為妻。你們看見以神的眼光來看，娶外邦女子，就是褻瀆神的聖潔。所以，基督徒的婚姻乃是有對象的，基督徒婚姻的對象，只應該是在信徒中間。

你們可以引所羅門的事給他們看。所羅門是最有智慧的王，因為娶外邦的女子，就也拜偶像，陷入拜偶像的地步。

**【新約的話】**新約，保羅對我們說的夠清楚。

保羅對寡婦說，要嫁給主裏的人(林前七 39)。

在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節，保羅就在那一段頂有名的聖經裏給我們看見，信的和不信的不能同

負一軛。這句話不只是指著婚姻說的，並且也是包括婚姻。是說信的和不信的要作同樣的事，達到同一個目的，就像把一個軛擺在兩個人的背上來犁田，這是神不許可的。神不許可一個信的和一個不信的在那裏負一個軛。舊約裏面不能一隻牛和一匹馬擺在一個軛底下犁田。也不能一匹驢和一匹馬擺在一個軛底下犁田。不能一個快，一個慢。不能一個往這一邊走，一個往那一邊走。不能一個往天上去，一個往世界去。不能一個要得著屬靈的祝福，一個要得著世界的豐富。一個拉這一邊，一個拉那一邊。這一個軛非折斷不可。你馬上看見，婚姻一來，是相當困難的事。

在信和不信的同負一軛的事情上，沒有一件事比婚姻更厲害。從合股作生意起，或者加入甚麼事起，一直到婚姻為止，最厲害的軛是婚姻。一同在那裏要負起家庭的責任，結果是相當難的事。所以，你們要給初信的人看見，結婚最理想的對象必須是弟兄，是姊妹。千萬不要隨意去找不信的人。你如果隨意去找外面不信的人，你馬上看見相當困難。一個拉這一邊，一個拉那一邊。一個往天上去，一個往世界去。一個尋求天上的恩賜，一個尋求世界的豐富。這裏面不知道差多少倍。所以聖經的命令，要嫁娶在主裏的人。

**【已結婚的有一方不信怎麼辦？】**在這裏發生一個問題，假定說，在這裏有一個弟兄，他已經結婚了，他的妻子是不信的，或者說有一個姊妹，她的丈夫是不信的，那該怎麼作？剛才第四個問題是說，他如果沒有結婚，他如果要尋找對象，就應該尋找主裏面的弟兄、主裏面的姊妹。但是，有的時候，有一個難處，已經結婚了，已經有一個不信的妻子，或者不信的丈夫，該怎麼辦？

**【他要走就讓他走】**這一件事，在哥林多前書七章裏有記載。七章十二節、十三節、十五節答覆這一個問題。告訴我們說，如果夫妻中有一個信了主，在家裏面發生了難處，要怎麼辦。請你們記得，都是因為許多人信主信得不徹底，所以，家庭裏的難處不多。主耶穌在福音書裏，預料家庭的難處是多的。信主的人如果信主信得徹底，家庭裏就發生事情。路加福音裏所說的三個和兩個相爭，兩個和三個相爭都是因著信主而發生事情。所以，今天如果一個丈夫，因著妻子信主的緣故，他走開，他說，你信了主了，我不要你。此時，這位妻子該怎麼辦？主在這裏的話是夠清楚的，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的話是夠清楚的，就是說，讓他走。所以，要他們看見，如果有丈夫因著妻子信主的緣故要走開，如果有妻子因著丈夫信主的緣故要走開，保羅在這裏的話是夠清楚的，就是他如果要離開，就讓他離開吧。

可是，這一件事必須清楚，就是說，主動的不是我們，乃是他。不是我說要走開，乃是他說要走開。是他在那裏不滿意，以為你相信了主，沒有前途，所以他要走。如果他要走，就讓他走。

**【他無所謂，主會救他】**如果他無所謂，保羅說，不必離開。因為你怎麼知道主不會因著你拯救他。他如果無所謂，他如果要住下去，保羅說，我們應該與人和睦，我們不應該離開。他說，不信的人能夠因著信的人成聖。同時他說，你怎麼知道不能拯救他呢。如果要離開是他的事，不是你的事。不過，他如果不離開，我們相信主會救他。並且保羅對我們說，救他是相當容易的事。旁的人主救他不容易，這個人是你的人，主救他特別容易。你們要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來對付這一件事。

**【已與不信的人訂了婚怎麼辦？】**還有的弟兄姊妹有另外的難處，就是他已經和不信的人訂了婚，他們應該怎麼辦？

**最好是不信的一方自動解約：**在婚姻的事上，主不要我們與不信的人結婚，這是相當清楚的。可是，若有人已經與不信的人訂了婚，那是另外的一件事。不信的未婚夫，或者不信的未婚妻，他或者她自動的來解約，這是最善最好的，因為今天還沒有結婚，不過有婚約而已。若主開路，不信的那一方面因著我信主的緣故而樂意解約，這是相當好的事。不然的話，就有相當的困難。

**不能隨便毀約：**不過，這一件事，許多時候不可能。因為人既然有了婚約，對方雖然看見你已經信了主，但他不肯放手。這個時候，要記得說，當我與人訂了婚的時候，曾給人一個約，那一個約，就是我在神面前所給人的一個應許。基督徒不能因著自己信了主的緣故隨便毀約。因為約在神面前都是成聖的。你看見說，你如果能夠和他提議分開，這是好的事。他可以提議離開，你也可以提議離開，能夠樂意就可以。這一個提議不一定要他主動，這一個和剛才的不一樣。已經結了婚的，是他主動。已經訂了婚的，我可以主動說，最好分開。他如果必定要我履行婚約，我就必定要履行。因為一個基督徒的話說出去了，就必須履行，不能破壞。神就是因為照著話行，所以有救恩。神如果說話不算數，就連救恩都沒有。所以，我們要先和他講好，如果人不願意，就非娶她，非嫁他不可。不能毀約。

詩篇十五篇裏說，「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你們可以舉一個例子：像基遍的事，有人欺侮了他們，用霉的餅、破的衣服、破的鞋子，來說他們是遠處的人。約書亞就應許不殺他們。後來找出來他們是近處的人，因為已經立了約，所以神不許殺他們，至多叫他們作砍柴挑水的人。所以，在聖經裏，對於守約的事非常要緊。他自己樂意放棄，我放棄不要緊。如果他不樂意放棄，我們不能放棄。基遍的事是非常厲害的。因為掃羅殺了基遍人，天就不下雨，大衛沒有辦法，就問基遍人怎辦。基遍人要把掃羅的子孫七個人懸掛在樹上，大衛只得把掃羅的兒子掛在樹上。所以，神不許可我們馬馬虎虎的毀約。所以，我們必須學習立了約，就當按著約行。

盼望你們給初信的弟兄看見，如果他們不樂意分開，就不能勉強，你就必須嫁他，你就必須娶她。我們不能作一件不義的事。在詩篇十五篇和基遍的事情上，我們看見基督徒毀約是何等嚴重的事，所以不能隨便毀約。

**【要先講好條件】**要嫁他怎麼辦？要娶她怎麼辦？在這裏，有一件事你們可以作，就是和他們先約好說，我定規娶你或者嫁你，不過有幾件事，在沒有結婚之前要講好，到結婚之後就太遲了。總是在結婚之前要講好。第一，你必須給我事奉主。我不是假冒的到你家裏來，我是掛了旗子來的。我今天是基督徒，是嫁你也好，是娶你也好，你必須給我自由事奉主，你不能干涉我的事奉主。這一件事要提起。第二件事要告訴他們，如果將來有兒女，必須按著主的教訓來養育他們。你信不信是你的事，兒女必須照主的教訓來養育他們。話要說在先。這一件事要絕對的提起，要預先說好。不預先說好就有難處，預先說好就沒有難處。嫁一個不信的人是一個損失，娶一個不信的人也是一個損失。我們要減少損失，減少難處，我們就得先說好。你要給我自由，兒女要信主。我已經作基督徒，我不往世界去。我已經作基督徒，我是往主那一邊去。你如果覺得好就好，如果覺得不好，就解約。我們要把將來的行為擺在他們面前。我想，如果這樣作，可以稍微減少一點難處。

**【需要結婚而找不到對象怎麼辦？】**在這裏發生一個問題，假定說，有一個弟兄，他不能守童身，他找出來有婚姻的需要，而找不到姊妹怎麼辦？或者有一位姊妹，需要進入家庭，需要結婚，而找不到弟兄怎麼辦？

**【要摸保羅的感覺】**這乃是事實上的難處，而不是理想上的難處。我們只能說，在聖經裏沒有教訓，不過，我們要摸保羅的感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裏，他盼望說，如果可能，寡婦不出嫁。但是，在哥林多前書七章，他又說，盼望寡婦嫁給在主裏面的人。你看見，保羅在這裏摸這一件事，有需要的時候，寡婦可以出嫁。在這裏，我們根據這一個原則，就能看見說，一個弟兄在主面前最好是應該娶主裏面的姊妹。如果沒有那一個可能的時候，他如果能夠不娶是好事，他如果需要娶的話，我們還是願意他娶，就是不信的，我們還是願意他娶。所以，我想這一件事，各地負責的弟兄，和年長的姊妹，應該多負一點責任。

**【不可犯道德上的罪】**我想，我們提起這一件事的時候，我們並不是像世人所說的兩害之中取其輕的。我們乃是在這裏說，寧可犯神行政上的罪，而不犯道德上的罪。我如果不結婚而犯罪，是犯道德上的罪。我如果娶不信的女子，我是犯神行政上的罪。因為有兩種，一種是道德上的罪，一種是神行政上的罪。請你們記得，道德上的罪比行政上的罪重。我寧可犯神行政上的罪，不可犯道德上的罪。因為一個道德上的罪，不知道要抵多少個行政上的罪。今天一個弟兄有結婚的需要，找不到姊妹，他如果能夠不娶更好。如果不能不娶，他就是娶不信的人，也只能讓他娶。

如果娶的話，眼睛必須開起來，必須知道難處非常大。一個人信主之後，如果娶一個不信的人，難處特別大。比一個不信的人娶一個不信的人，後來相信了，難處要大得多。後來相信的人，家庭裏面有難處，但許多時候主把他帶過去。一個人相信了，娶不信的人，許多時候，的確有許多難處。我們也要告訴他，他眼睛必須開著，知道難處在前面。

一個人如果娶一個不信的人，要告訴他，必須防備給她帶走。請你們記得，你們一娶不信的人，稍微不小心，很容易就給她帶走。這一個情形不一樣。已經結婚了的，或者已經訂婚了的，固然也要小心，但是這一個要特別小心。換一句話說，要特別的保護、保守，特別的禱告，不要給她擄去。

也必須把條件講清楚，你要告訴這不信的人說，我已經信了，你信不信我不勉強你，可是你不能干涉我信仰的事，你要給我完全的自由。還有兒女的問題，必須提起，關於兒女信仰的事，你必須給我自由帶他信主。我要我的兒女相信主，我不要他們拜偶像，或者效法世人的樣子。把這些話說得差不多的時候，也許這一個問題可以勉強過去。

**【不要門開太大或關太緊】**你們對於弟兄遇見這樣的難處的時候，要小心，可不要給初信的弟兄把門開得太大，以致他們隨便與不信的人結婚。另一面，不要把門關得太緊，以致他們不犯行政上的罪，而去犯道德上的罪。寧可讓他們碰著神的行政，落在神政治的手裏，不可讓他們犯道德上的罪。

關於上面的事，我有一點意見：各地的弟兄姊妹並不少，婚姻的難處並沒有甚麼緊要的來源。



許多弟兄姊妹對於人的出身，對於人的背景看得太重。今天如果有一個弟兄身分高一點的，娶一個身分低一點的姊妹，就不樂意。今天如果有一個姊妹身分高一點的，嫁給一個身分低一點的弟兄就不樂意。所以，我想弟兄並不缺少，姊妹也不缺少，就是這個門第問題發生了許多難處。我想，弟兄姊妹對於職業問題的看法有點改變，這一個問題就容易解決。如果看種地的弟兄不是低的，姊妹出嫁就容易。如果看種地姊妹不是低的，弟兄娶也容易。今天我們把神所以為高的職業，看為低，今天我們把人所以為高的職業，看為高，所以就不容易解決。今天我們能夠說，在我們中間不缺少姊妹，不缺少弟兄，所缺少的是門第上的相配。而這一個門第是世界的。所以，要將職業的觀念完全轉過來，這個問題才能解決。

**【娶妾的問題】**在聖經裏，沒有命令人脫離他自己的妾。在聖經裏，沒有一個地方，從神的眼光來看，要勉強叫妾離開。這是指著沒有信主之前所娶的。在聖經裏，我想也有夠多的地方給我們看見，神要人怎麼對待他的妾。

或者，我先提起人今天的要求，然後看聖經的要求。人的要求，第一，要把所有的妾遣散。第二，如果不遣散，丈夫不應該和他的妾有性的關係。這是教會普遍的思想，這都不是神所給我們看見的，這是異教的。

**【聖經沒有要求遣散】**第一，我們看見，在聖經裏沒有一個人娶妾比大·更壞，他不只是娶妾，並且是謀人的命來娶妾。烏利亞的喪命，是因著妻子的緣故。是犧牲烏利亞來得著拔示巴。而所羅門是拔示巴所生的。主耶穌也是拔示巴所生的。而這一個原則到新約，主還承認。馬太福音一章裏面有拔示巴的名字，而且是說烏利亞的妻子。有四個女人在馬太福音一章裏面。這一件事情你們必須看見，這是對的。你們只能伏在神管教的手下，你們不能趕她出去。

我們必須知道這一個原則，為甚麼聖經沒有要求把妾趕出去。請你們記得，今天有許多人根本沒有看見甚麼叫作娶妾。請你們記得，所有犯的罪，姦淫的罪，與娶妾完全不一樣。我今天偷了人一本聖經，我能夠還他一本聖經。我今天偷了人一千塊錢，我能夠還他一千塊錢。我今天娶了一個妾，我沒有法子還她。

有的弟兄以為說，應該把妾趕出去。他是從男人眼光來看。男人在神面前要知道，娶妾，是犯姦淫。但妾嫁給你沒有嫁兩個丈夫。你娶兩個女子有錯，她沒有嫁兩個丈夫。所以，你們在主面前要看見說，主在這裏沒有叫人把妾趕出去。

新約來的時候是相當清楚。我想所羅門母親的原則是夠清楚的。主為著大·娶拔示巴的緣故，特意差派先知去找大·，派拿單去找大·，主沒有把你派去，所以不要在拿單之外，加上甚麼話。主所有的話，都已經叫拿單說了，拿單所漏掉的，不要你今天在三千年後再去補。拿單對他說，你的兒子要死，報應要來，十個妃嬪，人要在明處與她們犯姦淫，刀劍要在你的家裏。拿單沒有說，要把拔示巴打發回去。你把她打發回去怎麼辦？烏利亞死了。有的人沒有烏利亞，有的人烏利亞死了，這怎麼辦？所以，神打發拿單去見大·。拿單去見大·的結果，神叫她生所羅門。在大·的妻子中，神一個都沒有叫她生所羅門，神叫大·的妾拔示巴生所羅門。並且新約第一頁說，大·從烏利亞的妻子生

所羅門。新約裏，沒有說可以娶妾，但是也沒有說要趕妾。

**【好合不可減少】**第二，有的人不許和妾有性的關係，這明明是沒有讀過出埃及記二十一章八到十一節對於這一件事的規定。一個人有一個兒子，在婢女當中娶了一個，如果將來要正式娶親，這一個婢女就變作妾。神在這裏規定這一件事非常清楚，就是說，在她的吃食、衣服，並好合的事上不能斷。就是說，有了妻子之後，這三件事不能斷。如果斷了，她就可以出去，不再是奴僕。所以，人如果以為不能有好合的事，這是根本不遵守神的律法。

今天人所跟隨的規定是歐美的規定，不是聖經的規定。這是因為在我們的頭腦裏都是想到性，都是充滿了性的思想。在出埃及神定規律法的時候是說，一個妾還在的時候，不能在性上分開。如果丈夫有難處，丈夫要負責，對於她沒有錯。所以，我盼望你們將這一件事弄清楚。

**【不能作長老】**在新約裏，只有一個地方，講到妾的問題。請你記得，讀聖經，就是歡喜看見只有一個地方的地方。如果在聖經裏一件事有兩個地方，就必須比較。如果有三個地方，要綜合。有三個地方以上，必須合起來看，才知道神的教訓。所以，每一個要作聖經學者的人，都歡喜只有一個地方的話，因為只要讀這一個地方，就知道神對於這一件事的旨意。在新約裏，只有一個地方，就是在提摩太前書裏，作教會長老的人，只應該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所以，在新約聖經裏，是夠清楚的給我們看見說，凡娶妾的人，在教會裏不應該作長老。但是，在新約聖經裏，並沒有說，他應該趕出他的妾。我們總是按著聖經作，不應該給娶過妾的人在教會裏作長老。但是，沒有說要把妾趕出去，或者說應該沒有好合的事。

**【得救而自願分開是好事】**如果一個妾已經得救了，她只有性的感覺，沒有性的強迫，要分開，也是好事。這是自願，不是主的要求，也不是教會的要求。教會對於這一件事不應該有要求。所以，我們要看見說，如果妾得救了，她自己能夠沒有那一個需要，樂意分開，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但是，在教會的地位上沒有這個要求，教會不能要求。

神所配合的只有兩個，這一個原則無論如何要維持。所以，相當明顯，一個人娶了妾，肉身上的苦難就比娶一個妻子的要多，在管治上要大大增加。

**【離婚】**在聖經裏，有離婚的規定，但是，在聖經裏離婚只根據一個條件(或者說有兩個條件，但第一個條件是接到寡婦的問題來)。世界各國的律法，對於離婚有許多規定，有的國家的規定有二十幾條。我們中國也定了許多條，說精神喪失，或者不同意等等，都能夠離婚。但是，在聖經裏，實在只有一個條件可以離婚，那唯一的條件就是犯姦淫。沒有第二個。人精神喪失也好，失蹤多少年也好，這都不是條件。乃是與別人有性的行為，這是惟一的條件。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九章、路加福音十六章裏清楚給我們看見，人如果犯了姦淫，就可以離婚。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你們也許要問，為甚麼犯姦淫就可以離婚呢？因為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

開。換一句話說，夫妻在神面前，從神看來，乃是合一的，任何的離婚，都是破壞這一個合一。甚麼叫作犯姦淫？就是破壞那一個合一。你在你自己的丈夫之外，你在你自己的妻子之外有性行為，你是犯了姦淫，你是在那裏破壞合一。所以，請你們記得，不管這一個人失蹤了多年也好，精神喪失也好，像美國人所說，精神虐待也好，或者說甚麼其他的理由也好，你若改嫁，就是破壞合一去犯姦淫。

**【合一已失去可以離開】**為甚麼犯姦淫可以離婚呢？因為你已經把你的合一破壞了。你本來和你的丈夫是合一的，你的丈夫一犯姦淫，你就可以自由。本來是合一的，所以你要保守。現在那一個合一他已經失去了，所以你可以自由。所以，犯姦淫是唯一離婚的條件。一個丈夫犯姦淫，妻子離開，可以。如果有一個妻子，她的丈夫犯姦淫，或者娶妾，姊妹可以離婚，教會不能攔阻。她不只可以離婚，還可以改嫁。任何的事要來破壞這一個合一的都是罪。所以只有犯姦淫可以離開，因為犯姦淫已經破壞了那合一。

離婚不過是宣佈而已。我和我的丈夫的合一已經沒有了。沒有合一，她要改嫁可以。

所以，請你們記得馬太福音十九章、路加福音十六章是夠清楚的兩個地方，我們要好好注意它。離婚是根據姦淫。姦淫把合一破壞了，不再是一個，是兩個了，那老的合一不存在了，所以可離婚。甚麼叫作離婚，因為已經沒有合一。所以，離婚是在犯姦淫的時候，不是在離婚的時候。今天所謂的離婚，不過是手續而已。是宣佈說，我們的那一個合一已經沒有了。所以，婚姻的存在，是宣告那一個合一的存在，離婚是宣佈那一個合一的已經不存在，所以，先犯姦淫可以離婚。沒有犯姦淫而離婚，結果都是犯姦淫。假定說，一個丈夫、一個妻子沒有犯姦淫，就是不好。但一旦離婚了，就是犯姦淫。那一個合一還在，如果改嫁改娶，都是犯姦淫。只有合一不存在，才可以離婚。

所以，我們要認識甚麼叫作婚姻？婚姻就是合一。兩個人不再是兩個人，是一體。姦淫是拆毀合一。離婚是宣佈合一的拆毀。今天合一在我們中間已經沒有了，所以可以改嫁。合一如果還在，兩個人如果脾氣頂厲害，不相和，要離婚，世界上的人許可，世界上的律法也許可，但從神的眼光來看，不許可。先離婚反而是犯姦淫。先姦淫後離婚反而是對的。要他們看見說神所配合的不能分開。既然有了配合之後，千萬不要分開，這是不可能的事。

**【寡婦的問題】**為著這個緣故，我們必須說，聖經裏許可已經死了妻子的人可以再娶，寡婦可以再嫁。就是我剛才所說的離婚還有一個條件，就是死。

婚姻只到死為止，婚姻的關係，復活的時候不存在。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娶和嫁是在這一個世界裏面的事。天使也不娶，也不嫁。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嫁娶是今生的事，不是來生的事。所以，婚姻是到死為止。到了死的時候，你如果為著以往情感的緣故，不娶不嫁，也可以。你如果有另外的原因不娶不嫁就不應該。因為從聖經的眼光來看，婚姻的關係到了死就了了。

我們可以注意羅馬書第七章的教訓，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再嫁的人。今天藉著基督的死，藉著基督的復活，我們再嫁了。羅馬書七章給我們看見說，丈夫管人乃是在活的時候，死了可以再嫁。凡丈夫沒有死而另嫁的，就是淫婦。如果我們在律法上沒有死，作安息日會的人，我們都是淫婦。感謝神，我們是一個丈夫。安息日會是兩個丈夫。羅馬書七章的教訓，律法沒有死，不能屬乎基督，如果屬乎

基督，我們是淫婦。我們本來是嫁給律法的人，是屬乎律法的人。因著基督，我們已經死了，今天我們揀選基督，不是淫婦。我們都是嫁給基督的人。在律法上已經死了，所以，我們不是淫婦。所以，羅馬書七章說，丈夫管妻子的律法是到死為止。丈夫一死，妻子就有自由。在教會裏，絕不應有一個觀念，以為寡婦再嫁是錯的。這一種思想，是外邦人的思想。

如果寡婦像守童身的原則，這是好的。保羅說，我盼望寡婦和沒有嫁娶的人能像我一樣。如果是為著事奉主！也像守童身那樣獨身是對的。如果是因著社會上的人的批評、社會上人的看法而不結婚，這是錯的。我盼望教會裏能除去這一個。

保羅對提摩太說，我盼望年輕的寡婦出嫁，這就像一個弟兄再娶一樣。今天的問題，是你有沒有那一個需要，心理上有沒有那一個需要，不只是生理上。有的人覺得孤單，這是心理的問題。有的人的家庭環境有問題，有需要。如果有弟兄死了妻子，結婚是對的。如果有姊妹死了丈夫，結婚也是對的。如果為著其他的緣故不嫁是錯的。基督徒不可在這件事上有批評、有錯。我們要把異教的思想拿走。

**【姦淫的罪的問題——甚麼叫作罪？】**在婚姻之外的是罪，這也是和剛才的問題發生關係。就是說，神在聖經裏承認說，性是對的，性的感覺是對的，性的行為也是對的。並且性的感覺不只不是罪，並且是聖潔的，但這只限定於婚姻裏面。在婚姻裏面這是對的，並且是聖潔的。所以，我盼望你們能夠給初信的弟兄看得清楚，性的感覺沒有罪，性的需要沒有罪，性的行為是聖潔的。但是，神在這裏有一個限制，就是說，在婚姻裏面，有夫妻的合一，這是對的。任何性的感覺，或者行為，在合一之外的都是罪。你們看見嗎？甚麼叫作罪？就是說，在婚姻之外的叫作罪。為甚麼緣故？因為在婚姻之外，你就破壞了那個合一。所以，罪的存在乃是破壞合一，罪的存在不是性自己。性自己沒有罪。這一件事，我們必須在神面前看清楚。

**【意志的贊成是罪】**比方說，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裏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古人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已經是犯姦淫了。這裏「看見」這一個字，原文乃是說「看」，沒有「見」的意思在裏面。看是有意志在裏面。是看婦女，不是見婦女。你們知道一個人見一個人是被動的，看是主動的，下面還有一個字「動淫念」。有的英文本繙作 To lust after her，不是說見婦女就能產生淫念，是為著動了淫念所以去看。動淫念是在先，不是看在先，我們中文是說，凡見婦女就動淫念的。但是主不是這樣說，主耶穌是說，凡看婦女，為著動了淫念，這一個看是第二次的看，不是第一次的看。這第二次的看是第三步的事。第一次的看是在路上看見，第二次是你看她，在你第一次的看和第二次的看之間，你已經動了淫念，你第二次看她是為著動了淫念，所以這是三步。主耶穌所說的，不是指著第一次的看見說的，是指著第三步的看。看見婦女在路上，這是大家都看見的。但是有的人沒有受約束，會動淫念，撒但會注射淫念給你，你第二次回頭去看，這是罪。是已經有了淫念，第二次去看，這是罪。

換一句話說，馬太福音五章所說的，凡看婦女為著已經動了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主耶穌沒有說是第一次的看見。我們把第一次的看見擺進去就不對。我在路上偶然看見了一個婦

女，撒但把淫念射進來，我拒絕，就了了。我如果回頭向她看一看，就是罪了。請你們記得，性的感覺沒有罪，意志的贊成是罪。因為是意志在婚姻之外贊成。在意志上已經破壞了那一個合一。你在行為上破壞那一個合一是罪，你在意志上破壞了那一個合一，在神面前也是罪。這就叫作罪。所以，你們要給初信的弟兄們看見，性的感覺不是罪，是在婚姻之外才有罪。因為姦淫把婚姻破壞。

**【淫亂也是罪】**在舊約裏，只說這一個姦淫是罪。在舊約裏沒有淫亂的罪。在舊約裏，只有不許人姦淫，因為人對於自己的認識不夠。甚麼叫作姦淫呢？有配偶的人犯罪就是姦淫。甚麼是淫亂呢？沒有配偶的人犯罪就是淫亂。行為是一樣的，罪卻不一樣。可以說，妓女只會犯淫亂，不會犯姦淫，因為沒有配偶。你和人有一合。但是，你在神面前要注意的是神不要你淫亂。

這是舊約所沒有的。舊約裏只有配偶的人犯罪，沒有配偶的與人犯罪，這一個名詞還沒有出來。不只破壞合一的是罪，就是不破壞合一的也是罪。

初信的弟兄，必須認識姦淫是罪，淫亂也是罪。破壞有配偶的合一是罪，沒有配偶的、沒有合一的淫亂也是罪。我們作基督徒的不應該姦淫，也不應該淫亂。就是我沒有配偶，沒有合一可破壞，也不可以淫亂。要他們看見性是聖潔的，感覺沒有罪。行為是聖潔的，在婚姻裏面沒有罪。在婚姻之外的，你已經有婚姻的關係，而有性的行為是姦淫。你沒有婚姻的關係，而有性的行為，這是淫亂。我們作信徒的人，在神面前要學習沒有姦淫，也沒有淫亂。——倪柝聲《初信造就》

## 5 正常的婚姻生活(倪柝聲)

禱告：

我們的主耶穌，我們感謝你，讚美你，因為沒有一樣好處不是從你那裏來的。我們都承認說，所有的恩典都是從你那裏來的。主，今天下午我們聚集在這裏，是為著楊弟兄和鄔姊妹結婚的緣故。我們求你祝福這對新人，叫他們看見一切都是出於你的恩典，一切都是出於你的愛。求主開他們的眼睛，叫他們看見他們的責任是何等的大，作丈夫是何等不容易，作妻子也是何等不容易。求你叫他們看見，夫妻關係可以是快樂的關係，也可以是發生難處的關係；叫他們看見，肉體在這種關係中是沒有法子過去的。主，求你給他們恩典，叫他們學習怎樣作丈夫，怎樣作妻子；叫他們學習一天過一天，在你面前榮耀你的名。但願今天所作的事，今天的這一個結合，榮耀你的名，不羞辱你的名，不讓外邦人來笑話我們基督徒。主，叫作丈夫的真是像丈夫，能夠剛強負起家庭的責任，在所有的事情上作頭；叫作妻子的在凡事上順服，像一個女人。我們的神，但願這對弟兄姊妹能夠知道，怎樣好好的在家庭裏，彰顯基督的愛，彰顯基督的權柄，彰顯基督在人身上的情形。求主賜恩給他們，祝福這二位弟兄姊妹，叫他們在各人的情形裏作一蒙福的人。主阿，恩待他們。我們將他們二人完全交在你手裏，叫他們一天過一天榮耀你的名，叫他們手中所作的榮耀你的名，叫這一個家庭的一切都榮耀你的名。祝福他們，

也祝福我們所有的人。靠著主耶穌的名，阿們。

**【丈夫愛妻子，妻子順服丈夫】**現在我們來看一節很熟的聖經節。以弗所書五章二十四、二十五節：「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為著今天這樣的聚集，弟兄們好些日子以前就對我說，「你無論如同要出席，並且要說一些話。」我就去禱告。我想，要說甚麼呢？怎麼說呢？那一天神給了我這二節聖經，是我們頂熟的。

我自己想，這一次的事，自然是一件可喜樂的事，許多人都願意在這時候說，「恭喜，」這是事實。但是另一面，我們還得承認，會有麻煩的事。人在沒有結婚以先，也許沒有不結婚的麻煩；但是在結婚以後，定規有結婚以後的麻煩。沒有結婚以先的麻煩是也許有的，但是結婚以後的麻煩是定規有的。如果我們不定規好去對付麻煩，就要看見第一個麻煩要生第二個麻煩，第二個麻煩要生第三個麻煩，然後是第四個；麻煩要一直生下去，生生不息。所以，我們作基督徒的人要有一個認識，對於家庭的事情，不是碰一碰就把麻煩解決了的。

**【存心學作好丈夫，好妻子】**楊弟兄，不要以為你一下子就會作丈夫，也許你要作三五年才會。鄔姊妹，你也一樣，要作三五年才會作妻子。不過，我要說，「你要學，」不學是定規不會的。千萬不要以為你生下來就有作丈夫的本領，就有作妻子的本領。今天許多弟兄姊妹以為，作夫妻是不要學就會的。我們以為每個月有四五十塊錢收入，人也已經長得五尺多高，年紀也有二十四五歲，就可以結婚了。沒有這件事。如果你不是存心學作人的妻子，那這個妻子定規作不成功。如果你不是存心學作人的丈夫，那丈夫定規作不成功。你作學生如果沒有心，你就沒有法子作學生。你作夥計如果沒有心，你就沒有法子作夥計。照樣，你如果沒有心，你就不能作丈夫；你如果沒有心，你就不能作妻子。許多事情能夠碰巧碰得來，能夠無心碰出來，但是好丈夫、好妻子沒有一個是碰出來的。每一個好丈夫、好妻子都是學出來的。

我今天下午在這裏不是要說甚麼話，我就是問，這一位弟兄，這一位姊妹，有沒有心要作人的丈夫和妻子，或者只是想碰碰看。我告訴你，絕對沒有碰巧的事。

**【妻子要順服】**「這裏有一個聖經的原則。以弗所書五章說到家庭裏的事，是先勸作妻子的。二十四節先對姊妹說話，二十五節才對弟兄說話。我不是說，家庭裏的事情都是從女人出來的，但是可以說，家庭裏有許多事情是從女人出來的。二十四節說，「妻子要凡事順服自己的丈夫。」如果一個姊妹要出嫁，來問我說，「我嫁給某人好不好？」我定規回答她說，「你能不能順服他？」如果你不能順服他，你就沒有資格嫁給他。如果你能順服他，你才有資格嫁給他。如果你心中沒有打算要順服他，你就別作他的妻子，別嫁給他。前天弟兄們還和我商量，到底該把這些話放在婚禮以前講呢，還是放在婚禮以後講。末了我們定規，還是放在婚禮之後講，因為恐怕這些話會影響到婚禮。但這是事實。你肯嫁給一個人，就是說你把自己擺在這裏，說，「我肯順服。」

我告訴你，屬乎血氣的人是不能順服的。所以如果你屬乎血氣，你就不能出嫁。你不要以為出嫁是屬血氣。請你記得，惟有屬靈的人才能出嫁。按著血氣來看，好像順服是最難的事情，但是按著

屬靈來看，你甚麼時候不順服，你裏面就受了一次的傷。不順服是可以透氣的；不順服氣就透了，但是裏面受傷了。

曾經有一個人來問我說，「妻子為甚麼要順服丈夫？」這個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到底為甚麼緣故，妻子要順服丈夫；但是我知道，我所事奉的神說，作妻子的應該順服她的丈夫。為甚麼緣故這樣作就好，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作妻子的應該順服丈夫。一件事是我知道的，如果妻子順服丈夫，就定規有屬靈的好處。

**【順服與聽從的分別】**在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甚麼叫作順服？以弗所書六章一節給我們看見，保羅提起父母和兒女的事情來。他對作孩子的人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一件事頂希奇，就是五章二十四節用「順服」二字，六章一節卻用「聽從」二字。妻子對丈夫是順服，兒女對父母是聽從。在這裏有頂大的分別。五章的順服是 submit，六章的聽從是 obey。甚麼是順服呢？順服是態度的問題。甚麼是聽從呢？聽從是行為的問題。甚麼是順服呢？順服是存心的問題，靈裏的問題。甚麼是聽從呢？聽從是良心的問題，外表的問題。順服是裏面的，聽從是外面的。今天如果你丈夫對你說，十二點要吃飯，但是你喜歡十二點半吃飯。你為著想妻子要順服丈夫，也就十二點開飯。但你怎樣作呢？開飯的時候，每一個碗擺到桌上時都是有聲音的。是十二點開飯麼？是十二點開飯。但是不是順服？不是。按神的眼光看來，這是聽從，不是順服。事情作到是聽從，事情作了就是聽從。神沒有說妻子要聽從，如果神是說聽從的話，那丈夫要妻子作甚麼，妻子就得作甚麼。神所要的乃是順服。順服就是溫柔不抵抗的態度，但不一定都聽從。比方我們中間有許多姊妹的丈夫，都是沒有得救的。主是叫你們順服丈夫，主並不是叫你們聽從。如果他叫你到跳舞場去，你去，這是聽從，不是順服。甚麼是順服呢？順服是心裏的問題，裏面的問題，靈裏的問題；聽從是外面的、外表的問題。你看見這裏的分別麼？

那這個分別到底是怎麼分的呢？許多時候，妻子能夠不聽從她的丈夫，但是頂順服。我認識一位弟兄，年紀不小了，二十多歲了。自然聖經裏所說的，兒女要聽從父母，這兒女是指著孩子說的，不是指大人。那一位弟兄，他的父親要他作一件事情，是基督徒不能作的。許多人一不聽從，就不順服了，但是那一位弟兄頂好，他會順服而不聽從。你聽這句話：「會順服而不聽從。」這是一句頂要緊的話。父親逼他作一件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怎麼辦呢？不作罷，不聽從，但是同時又得要順服。他怎麼辦？他對他父親說，「父親，我巴不得能作，但是我不能。」他跪下去，跪在他父親面前，流淚的說，「我巴不得能作，但是我實在不能作。」雖然不聽從，但是順服得很。你有多少次這樣說過，我巴不得能辦到？辦得到辦不到，是一個問題；但是巴不得能辦到，這是順服。我頂喜歡外國人所說的「I wish I could」，I wish 是順服，I could 是聽從。我們每一位弟兄姊妹都要順服；不只這一位姊妹要順服，每一位弟兄姊妹都要順服。我們都該彼此順服，沒有一種硬的、反抗的、不順服的態度。許多時候你作一件事，你不甘心，你不願意，那就是不順服。我們都該從心裏，學習順服。

**【妻子順服使家庭蒙福】**丈夫對妻子的要求不一定是好聽的。有一次我到一位弟兄家裏去作客，在那一個家裏意見常常是不同的，這一個要這麼作，那一個要那麼作。但是我要說，那一位妻子順服得

很。雖然意見不同，但是她順服得很。她對丈夫的意見雖然不聽從，但是態度順服得很，溫柔得很。她用頂溫和的態度說，「這一件事我辦不到。」雖然不聽從，但是那個態度溫柔得很。那個家庭和睦得很。所以家庭的墊子是女人。這地板所以不出聲音，就是因為有墊子墊在這裏。家庭裏的墊子就是女人的溫柔。如果有這一個，那家庭裏就不大有聲音。不錯，未得救的丈夫不許你受浸，不許你把頭髮捲起來。但是姊妹們，當你的丈夫有那些要求，不許你那樣作的時候，你在他面前取甚麼種態度呢？是不是在你心裏喜歡聽他話，只是實在辦不到？我老實的對你說，我作基督徒多年，許多時候我沒有順服神；但是有一件事神管教我，給我看見，我還是敬畏神。是的，許多事情我辦不到，但我還是怕神，還是敬畏神。我真是巴不得能聽從。當然神能叫你聽從，這是另一個問題。我說這些話的意思，就是要你們知道，神今天對於我們的要求是甚麼。一個家庭裏如果有這一件東西，就能夠叫這個家庭好過。這一件東西就是姊妹的順服。

**【弟兄要愛】**另一面，弟兄要愛，要愛你的妻子。二十五節是擺在二十四節之後。在家庭裏面，妻子有了這一種的順服之後，對丈夫的要求就是愛。丈夫的愛是主動的，是預備各種的東西的。這不是被動的愛，這是主動的愛。丈夫要主動的在家庭裏作頭，在家庭裏安排，在家庭裏預備，在家庭裏保護，在家庭裏負責。你碰著一個不順服的妻子，你覺得這是最醜的一件事。你碰著一個不會作頭的丈夫，你也覺得這是最醜的一件事。

**【站在神所分派的地位上】**這些日子有兩三位弟兄來問我關於婚姻的問題。我說，世界上的婚姻有四種，只有一種是最好的，其餘三種都不好。第一種就是一個男人娶一個女人，一個真的男人娶一個真的女人，這最好。第二種就起首變壞了，就是一個女人娶了一個女人，一個女性的男人娶了一個女性的女人。第三種是甚麼呢？一個男性的男人娶了一個女性的女人，一個男人娶了一個男人。第四種最壞了，家庭糟透了，就是一個女人娶了一個男人。這一個家庭沒有辦法，再壞沒有了。我感謝神，神所作的事情頂希奇。神分派一個男人就要作男人，他要愛，他要主動，他要負起家庭的責任來，他要安排家庭裏一切的事情。神愛一個男人作男人。反過來說，神恨一個男人像女人那樣。女人就應該要順服。神要女人順服，順服是女人的本性，女人的本性就是順服。這是頂要緊的。楊弟兄，你永遠不可以對你的妻子說，你能作的為甚麼我不能作。我告訴你，這一句話在甚麼地方都用得著，但是在家庭裏永遠用不著。你無論如何不能對你的妻子說，你能作的為甚麼我不能作。請你記得，她所能作的，你不能作。你所能作的，她不能作。妻子不能對丈夫說，為甚麼你能作的我不能作。丈夫也不能對妻子說，為甚麼你能作的我不能作。如果她所作的，你也能作，你就是一個女人。你的妻子作的你也能作，你就是一個女人，你沒有站在神所分派給你的地位上。作妻子的，也不能對丈夫說，你所能作的為甚麼我不能作。絕對不能說這樣的話。你的丈夫所能作的，你不能作。這是神所分派的。

所以願意神賜恩給我們這二位弟兄姊妹，叫他們真看見這一件事情的責任。但是也許你要說，如果我知道這樣囉嗦的話，我不來了。所以我早已說了，你如果不屬靈，你就不能成家，沒有法子過去。許多人想說，成長是一件很便當的事。我告訴你說，家庭這一件東西要試驗你，像硫酸試驗你一樣，要給你看見你能作的或者不能作的。願神賜恩給我們這二位弟兄姊妹，一面作丈夫的能夠作一個



愛妻子的人，能夠負起責任來，能夠保護，能夠安排，能夠預備，能夠供給，能夠在家庭裏作頭；另一面這一位姊妹能夠真作一個妻子，真順服。這樣的話，在家庭裏要減少許多的難處，帶進更多的祝福。

**【對付夫妻兩面不同的地方】**末了，幾句話。今天就是這一位姊妹和這一位弟兄，合起來對付難處的第一天。不要聽錯了，以為今天是這一位弟兄和這一位姊妹逛公園的第一天。你們如果學得好，也許五年之後會有一個好家庭。甚麼叫作蜜月呢？蜜月就是苦日子的起頭。甚麼時候才有甜蜜的生活呢？若是在這五年之中，你們好好的對付夫妻兩面不同的地方，也許五年之後就會有。你必須在這時候就起首學，才會有那一天的來到。你們要花工夫去學。

願意主再賜恩給他們二位，將祝福傾倒給這一對夫妻，盼望他們一天過一天受對付，受教訓。願意神祝福你們二位。——倪柝聲《基督徒生活》

## 6 童身與婚姻(倪柝聲)

一個作主工作的人，對於童身和婚姻等問題，也應當有正確的認識和適當的解決。這些問題是許多人避諱不講的，但是我們覺得這些問題在主的工人身上相當重要，所以還是照著聖經的教訓來提起一下。對於童身的問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說得很清楚，他說：「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妻子。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我願意你們無所罣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罣慮，想怎樣叫主喜悅。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罣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罣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罣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25-35節）這裏給我們看見，守童身的好處是事奉主能夠特別殷勤，不分心，在工作上能夠專一，這是有家庭的人所比不上的。

但是這話不是每一個人都能接受的。從第三十六節起，我們要注意的看。這一段話按原文可譯作：「若有人以為他待自己的童身不合宜，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以如願而行，並不是犯罪，結婚就是了。倘若人心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裏又決定了保守他自己的童身，如此行也好，這樣看來，結婚是好，不結婚更是好。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36-40節）這裏說得夠清楚，如果有人覺得他守童身不合宜，他的年歲到了，事情又是當行的，他就可以隨著自己的意願而行。守童身不守童身，要自己定規，不能由別人

來代替定規。當然，如果要守童身，除了自己心裏定規以外，還要「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而主要的問題還是在自己心裏如何決定。

我們看馬太福音十九章十至十二節：「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我們把第十一節末了一句和第十二節末了一句連在一起讀：「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這相當清楚，賜給誰，誰就可以領受。

所以，如果要免去分心的事，能有充分的時間殷勤的事奉主，那麼最好守童身。在主的門徒中，約翰是獨身的。此後，保羅也是獨身的。可是，如果需要結婚，那也可以，並不是犯罪。婚姻和童身的分別，並不是罪的問題，而是時間、殷勤、分心的問題。

婚姻是聖潔的。因為人的身體是神造的，人身體所有的要求也是神造的，所以婚姻是聖潔的。但是，人在婚姻之外有要求，那在神看來是罪。所以，為甚麼要結婚？就是要避免那在婚姻之外的關係。所以，婚姻不是罪，反而婚姻能防止罪；婚姻不是墮落，反而婚姻能防止墮落。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把婚姻說得很清楚，他說：「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自有自己的丈夫。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我對著沒有嫁娶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被焚燒（另譯），倒不如嫁娶為妙。」（1-9節）這一段話指出，婚姻有一個目的是為著防止淫亂。同時也指出，有的人，神給他們特別的恩賜，就不需要結婚，可是，那些沒有領受這樣恩賜的人，還是結婚的好，以免淫亂的事。

我們決不該把童身的問題拉得太長。我們要知道，保羅自己是獨身的人，可是他對提摩太說，末世的時候，有邪靈的道理要出來，他們要禁止嫁娶，這乃是鬼魔的道理（提前四3）。所以，我們一面相信守童身是好的，另一面還得維持神的話的平衡，不能說婚姻是污穢的。我們必須清楚：婚姻是聖潔的，婚姻是神在創造裏的一個安排，「禁止嫁娶」是鬼魔的道理。

作主工作的人，如果已經結了婚，總要把家庭盡力安排，作到越少分心越好，好讓主的工作能作得好。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工作和家庭的界限要分得清楚。如果你家裏的人是同工，那是另一件事；如果你家裏的人不是同工，那就決不能讓他（她）摸工作的事。工作上的事，不應當傳到家庭裏去。作工的人決不能讓你家裏的人左右你的工作。有一個弟兄說，他到某一個地行去作工，因為他的妻子替他答應了。這是希奇的事——妻子替丈夫答應了，所以就去做工！其實，不要說家裏的人不能代替他答應，就是任何的同工都不能代替他答應。家庭的關係必須和工作分得清清楚楚。作主工作的人，不應當把弟兄姊妹屬靈的難處隨便告訴家裏的人。家裏的人要知道甚麼事，應當和一般的弟兄姊妹一同知道。有許多工作上的難處，就是作工的人在家裏隨便講話的結果。

還有一點我們也要加以注意，就是在弟兄對姊妹的來往或者姊妹對弟兄的來往中，必須保持一個正當

的關係。如果有弟兄，有一個脾氣，專門喜歡在姊妹中間作工，這樣的弟兄，不能讓他作工。如果有姊妹，年紀相當輕，專門喜歡在弟兄中間作工，這樣的姊妹，也不能讓她作工。這個原則我們要嚴格的守住。在通常的情形裏，弟兄總是多向弟兄作工，姊妹總是多向姊妹作工。我們看神的兒子在為人的時候給我們留下的榜樣，約翰福音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界限分得非常清楚：第三章是主在夜裏接待尼哥底母，第四章是主在白天遇見撒瑪利亞的婦人；第三章是主在屋子裏接待尼哥底母，第四章是主在公用的井旁遇見撒瑪利亞的婦人。如果把第三章的情形和第四章的情形對調一下，那就完全不合適了。主對尼哥底母講話的情形和祂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講話情形顯然不同，這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我們不是說，弟兄和姊妹不該有來往，不該有交通；我們乃是說，如果有弟兄或者姊妹有一種癖性，有一皇喜好，專門喜歡到異性的人中間去轉，那樣的人是禁止不可的。當然，信徒在基督裏沒有男女的分別；在神的兒女中，弟兄和姊妹之間不是隔了一道牆，彼此是應當有許多很好的交通。但是，如果有的弟兄有一種習氣，專門喜歡和姊妹談話，如果有的姊妹有一種習氣，專門喜歡和弟兄談話，對於有這一種情形的人，要及時對付。盼望弟兄姊妹在來往的時候，能夠自然而然的有約束，不越分。如果有人越分了，跑到正常的交通之外去了，就要嚴格的對付。但願神施恩給我們，使我們在這些事情上能有美好的見證。——倪柝聲《主工人的性格》

## 7 擇配(倪柝聲)

讀經：創世記二章十八節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另外的半個】**神的創造是創造兩個半個人，所以除了神給恩賜守童身的以外，其餘的人都得結婚。所有聖經的教師，差不多都這樣相信，每一個神的兒女來擇配，就是來找那另外的一半。甚麼叫作擇配？擇配的意思，是神造你這一半，還造另外的一半。所以你要去找出那另外的一半，你才能夠成功作一個。所以，你們年長的弟兄姊妹，要教年輕的弟兄姊妹去找另外的一半。找另外一半的意思，就是為著要能夠成全這「一個」。所有的兩個半個，仍然是半個的時候，都沒有用。你必需找到另外的一半。一切能找著你那一半的，那才是對的。你如果找到兩個半個在一起，仍然是兩個半個，這一個婚姻馬上出事情。所以，要給初信的弟兄知道說，我們是相信說，神所配合的，不可分開，所以要去尋找神所配合的那一個。

少年弟兄姊妹的婚姻好不好，與教會發生大關係，所以年長的弟兄姊妹不能不管這一件事。你們要看見這一件事的緊要，並且要讓他們作得對。我們自己要看清楚，才能夠帶領他們作得對。如果在婚姻的事情上路不正直，出了事，將來他們家庭的難處要變作教會的難處，我們的負擔就太重。

所以，要對他們說，盼望你們對於婚姻，在神面前要把心開起來，沒有成見。而同時冷靜地對付這件事，是客觀的對付，不是主觀的對付。因為主觀的對付，很容易心太熱，頭也太熱，變作許多地方看不見，看不清楚。要叫他們學習冷靜地、客觀地，在那裏把每一件事在神面前好好地考慮。不

要情感受衝動，過分熱切的就跳進去。你們要告訴他們，婚姻，在基督徒中是跳得進去，跳不出來的。不是像世界上的人那樣跳得進去，也跳得出來。我們是不能跳出來的。所以，在沒有跳進去之先，必須好好地考慮過。

我在這裏要提起婚姻的基本條件，要初信的弟兄姊妹冷靜地在神面前考慮，一個一個地解決過，不是隨便地作。

**【天然的吸引】**雅各娶拉結，總比雅各娶利亞容易成功。所以，我們決不輕視天然的吸引。並不是說他是一個弟兄就行，或者她是一個姊妹就行。你作弟兄，作姊妹，沒有吸引的問題在裏面。你如果要叫他們兩個結婚的話，你不能在那裏一點不顧到婚姻構成的成分。請你們記得，在婚姻的構成裏面，必須有這一個吸引。

美國宣道會裏有一個貝文博士說一句話很好：「互相地吸引，乃是愛的最高的表示。」他是一個主所大用的僕人。他再說：「主叫你 and 所有的弟兄姊妹作弟兄姊妹，這裏面沒有吸引的問題發生。但是，主若叫你與一個人結婚，那就必須有吸引的問題。」

請你們記得，連保羅自己在哥林多前書七章裏都沒有忘記這件事。保羅也是說，你自己以為是可行的，你自己歡喜這樣行，就可以行。這就給我們看見說，在婚姻這件事上，你總得自己樂意才行。你自己總得看見這一件事可以這樣行，才是對的，才是好的。所以，你們要讓初信的弟兄們看見說，必須有天然的吸引。這一個，實在說起來，是不必教的，他們自己知道。他們曉得在婚姻的成分裏有天然的吸引。不過要給他們看見，在主裏面年長的弟兄也是這樣承認，也覺得這樣作是對的。事實上他們自己會知道。因為凡沒有天然吸引的那一個婚姻，結果都是不好的，並且那一個婚姻的成立非常勉強。

你們必須叫初信的弟兄能夠看見說，我如果要挑選一個婚姻的對象，我必須歡喜他的同在，我能夠享受他的在一起。我不致於忍耐他的同在，乃是歡喜他的同在。有許多人和他在一起是忍耐著和他在一起，不是歡喜的和他在一起。你們必須覺得對方的同在是我所快樂的，是我所寶貝的，我們兩個歡喜在一起。你如果不能歡喜對方的同在，或者對方的同在在你身上並不是一種享受，就不要結婚。根本在結婚的條件裏缺了一個。你們要給這些初信的弟兄看見說，這一個歡喜，或者享受對方的同在，並且不是暫時的，乃是長時間的。就是說，你自己能夠覺得說，這一個同在過三十年、五十年，我還是歡喜與他同在的。不是過三天五天就不歡喜了。這一種的吸引，乃是婚姻的一個基本的條件。

對於這一點我不多提，因為這一點許多人都知道。不過，你們作年長的弟兄，年長的姊妹的，對於年輕的弟兄姊妹要結婚的時候，你們必須自己清楚，也要給他們在這一件事上注意，天然的吸引是第一要注意的事。

**【必須注意身體的健康】**第二點，必須注意到身體的健康。

**大的愛：**大的愛能夠超越過身體的軟弱，這是事實。我們也承認，有許多人結婚，乃是為著要服侍對方身體的軟弱。在英國有一個弟兄和一個姊妹結婚，是因為那一個姊妹眼瞎了，所以那一個弟兄要同她結婚。這樣的事，在教會的歷史中也相當的多。人因為有很大的愛，所以人超越過身體的軟

弱。

**普通的情形：**可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們要注意的，是在普通的情形之下，我們不盼望每一個人有大的愛。請你們記得，在普通的情形之下，身體的軟弱會傷害婚姻的成功。身體的毛病一多，有一邊的犧牲太大，就自然而然會叫這一個婚姻很不容易成功。

在這裏，一個接受的人，只有兩個可能，一個就是自私，一個就是有感覺。一個自私的人，就是只會拿，不會給，只會收，不會支出的。如果兩方之中有一方軟弱，有自私，總是以為該有這一個幫助。另外一方面，只要稍微過一點時候，找出這一個自私的情形來，他就看不起你。自然會感覺到我的丈夫、我的妻子是這樣自私，他只會替自己想，不會替別人想，你就起首輕看你的丈夫，或者妻子。

或者說，你這一個人不是自私的人，乃是充滿感覺的人，這也相當困難。你感覺一多，或者是你的妻子服侍你，或者是你的丈夫服侍你，你就覺得說，對方一直替我犧牲不應該。叫丈夫或者叫妻子一直在那裏供給你，你在那裏接受這一個優待的時候，不容易過日子。所以，在普通的時候，疾病也會影響到婚姻的成功。

現在我們不提接受的人，我們換一邊來說。在身體不好的一方面，接受的一方面，有自私的和有感覺的兩種。說到給人服侍的一方面，或者他是肯犧牲，或者他是感覺犧牲必須有限度。許多時候，肉體軟弱時候在那裏給人的，人的忍耐很容易用完。人的忍耐不是沒有限量的，等忍耐用完的時候，家庭裏就出事情。有的時候，不是忍耐用完，是不肯犧牲。有的時候，是你自己看見，如果對方是自私的，你輕看他；如果是有感覺的，你叫他覺得虧欠增加。好像你借債給人，人如果是自私的，你給他，他就拿，一直拿、一直拿。如果是有感覺的，你叫他難受。所以，這一件事我願意指明給你們看見，身體的健康雖然不是太大的問題，但是，在以後家庭的日子裏，定規成為很大的難處。健康雖然不會成功作結婚時候的難處，但是，定規成功作結婚以後的難處。

比方說，我認識一個丈夫，生病生得非常嚴重，結果他的師母要出去作事來養這一個家。所以師母白天出去作工，晚上還要回家來當家。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只能盼望作一段的時間，不能盼望作太久的時間，這位師母可以作一個月，作兩個月，但是，不可以一直作下去。在平常的情形中，不能太過分。

所以，我相信一個婚姻要成功的話，男女雙方健康的情形應該差不多。不能有一邊病特別嚴重。不然的話，在特別受試煉的時候，不容易，受不起。所以要叫初信的弟兄在婚姻的事情上，要注意對方的健康如何。

**要注意遺傳的問題：**婚姻的事要冷靜的考慮，要看得相當遠，要注意遺傳的問題如何。要看他個人的健康，也要看他祖先的健康。

**能把惡種傳下去：**遺傳這件事，不只是醫學上的，也是聖經上的。主的律法說，不聽祂話的人，要刑罰他直到三四代。聽祂話的人，要祝福他到千代。許多人在年輕的時候有散漫的行為，有不法的行為，是因為他的父親，或者他的祖父，在他前面好像隨著狂風來撒種似的。聖經裏說，隨着狂風來撒種的人，乃是行為隨便的人。結果，這一個人可以蒙赦免，可以得救，可以得著新的生命。但請你們記得，許多人得救有資格，結婚沒有資格。主可以赦免他的罪，主可以赦免他的行為，主可以叫他

在祂的面前得救。但是，如果也結婚，很容易生出一個孩子來，那一個孩子是很不容易得救的。你能夠把你的惡種傳下去，你不能把你的重生傳下去。你只能種罪的種子，你不能把重生也傳下去，叫他也重生。

許多時候，這樣的人一傳下去的時候，下一代犯罪變作很厲害，作事情很不守規矩，要使你非常痛苦。我不是說，在剛結婚的時候，是說，在你後半生，為著你的兒女非常不容易。有的人說，某人那樣屬靈，怎麼生出這樣的一個孩子來？有的時候，你要覺得，一個姊妹怎麼生出一個女兒來，是這樣隨便的女兒。這是身體的律，在那裏第二代第三代要接受。在狂風中所撒的種，你要在颱風中接受。你所種的這一個種子你要去收。這樣的種，一方面你要替教會多預備一個難悔改的罪人。一方面你在家庭裏多生出一個與你完全相反的兒子。這是相當困難的事。

**已經結婚的要求神憐憫：**不過，有的人是遺傳上有困難，而是已經結婚了的，他就得學習求神的憐憫，脫離神政治的手。這也是神政治的手之一，這也是神安排的事。盼望神政治的手過去，免去這一個結果。

所以，初信的弟兄，在這裏就可以注意的來看，到底他們家庭裏的遺傳是如何。因為這和下半生有關係。我們姑且提起，雖然不太重要，也得提起。

**【要注意對方的家庭】**第四，我們必須注意對方的家庭到底是如何。外國人有一句俗語說，我娶她，我沒有娶她的家。但是，請你們記得，沒有這樣的事。一個女孩子出嫁，全家都跟著她來。一個人一結婚，你的全家都來，她的全家也都來。

**人總是像他家裏的人：**一個人多少總像她家裏的人。你要看見，她家庭裏有沒有道德的標準，有沒有高尚的理想，對於事情的看法到底是如何，有沒有嚴格生活的標準。這一個家裏的人，男人對女人的態度如何，女人對男人的態度如何。你只要把這些問題稍微看一下，你定規知道將來你的家庭如何。

一個男孩子，或者一個女孩子，在家庭裏受了十幾年或二十幾年的家庭教育，就是他對於家庭不滿意，他家庭裏的辦法，不知不覺就作到你所結婚的家庭裏來。不知不覺的，遲早這一些作風都出來。我不敢說十個當中十個是這樣，我敢說十個當中七八個是這樣。雖然不一定一時完全顯出來，但是，她老的家庭，父親的家庭是如何，陸續陸續就漏到你的家庭裏來。所以，你們要他們知道，他們的婚姻能不能成功，他們要記下來，一件一件的對付過。要看他如何，也要看他家庭的生活好不好。

如果一個家庭裏的父親，對於兒女是非常嚴厲的，你就知道這一個女兒從這一個家庭裏出來，或者這一個兒子從這一個家庭出來，總是寡情的。從一個嚴厲家庭出來的孩子，總是寡情的。如果這一個家庭很和睦，父母都是充滿了愛，你就自然而然的看見，這一個家庭裏的孩子是溫柔的。你很容易看見說，他和人容易相處。你如果看見說，在家庭裏父親和母親都是十分認真的，你就自然而然的看見，從這一個家庭裏出來的孩子，他的感覺，定規是往裏面去的，不是往外面去的。因為他二三十年的經歷是往裏面去的。因為這一個人的感覺，不會往他的父親去，不會往他的母親去，是會往自己去的。你如果要挑選一個冷的丈夫是可以，你如果要挑選一個熱的丈夫，不行。你如果挑選這樣的女兒，她的感覺定規往裏面去，不往看人去。家庭是這一種情形，不敢說十個就有十個，但十個總有七

八個是這樣的。家庭的情形，總是在第二代裏彰顯出來。

**娶女兒要看她母親：**所以，這話是事實：一個人要娶一個女兒，只要看她的母親。不敢說完全對，但多少是對的。你只要看她的母親怎樣對待她的丈夫，你就知道她將來怎樣對待你。因為她看了二十多年，她學都學上了。她能夠天天看見她的母親怎樣對待她的父親她能夠不照樣對待你？那是很不容易的事。我不說，十個，十個如此；我說，十個，有七八個如此。

舉一個比方：你看見人性情強的，你和他在一起說話的時候，可以非常溫柔。但是從性情強的家庭裏出來的，他遲早性情的強要出來。如果在家庭裏有約束，沒有打罵吵鬧，從這樣的家庭出來的人，你看見他很有禮貌，不隨便說話，不隨便打罵，也很少吵鬧的。從這樣的家庭裏出來的孩子，至少知道吵是小事，吵是錯的事。你要他打罵，好像是要地爬過一個大山才可以。如果碰著一個弟兄或姊妹，從一個家庭裏出來，是天天吵、天天罵的，請你記得，今天他和你來往很客氣，但是這靠不住，這是臨時學的。到有一天，他放鬆一下的時候，他在家庭裏的全套工夫都要使出來。因為他在那裏罵是很容易的事，吵是很容易的事，你在那裏一點辦法都沒有。

所以，在婚姻之前，要看她的家庭如何。這不一定可靠，但是，也許十分之七是這樣的。要去看她家庭的情形，你歡喜不歡喜。如果是歡喜的，將來十分之七八是這樣。如果覺得情形不對，不要盼望她作例外的人。要作例外的人，倒是不容易的事。

**是整個家一同來：**請記得，人所受的教育和看法不一樣。人的看法是一樣，習慣又是一樣。他告訴你，家庭裏有吵、有罵、有不好的事，等一等他自己也吵、也罵，習慣不容易改。你們要給弟兄們看見，娶一個姊妹是把她一家的人都娶來。你們要給姊妹們看見，嫁一個弟兄，是嫁一個家。嫁是嫁給一個人，事實上是他整個家都一同來，所以，對於他的家庭，你們要仔細的看。

**【年齡的問題】身體的：**按著普通來說，當然女子比男子早熟，女子也比男子早衰。早熟總是五年左右的事，早衰總是十年左右的事。所以，許多時候，以普通來說，如果要緊的話，憑著身體來論的話，男人的歲數比女人大到五六歲是合適的，大到七八歲也是合適的。因為以早熟來說，總是五年左右，以早衰來說，總是十年左右。這是以身體的年齡來說的。

**思想的：**另一面，以人的思想來說，還有思想的年齡。可能有一個人身體是一個大人，而他的思想還是一個孩子。也可能有的人身體是一個老人，而他的思想還年輕得很。很可能一個人的身體已經三十多歲了，但是，他的思想只有二十多歲，還是年輕。所以，為著這個緣故，我們說，特別在基督徒之中，如果你看見你自己思想是早熟的，而對方的思想乃是仍然年輕的，所以就是弟兄年紀小一點，姊妹年紀大一點，也無所謂。

問題是說，你是注重身體的年齡，或者你是注重思想的年齡。以身體的年齡來說，總是弟兄比姊妹大好。以思想的年齡來說，有的姊妹的年齡比弟兄大也好。這是沒有辦法替弟兄姊妹決定的，要他們自己去看。有的人是注意身體方面的事，有的人是注意思想方面的事。所以要挑選一個思想和你相配的，比身體相配更好。另外一方面，以身體來說，是小的好。所以在歲數方面沒有一定的律，我們姑且這樣提起而已。

**【要性情相近，旨趣、追求相同】**以上我們所提起的五件事，差不多都是關於身體方面的。現在從第六起，我們要提到人心的方面，性情的方面。

一個人的婚姻要對，不只是說你只要有天然的吸引而已。你必須有性情的接近，性情的相合，或者是興趣的相合，喜好的相合。如果在一個婚姻裏面，性情上不相合，或者興趣上不相合，在家庭裏面遲早要沒有平安，並且兩方都是相當痛苦。我們必須給初信的弟兄們看見，天然的吸引不過是暫時的，性情的相合才是長久的。

**愛：**一切沒有信的人所有的文藝的愛，十個當中有十個都是指著天然的吸引說的。這不是聖經裏所說的愛。愛裏面有天然的吸引，但是，天然的吸引並不是愛。愛包括天然的吸引，但是天然的吸引不就是愛。愛裏面有天然的吸引，愛裏面還有性情上的接近，那才能夠成功作愛。愛有兩個基本的條件，愛有兩個要素，愛的一個要素就是要有天然的吸引，但這不過是一部分。還有一部分，就是性情的投合，性情的相同，喜好的相同。

有的人你愛他，按著外面的人來說，有天然吸引的愛。但是你一點不歡喜他，你覺得說，他所作的事完全與你相反。你所歡喜的，他不一定歡喜，他所歡喜的，你不一定歡喜，這個就是叫性情上的不相合。

比方說，有一方面，或者是弟兄，或者是姊妹，是非常愛人的。對於人都覺得可愛，對待人、接待人都是相當的厚，對待人總是盡力量的，他好像是充滿了情感的在那裏盡力量的接待。但是，也許另外一個，或者是弟兄，或者是姊妹，他對於人是相當的冷淡，不一定不愛，但缺少對於人的感覺。我告訴你們，這裏面，馬上看見兩邊有難處，在性情上有難處。你如果覺得說，我是一個對人非常愛的，待人非常厚的，對人是滿有情感的。你如果嫁一個丈夫，他對人也是非常愛的，也是滿有情感的，你們兩個人在那裏對待人的時候，覺得非常有興趣，你覺得作人非常容易。好像說你朝西走，剛剛好水漲，水也是朝西流，你是順流而走。如果他對於人是冷冷的，沒有感覺的，就結果他拉一邊，你拉一邊，你覺得是忍耐他，他覺得是忍耐你。你這樣作，他覺得是多餘的，我忍耐你。他這樣作，你也覺得他太小氣，我忍耐你。你這樣是不大好的。

**仁愛：**有的人不只是愛，並且是仁愛(Kind)，意思是捨不得傷人，捨不得得罪人，總是替人想、替人感覺的。人在那裏如果挑選一個丈夫，挑選一個妻子，也是仁愛的，也是替人想、替人感覺，歡喜保存人的面子，歡喜不拆穿人，歡喜不給人難堪的，你在那裏覺得很有意思。你本來要往這一邊走，好像水幫著你走，你覺得這是容易的生活。但是，在這裏如果對方和你完全不一樣，往另外一邊走，你就覺得說，婚姻有困難。比方，一個人不只仁愛的對待人，對待貓和狗，也都是仁愛的。如果碰著一個妻子一天到晚打貓打狗，就有困難。有的人對待人有人愛，對於東西也有仁愛。可是有的人，不只不愛貓和狗，並且連人也不愛。你看見這一個婚姻，困難是相當大。這一邊拉這一頭，那一邊拉那一頭，是相當不容易的事。

**寬待：**比方，有的人待人是非常寬，甚麼東西都捨得，今天只要我家裏有甚麼，如果有弟兄姊妹來，就完全擺上去，完全拿出來。對待弟兄，非常的寬大。你今天嫁一個丈夫，或者娶一個妻子，人若來多吃你的飯，你感覺今天又給人來吃了一頓飯，都給人吃光了。你覺得相當難。這不是道德上的毛病，這乃是性情上的。在性情上有的人給人吃掉一點，覺得難受。或者說把不好的拿出來吃。今



天有客人來，特意拿不好的出來，吃光算了。這明明給你看見，這是性情上的問題，不是道德上的問題。你看見一個拉一邊。所以，你要娶一個妻子，或者嫁一個丈夫，你要看，你如果歡喜甚麼東西都給人，他也歡喜甚麼東西都給人，你覺得順流而下，你覺得快樂。如果性情不一樣，兩頭拉，一天到晚過發火的生活，不得了。

**直爽與謹慎：**或者提起，有的人性情相當直爽，不只是直爽，並且歡喜直爽。有的姊妹性情是相當謹慎，不只自己謹慎，也歡喜人謹慎。你就看見說，要出事情。請你們記得，直爽是對的，謹慎也是對的。這不是道德上的難處，這乃是性情上的難處。在這裏有一個人，甚麼事情都是謹慎的，不響的甚麼都藏起來。但是，在這裏有一個人，甚麼都是直爽的，都說出去。兩個都美，謹慎的不要批評直爽的，直爽的不要批評謹慎的，兩個都美。這不是道德上的難處。這的確確是性情上的難處。一個要直爽，一個要謹慎。直的覺得在這裏有一個人太拖拖拉拉。謹慎的覺得在這裏有一個人太快，這裏面兩邊都痛苦。如果直的碰著直的，你覺得兩個直的走起來很順。如果謹慎碰著謹慎，你也覺得兩個人很順。

比方，我們知道有的人是深思的人，是深深的在那裏想的，每一件事都很深的想過，詳細的考慮過。有的人作事情不求甚解，作了再說，作完了再想。這不是道德上的難處，這是性情上的不同。深思的人不要批評少想的人，只好深思的人去找一個深思的妻子，不求甚解的人，去找一個不求甚解的妻子，這樣好過日子。你如果是一個深思的人，去找一個不求甚解的妻子，你覺得一個拉一邊，相當的難。不是共同如此的活，乃是一個到這一邊去，一個到那一邊去，這是為難的。

**說話過於準確：**比方說，有的人說話非常準確，準確到叫你可怕，每一句話都要說得非常非常準。另外一個，說話不是隨便喊，但是說話的時候不是那麼準，不是存心不準，不過說話的時候，就是這麼說就是。請你們記得，這兩個人不是道德上的問題，都是性情上的問題。這也是不同的地方。這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一個可能批評對方是撒謊。另一個可能批評說，像你那樣，連話都不要說了，一天到晚話都說不成功。老實說，在世界上如果都要說得非常準，話不能說，恐怕二十句都說不來。這裏面不是道德的問題，是性情的問題。你看見，性情不調和，這是大的事情。

**活潑與冷靜：**比方說，有的人的性情相當活潑，有的人的性情相當冷靜。是兩種的性情。活潑是對的性情，冷靜也是對的性情。請你記得，冷靜和活潑沒有道德上的問題發生，是性情上的問題，今天叫一個特別活潑的姊妹，嫁給一個非常冷靜的弟兄，你看見一個雖然是弟兄，一個雖然是姊妹，這一個婚姻定規出事情。請你們記得，遲早的時候，人要把性情的問題拖到道德的問題來，人定規把對方的特點拉大。但是，在事實上是性情的問題，不是道德的問題，你們看，活潑的姊妹，嫁給一個冷靜的丈夫，大夫要覺得怎麼樣呢？一天到晚跳跳蹦蹦！或者妻子要覺得我嫁給一位冷冰冰的丈夫。馬上這一個家庭要發生很大的困難。我自己也認識有一個丈夫，非常歡喜坐在家裏。娶了一個妻子，是一個姊妹，非常歡喜出去走人家。我告訴你們說，我在上海就是遇見好幾個這樣的難處。一個弟兄老歡喜在家裏，一到裏就住在家裏。一個姊妹歡喜到東家坐坐，到西家坐坐。這不是道德上的問題，這是性情上的問題。丈夫也覺得非常困難，跟著妻子跑受不了。不跟著妻子跑，一個人在家裏替她看家。一次忍受，兩次忍受，常常這樣作，要出事情。因為丈夫到了家裏找不到妻子。這不是道德的問題。這是在結婚的時候，沒有注意到性情。

**乾淨與隨便一點：**一個姊妹，在家裏非常講究乾淨的。她的丈夫往前走過去，她拿著擦布跟在他後面擦，甚麼東西都是非常乾淨。但是，她的丈夫就是歡喜髒。有一天我到她家裏去，我看見她的丈夫把枕頭摔在地上，把椅子也倒過來，把甚麼東西都摔掉。我問他為甚麼？他說，我今天大大的快樂。為甚麼？我的妻子回娘家去了。他給她乾淨得沒有辦法。所以，大大的髒一下。這不是道德的問題。一個人乾淨一點是對的，一個人隨便一點也是對的。

**【不能光注意天然的吸引】**所以，你們要給初信的弟兄看見說，愛有兩個基本的條件，一個條件就是天然的吸引，第二個就是性情的相合。所以，你們要挑選婚姻的對象的時候，你們必須挑選能吸引你們的人，沒有吸引也不行。第二，必須挑選性情相同的人。年長的人帶領年幼的人的時候，他們的性情必須是一樣的。要給他們知道，你們的性情怎麼。你們千萬不能因著天然的吸引的緣故，而忘記了性情的相同。中國人是全世界最不懂得甚麼叫作愛的人。你看他們文藝的書，他們不知道甚麼叫作愛，甚麼叫作性情的相同。在他們文藝的書裏面，不知道性情的相同，只知道天然的吸引。所以，我們作神的兒女的人，要挑選配偶的時候，必須挑選一個性情相同的。

我在上海碰著一對夫妻，吵得不得了，我就問他，你當初怎麼娶她的呢？他說，我當初看見她的時候，我就是看見她兩個眼珠非常黑。這就是天然的吸引。他就是歡喜兩個眼珠的黑。但是，結婚過了一點時候，眼珠的黑和白統統忘記了，記得的是說她是喜歡乾淨的，我不喜歡乾淨。她是歡喜笑的，放鬆的，我是歡喜嚴緊的。她是歡喜快的，我是歡喜慢的。請你們記得，性情的問題是永久的，黑眼珠的問題是暫時時的。

所以，要叫初信的弟兄挑選配偶的時候，絕不應該光注意說，對方有沒有給你天然的吸引。應該有天然的吸引，如果沒有天然的吸引不對。我也願意年輕的弟兄姊妹們注意要有天然的吸引，這是對的。但是，這不夠。還要帶領他們看見性情的相同，這是另外一件事。性情一不同，你馬上看見說，所有天然的吸引沒有過多少時候都沒有了。雖然天然的吸引能夠引誘你結婚，但是，不能維持你的婚姻。天然的吸引能夠引誘你發起那一個舉動，但是，不能維持那一個舉動。這些話，你們年長的弟兄姊妹們，是必須給他們知道的。這些事，都是事實上的難處。所以，你們要帶領這些弟兄姊妹，當他們要擇配的時候，要給他們有正當的帶領。不要等到有難處了才解決，那是相當困難的事。

**【兩個天堂和兩個地獄】**有一句話可以講給他們聽，一個人可以有兩個天堂，也可以有兩個地獄。一個人可以上一個天堂，下一個地獄；也可以上兩個天堂，或者下兩個地獄。請你們記得，一個家庭如果快樂，是全世界最快樂的，像天堂一樣。一個家庭如果痛苦的話，是世界最痛苦的，像地獄。要快樂起來，就像上天堂。要痛苦起來，就像下地獄。你們知道，如果痛苦，的確像地獄。在我們中間，有的人可以有一個天堂，一個地獄。在不信的人身上，可以有兩個地獄。活在地上的時候是一個地獄，下到地獄裏去的時候，又是一個地獄。有許多基督徒，今天下地獄，將來上天堂，因為今天在世界上沒有和諧，只有天然的吸引，沒有性情的和諧。

在這個時候，我特別想到有一個弟兄這樣說：他的妻子不管在甚麼地方和甚麼人都打、都鬧。講起屬靈來，禱告也好，很屬靈。但是，發起脾氣來沒有辦法，沒有法子對她說話。常常能夠把隔壁

的鄰會都打了。一點沒有辦法。她的丈夫就天天只好向東家去賠不是，向西家去賠不是。一回到家裏，就要查今天她向那一家吵嘴，就得向那一家去賠不是。就是天天闖禍。實在說起來，這一個弟兄當初娶一個安靜的姊妹，這一個姊妹當初嫁給一個熱切的弟兄就剛剛好。熱切的姊妹嫁給一個冷靜的丈夫，冷靜的弟兄娶了一個熱切的妻子，這個家庭自然就不能不出事情，一天到晚都在那裏攪。

**【不能盼望改變他】**有一件事我們要給初信的弟兄看見。有許多人有一個基本錯誤的思想，對於性情的問題，總想我能夠改變他。請你記得，絕沒有這樣的事。就是聖靈要改變他，也得花上多少工夫，就何況你。請你記得，婚姻絕沒有夠大的能力，能改變他的性情。有許多弟兄，有許多姊妹，雖然知道這一個人性情不相同，總是盼望能改變他。但是，過了兩年、三年，改不來。請不們記得，世界上如果有一個盼望是定規失望的，就是這一個。我還沒有看見過，一個丈夫改變過一個妻子。我也沒有看見過，一個妻子改變過一個丈夫。我在上海曾說過，結婚只能買現貨，不能買定貨。只能他是這樣，就是這樣，定作不能。你要先看這一個弟兄，這樣的性情行不行，這一個姊妹，這樣的性情行不行。你只能看他目前的性情。你要去改變他的性情來維持你的，你如果有那一個盼望，是絕對沒有的事。這一件事，盼望能在神的兒女中被注意，這樣，能夠省去許多難處。

**【影響下一代】**原諒我在這裏說一點話。我在上海作工的這十幾年中，我四分之一的時間花在家庭的問題上。我要很重的對你們說，你們絕不應該把弟兄姊妹性情不同的擺在一起。如果擺在一起，結果定規不好，這樣的家庭的子女，也定規不好。因為兩邊在那裏拉鋸，兒女不知道投這一邊好，還是投那一邊好。結果，清楚得很，兒女不容易得救。所以，年長的弟兄姊妹必須給他們看見，他們在婚姻的事情上，要有天然的吸引，也要有性情的相近。沒有性情的相近，那是不可能的。那個主要的是性情相近。不然的話，我們的確知道難處相當大。

**【弱點不能相同】**第七，我們要講到弱點，剛才第六點乃是指著性情說的。那裏面沒有道德的問題。現在我們要看人不只有性情上的不同，人也有弱點。

**弱點有道德上的問題：**甚麼是弱點呢？有的人懶惰，有的人殷勤。你們知道殷勤是長處，懶惰是弱點。比方：在這裏，有的人說話很準確，準確的確是好處。還有一個人，不是說話稍微自由一點，乃是到處撒謊，的確有謊言，常常喜歡在話語裏加油加醬，這一個你只能稱它作性情上的弱點。有的人嘴相當緊，不樂意多話，這是好處。有的人好批評人、教訓人，你不能說是好處，乃是弱點。把東家的話搬到西家去說，把西家的話搬到東家去說，這不是性情的問題，我所說的性情，是沒有道德的問題發生的。凡有道德問題在裏面的，那是弱點。那需要在神面前對付。比方，有的人作事情快一點或慢一點，這我們稱他是性情的問題。如果有一個人作事情快到急了，這是弱點。有的人作事情慢到失信，這是弱點。性情急是弱點，慢到失信也是弱點。

**要找出對方的弱點：**如果對方有弱點，我們該怎麼辦？這一件毫是很不容易由站在旁邊的人來斷定的。初信的弟兄姊妹要結婚的時候，我們必須要給他們看見說，對方的弱點你找出了沒有。找出對方的弱點，乃是訂婚之前的事，不是訂婚之後的事。人在婚姻之後，去找出對方的弱點，已經錯了。

並且在婚姻之後，找出對方的弱點，是愚昧的事。到了婚姻之後找出對方的弱點，已經太遲了。在結婚之後，作丈夫的總是越癡越聾，越好。作妻子的，也是越癡越聾，越好。如果結婚以後再去找，是太遲了。你已經看得多了，你的眼睛不在那裏看，也看見許多，如果再仔細的看，太多了。所以，婚姻不是一個機會給你來找錯。所以，在你結婚之後，要不用眼睛。在你沒有訂婚之前，擇配的時候，請你記得，千萬不要因著看天然的吸引而看不見對方的弱點。千萬不要因著太熱而看不見對方的弱點。

現在我們來看弱點的問題，弱點的問題，有兩種的對付。有的弱點我們忍受不了。有許多弱點像性情一樣，我們沒有法子負擔。你就要看見說，這一個婚姻不成功。因為這一個弱點沒有法子負擔。有的弱點有法子負擔，因為你考慮過之後，你知道這一個弱點在你身上可以過去。有的不能過去。總是在你沒有訂婚之前，要找出對方的弱點。我要注意這一件事。有的人專門在結婚之後找出對方的弱點來。這一個時候找出來沒有用，只會叫你的家庭壞就是。因為根本你不能去改，改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你們要注意的在那裏看，在沒有結婚之前要考慮看，我受得了，受不了這一個。

**弱點不要相同：**但是，我要提醒一句話，你們千萬不要以為說，弱點相同的人能夠相處。許多人以為弱點不同不能相處，弱點相同能夠相處。沒有這件事。我在上海，找出這樣的事，一個家庭兩個人弱點相同，兩個人都會吵，都會罵，都會打架。找出來你也是這樣的脾氣，我也是這樣的脾氣，兩個都是這樣，豈不是很好麼？豈知道兩個的弱點相同，反而更困難。因為如果是性情上的不同，不是弱點的不同，沒有良心的問題。如果是弱點，就有良心的問題，並且是弟兄姊妹，自己覺得，自己難受，又加上對方的難受，責任是雙分的，難處也是雙分的。性情是要相同，弱點不能相同。

我記得，一個丈夫非常隨便丟東西，不收拾房間。妻子也是隨便丟東西，不收拾房間。你也丟，我也丟，按規矩應該很和睦。但是，兩個人一天到晚鬧，你這樣不收拾，難看不難看。女的方面也鬧，你為甚麼不收拾，你知道我多忙。請你們記得，一個難處已經背不了，兩個難處更背不了。這樣家庭的難處就多。你們千萬不要以為弱點相同就沒有難處。弱點相同有難處，並且難處是變作雙料的。本來自己一個勉強在那裏忍受，現在是兩個，忍受不來。自己有難處不能擔當，加上對方的難處，更不能擔當。

這一件事要給初信的弟兄姊妹看見，有的弱點相同是能赦免的，但是，有的弱點的相同是相加的，不能過去。這一件事要他們看見，總是兩個人的弱點，有的時候應當不一樣。有的時候可以，沒有一定的律。這要他們自己特別注意。

**【雙方的品格】**第八，一個婚姻能夠成功，必須雙方的品格是彼此都能夠尊重的。絕對不能一個妻子看不起丈夫。這一個看不起一來，這一個家庭就完了。或者丈夫看不起妻子，這也完了。這乃是指著品格說的。總得雙方的品格是彼此尊重的，丈夫要尊重妻子的品格，妻子要尊重丈夫的品格。所以，不只是性情的問題，弱點的問題，並且是品格的問題。

比方，一個妻子說話不誠實，偶然撒謊是可赦免的。如果常常撒謊，這是品格的問題，比方說，有的丈夫自私，只顧自己，不顧別人，妻子絕不應該犧牲到一個地步，不佩服你的品格。最少在一個家庭裏，妻子對丈夫有可佩服的品格。這一個與性情不一樣。如果不佩服的品格，就了了。性情的對拉、對扯，已能夠難了。品格的不佩服，這一個家庭的根基已經了了。這不只是性情上的不同。如果

丈夫對於妻子的品格不相信，如果妻子對於丈夫的品格不相信，你看見，這已經嚴重到無可救藥的地步。

比方，有許多丈夫非常卑鄙，有許多妻子總是甚麼事情上算就作，不上算就不作，這明顯是品格上的毛病，不只是弱點。所以，我們遇見一個丈夫有卑鄙的品格，一個妻子有卑鄙的品格，你看見，這不只是性情的問題，這裏面有品格的問題，這裏面就有鄙視、蔑視，這一帶進來，婚姻基本的關係就不存在。所以，我們要注意對方的品格，能不能忍受。

有的人相當殘忍。無論誰，也都是很兇的在那裏對付。他一點不顧到別人的難處，一點不顧到別人的感覺，不顧到和也在一起的人到底如何。你看見在這裏有一個殘忍的人，只管發表自己的感覺，他不管人受傷不受傷。你們看見，這不是性情上的不同，這是品格上出事情，不能尊重，你馬上看見這一個婚姻不能成功。

有的人是不能自治的，不能自己約束自己，甚麼都是放鬆的，連脾氣也是放鬆的，甚麼事情都隨便發脾氣。因為甚麼發脾氣？發脾氣的人，都是自私的人，只顧自己痛快。發脾氣，在有的人身上是痛快的事。結果就不是性情的問題、弱點的問題，乃是品格的問題，你馬上看見，輕視跑進來。

所以，兩個人要結婚的時候，必須找出來，兩個人的品格，有沒有你自己佩服的地方。特別是神的兒女的婚姻，總應該有可佩服的品格。一個人缺少可佩服的品格，這一個人沒有結婚的資格。你總得有一兩個可佩服的品格在神面前。這樣，至少有一兩個品格能在神面前維持。

**【必須是能與人共處的】**第九，有一個性情，為人方面的事，要注意的，就是到底我要娶的這一個妻子，我所要嫁的這一個丈夫，能不能與人共處。因為婚姻就是一個共處、同居。到底一個人能不能與人同居？不管是男的、是女的。有的人的性情乃是孤獨的，不能共處的。如果一個人在家庭裏和父親也不對，和母親也不對，和弟兄也不對，和姐姐妹妹也不對。如果是這樣的人，你嫁給他，定規不能美滿。如果一個姊妹，和這一個人也不對，和那一個人也不對，一直和人爭，將來你作她的配偶，你作她的對象，你知道不能美滿。

每一個人要結婚，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必須是能同處的。因為婚姻是一個同居。如果一個人不能和人合起來，定規和你合不起來。他的生活和人合不起來，就是和你一個合起來？這成分少得很，很難。因為全世界沒有一個人叫他看得上眼，只有你一個叫他看得上眼。請你記得，結婚之後，連你也看不上眼了。這是很難的事。所以，擇配的時候，你必須看見一個人，基本為人的條件有沒有，與人同居同得來，或者同不來。

比方說，有的姊妹，到了結婚的年齡的時候，出來說，我的母親怎樣不好，我的父親怎樣不好，我的哥哥弟弟都不好，我的姐姐妹妹也不好，全家的人，這個也待我不好，那個也待我不好，你知道，將來定規要說你也不好。這一個人是缺少共處的能力的。

請你記得，一個人容易同人共處的，你同他共處，成功的成分就高。一個人和甚麼人都不能共處的，你和他共處，成功的成分就低。我不是說，絕對不能找到一個人和他同居，我是怕不容易。這是相當重的條件。

**【必須是奉獻給主的】**一到五，我們注意身體的問題。六到九，我們注意人的性格的問題——人的魂的問題。第十，我們注意靈的問題，就是說，這一個人必須是奉獻給主的。

**有一樣的目的：**我們不只不應該娶一個非基督徒，或者嫁一個非基督徒。我們還應該在神面前看見說，最高婚姻的成功，不只身體上有吸引，或者性情上有相同、能相投，並且要在屬靈上有一樣的目的。就是說，你也是要事奉神，我也是要事奉神。你也將你自己完全交給主，我也將我自己完全交給主。你也為著神活，我也為著神活。這就是說要有奉獻。這比品格的可佩服更緊要。雖然可佩服的品格是不可少的，但是，這一個比可佩服的品格更緊要。必須大事、小事，我都為著主，你也都是為著主。

我們看見說，這一個婚姻，有一個很結實的根基。你就看見說，在這裏面，兩個人能夠在神面前有一個厲害的相同的地方。

**是基督作主：**在這一個家庭裏，不是在那裏爭說，誰是站在作主的地位上。在這一個家庭裏，就不至於爭說，誰是要順服。在這一個家庭裏，要說，基督要在這家庭裏作主。所以，就沒有面子的問題發生。多少的妻子和丈夫爭，不是爭是非，乃是爭面子。多少的妻子和丈夫爭，乃是因為丟了面子。不是因為事情對不對，乃是面子要得救。多少丈夫事情作錯了，也不是為著事情爭，乃是要拯救面子。如果兩個人都是奉獻的，面子的問題不發生。你在主面前能夠丟面子，我在主面前也能夠丟面子，你有錯能夠承認，我有錯也能夠承認，我們乃是遵行神旨意的人，甚麼時候要遵行神的旨意，就甚麼都能解決。

盼望你們能給初信的弟兄姊妹知道，他們要完全的奉獻，兩個人是同心合意的為著事奉主，這一個婚姻成功的成分就非常高。就是在天然方面有一點不同，吸引方面有一點退落，你自然而然看見這些事不會有阻攔。這一個家庭能夠作得好。

我盼望你們要給初信的弟兄看見說，擇配有這十條的條件。這十條的條件，簡單來說，可以分作身體的部分，或者外面的部分；心理的、性情的部分；和靈的部分。盼望年長的弟兄，千萬要拉牢這些事，盼望你們把初信的弟兄們帶到這一條路上來。一個人的性情得注意，一個人的靈性得注意，一個人的天然得注意，在這三方面都必須把他們擺在正當的地位上。你們必須要他們看見這些事，要一步一步逐漸的在那裏考慮。

**【要分析】**你們要給初信的弟兄看見，給他們注意地作這件事。當他要結婚的時候，或者說要訂婚的時候，他地把對方的名字寫出來，一樣一樣分析的寫下來。這一個人的吸引如何，身體如何，遺傳如何，家庭如何，都寫下來。這是正正當當的事，不要糊塗的作。你把某某弟兄，或者某某姊妹的各方面一條一條的寫下來。他的性情如何，他的弱點如何，在他身上品格的佩服有多少，這一個人到底和人同居的力量如何，他和他的家庭如何，他和他的朋友如何，他有沒有朋友。請你們記得，沒有朋友的人，是很壞的妻子。沒有朋友的人，是很壞的丈夫。請你們記得，相當明顯，一個和人弄不來的人，我只能說，和你弄不來的那一個成分多得很。你要看他私下對於人如何，對於朋友如何，對於家裏的人如何，對於弟弟妹妹、小孩子如何，對於父親母親如何。後來再看屬靈的情形是不是完全奉獻的，是不是完全歡喜為著主活的。他在以往的時候有多少擺下。或者事實上有沒有這一個心意。

還有你們年長的人，也要用一個單子一個一個寫下來，你們要把他們兩個對一對。你們就能知道他們將來鬧不鬧、爭不爭。我們要知道他們將來鬧不鬧。許多人是事情發生了才知道。你們對於這些事要稍微看一看，你們要把這些單子列一列，看一看。負責的姊妹要把姊妹看一看，負責的弟兄要把弟兄看一看，你們就差不多可以知道他們這一對將來的成功如何。你們要學習對付他們，你們自己要學習得多。

**【關係到下一代】**我要著重的說，下一代的家庭弄得怎樣，和下一代的教會發生大的關係。我要說得重一點，你們要照顧下一代的家庭，才能把下一代的教會弄得好。下一代的家庭如果不好，我們作工的人天天要弄到到人家去辦家事。所以，已經成家的人沒有法子改他們，只是學習叫他們遷就，多忍耐、多親近、多愛。沒有結婚的人，盼望他們有一個好的家庭，能夠作得好。這的的確確是一件好事。

我在英國的時候，就碰著許多家庭，的的確確兩個夫妻同心事奉主，走神的路，這是非常好看的。在地上看見一對夫妻同心合意的走神的路，這是非常好看的。你們年長的弟兄把年輕的弟兄稍微帶一把，你們年長的姊妹，把年輕的姊妹稍微帶一把，就能免去許多錯誤。盼望神賜恩給弟兄姊妹。

—— 倪柝聲《初信造就》

## 8 夫婦(倪柝聲)

讀經：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她們。」(西三 18~19)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三 1~7)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

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弗五 22~33)

我們已經說到怎樣挑選一個配偶，但這好像都是對年輕的弟兄說的。可是在我們之中，不都是年輕的，將來初信主的人，不都是年輕的，也有是已經結婚的。在聖經裏，另外有教訓，對於已經結婚的人。在聖經裏，有的地方教訓我們怎樣作丈夫，有的地方教訓我們怎樣作妻子。一個人在沒有結婚之前，可以挑選一個難處最少的人和他結婚。一個人已經結婚之後，在神面前就應當學習說，如何作丈夫，如同作妻子，來減少家庭的難處，和教會的難處。所以，還得告訴他們說，人應該怎樣作夫婦。

**【要花工夫學】**第一，所有已經結婚的人，不管是丈夫、是妻子，頭一件事必需要看見的，就是說，作丈夫，或者作妻子，乃是最嚴重的事。

我們每一個人要就業的時候，都必須有相當的預備，才能就業。好像一個作醫生的，要花五年、六年、七年的訓練，才能夠作醫生。一個作教師的，也得在師範學校讀幾年，才能出來教書。作工程師的，也得在大學裏讀四年，才能作工程師。一個人要作護士，也要讀三年書。希奇，一個人作丈夫，一天都沒有花工夫學就作丈夫。一個人作妻子，一天都沒有花工夫去學就作妻子。怪不得有不好的丈夫，有不好的妻子。他們沒有想一想、學一學。我今天如果請一個人來看病，如果是一個從來沒有學過醫的，我怕他，我不放心。今天如果有一個護士，是從來沒有學過的，我怕她，我不放心。今天如果要請一個教員教一個學生，那一個教員是從來沒有學過的，我怕他，我不放心。今天我要蓋一所房子，的只敢請一個人是作土木工程師的。沒有學過土木工程的，我怕他，我不放心。今天有一個人要作丈夫，要作妻子，沒有學過，我也不放心。

因為我們的父母，沒有教訓我們怎樣作丈夫，沒有教訓我們怎樣作妻子。因為我們的父母沒有教我們的緣故，我們忽然年已及丁，或者職業也有了，機會也有了，對象也有了，所以結婚吧。或者說，錢也有了，養家的能力也有了，所以結婚吧。請你們記得，家庭中的難處，夫妻中的難處的起點，就是從沒有預備起的。兩個人好像忽然間被人拖到婚姻裏，好像被人請去作丈夫，被人請去作妻子，而在事實上一點預備都沒有，這一個家庭定規不好。所以你們要給初信的弟兄看見說，在我們一生之中，不管作甚麼事，我們總得有一點學習。不管作甚麼事，總不敢突然而作。我們必須有一點預備，必須有一點學習才去作。

請你們再給他們一個很深的印象，就是世界上沒有一個職業比作丈夫更困難，沒有一個職業比作妻子更困難。所有的職業都是有鐘點的，只有這一個職業是一天二十四點鐘不停的。所有的職業都有告老的時候，只有這一個職業沒有告老的時候。所有的職業都有退休的時候，只有這一個職業沒有退休的時候。這是非常厲害的職業，也是非常嚴重的職業。

所以要告訴弟兄姊妹說，以往的不提。你不能作丈夫的人，已經作了丈夫。你不能作妻子的人，已經作了妻子。你已經作了，你已經到了這一個地步，因為我們馬虎的緣故，所以到今天家庭不好。到了今天，你要看見說，家庭是一件嚴重的事。所以，我們樂意回頭再去學。作丈夫的人，要回頭去



學怎麼樣作丈夫。作妻子的人，要回頭再去學怎麼樣作妻子。

在這裏，我願意提起說，一個人以對付職業的態度來對付家庭，不一定能成功。但今天人對付家庭的態度，遠趕不上對付職業的態度，這一個家庭非失敗不可。你要把全副精神擺進去作，比從事職業還要認真。好像人付你二千塊錢一個月，來請你作丈夫，用很大的薪水來請你作丈夫，你還作不好，何況你這樣馬馬虎虎玩笑地在那裏作，沒有將它當一件事情來作，這一個家庭怎能不失敗呢。所以，你如果要你的家庭變作成功的家庭在神面前，你就必須把它當作一件事情來作，必須花工夫來作。不成功的總要作成功。這是嚴重的事，無論如何要成功。所有不留心，沒有意思要他的婚姻成功的，他的婚姻一定不能成功。

所以，所有的弟兄姊妹，已經結婚的人，你們應當學習，花工夫去對付，在神面前負責的對付。這一個比任何的職業更困難。按規矩，你們在神面前應當花工夫學才能作。所以盼望你們今天就起首要學。

**【眼睛要閉起來】**第二，人一結婚之後，第一件事，要學習的就是閉眼睛，要閉起眼睛來不看。

請你們記得，兩個人住在一起作夫婦，一天過一天，一年過一年，沒有假期，沒有病的時候可以離開。你有夠多的時間來找出你對方的弱點，你已經有夠多的時間來找出夠多的難處。所以，你必須在神面前學習，一結婚之後，眼睛就要閉起來。結婚的目的，不是為著找出對方的弱點。結婚的目的，不是為著看出對方的難處。請你記得說，她是你的妻子，她不是你的學生。他是你的丈夫，他不是你的徒弟。所以，並不需要你找出他的難處來幫助他。千萬不要找出他的弱點來更改他。你們要在這些事情上注意，家庭就建造在堅固的根基上。像我昨天所說的，你們在沒有結婚之前，眼睛要張得很大，要看得明白，所有的難處要帶進來。但是，已經結婚之後，就不管明白也好，不明白也好，你就從今天起不要求明白。你如果要在那裏吹毛求疵，你很有機會可以找出來。神把兩個人擺在一起，此後還有五十年，在這五十年之中，你們很有機會找出你對方的弱點來。所以要勸所有已經結婚的弟兄姊妹，要他們看見說，結婚之後，第一件事就是眼睛閉起，不看對方有甚麼難處，不看對方有甚麼弱點。你不去看他，已經知道許多了，你故意去看他，那一個難處要越過越多。

神安排兩個人作夫婦，神安排在這兩個人之內有順服、有愛。神沒有安排我們作夫婦的人在那裏來找出對方的難處，而去更正他。神不是設立你作教師，神也不是設立你作先生。所有的丈夫都不是妻子的教師，所有的妻子都不是丈夫的先生。沒有一個人需要更改她的丈夫，沒有一個人需要更改他的妻子，你娶來是甚麼樣的人，你就是盼望繼續和她在一起。不需要故意去看對方的難處和弱點，而想幫助她。這一種幫助的思想，根本是錯的，已經結婚的人，要學習眼睛閉起來，學習愛，不必學習幫助他，更改他。

**【學習遷就】**第三，要學習遷就。這一個乃是結婚之後的第一個功課。不管兩個人是何等的像，性情是何等的投合，你遲早會找出來，兩個人有許多的不同。你們還是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歡喜，不同的恨，不同的主張，不同的傾向。你們遲早要找出來說，兩個人的不同是何等的多。所以當你們一結婚之後，你們就要起首學習怎樣能夠彼此遷就。

**【到半路上去接】**甚麼叫作遷就？遷就的意思就是說，我到半路上去接他，我們所要注意的是雙方的。最好是雙方。如果不可能雙方，至少你那一邊要動身到半路上去接他。就是有許多的難處，總要想法子脫離你自己的地位，到他那邊去。如果能夠完全過去，這是好的事，至少你要到半路上去接他。換一句話說，兩個人已經成功了夫婦之後，你們必須叫這些弟兄姊妹看見說，我要學習在許多事情上，至少改掉一半。如果能夠完全改是好的，否則改一半也是好的。總是去接他。我不堅持我的看法，我要學習改變我的主張。雖然我是這樣看法，但是我要學習遷就對方。

**【五年之後】**我今天能夠對你們說，像我十多年前在上海所說的一樣。如果一對青年夫婦結婚之後，在頭五年學習遷就，五年之後，這一個家庭會變作平安快樂的家庭。如果頭五年，兩個人不認識甚麼叫作遷就，就是：你到半路上來，我也到半路上來，我出來走一半的路，你也出來走一半的路，丈夫想遷就自己的妻子，妻子想遷就自己的丈夫，這一個家庭，就不容易變作和睦的家庭。所以，婚姻不是簡單的事，婚姻要花工夫在裏面才能夠好。

遷就的意思，就是說，我總要找出對方的難處到底在那裏。有的人特別怕聲音，有的人特別怕安靜，有的人一熱鬧不能過日子，有的人一熱鬧就能過日子。所以你們就得學習遷就，一個人聲音要輕一點，另一個人要容讓一點聲音。你看見他走了一半路，她也走了一半路，在這裏有遷就。比方說，有一個非常歡喜整齊，有一個非常懶惰。如果要那一個懶惰的完全跟著整齊的，有一天那個懶惰的要把衣服枕頭完全拋掉，在那裏大大唱歌說，我的妻子回娘家去了。如果妻子看見你都是弄得那麼髒，她也歡喜早一點回娘家去。

**【學習捨己】**所以我們作基督徒的，應該學習捨己。在這裏捨己會叫你遷就。作丈夫的人要學習遷就一點，作妻子的人也要學習遷就一點，這樣，這一個家庭至少能夠平安過日子。但是，不敢說就能夠喜樂的過日子。如果在家庭裏捨己，在家庭裏定規有遷就。在家庭裏一沒有捨己，在家庭定規沒有遷就。

所以你們要給初信的弟兄看見說，這一個遷就的事，在家庭裏不是幾件、幾十件。可能是幾百件、幾千件。不能盼望少。這就是家庭的管制，像彭伯所說的。因為家庭裏有許多需要遷就的地方，所以在這裏向你們就要說有家庭的管制，叫你們學習管制，叫你們把自己的意見擺在一邊，學習接受別人所看見的，學習在那裏遷就。

**【要欣賞對方的長處——要有感覺】**第四，在家庭裏面，一結婚之後，就要學習欣賞對方的長處。

**要看見配偶美的地方：**不只說我們要遷就，要眼睛閉起來。在另外一方面，我們要學習欣賞對方的長處。就是說，當對方的事作得好的時候，必須有感覺。如果一個丈夫不會欣賞他自己的妻子，這一個家庭裏，已經有了一個很大的漏洞。如果妻子不會欣賞自己的丈夫，家庭的關係上，也已經有了很大的漏洞。請你們記得，我們不必諂媚自己的妻子，也不必想法子好像討好自己的丈夫。乃是說，每一個人都應該在那裏學習看見對方的長處，看見對方好的地方，看見對方美的地方。

我認識一個地方聚會裏的負責的弟兄，所有的弟兄都看他是一個非常好的弟兄。但決不能想法子向他的妻子打聽，因為他的妻子總是說她的丈夫是最不行的丈夫。我記得，那一個師母常常在那裏批評她自己的丈夫說，他丈夫不配作負責的弟兄。也許是因為丈夫回家來，師母偷偷的要作負責弟兄在那裏指揮，丈夫沒有接受，就以為丈夫不能作負責弟兄。所以，所有的弟兄都是順服的，只有一個不順服，就是他的妻子。你看見，這一個家庭不會作得好。

有的人呢，掉一個頭。許多人都覺得他的妻子很好，只有他的丈夫覺得他的妻子不好。我記得，有一年我在北平，幾個人在那裏說話的時候，大家都稱讚某某姊妹很好，所有的弟兄，都稱讚那一位姊妹很好。談到一半的時候，她的丈夫進來了，當然那一個問題沒有停止，仍接下去談說，那一個姊妹多好。但是，她的丈夫在那裏不說話，就是這一個不說話。他的意思似乎說，你們都不知道，我是娶錯了人。這一種娶錯了人的思想，這一種嫁錯了人的思想，已經夠把家庭破壞。

**欣賞的能力不能比人低：**所以，最少作丈夫的人，欣賞的能力不能比人低。不一定要丈夫欣賞的能力比人高，但最少不能比人低。如果欣賞的能力低，你為甚麼當初娶她？不然的話，你當初的眼睛有病，你不是一個對的人。不然，你不會那樣的錯。你如果覺得丈夫錯，你當初為甚麼嫁他？你自己是錯的。所以，家庭要好，必須丈夫會欣賞妻子，妻了欣賞丈夫。不能別人說好，你說不好。你要在那裏注意他的長處，感覺他的長處。有機會的時候，要公開承認他的長處。有機會的時候，要說你自己的感覺。你不是在那裏作虛謊的事，你是在那裏作真實的事。所以當你要在那裏欣賞你丈夫或你妻子的長處的時候，請你記得，這家庭的團結就比從前更堅固，那一個關切就比從前更可靠。

如果不是這樣，就要出很大的毛病。有許多家庭的誤會或難處，就是從這裏面出來的。在英國，有一位姊妹嫁給一個弟兄。一生一世，這一個弟兄從來沒有說她作得好。這一位姊妹一直掛慮說，我作妻子作失敗了，我作基督徒作失敗了，所以一直掛慮到生了肺病，後來就死了。在她快要死的時候，她的丈夫對她說，你如果死了，我不知道怎麼作，因你作了許多好事。你如果去世，我們這一個家庭怎麼辦？這一個妻子就問他，你甚麼不早一點說。這是事實。妻子說，我一直覺得我不好，我責備我自己。你一次都沒有說我好，我憂愁，我掛慮，我一直以為我不對，所以我病了，要死了。她的丈夫到她要死的時候才告訴她。請你們記得，在家庭裏的確還用得著好話，好話多用幾句也好。要叫他們學習多講幾句好話，學習欣賞他的妻子，學習欣賞她的丈夫。

我也知道好幾個弟兄作事情作得不好，就是因為他的師母不欣賞他。他的師母總是想他不行。常說，這麼許多弟兄中，就是你不行。結果叫這一個弟兄在外面作甚麼事都控告自己。他的師母作他的良心。我甚麼事情都不行，我的師母說我不行，認識我最清楚的人說我不行，結果就不行。所以，請你們記得，家庭能成功與否，不只對於對方的弱點、難處，眼睛要閉起來，並且要告訴他們，要學習找出對方的長處，要欣賞她。有的時候要通知她，有的時候要公開的承認。這樣作，就能夠除去家庭的難處。

**【必須有禮貌】**第五，在家庭裏必須有禮貌。沒有禮貌，乃是一件可憎惡的事。

人除了對自己外，無論對誰都應該有禮貌。不管一個朋友多熟，你一缺少禮貌，你就失去一個朋友。不管人和你多熟，你一失去禮貌，你就失去那一個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告訴我們說，

愛是不失禮的，愛不會沒有禮貌。所以，請你們記得，家庭裏的難處，許多時候，都是因為這些小小的事。一個人常常最沒有禮貌的時候，就是在家裏的時候。有許多人以為妻子是我最熟的人，丈夫是我最熟的人，而結果沒有禮貌。請你記得，人生的接觸變作有意義、變作美麗，就是因為這一個禮貌。一把禮貌拿走，人生醜惡的方面都出來。所以，不管人是多熟，禮貌還是應該維持。有一個弟兄解釋得很好，禮貌好像兩個機器中間的滑機油，擺在兩個機器中間就好了。兩個人的禮貌也是這樣。沒有禮貌，摩擦就來。沒有禮貌，就生出不舒服的感覺。

**話語上：**所以，許多時候要學習說「謝謝」。許多時候要在那裏說「對不起」。有許多時候，在話語上，所謂的禮貌上的話都應該有，像「謝謝」、「可不可以」、「對不起」、「請」，諸如此類的話。如果你把這些話一減少，連那些朋友都交不成功，何況在家庭裏。「愛不失禮」，是基督徒特別應該記得的。要學習在家庭裏說「對不起」，說「謝謝」，問「可不可以」。在家庭裏要說有禮貌的話。

**衣著上：**許多時候，不只話語要對，要有禮貌，並且在衣服上也要對，衣服要穿得整齊。在你朋友的面前，你歡喜衣服穿得整齊。在你家庭裏面，衣服也要穿得整齊，在衣服的事情上也要不失禮。愛不失禮。要學習對付對方，避免過於熟而過於隨便。因為你一失去禮貌，就是站在過於熟，過於隨便的地位上。你就看見說，熟，產生討厭，也產生輕視。任何的過於熟，都產生厭煩，也產生輕視。夫妻本來就是熟的，因著禮貌一減少就更熟。所以你衣服也要穿得整齊，千萬不要把最沒有禮貌的衣服擺在家裏面穿。

**舉動上：**還有，在舉動上，也要有禮貌。拿東西的時候，最好用盤子端，最好是兩隻手。如果只能是一隻手，就態度也得對。拿刀子給人的時候，不是把刀尖插到人身上去。拿剪刀給人的時候，不是把尖頭給人。要有禮貌。拿東西給人的時候，要把東西送給他，不是摔給他。在家庭裏要特別注意這一種的態度，這些事經不得一次摔、兩次摔。一件東西，拿和摔最多時間省了三秒鐘，那一個結果差太多。要學習有禮貌。

我和人的家庭來往，雖然不多，也不少。一個人有禮貌，家庭裏的難處就很少。我差不多看見在家庭裏夫妻有禮貌的，最少安靜得多，最少盤子少響一點，筷子少響一點。沒有禮貌的，你看見許多東西這樣一摔，那樣一丟，在家庭裏充滿了摩擦。你看見，一個家庭，夫妻有禮貌，你最少是住在一個平安的家庭裏。

我相信，今天有許多妻子的態度，拿去對待她的朋友，沒有一個朋友要上她的家。我相信，今天許多丈夫的態度，拿去對付他的同事，所有他的同事都不要和他共事。所以要告訴弟兄們說，你的師母已經很忍耐了，你的同事們所受不了的，她都忍受了。也要告訴許多姊妹作人妻子的人說，你的丈夫很忍耐了，你如果你把你對待你的丈夫的態度對待你的好朋友，她老早跑掉了。沒有禮貌是粗的表示。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粗。有學習的人，總是一個不失禮的人。

**聲音上：**在禮貌之中，還有一個要求，就是聲音。你們要記得，每一句話，話雖然是一樣，說法不一樣，聲調也不一樣。上司對下屬說話的時候，有他的聲調。朋友對朋友說話的時候，也有他的聲調。人愛的時候，說話也有愛的聲調。人恨的時候，說話也有恨的聲調。請你們記得，我們把最好的聲音在外面用光了，回到家裏來，都用不好的聲音，這是許多人的難處。在公事房裏對同事很客氣，在醫院裏對病人還忍耐，在學校裏對學生都能相當留心的說話。但是，回到家裏的時候，就隨便甚麼

聲音都出來。請你記得，如果你把家裏的聲音挪到辦公廳裏去，兩天就要被趕出去。許多人最沒有禮貌的聲音能夠在家裏面用，最粗的聲音能夠在家裏面用，這一個家庭沒有法子維持。

我們要告訴他們說，聲調一不對，家庭就不安。一句隨便的話，重的聲音，硬的聲音，驕傲的聲音，可憐自己的聲音，好像殉道者的聲音，自己愛自己的聲音，請你們記得，這些聲音擺在家庭裏，都不能用。你如果把今天用在家裏的聲音，挪到任何的範圍裏去，你的事業，你的職業都要失敗。你把這種聲音擺在家庭裏，怪不得家庭出事情。所以要學習有禮貌，愛不失禮。愛不失禮，在聲音上也要不失禮。不要隨便說話。如果有隨便的聲音在家庭裏，你很容易看見說，這一個家庭作不好。

**【必須叫愛能長】**第六，在家庭裏要作得好，必須叫愛能長，不要叫愛死。

**愛需要餵養：**常常有年輕的人在那裏問說，愛會不會死？我想今天我能夠在這裏回答說，愛會死，並且容易死。愛，像所有有機的東西一樣，愛需要餵養，愛需要食物。愛一沒有食物，就死了。你餓它，它就要死。你餵它，它就生長。

愛是婚姻的根基，愛也是家庭的根基。愛引兩個人去結婚，愛也維持兩個人在家庭裏。你如果好好的餵養它，愛是很容易生長的。你如果餓它，愛是很容易死掉的。有許多人在結婚之前有愛，所以他們去結婚。在結婚之後，他們就下手去餓他的愛，所以他的愛就逐漸地死掉。要用許多的退讓，許多的遷就，許多的犧牲，許多的捨己，許多的領會，許多的明白，許多的赦免，去餵養這個愛，才能夠餵養得大，才能長得好。如果在這裏面，有人不是追求對方的快樂，乃是顧念到自己的要求，你就看見愛是很容易受餓，愛也是很容易死掉。

沒有愛的結婚是一件痛苦的事，沒有愛的家庭更是一件痛苦的事。在一個家庭裏沒有愛，也許目前，在中年以前的時候還不覺得，到老年來的時候，你就要看見說，這一個家庭何等不行，是冰冷的家庭。那一個分別就大。所以要學習在中年以前的時候，就餵養你家庭裏的愛。像我剛才說的一樣，要想法子餵養它，就自然而然在這一個家庭裏充滿了愛。

**要找出對方所怕的：**在這裏，我們還要注意的，就是說，每一個結婚的人，都應該尋找對方所最怕的是甚麼。絕對不要放縱自己，隨便的生活。每一個人他都有他所最恨，有他所最怕的東西。而這一個恨，這一個怕，有的是人道德上的弱點。這也許盼望說，他也有一點遷就，我也有一點遷就。如果有道德上的弱點的問題發生，我就盼望說，我自己樂意有一點遷就，我也盼望對方有一點遷就，要彼此糾正。有的沒有道德上的弱點的問題，是對方所最怕，是對方所最不歡喜的，如果有這樣的事，盼望你這一邊要完全遷就，而不是半路去接它，乃是完全遷就。

我提起一兩件事。前幾年，我讀過一個故事。在美國，有一個丈夫，到法庭去告他妻子虐待他。讀這一個故事，是有一點好笑，但是也很可怕。這一個丈夫怕單調的聲音。他就是怕這一個。他和他師母兩個人愛相當深，但是，結婚之後，不到兩年就不行了。他的師母就是喜歡織絨線，一直有一種聲音，就是這一種聲音，他受不了。聽了一年兩年，到第七年，就到法庭上去告她，說她在思想上、精神上虐待他。法官說，織絨線沒有罪，不能離婚。他說，我沒有結婚的時候，我看她像羔羊一樣，我愛她。結婚了一年，我看她就是喜歡織絨線，而且不是織了就算，乃是織好了又完全拆掉，再織，就是喜歡織。今天弄到一個地步，不只我不要看見絨線，就是到街上去看見一隻羊，我就想殺牠。就

是這一個東西作出來的。你如果不給我離婚，我把人家的羊殺了，你不要怪我。你們覺得這一個問題嗎？這是事實上的難處。他的妻子覺得織絨線沒有甚麼，另外一個人因怕織絨線，甚至連羊也要殺掉。

所以，請你們記得，每一個人都有他所恨所怕的東西，在這裏裏沒有道德的問題。一個人不喜歡聽單調的聲音，這就是他的特點。每一個人都有他的特點，那一個特點是沒有道德的問題在裏面的。每一個家庭要成功，作丈夫的、作妻子的，千萬不要作一件事你看是不要緊，而另外看是非常要緊的。你作一件事，他在那裏忍不住，而你在那裏毫無感覺，這是會使家庭出問題的。

我在上海，常常和家庭來往。在我旅行的時候，也常常和家庭來往。家庭裏的問題，所爭的都是非常小的事。在旁人面前，朋友面前，以為是小的事，無所謂的，但是，你看見這些小的事，天天如此，常常如此，到一個地步，對方的忍耐都用光了，這一個家庭，馬上現出非常重大的問題。

所以，我盼望你們在神的面前，要給初信的弟兄看見說，兩個人同居是非常細嫩的事，不是容易的事，不要以為可以隨便。你所以為不要緊的事，剛好是另外一個人所恨的事，他就以為給他精神上的虐待了。

**【不能自私】**第七，說到這裏的時候，你們就看見說，在家庭裏就有另外一個條件，非常要緊，就是不能自私。

你如果結婚，你就得活出像一個與人結婚的人。你不能活出來不像一個結婚的人。一個人結婚，哥林多前書七章說，要討對方的喜悅。家庭的難處，恐怕自私是算作最大之中的一個。

我記得，在美國有一個牧師給人行婚禮，一生之中行了七百五十多對。他每一次在他們的婚禮裏都講過道，勸他們有一件事要注意，就是不能自私。要結婚，要有愛，不要自私。他年老的時候，就寫信出去問他們今天的情形如何。在他寫信的那一個時候，還是七百多對。他們回信來說，家庭還是快樂的，因為不自私。以美國來說，這一個情形是特別的。在美國的婚姻中，有四分之一是離婚的。但是，這七百多對都很快樂。

所以，我們要看見，自私是大難處。我們要學習感覺對方的感覺，要摸出對方的痛苦，摸出對方的喜樂，要知道對方所怕的，要知道對方所恨的，要知道對方的難處，要知道對方的傾向。一個人一主觀，就不能作好的丈夫。一個人一主觀，就不能作好的妻子。所有主觀的人都是自私的人。連自愛都是主觀的。

所以你們必須給這些弟兄姊妹學習說，婚姻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就是犧牲，就是學習討對方的歡喜。你如果討對方的歡喜，你自己就要客觀，不主觀。不是你歡喜不歡喜，乃是要他看見是歡喜的。要學習找出他的歡喜，要學習明白對方，要學習知道他的意思，要學習知道他的看法。學習站在他一邊來明白他自己，要學習站在他那一邊來明白你自己。學習在可能的範圍裏犧牲你自己的感覺，犧牲你自己的意見，犧牲你自己的看法。尋求明白，尋求領會，尋求捨己，尋求愛。如果這樣，這一個家庭的難處就相當的少。

有許多人，結婚之後，那一個難處就是在這裏：一個丈夫，在家庭裏，他沒有想別的，就是想我是全宇宙的中心，好像整個宇宙是環繞他。所以，我娶一個妻子，接到我家裏來，是為著生活的利益，為著我生活的好處。結果，這個家庭定規出事情。如果一個妻子以為說，我乃是宇宙的中心，所

有的人都應當為著我而活，所有的人都應當為著我的喜樂。我找到了一個人，就能夠達到我奴役的目的。所有的人在她的四圍，她是中心。現在她把丈夫拿來要達到她的目的。你馬上看見，這一個婚姻定規失敗。這一個婚姻是利己的婚姻。這一件事，要請弟兄姊妹好好的注意。不然的話，一定不會好。

**【必須給對方有自由、祕密、私有物】**第八，在家庭裏，必須給對方有相當的自由，也給對方有相當的祕密，給對方有私有物。

有許多家庭，妻子沒有任何的權利。今天摩登的家庭，丈夫沒有任何的權利。結果，這個家庭定規出事情。一個家庭裏，作丈夫的也好，作妻子的也好，要基本記得一個事實，就是說，你能夠愛全世界任何種的人，但有一種人，你不能愛他，就是腓立比的禁卒。沒有一個人能夠愛禁卒，愛典獄官，愛要你作囚犯的。你絕不愛站在門口站崗的兵。凡叫你失去自由的，沒有一個人能夠愛他。所以，請他們記得，有許多丈夫，對於他的妻子是一個典獄官，你盼望你的妻子愛你，你就是盼望一個囚犯來愛一個典獄官。這是沒有盼望的事。你的盼望太多，沒有那個盼望的可能。有許多妻子是丈夫的典獄官，她盼望她丈夫來愛她，這是不可能的事。典獄官只會叫人怕，典獄官不會叫人愛。所以，每一個人，不管他如何，總不能把他所有的自由都拿去。雖然婚姻叫一個男人，叫一個女人，失去他的自由。但是，請你們記得，總不能把他所有的自由都失去。不是丈夫把所有的自由都給妻子，也不是妻子把所有的自由都給丈夫。如果盼望妻子把所有的自由都給你，你就是盼望妻子怕你，或者恨你。

沒有一個人盼望完全失去自由，這是人的天性，連神都給我們有自由。最大的憑據，就是地獄門口沒有欄杆。最大的憑據，就是· · · 的火劍不在分別善惡樹的四圍。如果神不給人自由，就把· · · 的火劍圍繞在分別善惡樹的四圍，我就不能吃。但是，神都不侵犯人的自由。所以，每一個丈夫都應當給妻子留下有挑選的餘地。每一個妻子也應當給丈夫留下有挑選的餘地。你一把自由給他奪去，你替他出所有的主意，我告訴你，如果光是怕還是好的，不小心恨就來。因為自由一失去，恨就來，最少，怕也起來。

所以，在家庭裏，丈夫要學習給妻子有相當的自由，妻子要學習給丈夫有相當的自由。可能有他自己的時間，可能有他自己的錢，可能有他自己的東西。不是說，因為兩個是夫婦的緣故，我能夠拖你的時間來用。都要學習守住自己的地位。你這樣拖一拖，就叫他失去自由，你把別人的自由拖過來。你看見頂小的東西，能夠發生頂大的難處。

每一個丈夫，每一個妻子，可以有他自己的祕密。這也是一件合法的事。主手所作的事，可以不必給右手知道。他是左手，不必給你右手知道。所以，要學習尊重個人的存在，而不把兩個人成功一個。你看見，這一個家庭能在許多事情上免去許多難處。這也是非常嚴重的事。以往的時候，的確看見這一個難處，相當的嚴重。

**【有難處怎麼辦？】**第九，如果兩個人有難處，怎麼辦？要解決家庭的難處、夫妻的難處，該怎麼辦？

夫妻難免有難處，夫妻難免有不同。但是，兩個人都是及丁的人，兩個人都是神的兒女，應該學習來知道對方的難處在那裏，對方的不同在那裏。一個難處沒有解決之先，你必須知道那一個難處

在那裏。

解決的方法必須公平。如果不公平，不能長久。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夠忍耐到底。你千萬不要盼望有一方面能夠忍耐到底。十個基督徒之中，也許能碰著一個能忍耐到底，也許有九個在家庭裏不能忍耐到底。所以，如果解決不公平，你就看見說，這一個解決不會長久。有了機會，這一個難處還是要爆發。我在上海的時候，也在弟兄之中去解決一點難處。他們常常希奇，為甚麼因著這樣小的事，鬧得這樣大。這是因為缺少經驗。所有的小事情鬧大，不是因著小事情，乃是因著歷史。歷史上有事情積下來，所以爆發起來。爆發的是小事，這一個原因是早幾年積下來的。所以，不要以為是小事，乃是因為當初解決的方法不夠公平，所以忍耐到今天，就出了事。

所以，最好叫他們兩個學習開夫婦會議。最好我們旁邊的人不管他們。旁邊的人管他們是以後的事。兩個人有意見，讓兩個人把意見彼此對付。不要消息靈通到到處靈通，而在家裏不靈通。關於丈夫的消息，在二十里之外都知道，而丈夫自己不知道。關於妻子的消息，在二十里之外都知道，而妻子自己不知道。所以，要他們兩個，把自己的事，妻子的給丈夫聽見，丈夫的給妻子聽見，要他們兩個人自己清楚。我們以往的經驗是說，丈夫從來不知道妻子的意見，妻子從來不知道丈夫的意見，反而別人都知道了，而他們不知道。所以要給他們說話的機會，要對方說完了再說。防備會說話的人，把一切的話都說了。所以，丈夫要聽妻子說，妻子要聽丈夫說。

丈夫如果聽過一次妻子說話，妻子如果聽過一次丈夫說話，許多時候事情就解決。常常有的妻子，只有自己的話，從來沒有聽過丈夫的話。如果聽一下，許多時候難處就解決了。

坐下來談的時候，必須把夫婦之中的爭執很客觀的拿出來，不是主觀的拿出來。如果一主觀，會議就開不成功，兩個人在一起談的時候，是要找出那一個對的，是要找出那一個感覺。我不知道到底是對，或者是我對，總要找出那一個對來。我要明白你的意思是如何。你要客觀的作，不是主觀的作。讓他們兩個人都說話。話說過之後，在一起禱告。總是在禱告之中求解次，求主明白解決我們兩個人的難處在甚麼地方。但總是到第二次禱告的時候，差不多的事都解決了。有許多人就是因為沒有坐下來聽話，沒有客觀的坐下來聽話。一客觀的坐下來聽話，那一個難處已經除去了一半。再多一點，就找出那一個難處在甚麼地方。

一個家庭，在頭幾年裏，這一種家庭的聚會能夠開兩次、三次，也不大要開了。差不多你能明白，到底難處在那裏，應該怎麼作。這一件事，的的確確在許多家庭裏要學習，這的的確確叫許多人的難處能夠過去。

**【必須認罪和赦免】**第十，在家庭裏兩個人必須有認罪，也必須有赦免。許多的錯不能馬虎過去，必須認罪。自己的錯不能馬虎，總得認罪。別人的錯總得赦免。

基督徒作錯了事，基本的原則不是遮掩，也不是悔改。基督徒作錯了事，基本的原則乃是認罪。基督徒不是作錯了事蓋起來，或者下一次不作就是了，這不是基督徒。基督徒作錯了事，是要承認說，某一件事我錯了。所以，一切作錯了事的都得認罪。所以，每一次在夫妻之中有事情作錯，得悔改認罪說，我這一件事作錯了。

這一個認罪是在你錯的時候。但是，對方錯的時候，怎麼辦？請你記得，在家庭裏像在其他所



有基督徒的關係裏一樣。人有錯，要學習赦免，不能追究，不能計算。愛是不計算，就是指著人的罪的。愛不計算人的惡。不是把人的罪一一的記起來。乃是一一的學習在神面前把他的罪赦免。一赦免就得忘記，一赦免就得擺在一邊。不能像彼得一樣，在那裏記帳，這是第幾次、第幾次。一有第幾次，你就看見說，沒有赦免。正式的赦免，是不講次數的。你一赦免，事情就過去。所以，在每一個家庭裏要作得好，必須有赦免。

**【要尋找教會幫助時必須雙方樂意】**第十一，家庭有難處的時候，自己要對付，用家庭的會議來對付。有的地方赦免，有的地方認罪。家庭的難處不能帶過去的時候，第三者在那兩個人之中，是很不容易解決的。兩個人之中的難處，在兩個人之中是很容易解決的。加上第三個人就很不難解決。所以，要盡力量叫難處變作簡單的解決。不要變作複雜的解決。你對第三個人說，就像腳摔碎了，把泥加進去。腳摔破了，不把泥加進去，容易解決。如果把泥加進去，不容易解決。兩個人的難處，不去偷偷的告訴第三個人，容易解決。如果去告訴第三個人，這一件事就完了，不容易解決。所以，要學習兩個人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而不去告訴第三者。

有的時候，有的事情有難處，你願意把它帶到教會的面前，請你記得，你不應該一個人把事情帶到教會的面前。夫妻之中有難處要帶到教會面前，丈夫要得著妻子的許可，妻子要得著丈夫的許可。我們兩個人，這一件事不知道如何解決，我們要教會來解決。不是兩個人鬧意見，乃是我們要請教會解決。兩個人要一同來，兩個人要一同說。如果兩個人樂意到教會面前來說，我是基督徒，我們夫妻之中，有一件事要教會來找出我的錯在那裏。我要把我的意思叫教會知道，你也把你的意思叫教會知道，兩個人都樂意這樣作。我們很容易在那裏解決難處。這不是一個報復，也不是要拆穿對方的錯處，也不是要在那裏鬧事情。告訴教會的正當的路，乃是要在那裏真心尋求那一個錯在甚麼地方。

**【必須一同活在神面前】**第十二，要解決家庭的難處，在家庭裏共同的生活要活得好，要家庭好，積極方面總得好。特別是有孩子的父母，總得有在在一起禱告的時間，總得有在在一起等候神的時候，總要有這一個在一起商量屬靈的事的時候。作妻子的也好，作丈夫的也好，有的事情，要甘心樂意的在神的光底下受審判。丈夫不是維持丈夫的面子，妻子不是維持妻子的面子，乃是說，在神的光底下受審判。要有屬靈的談話。有許多時候能夠一同禱告，有許多時候能夠，一同商量。特別那些有孩子的人，特別有機會多到神面前去。家庭作得好，必須兩個人活在神的面前。一不活在神的面前，這一個家庭定規作不好。

我今天晚上，好像隨便的提起這十二件事。我盼望你們，給初信的弟兄姊妹，在家庭裏有這些共同的功課要學。盼望你們在這裏面不隨便，不糊塗。在神面前，一不小心的學，家庭的難處，就都是教會的難處。請你們記得說，一個人在家庭裏和妻子兩個人不能同心、同居，就決不能在教會裏和弟兄姊妹同心。這是一定的。不能說，在家庭裏和妻子大吵大鬧，在教會裏還能大唱阿利路亞。在家庭裏能夠好，到教會裏面來才也能夠好。好的教會，需要有良好的家庭來維持。丈夫要好，妻子也要好。如果你這樣的話，教會就沒有難處。

請你們記得，我們是很嚴格的挑選這幾十個題目。家庭一好，教會就也好。所以，你們在各地

至少要帶領家庭平安。能夠喜樂最好。如果不能喜樂，至少要有平安。這樣，祝福就自然而然帶到教會裏來。不然的話，一個一個家庭出事情，教會就被壓得不能動，教會的重擔就太重。盼望神賜恩給祂的兒女。在家庭裏能夠有一點安排。求神賜恩典給他們。——倪柝聲《初信造就》

## 9 離婚(倪柝聲)

### 『活出基督』之婚姻——離婚

倪柝聲

在聖經裡，有離婚的規定，但是，在聖經裡離婚只根據一個條件(或者說有兩個條件，但第一個條件是接到寡婦的問題來)。世界各國的律法，對於離婚有許多規定，有的國家的規定有二十幾條。我們中國也定了許多條，說精神喪失，或者不同意等等，都能夠離婚。但是，在聖經裡，實在只有一個條件可以離婚，那唯一的條件就是犯姦淫。沒有第二個。人精神喪失也好，失蹤多少年也好，這都不是條件。乃是與別人有性的行為，這是惟一的條件。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九章、路加福音十六章裡清楚給我們看見，人如果犯了姦淫，就可以離婚。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你們也許要問，為甚麼犯姦淫就可以離婚呢？因為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換一句話說，夫妻在神面前，從神看來，乃是合一的，任何的離婚，都是破壞這一個合一。甚麼叫作犯姦淫？就是破壞那一個合一。你在你自己的丈夫之外，你在你自己的妻子之外有性行為，你是犯了姦淫，你是在那裡破壞合一。所以，請你們記得，不管這一個人失蹤了多年也好，精神喪失也好，像美國人所說，精神虐待也好，或者說甚麼其他的理由也好，你若改嫁，就是破壞合一去犯姦淫。

合一已失去可以離開

為甚麼犯姦淫可以離婚呢？因為你已經把你的合一破壞了。你本來和你的丈夫是合一的，你的丈夫一犯姦淫，你就可以自由。本來是合一的，所以你要保守。現在那一個合一他已經失去了，所以你可以自由。所以，犯姦淫是唯一離婚的條件。一個丈夫犯姦淫，妻子離開，可以。如果有一個妻子，她的丈夫犯姦淫，或者娶妾，姊妹可以離婚，教會不能攔阻。她不只可以離婚，還可以改嫁。任何的事要來破壞這一個合一的都是罪。所以只有犯姦淫可以離開，因為犯姦淫已經破壞了那合一。

離婚不過是宣佈而已。我和我的丈夫的合一已經沒有了。沒有合一，她要改嫁可以。

所以，請你們記得馬太福音十九章、路加福音十六章是夠清楚的兩個地方，我們要好好注意它。離婚是根據姦淫。姦淫把合一破壞了，不再是一個，是兩個了，那老的合一不存在了，所以可離婚。甚麼叫作離婚，因為已經沒有合一。所以，離婚是在犯姦淫的時候，不是在離婚的時候。今天所謂的離婚，不過是手續而已。是宣佈說，我們的那一個合一已經沒有了。所以，婚姻的存在，是宣告那一個合一的存在，離婚是宣佈那一個合一的已經不存在，所以，先犯姦淫可以離婚。沒有犯姦淫而離婚，結果都是犯姦淫。假定說，一個丈夫、一個妻子沒有犯姦淫，就是不好。但一旦離婚了，就是犯姦淫。那一個合一還在，如果改嫁改娶，都是犯姦淫。只有合一不存在，才可以離婚。

所以，我們要認識甚麼叫作婚姻？婚姻就是合一。兩個人不再是兩個人，是一體。姦淫是拆毀合一。離婚是宣佈合一的拆毀。今天合一在我們中間已經沒有了，所以可以改嫁。合一如果還在，兩個人如果脾氣頂厲害，不相和，要離婚，世界上的人許可，世界上的律法也許可，但從神的眼光來看，不許可。先離婚反而是犯姦淫。先姦淫後離婚反而是對的。要他們看見說神所配合的不能分開。既然有了配合之後，千萬不要分開，這是不可能的事。

## 10 情愛的壓抑(倪柝聲)

### 情愛的壓抑

讀經：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不可讓人因·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隨·自己的慾心，無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祂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守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二 16~23)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三 1~5)

在聖經裏有三個字用來指生命：zoe(奏厄——靈)；psuche(樸宿克——魂，天然的力量)；bios(白阿司——物質的生命)。許多時候，我們將樸宿克與白阿司混為一談。我們必須棄絕樸宿克。但聖經沒

有告訴我們要棄絕我們的白阿司。許多人誤以白阿司——物質生命——當作樸宿克。他們想要控制飲食，以為這樣作，就是否認他們的樸宿克。這樣作就是使施浸約翰比主更大(參太十一 18~19)。飲食是屬於白阿司——物質的生命，並沒有摸·僕宿克——天然的生命。我們若對付白阿司，就只是在對付事情而已。神沒有要求我們除去我們的白阿司。事實上，要除去我們的白阿司，唯一的路就是藉·自殺。我們若只對付我們的白阿司，就是在對付事情，我們並沒有摸·天然的生命，反而是在加強它。

這是歌羅西書二章之教訓的精義。十八節的「故意謙虛」，是指謙虛的行自己的意思。藉·對付世界的事物而自表謙虛，結果就是自高自大，滿足肉體，並滋養己的生命。為甚麼？因為你以為這是你作的，作的人就得·榮耀。我們若是作這事的人，我們就覺得自己得·榮耀。是我得·榮耀，還是主得·榮耀？你勝過試探，是憑·自己的抵擋，還是憑·相信神？歌羅西書說到有些人將不是基督徒信仰的東西，帶進基督徒的信仰裏。神必須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其中的不同。神要來摸那向祂獨立的樸宿克生命(創三)，就是沒有祂還能行動的生命。我們也許對付一千件事，而沒有摸·我們天然的生命。你若遇見一位好的天主教神甫或佛教僧侶，你會推斷他不是屬世的。的確，他不是屬世的，但他也不是屬天的，不是屬靈的。他壓抑自己，但這只摸·身體(白阿司)，沒有摸·生命(樸宿克)。

提摩太後書三章五節指明三章這段話是給基督徒的，不是給不信者的。「無親情」(3節)是末世將在基督徒中間發現的情形。二、三節是說到親情。沒有親情是末世的標記。有些人以為自己很屬靈，不願與家人有任何牽連！有位弟兄以為自己很屬靈，因為他不在意離開家人，去為主作工；事實上，他從少年時代從未顧到他們！真正的屬靈不是沒有親情；乃是要照顧他們，而同時讓十字架對付任何違反神旨意的事情。若沒有代價，就不是屬靈的。家庭生活要被聖別，但老舊的天然生命要被摸·、被對付。——倪柝聲《基督徒生活》

## 11 朋友(倪柝聲)

讀經：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 14~18)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糠秕，被風吹散。因此，當審判的時候，

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詩一)

「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十五 33)

今天我們要提起朋友的問題。這是一個很普通的問題。

**【聖經不注重朋友】**聖經裏有一件頂特別的事，就是對於神的兒女，一點都不注重朋友。聖經裏不是不用朋友這一個字。聖經裏是用過許多次。創世記用過，箴言亦用過。舊約裏有許多，新約馬太福音裏特別多，路加福音裏也特別多，都用過這字。我們要給初信的弟兄們注意這件事，就是聖經裏所說的朋友，大多數是指著人在基督之外作朋友說的。在主裏面作朋友的並不多。請你們記得一件希奇的事，我如果記得不錯的話，就是使徒行傳裏有兩次：一次是在亞西亞的首領中，有幾個是保羅的朋友，勸保羅不要到戲園裏去(十九 31)。一次是猶流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裏去，受他們的照應(廿七 3)。關於基督徒的朋友，還有一次，就是約翰三書十五節：「眾位朋友都問你安，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憑著我所記得的，在新約裏，除了保羅這二處，和約翰三書這一處，別的地方就沒有了。你看見在聖經裏對於朋友的問題不大注意。

聖經為甚麼對於朋友的問題不注意？乃是因為在聖經裏，是注意弟兄姊妹的關係，是注意在主裏面作弟兄、作姊妹的關係。這一個是基本的，是最主要的。所以注意這一個，而不注意朋友的問題。

**【甚麼是朋友】**甚麼叫作朋友？特別對於信徒，甚麼叫朋友？老年人和少年人可以作朋友，丈夫和妻子可以作朋友，父親和兒子也可以作朋友。弟兄和弟兄之中可以作朋友，姊妹和姊妹之中可以作朋友。作朋友乃是能相愛又能相交，不講別的關係。人所有的關係都是講血的關係。所謂的血親，是從血統而生的親屬。朋友就不一樣，乃是因為相愛所以相交。所以，朋友的問題，乃是把一切其他的關係都放在一邊，因為愛，所以論交。許多時候，在夫妻之中又加上朋友的關係，在父子之中又加上朋友的關係，在母女之中又加上朋友的關係，在師生之中又加上朋友的關係。同等的人，同年的人，同時的人，都能有朋友的關係。

今天我們要特別對初信的弟兄說的，就是這一個：當我們沒有相信主耶穌之前，當我們沒有接受主耶穌作救主之前，每一個人因為沒有主裏面的弟兄的關係，也沒有主裏面姊妹的關係，所以，在世界上，朋友就變作是最重要的一個制度。今天在我們中間，朋友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所以，在新約裏是寥寥無幾的，不過只提起三次而已。我們所注意的，是在弟兄姊妹身上，因為甚麼？因為在主裏面有弟兄姊妹的關係。所以，那一個親密的、特別親愛的，在主裏面的朋友反而變作不重要。那一個重要性減少許多。朋友的關係，在神的兒女中是不重要的。

可是，我們在沒有信主之前，沒有這一種弟兄姊妹的關係，在世界上只有父子、母女、師生、主僕，還有各種其他的關係。所以，在沒有信主之先，朋友的關係就變作是一件要緊的事。因為在父子之中有不同的立場，在母女之中有不同的立場，在夫妻之中有不同的立場，在主僕之中有不同的立場，他們各有各的立場。其餘親屬的關係不會有許多，並且親屬的關係也許有三個、五個、十個、八

個就不得了。除此之外，所有的接觸都是在朋友裏。

人不能滿足於家庭的關係，人不能滿足於師生的關係，人不能滿足於社會中其他的關係，人需要朋友的關係才有滿足。因此，在我的親屬之中另外有一個關係，是根據於相愛而論交，而不是根據於血統的關係。你看見，許多的關係是從生而來的，這一個關係乃是自己挑選來的。所以，朋友就變作是沒有信主之先最大的問題，最要緊的問題。人總是有三個、五個朋友，十個、八個朋友。社交厲害的，也許有幾十個、幾百個朋友，在那裏相熟、相愛、相交。在沒有信主的時候，朋友的確是重要的成分，的確是重要的地位。

人如果一個朋友也沒有，在不信的人中定規不是很好的人。因為那一個人的性情，定規是反常的、有病的，所以作到一個地步，一個朋友都沒有。或者因為他的品格不可靠，所以沒有朋友。或者因為他的性情古怪，所以沒有朋友。以普通來說，人定規有朋友。

**【神命令我們停止朋友的交情】**人一相信主耶穌以後，神的定規，是要停止他們對於這些朋友的交情。要勸初信的人，要停止所有的友情。

**【與世人為友就是與神為敵】**「與世俗為友」(雅四 4)，這裏的「世俗」是「世界」，或說「世人」。「與世人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如果我們愛這些世人，請你們記得，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與世人為朋友，就是與神為敵。

對於初信的弟兄，你們要很重的說這話：你一作基督徒，第一件事(我們有好幾個第一件事，比方說，事奉神是第一件事)，要把你的朋友掉過來。我從前常常對人說，你今天相信了主，你要把你的朋友完全的換一套。像人相信了主，衣服要完全的換一套，東西要完全的換一套，有的東西要燒掉，也照樣，朋友要完全的換一套。你們要很重的對他們說，我今天對你們說的這些話，我知道我說的甚麼話。如果一個初信的人，朋友沒有掉換過，這樣的人，屬靈的前途淺得很，不會好到怎樣地步。人一信主，應當把他以往一切老的友情完全丟掉。希奇的事！主的愛一進來，人的愛就出去。主的生命擺在我裏面的時候，世界上的人就沒法子和他們再作朋友。

我們的主，不是說要與世人為仇才是愛神，不是說我們從今以後不要理他們，走在路上連點頭也不點。不是這一個意思。是說，凡與世人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不是我們待世人要像仇敵一樣。乃是從今以後，那一個深的交情沒有了，以往以愛論交的那一個情形沒有了。你也許還愛他，但是目的是盼望他會得救。你也許還把他們當作朋友，但是目的不過是把他們請來聽福音，像哥尼流一樣。彼得到哥尼流家裏，哥尼流請兩班人等他，一班人是親屬，一班人是密友。其實密和友是兩個字。你把親屬帶來，你把朋友帶來。這是我的朋友，我請他來聽福音。神要我請彼得來，我把親屬和密友都請來聽福音。目的在這裏。不是要繼續以往的關係。一個人認識的，不能不認識。一個人是朋友的，不能不是朋友。一個人和他有交情多少年，不能一刀兩斷，不交通。乃是說，我們在主裏面有一個改變，那一個從前的關係不存在。這話要說得相當清楚。從前的那一個關係不存在了。從今以後看見他，我們還是說話，有事情還是尋他談。不過我是得著生命的人，你沒有得著生命，我們中間的那一個關係不能越過這一個，我們是站在這一個地位上。神的兒女和世人作朋友，是相熟以後相愛，相愛以後

相交。如果這樣的關係一繼續，你就和神為仇，你自然而然不能走前面的路。

我們要告訴初信的弟兄，跑路的時候，越輕越好。多對付罪，就輕得多。多賠償，就輕得多。多離開幾個朋友，就輕得多。你多幾個朋友，就把你壓癟了。有的時候，我看見許多弟兄，許多姊妹給朋友壓癟了。他在神面前的路，總不能徹底的走，很不容易好好的作基督徒。無論如何，不信的人，他們的行為道德，總是不信的人的標準。他們雖然不會把你拖下去，但是，總不會把你拉上去。

**【不要同負一軛】**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節：「你們和不信的人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許多人以為這光是講到婚姻的問題。我承認同負一軛，是包括婚姻的問題，但這不只是講婚姻的問題，這裏面是包括所有信主和不信主的中間一切交情的關係。在這裏，你所看見的，是信主的人和不信主的人，兩方的關係到底是如何？

**1. 不能同負一軛：**「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這一句乃是總結的一句話。「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這是甚麼意思呢？你如果要懂得這一句話，最好在「軛」字旁邊加上「：」號。意思是說，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是甚麼意思。「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這是第一個問題。「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你們看見這些問題就是從上面一句話出來的。上面是總綱。「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這是正面說的，這是總綱。根據這一個總綱，下面發出五個問題來，給我們看見：信和不信的不能相配，也不能同負一軛。

我盼望你們看見，今天我們和人同屬在某一個社會裏，一同作買賣也好，一同作朋友也好，結婚也好，我們沒有親密的關係。把一個信主的人，和一個沒有信主的人，擺在一起，定規出事情。信主的人有信主的人的標準，不信主的人有不信主的人的標準。信主的人有信主的人的道理，不信主的人有不信主的人的道理。信主的人有信主的人的看法，不信主的人有不信主的人的看法。你把他們兩個擺在一起的時候，你就看見這並不是祝福，乃是痛苦。因為看法也不一樣，主張也不一樣，道德的標準也不一樣，是非的標準也不一樣，一切都一樣。你看見，一個人他拉著他往東邊走，一個人他拉著他往西邊走，兩個人擺在一個軛底下，這一個軛很容易就折斷了。如果不是軛折斷，就是你跟著他跑。

所以，我願意你們給初信的弟兄看見，所有信的和不信的人相交，都是我們信的人不上算。千萬不要以為我們能夠拖他。你要拖他，不必作朋友來拖他。我告訴你們，我也拖過我從前的朋友，但是我沒有和他們作朋友。許多人可以不必和他們從前的朋友再作朋友，你就能夠把他們拖過來。你如果和他們作朋友，你必定被他們拖過去。

你們記得司布真的那一個比方，是很好的比方。我常常想，這是很聰明的一件事。有一個年輕的女子來見司布真，問他說，她要和一个不信的青年人作朋友。她說，我要拖他信主，並且不久我要和他訂婚。他就叫那一個年輕的女子爬上一張很高的桌子。她沒有辦法，只得爬上去。那時，司布真年紀已經相當大。他就說，你拉我的手，盡力量把我拉上去。那一個女子就拉他，但拉不上去。司布真說，我現在把你拉下來，他一拉，就把她拉下來了。他就說，拉下來容易，拉上去不容易。這一位

姊妹的問題就解決了。請你們記得，拉上去總是不容易的，拉下來容易。你是可以勸初信的弟兄姊妹說，你們要把他們拉上來，這是難而又難的事。他們要把你拖下去，便當得很。許多人都在這裏被拖下去。今天你要我念出名字來，我可以念許多名字。許多初信的弟兄，初信的姊妹，都是因為朋友的問題不能解決，後來給他們都拉過去了。

所以你們作工的人，我頂直的對你們說，你們自己先下決心，你們才能夠勸他們下決心。你們要勸他們說，你們今天信了主，你們要去告訴你們所有的朋友，我已經相信了主耶穌，像我們從前所說的，向他們開口作見證，承認我已經信了主。從今以後，你和他見面的時候，你總是把主帶去。我從前在學校裏有許多朋友，當我信主之後，我每一次到我的朋友那裏去，總是把聖經拿去，坐下來就講主的故事。我承認我不行。那一個時候最少賭錢也學會了，看戲也學會了，給他們一拖就去。但是，信主後，一坐下來，就把聖經拿出來。後來變作牌子作出來了。他們有事情不來通知你了。這樣作的話，有一個好處，他們不來通知你了。不然的話，你只有被他們拖去。寧可你在以往的朋友裏變作不被歡迎的人，免得你自己給他們拖走。能夠保留相當的友情，這是最好，千萬不要有親切的友情。大家都客客氣氣，很有禮貌，不失去友情，而不是深交。我是屬乎主的人，我總是把主帶到他們面前。

請你們記得，你如果忠心的事奉主，你如果把主帶到他們面前，你遲早要看見他們如果不歸主，就是不要你。只有兩個可能，第三個可能很少。如果他們不是完全跟你走同樣的路，就是大家都預備好，有甚麼事情都不通知你。這有一個好處，能免去初信的人許多的難處。你如果和他們同負一軛，就給他們拖去。總得有一天違背了你的主，你才能夠和世人好好的作朋友。

**2. 五種不和：**第一，「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你們今天已經信主，你們知道甚麼叫作義，他們不知道甚麼叫作義。前幾天有弟兄見證說，他到公園裏去的時候，看見借長期券是錯的，是不義。你們要帶領初信的弟兄看見甚麼叫作義，甚麼叫作不義。你們要把從前不義的事去對付，從前虧負的事去對付。你們看見，世界上就是頂有道德的人，也不知道甚麼叫作公義。根本兩個起衝突，義和不義不能相交。你們看見，在頂小的事上，我們也不能作上算佔便宜的事。也許有的人他老在那裏佔便宜，你從前覺得他很好。但現在覺得這是不義了。你用甚麼方法叫義和不義相交。對於事情的看法根本不一樣，你用甚麼方法能夠相交。只有義的變作不義的，才能相交。義和不義不能相交。

第二，「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許多時候，你看見你是蒙了光照，是看見的人。他是黑暗，是看不見的人。請你們記得，一個神的兒女，走路走得遠，走路走得深的人，碰著一個肉體的基督徒，活在黑暗裏，和他都覺得難相通，何況一個人根本活在黑暗裏，甚麼光都看不見。你至少是蒙神光照的人。請你記得，這裏面也是基本的衝突，光明和黑暗不能相通。許多的事，在他們身上都行。他們的哲學和你的哲學不一樣，他們的倫理和你的倫理不一樣，他們的看法和你的看法不一樣，他們人生的目的和你人生的目的不一樣。你是在光中的人，他是在黑暗裏，你怎麼能和他們相通相交？你看見，和他們在性質上就不同。

第三，「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你們知道，彼列是指著撒但說的，彼列是指著下賤的說的。撒但的確是下賤的。我們是屬乎主的人，他們是屬乎彼列的人。我們是貴重的，他們是便宜的。我們是用血買回來的，我們是用重價買回來的，不是用能壞的金錢買來的，是用神兒子的血買來的。我們有基督徒的身分，我們有聖徒的體統，有許多事情我們不能作。我如果走到路上去和一個人力車夫講



價錢，相當的價錢能夠講，講過了一點不能講。我們覺得我們是基督徒，過了一點就不行。我們和人爭，過了分就不對。我們不要失去基督徒的體統。我比那幾個錢還值錢。我不能降卑到一個地步，像市儈那樣的情形。我要站在基督徒的地位，我有我基督徒的體統。

有的人是屬乎彼列的。你看見許多事情他們能夠作，許多便宜的事他們能夠作，許多上算的事他們能夠作。我們不能。我們有基督徒的榮耀，我們有基督徒的地位。我問你，這兩個人怎麼能相和？你看見他往那一邊拉，你往這一邊拉，兩個不能同負一軛。這兩個擺在一個軛之下就不行，這一個軛定規要折斷。

請你們記得，今天也是這樣。有許多人是卑賤的，或者是卑鄙的，有許多人是基督徒，是尊榮的，兩邊根本不一樣，不能同負一軛。你告訴他們說，你們作了基督徒，你們就不能與不信的人有深的交情，因為你們和不信的人不相配。

第四，「信的和不信的有甚麼相干呢？」這是重複上面的話。我們相當明顯的看見，這裏也有一個比較。你是有信心的人，他是沒有信心的人。他是不信的人，你是信的人。請你們記得，在信心裏面，你認識神。他不信，他不認識神。在你的生活裏，你能信。在他的生活裏，他不能信，他沒有信心。你有倚靠，他沒有倚靠。你是仰望神，他是仰望自己。你是說，一切都是在神手裏。他是說，一切都在他自己手裏。你們看見，這兩種情形，是基本的不一樣。有許多時候，就是和掛名的基督徒都沒有相干，都沒有用。他們根本不信，這怎麼辦？你馬上看見有一個難處發生。他說，他是基督徒，但是他沒有信。不只行為不同，信心也沒有。行為的不同，就是因為信心不同。這樣大的不同，非常困難。信的和不信的沒有相干。在這裏有極大的困難。你在甚麼事情上覺得相信神是自然的事，像呼吸那樣自然的事。但是，在他們身上可難了，連信心他們都以為沒有興趣。他們要說，你們是保守的，是退後的，是愚昧的。所以，在我們中間沒有法子有不信的朋友。你們看見，他要把你拖下去，拖得相當厲害。

第五，「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我們要注意甚麼叫作神的殿？甚麼叫作偶像？我想這是指著身體的聖潔說的。因為下面說，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在前書裏面，我們看見是以身體為神的殿。所以，請你們記得，在這裏有一班人，他們是拜偶像的。在這裏有一班人，連他們的身體都是神的殿。我不能污穢神的殿。你們和你們的朋友，一同出去的時候，有許多時候所作的事，是要摸著你們的身體。就像人喝酒，人抽煙，都是用他們的身體，都要摸著他們的身體。因為你們的身體是神的殿，你們不能毀壞這一個殿，你們不能污穢這一個殿，從今以後，你們要保守你們的身體像神的殿一樣。永生的神住在你們裏面，你們不要毀壞它。因為你們是神的殿，與偶像有甚麼相同呢？他們是偶像的殿，與偶像有關係的，無論是有形的偶像，或者無形的偶像。他們不要求身體的聖潔。我們是要求身體的聖潔。你們看見嗎？所有的人，他們是馬馬虎虎的，不管身體的聖潔。我們要尊重我們的身體，保守身體聖潔，兩個怎麼能夠合在一起呢？

所以，不信的人，你們不能和他們作朋友。如果和他們作朋友，只有一個結果，那一個結果，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就是你被拖了去。你們千萬不要以為說，我是一個很剛強的人，我是一個站得住的人，所以多交幾個不信的朋友不要緊。我告訴你們，我們雖然信主多年了，但是對於不信的朋友很怕來往。因為和不信的朋友來往幾次，你就吃虧。乃是或者帶領他去聚會，或者向他作見證。你去找

他，除了帶領他聚會，和作見證之外，其他的接觸，你要知道是很危險的事。因為你一到他們中間去，你總得降低你的標準。你一到他們中間去，你很不容易維持你作基督徒的標準。

**【濫交是敗壞善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十三節：「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濫交」，就是交不正當的朋友。「濫交」兩個字，應該繙作「不正當的交通」。或者繙作「失當的來往」。怎樣呢？「敗壞了善行」。「敗壞」兩個字，英文繙作「朽壞」。這一個字在英文裏是朽壞的意思。像木頭一樣，朽壞了，生蟲了。濫交朽壞善行。

「善行」這一個字，輕一點可以繙作「好的禮貌」，重一點繙作「善行」。意思就是在這兩個中間。你說它行為是太重，你說它禮貌又太輕，兩個折中一下。意思就是說，我們在神面前有我們好的外表，有我們好的行為。我想或者繙作「外表」好一點。這比行為輕一點，比禮貌重一點。這裏可以這樣說，失當的交通，敗壞了我的好外表。本來你們在神面前是很敬虔的。碰著一個不信的人，講一句笑話就笑起來了。有的時候，有的笑話是不應該笑的。但是，許多時候，在他們中間，你覺得約束自己是不需要的，放鬆是他們歡迎的。你看見失當的交通，敗壞了你好的外表。

這一個字，英文裏繙得很好：Evil communication corrupt good manners。你們看見，失當的交通，和好的外表，是對峙的。一有不好的交通，就敗壞了好的外表。兩個是相對的。一個是好的，一個是不好的。你看見這一個不好的要敗壞好的。你們要給初信的人看見，我們在神面前因為有好的主的生命住在我裏面的緣故，我們有好的習慣。你們要花許多工夫養成好的習慣在主面前，約束你的自己在主面前。逐漸的學作一個敬虔的人，作一個謹慎的人，作一個自約的人，作一個不放鬆的人。請你們記得，每一次和不信的人的來往，有了一次不正當的交通，就花了你許多工夫，實在是一個大損失。你和一個不信的人，一次來往之後，也許需要三天五天的工夫，才能恢復你的地位，要拆毀你的以往，解決你的將來。這實在是不上算的事。因為他們能影響你作人的外表，影響你作人的習慣，影響你作人的行為。這話要相當嚴重的給初信的人看見。

**【不從不站與不坐】**詩篇第一篇告訴我們應該怎麼作？「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你們知道，不信的人，他們有許多的計謀。最可憐的，就是許多神的兒女碰著事情的時候，去問不信的人該怎麼辦。我碰著有許多神的兒女遭遇困難的時候，他們反而去問不信的人說，我該怎麼作。我告訴你們，他們所出的主張，都是你所不能作的。我也有許多不信的朋友，我告訴你們，有許多事情，你都不必去問他，他們會來告訴你該怎樣作。你一聽就知道，他們所有的思想都是怎樣叫你自己上算。不是問這一件事對不對，不是問這一件事是神的旨意不是神的旨意。他們只有一個目的，要叫自己上算，一個人專門是要自己上算，這一種情形，我們能作嗎？還不只要自己上算，還要叫別人損失。有的人不過是利己不損人，他們乃是利己也損人。這一種的情形，信的和不信的怎麼能夠相交？

信的和不信的一親密，他給你許多計謀的時候，你不容易推辭。作到一個地步，你的地位給他拖去。一件事，有五個朋友在一起，你不容易推辭，你不容易搖頭，你要搖頭也搖不去。他們是你的

朋友，他們一同的意見是這樣，他們是這樣的主張，這是上算的事。你和他們交通，就要跟從他們的計謀。這不過是他們的思想，你不應當聽從。

請你們記得，有許多地方，是你們所不能去的。罪人有罪人的路。罪人有罪人的地方。罪人不會到禮拜堂來賭錢。他們有他們的地方，他們有他們的路，他們要走。今天，你和不信的人一交通，最難的事，就是你不到他們中間去，但你是走在他們的路上。你的朋友走到了門口，你回來，你是走在他的路上。一個不信的朋友他要走到一個地方去，是你所不能去的。但是，你已經走他的路。雖然你和他告別，但是你已經走在他的路上了。神要我們「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神不只要我們不在他的地方，神要我們連他的路也不走。神要你與他完全隔離，完全分別，所以他們的路你不能走。你不能和他們作朋友。你一和他們作朋友，你總得走他們的路，最少要碰著他們的地方。

「不坐褻慢的人座位。」在這裏發生一個問題，他們口裏很容易說，他們口裏要說，你是相信耶穌的。我很難得看見一個弟兄碰著朋友，朋友不尋他的開心，不把主的名字拿來開玩笑的。當我自己信主頭幾年的時候，我碰著許多不信主的人，一碰著，就把主的名字拿來開玩笑，他們就褻瀆主的名。你坐在他們中間，就是給他們笑，主的名字就在那裏多一次被褻瀆。也許在他們中間，從來不提主的名字，也許在他們中間，沒有意思要褻瀆主的名字，但你一來，他們的機會就來了。就講起主怎麼樣，耶穌怎麼樣，基督教怎麼樣。他們能夠一直在那裏講笑話。這一個座位不能坐。你要不坐褻慢人的座位，你要不聽褻慢人的話，就得不和褻慢人來往，就得不和褻慢人相交，就得不和他們作朋友。

**【以教會的弟兄代替朋友】**講到這裏的時候，你們要對他們說，人一信了主之後，頭幾天，頭幾個禮拜，就得解決他朋友的問題。所有的朋友，都得掉換一下。所有的人，都得告訴他說，我今天是怎麼一回事。雖然和他們有相當的友情，但是，絕沒有那一種深的交情。所有的朋友，全套都得換過。從今以後，學習在弟兄中間作弟兄，把教會裏的弟兄，拿來代替以往的朋友，把教會裏的弟兄，拿來代替以往一切的關係。

我們不願意作極端的事，我們一點不恨他們，一點不是不理不睬。不過我們今天是站在另外一個地位上和他們來往。學習作見證，學習把主帶到他們面前，和他們在一起五分鐘、一刻鐘就走，半點鐘、一點鐘就走。不一直的坐在他們中間，不講世界的事。要學習站自己的地位，盡可能的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來，把他們帶到教會裏向他作見證，向他傳福音。請弟兄到他的地方去傳福音，盡可能的把他帶到我們的地方來一同作弟兄姊妹。不在弟兄之外加上朋友，加上友情。

有一件事我能夠這樣對你們說，一個信主的人，不信的朋友一多，你定規知道這一個人失敗。你們作工的人，在外面看見，總是這一種的情形。你看見一個人信主了，是一個弟兄，不信的朋友一多，就失敗。不是犯罪，就是屬世。絕對沒有一個人愛主、事奉主、忠心的向著主、不放鬆，而能夠有那麼多世界的朋友。那些嘻嘻哈哈的人能數多，就是證明你自己有病。

嘴脣不潔淨是錯的，住在嘴脣不潔淨的人中也是錯的。在神面前，不只嘴脣不潔淨有錯，連住在嘴脣不潔淨的人中也有錯，也要叫我們認罪。不只我們自己有罪不對，我們住在罪人之中，也是不對。我們要學習在神面前求神給我們恩典，叫我們不只是自己不犯罪，並且我們不願意和有罪的人作

那樣有深情密交的朋友。如果今天有人說你是賊，你覺得很生氣。如果有人說，某人和賊很有交情，某人是賊的朋友，也不見得是高抬你。

你們要學習在神的面前看見，一個人頭一個問題就是說，我自己在神面前如何。第二個問題是我的交通如何。請你們記得，一個人除了他自己之外，第一件事能夠代表他的，就是他的交通。人如果在神面前要保守自己剛強，他就不放鬆他的交通、他的友情。你一放鬆你的友情，你就失敗。要給初信的人看見，你不能隨便，要嚴格的脫離以往的朋友，學習在教會裏尋到你所歡喜交通的人。應當在主裏面有來往，應當把主裏面的來往拿來代替以往個人所有的來往。在這裏，我們盼望這些弟兄能夠好好的走一段的路。

**【教會裏朋友的意義——朋友是超越過地位的】**朋友是一件很特別的事，你們看見嗎？朋友是一種的關係，那一種的關係，是不講地位的。朋友乃是有一個關係，是不講正式，不講正經的。是一種的交通，是超越過地位的，那一個叫作朋友。這是我們給他的定義。我曾說，有的父親，和他兒子作朋友。有的一輩子都是父親是父親，兒子是兒子。我也知道有的母親和女兒從來沒有作過朋友，好像母親和女兒都是正經的在那裏作母親，都是正經的在那裏作女兒，沒有作過朋友。還有許多人，在家庭裏，夫妻沒有作朋友，丈夫是正經的作丈夫，妻子是正經的作妻子，不是朋友。也有許多的人，上司的地位很高，下屬的地位很低，就是上司和下屬的關係，他們從來沒有作朋友。雖然也有人作朋友，但是，並不多。作朋友意思是說，沒有那一個正經的關係，乃是兩邊在正經的地位外有交情。

為此，人能夠和神作朋友。你們看見，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因為人如果在那裏是正經的作人，神如果也是在那裏正經的作神，人和神根本不能作朋友。亞伯拉罕忘記了他自己的地位，神也把祂自己的地位擺在一邊，亞伯拉罕就能和神作朋友。

主耶穌也能夠和罪人作朋友。如果主耶穌是正經的站在他的地位上，就不能作朋友。是說離開了那一個地位，才能作朋友。不然的話，只作救主不作朋友。我願意你們看見，甚麼叫作朋友。罪人和主是不能相合的。祂是審判者，我們是被審判者；祂是救主，我們是蒙恩得救的人。但是把一切的地位都擺在一邊，主來作罪人的朋友。所以，人稱祂作罪人的朋友。能夠帶領他們，叫他們接受祂作他們的救主，這一個叫作罪人的朋友。

我相信，乃是當一個神的兒女作弟兄作得相當久了，在主面前看見得相當多了，你就看見，也許在教會裏，他們在一起，看見在弟兄中有的人是他的朋友，你自然而然看見，他是超越過那一個正經的地位。保羅在那裏，你看見他有朋友。那一個意義還是明顯的。因為那一個不過是說到亞西亞的幾個領袖勸他的話，我們不必到那一個範圍裏去，約翰三書是夠清楚的。約翰三書乃是約翰好像不作使徒了，是在那裏作長老的事。

我要你們注意的是這樣，約翰三書是約翰很老的時候寫的，離開保羅的時候恐怕有三十年。當他寫的時候，老彼得去世了，保羅也去世了，十二個中沒有一個在。他寫「作長老的寫信…」，他真是老了。我就歡喜他的約翰三書。約翰三書和別的书信兩樣。約翰一書說父老、少年人、小子、我的孩子們、我的兒子們、我的少年人和父老。好像說，他在那裏的話還是很正經的在那裏說。到約翰三書末了一節，約翰是到了一個地步，站在很特別的地位上，好像是到離世不久的時候，很老、很老的人，

就是六十歲、七十歲的人，都可以稱他作我的兒子。他年紀很老了，恐怕是九十歲，在那麼老的時候，在主面前懂得那麼多的時候，神的路走得那麼多的時候，而他寫信的時候，不說弟兄，不說姊妹，不說我的孩子們，不說少年人，不說父老們，卻說，請你替我問眾位朋友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你們不覺得那個味道麼？請你們記得，讀神的話要覺得那一個味道，你要進入那一個靈，才知道那一個意思。不然的話，沒有用。你們看見，在這裏有一個人，老到一個地步，一個朋友都沒有。彼得死了，保羅死了，但他還能夠說，請你問眾位朋友安，眾位朋友也問你安。在這裏，有一個人是那樣豐富，可以說是最豐富的時候。是跟從主那麼多年，不知道摸著多少事情，不知道摸著多少東西，是那麼老、那麼長的人，就是六七十歲的人在�的旁邊，他都可以摸摸他的頭說我的孩子啊，但是，他不這麼說，他說眾位朋友。我不知道你們懂得這個意思麼？這一點不正經，一點不是講地位，一點不是在正經的地位上說話，乃是在這裏把許多人都抬高了。主能夠作罪人的朋友，神能夠作亞伯拉罕的朋友，約翰也能夠和那麼多小孩子、老孩子、年輕的人作朋友。但那是另外一件事。

**【教會裏所著重的是弟兄】**有一天，這些年輕的人，也許也可以到那一個地步。今天，你們還要勸他站在教會裏弟兄的地位上。朋友這個東西，是教會很高的地位。有一天，你自己到很高的時候，你能夠和小孩子作朋友。那一天，你超過了他們，你能夠高抬他們作朋友。在那一天沒有到之先，在教會裏所著重的是弟兄姊妹，在教會裏所著重的不是朋友。

這是頂希奇的事，就是在教會裏甚麼東西都注重，卻不注重朋友。因為那是超越過地位，超越正經，是站在另外的地位上，是一個大人學習在那裏高抬某某人作他的朋友。到了有一天大到一個地步，可以把那一個人提起來說，你是我的朋友。這不是普通的弟兄姊妹。年輕的人，才信主的人。總是要學習在那裏維持在主裏面弟兄姊妹的關係。盼望他們把老朋友隔絕，在教會裏能夠和弟兄姊妹彼此有來往，有交通。如果這樣，在這一條道路上走的時候，定規能夠省去許多難處。——倪柝聲《初信造就》

## 12 信徒的反應(倪柝聲)

讀經：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38~48)

人生有一半，或者有一半以上，至少是活在反應裏。人說話，我們感覺快樂，這是反應。人說話，我們感覺生氣，這也是反應。人作一件事，我們覺得好，這是反應。人作一件事，我們覺得不好，這也是反應。人刺激我們，我們受刺激，這是反應。人在那裏對我們不起，我們發脾氣，這也是反應。人在那裏冤枉我們，我們申辯，這是反應。人在那裏害我們，我們忍耐，這也是反應。所以，你如果將人的生命拿來分析一下，就能夠知道說，人生有一半以上，就是活在反應裏。

**【基督徒的反應和不信的人兩樣】**我們基督徒呢，也是這樣。我們的人生，也是包括在反應裏。不過，不信的人有一種的反應，我們信的人，卻有另一種的反應。那一種的反應不一樣。我們看見一個人的反應如何，我們就知道這一個人是如何。決沒有基督徒而可以有非基督徒的反應。也絕沒有非基督徒而能夠有基督徒的反應。你們要看一個人，要知道一個人到底是甚麼種的人，你們只要看他們的反應是甚麼種的反應。

每一信主的人，都有一個專一的反應。主給我們的命令說：我們要如何反應，主也給我們能力，主並不要我們隨便有反應。這是基督徒的生活。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一連串的反應。所以你們如果能夠反應得好，就是一個好基督徒。你們如果反應的不行，就是一個不行的基督徒。

你們今天已經信了主，得救了，作了基督徒。你們已經作了基督徒，我們要你們知道，當我們遇見事情，碰著試煉，遇見人逼迫反對，有任何遭遇的時候，主給我們有一定的命令，我們應該如何反應才可以，而不是可以隨便反應的。看見嗎？基督徒不只是生活要受神的約束，就是反應也要受神的約束。神支配我們的反應，不是我們中間任何的人可以自由的反應的。我們所有的反應，在神的面前都得好好的受支配，好好的受約束。神命令我們怎樣反應，我們就應該怎樣反應。因為主所給我們的生命是那樣的。

**【主在山上的教訓】**我們把馬太福音五章三十八到四十八節，再讀一篇。

**在舊約律法時代的人的反應：**「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38 節)。這一段聖經很簡單，都是講反應。「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就是說，人把我的眼打壞了，我也把他的眼打壞了。人把我的牙打掉了，我也把他的牙打掉了，這是反應。你怎樣作，我也怎樣作，這叫作反應。你打我的眼，我也打你的眼；你打我的牙，我也打你的牙，這是反應。在從前的時候，在舊約裏面，守律法的時候，有這一種的反應。

**新約的信徒要有另外的反應：**但是主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39 節)。你們的反應要掉過來，你們要有另外的反應，你們不應該與惡人作對。

下面說三件事，是聖經裏最出名的話，是許多人都知道的：「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39~41 節)。你們看見嗎？左臉、外衣，和第二里路，都是基督徒的反應。右臉，裏衣，和第一里路，是人的工作。人的要求，是第一里路。我們基督徒的反應，是第二里路。人的要求，是裏衣；我們的反應，是加上外衣。人的要求，是右臉；我們的反應，是加上左

臉。請你們記得，馬太福音五章這一段，從起頭到末了，都是告訴我們同樣的教訓，應當有另外的反應。基督徒的生活，應當有另外一種反應。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徒的反應。你們不應該在一個人作基督徒十年八年以後，才告訴他甚麼是基督徒的反應。一個人一作基督徒，最好在頭幾天，就知道主要我們如何反應。那一個反應不好，我們基督徒不能作得好。因為他不能順性而行，因為他不能順著神所給他的生命而行，也達不到神的標準。所以，他的反應，應當有基督徒的反應才可以。你的反應如果還是世人的反應，而說你是基督徒，那不行。

你們沒有作基督徒的時候，你們有你們的反應。今天你們作了基督徒之後，就不能像從前一樣，應當有基督徒的反應才可以。

「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42 節)。這都是反應。人來求你，你給他。人問你借，你不要推辭。除非你沒有，才可不給他。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43 節)。這是在律法之下的人的反應。你是我的鄰舍，我的反應就是愛。你是我的仇敵，我的反應就是恨。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44 節)。基督徒的反應是兩樣。他是你的仇敵，你要愛他。「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他專門作逼迫我的事，我的反應是為他禱告。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45 節)。是神的反應。人作好人，神下雨給他。人作歹人，神也下雨給他。人作義人，神下雨給他。人作不義的人，神也下雨給他。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神的反應是一樣的。神對於人沒有不好的反應。

**【我們應該有像神那樣的反應】**下面又說：「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人愛你，你的反應也愛他們，這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46 節)？若是作基督徒，也不過是作得這樣，那就等於是稅吏一樣。人愛我們，我們基督徒也愛他們，這有甚麼賞賜呢？這一個反應不行。太容易，太便宜，不行。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47 節)？他和我弟兄，我向他請安；我和他有一點事情，就不和他說話，這和外邦的人有甚麼分別呢？是弟兄就請安，不是弟兄就不請安；沒有事情就請安，有事情就不請安，這和外邦人有甚麼分別呢？這樣作，是非常低的。這和外邦人一樣，外邦人就是這樣反應。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48 節)。就是說，我們在反應這件事上，應該像神那樣的反應，才可以。

**【反應問題必須解決】**弟兄姊妹們，你們看見嗎？這一段聖經，從三十八節起，到四十八節止，都是說基督徒的反應。你們如果能夠把這一個反應的問題解決，你們就已經解決基督徒的人生一半以上的事。因為人主動的時候不多，人反應的時候多。所以我說是一半以上。因為實在我們自己下手作甚麼，我們自己下手動的時候，是很少的。因為我這一個人，動作只有一個，但卻能有許多的反應。所以我

的反應，總比我的動作多。今天我對人說的話不多，但是人問我的話，我答他的話多。

**【反應不好，基督徒就作不好】**請你們記得，反應的問題能夠解決，他們基督徒的生活，最少解決了一半。因為人作，我有反應。人說，我有反應。人有甚麼態度，我就有甚麼態度。我這一個人，簡直是充滿了反應。雖然是人在那裏作，但是我有感覺。因著人作我也作，那一個動作，叫作反應。所以，基督徒的人生，一大半是反應的。如果我的人生是基督徒，反應也就是基督徒。如果我的人生一大半是反應，而且是基督徒的反應，我就能夠在神面前蒙神悅納。反應不好，我這一個基督徒就作得不好。

今天，你們也許要問我，為甚麼我們要注重這一件事？我頂直對你們說：今天我們所摸著的這一點，你們不要以為不要緊。我姑且告訴你們一件事，在二十多年來，在我裏頭，有一個很重的感覺。有許多基督徒，作了十年、八年、二十年的基督徒，還不知道主對於他反應的要求如何。山上的教訓，讀過幾十遍了。已經作了許多年的基督徒，還沒有看見主對於他的反應要如何。結果這一個人作基督徒多少年之後，他的反應，還根本是錯的。甚麼事情都在那裏講理，甚麼事情都在那裏講律法，甚麼事情都在那裏講公義，甚麼事情都在那裏講該不該。他沒有看見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

他只有公義的反應，他只有律法的反應，他只有人的反應，他只有外邦人的反應，他只有稅吏的反應，他沒有基督徒的反應。他也像稅吏一樣，他也像外邦人一樣。他在那裏說，我豈不是有道理嗎？他覺得他很有道理。他忘記了基督徒不是講理的。他根本不知道基督徒的反應如何。這是最大的難處。因為他自己不知道基督徒的反應如何。所以別人應該如何，他就也不知道。

**【不知道基督徒的反應是個大難處】**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不管說你有道理也好，你沒有道理也好，你這樣說是錯的。最少看見你有這一個舉動，就不應該。不要說你說的話靠得住靠不住，因為只要你這樣說就夠，你這一個態度是錯的。今天，我是一個不知道基督徒反應的人，我以為這樣是對的，教會裏是應該相咬相吞的。也許這一個弟兄不說話，給人沒有話說，還是基督徒的反應。而不知道基督徒的反應的人，就以為這一個弟兄沒有話說，所以定規是錯了。整個教會，落在世人的路上去。甚麼叫作該的，你不知道。甚麼叫作不該的，你也不知道。

所以，初信的弟兄，他們一起頭，你們就得給他們看見，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然後，他們才能看見自己應該在神面前怎樣生活。碰著別人不那樣活的時候，他才知道定罪。不然的話，碰著別人不那樣活的時候，反而以為他們是對的。也許有的弟兄，有的姊妹，是那樣活的時候，你反而覺得他是錯的。我最近有一次聽了許多的話，有人在那裏說一句話，這個人被·得不能開口。他以為開口是對的，不開口就是錯的。他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十字架，甚麼叫作基督徒的生命，甚麼叫作基督徒。初信弟兄，頭幾個月，就得知道，作基督徒有一定的反應。如果不是照著那一個反應來作，你就是一個稅吏，一個外邦人，你就不是一個基督徒。我是基督徒，我的反應，就必須也是基督徒的才行。

我告訴你們，人生自己發表出來的生活動作不多，天天都在那裏反應。人一半的生活是被動的。人這樣作，所以我也這樣作。人這樣感覺，所以我也這樣感覺。所以我說，我們天天覺得那一個反應。如果我的那一個反應錯了，我們的生活在神面前恐怕就剩下不多。所以盼望說，反應的這一個問題能



夠解決。你們能夠看見馬太福音的這一段聖經，題目是反應就好。這是有很大的關係，因為能夠看見，你就知道怎樣應付事情。

**【反應的基本原則】**現在我們把聖經稍微看過之後，就看他裏面基本的原則到底是如何。人對於普通事情的反應，可以分作三等。第一，就是講理由的一層。講理由，這是一種的反應。還有一種的反應，我們說它是行為的一層。不是理由，是好行為。還有一層的反應，我稱它作神生命的反應。一個是理由的層，一個稱它作好行為的一層，還有一層給它起一個名字，叫作神聖潔生命的那一層。你在講理由的一層裏，我告訴你，你們的反應是發脾氣，發怒。你在好行為的一層裏，你就忍耐。你在神聖潔的生命裏，你就超越。這三個，是我們可能有的三種不同的反應。

今天有人打你的右臉，你如果心裏充滿了講理，你就說，你為甚麼打我？人把你的臉打了，你生氣，你和他講理。你看見，你是站在講理由的一層裏。你的反應，是生氣，大發脾氣：「豈有此理，你打我的臉！」或者，你這個人，在神面前，知道作基督徒應該有好行為，生氣是錯的，好像人要拿你的裏衣的時候，你在那裏說，我忍耐，我不響，你要拿，就拿吧！不響就是。你覺得應該有信徒的生活，應該有好行為。人對你作不應該的事，我是基督徒不好說，只好忍耐。這好像比發脾氣的反應好一點。可是主對我們說，還有一個反應，那一個反應，是祂所要求的。

主對我們所定規的反應，不是說，人打了我們的臉，我們就生氣。人要拿我們的裏衣，我們就忍耐。人要我們走一里路，我們就忍耐的走一里。主不是說要好好的忍耐。主乃是說，轉過左臉來，再給他打。人要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給他拿去。人要你走一里路，你就走二里路。這一種的反應，不叫作忍耐，是叫作超越。這一種的反應，是爬到人的要求之上去。人只要求這麼多，我在神面前有更多，能夠應付他的要求。不是光光忍耐而已，乃是超越過他的要求。

弟兄姊妹們，讓我今天告訴你們說，我盼望你們一個人從第一天相信主起，就看見信徒的生活是如何的。主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只有一個反應。那一個反應，不是講理，不是忍耐，那一個反應，是超越過人的要求。請你們記得，不是超越的，就不是基督徒。不是忍耐；能夠忍耐的，還不夠是基督徒。主不是對我們說，以眼還眼，人打壞我一隻眼，我也要打壞他一隻眼。主乃是對我們說，以眼加眼。人打我一隻眼，我再給他一隻眼打。你們看見嗎？不是說，人打我的眼睛，我忍耐，不響。或者，我要報仇，我也要打他的眼。我們基督徒，乃是你打了我一隻眼，我再給你一隻眼打。

**【甚麼是基督徒的反應】**所以，請你們記得，從以眼還眼，到以眼加眼；從以衣還衣，到以衣加衣；從以臉還臉，到以臉加臉；以里還里，到以里加里；這裏面，最少還隔了兩步。以眼還眼，是一個反應。生氣，是一個反應。忍耐，是一個反應。加，又是一個反應。在這四個之中，三個都是應該丟棄的。我們不能以眼還眼。所以我剛才連提都不提起。我剛才說了，人在神面前，只要看見主要的要求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就知道我們的反應該怎樣。

**【打右臉是羞辱的意思】**在這裏，再把這三件事稍微解釋一下。打臉是羞辱的意思。中國人是這樣，猶太人是這樣，當時羅馬人也是這樣。羅馬人當時有許多的書，有許多文學的記載，說到有許多羅馬

的奴隸，寧可給主人殺死，不願意給主人打耳光。殺死還可以忍受，打耳光不能受。所以打人的臉，在當時是羞辱，是極端的羞辱，是最大的羞辱，這就是打臉的意思。

**【拿裏衣是摸著財產最深的地方】**衣服，乃是人的東西中最合法的。因為人所有的東西，難得有像衣服這樣合法的。因為這是非穿不可的。人就是頂貧窮，裏衣還得穿，外衣還得穿。人就是頂拒絕物質的享受，還應當穿裏衣，還應當穿外衣，這是非常合法的要求。今天在這裏，有人不是要拿你的家產，不是要拿你的田地，他是要拿你的裏衣。這是摸著人財產最深的地方，因為這是最合法的地方。可是人要拿裏衣，是要把外衣脫下來，才能拿裏衣，這是摸著我財產最深處。打臉如果是羞辱，拿裏衣就是指著人財產最深的地方。

**【勉強走一里是意志上受傷】**至於勉強人走路，這是要特別注意在勉強上，這是意志的問題。我不走這條路，我不去這個地方，你勉強我，這是意志上的受傷。我們把自己壓下走這條路，這是意志上的受傷。

所以，在這裏，我願意你們注意這件事。人要我的裏衣，我連外衣都給他。人勉強我走一里路，我就對他說，我陪你走第二里路。人打我們的右臉，我們轉過左臉來由他打。這是顯明說，右臉沒有摸著我們，裏衣沒有摸著我們，第一里路也沒有摸著我們。所以我說，這一個反應是超越的。如果我右臉已經有感覺，我左臉就不會給他打。第一里已經忍不住了，我就不能走二里了。所以，所有的問題，是在這裏的反應如何？

我們基督徒，是被拯救脫離羞辱和榮耀的感覺，脫離財物所有權的感覺，也是被拯救脫離我們自己的意志。當你在神面前是這樣的被拯救，被拯救到一個地步，超越過臉面的問題，超越過財物的問題，超越過你的意志的問題。當你自己是這樣超越這一切的時候，這些東西就摸不著你。我告訴你們說，你能夠走第二里路。你如果被這些東西一摸著，你就沒有法子在那裏走第二里路。

**【十字架第一個功課叫你不講理】**你們必須在神面前學習不講理。十字架的第一個功課，就是教我們不講理。我相信在我們中間，沒有弟兄姊妹會低到一個地步，會墮落到一個地步，作那一個報仇的人。所以，我根本不提起那一個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反應。報仇，是一個可能的反應。我剛才說四個反應，不過我們只講三個反應。我相信在我們中間沒有弟兄姊妹到一個地步，是律法的地步，你打我的眼，我也打你的眼。我不相信，在神的兒女中，人能夠墮落到一個地步，有報復的反應。因此，我們把它放在一邊。

但是，我怕有許多人在那裏講理，講公義。「你不應該打我。」你在那裏講理。請你們記得，一個人，一按著理由和人講話，你就看見說，這一個人被事情摸著了。主的反應，主所給我們看見的反應，是當人沒有理由的壞的時候，我能夠沒有理由的好好的對待他。他不講理的惡待我，我也能不講理的好待他。我告訴你們，第一里路，絕沒有道理，第二里路也絕沒有道理，兩個都是一樣的沒有道理。打右臉，是豈有此理的打，打左臉也是豈有此理的叫入打。人拿我們的裏衣，是絕沒有道理的。我們給他外衣，也是絕沒有道理的。你們看見，基督徒不講理，他們是沒有道理的壞，我們是沒有道

理的好。

你千萬不要在那裏圈在道理裏。這一個有理，那一個沒有理。你說沒有理，第二里才叫沒有理。如果第一里沒有道理，第二里更沒有道理。你一里路不能陪他走，怎麼能夠陪他走第二里。感謝神！神的兒女的反應，不是憑著理由。沒有一個神的兒女可以發脾氣，因我們根本不是憑著道理和人講理由。所有的講理由，都不是在我們信徒的範圍之內。你如果落到一個地步和人講理由，我告訴你，你離開了基督徒的地位，你沒有在基督徒的地位上。

**【基督徒不作對的事，也不作好的事，乃作超越的事】**在這裏，你們總要記得說，人要我的裏衣，我不給他，是對的；我給他，是好的。但是呢，我再給他外衣，這是基督徒。我想，這樣講，這一條路是清楚的。我不給他是對的，人要搶我的裏衣，我為甚麼要給他？我給他是好的，好人就給他。請你們記得，作對的人，不是基督徒。作好的人，也不是基督徒。基督徒不是把裏衣給他，乃是把外衣也給他。把第二件衣服給他的，這叫作基督徒。

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基督徒的反應，不是作對的事，也不是作好的事。基督徒的反應，乃是作超越的事。一個神的兒女，應該越受逼迫的時候，越給人擠到一個角裏去的時候，越沒有路走的時候，他應該爬得越高才好。我告訴你們，你給人一擠就落下來，這是可憐的事。發脾氣、講理由、忍耐，這是可惜的事。當人逼迫你越厲害的時候，沒有出路，碰到牆了，你能夠爬得更高，我告訴你，這就是基督徒。

我記得，有一個弟兄，已經去世許多年了。人有一句話批評他：「你沒有作過他的仇敵，你不知道他的愛多厲害。」這實在是一句好話。每一個基督徒必須知道，你沒有作過他的仇敵，你不知道他的愛多厲害。你逼迫他越厲害，他的能力越大。你待他不好，他爬得越高。你越兇的待他，他越顯出他的大。他死的時候，許多弟兄在那裏批評：「人要知道他愛的力量，要作他最兇的仇敵。我們對他不夠壞。你越壞，他的愛就越大。」這就叫作基督徒的反應。你越逼迫他沒有路走，他所開出來的路越大。

請你們記得，這並不是太深的，馬太福音五、六、七章是主耶穌的第一次講道。山上的教訓，是門徒第一次聽見的。所以，我們才把它給初信的人知道。人一進來，就給他知道基督徒的反應，是這樣不折不扣的要進入。你們一起頭，就得這樣作，是基督徒，就得這樣作。若不這樣作，我告訴你們，裏面要不舒服。基督徒和人講理，回家去不舒服。東西給人拿去，心裏嘖咕，回家去不舒服。我告訴你們，人要你的裏衣，外衣也拿去，你能夠阿利路亞，舒服得很。就是這樣，你把東西拿在手裏，難受得很。人問你借錢，你有錢，你推一推。我告訴你們，錢是省了，喜樂也省了。人問你借，你借給他。人告你，要你的裏衣，沒有理由的要告你，你把外衣也陪上給他。這樣作基督徒，你要喜樂得很。

許多基督徒，就是因為不走第二里，所以一天到晚愁眉苦臉。你們不走第二里路，你們的反應，是心裏不能唱歌。你走了第二里路，你裏面舒服，或者說會唱歌了。你走了第二里路，就會大聲的唱歌。你如果不走，就在那裏難受，就在那裏不舒服。在這裏，你們要看見這一件事。你們走第二里的時候，你們對於人根本不發生關係。

許多弟兄，許多姊妹，有一個難處，在反應上，就是因為他們不認識主。他們在那裏要走第二里路，要轉過主臉來給人打，要把外衣給人拿，他們難受。他們一直在那裏說：「這一個人是何等的無理！」

**【左臉、外衣、二里路是主的要求】**但是，弟兄姊妹，讓我頂直的告訴你們說，是主說打左臉。那一個人是說打右臉，他是只要打一邊，就很快樂的回去了。但是主說，要打左臉。按著法官的審斷，裏衣就已經滿足了。是主說，要給他外衣。他只是勉強你走一里路，沒有要你走第二里。是主勉強你走第二里。請你們記得，第二里路、外衣、左臉，乃是主的要求，不是人的要求。凡是第二件衣服、第二邊臉、第二里路出事情的，是和主出事情，不是和人出事情。因為是主要求你的，人沒有要求你。

你如果要說，那一個人沒有理，請你記得，主才是沒有理的。如果第一件衣服是沒有理，第二件衣服就更沒有理。如果第一面的臉不應該打，第二面的臉就更不該打。如果第一里路沒有道理，第二里路就更沒有道理。但是，第二是主的要求，是主的命令。所以，主的命令，比那一個無理的人還要厲害。沒有一個無理的人。比主的命令更厲害。主的命令最厲害。因為甚麼？主知道祂所給我們的生命，是超越的生命。那一個生命，不超越就不舒服。那一個生命，不超越就不快樂。那一個生命是超越的生命。你越把他弄到為難的地步，越是羞辱，越是損失，越是難，越顯出他的能力。

基督徒就是這樣，不只是在那裏不生氣，也不只是勉強忍耐，乃是說超越過一切。你要勉強我走一里路，我就給你第二里。你要拿我一件衣服，我就給你第二件。你要打我的右臉，你羞辱我到極點，我就給你再打左臉。弟兄們，那一個生命，是超越的，是爬得高的。這一個就是我們信徒的生命。如果不是這樣，你就看見說，這一件事是不行，就不像是基督徒所作的事。

**【這是神兒女的恩典】**我告訴你們說，有的人，不明白聖經，糊塗到一個地步，以為說，馬太福音五、六、七章山上的教訓是律法。這叫作律法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這叫作恩典。我想你們都知道甚麼叫作恩典。恩典，就是把人所不該得的給人。我告訴你們說，第一面的臉，第一件衣服，第一里路，已經是恩典。以眼還眼，才是律法。以牙還牙，才是律法。右臉，已經是恩典了。裏衣，已經是恩典了。就連第一里路，也已經是恩典了。都是他不該得的。乃是因為在我們裏面的生命，乃是超越過一切的，這些不該得的東西，沒有法子摸著我們。所以，我們能夠不只是走一里路，還能夠陪他走第二里路。不只是給他裏衣，還能連外衣也由他拿去。不只是給他打右臉，還能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我告訴你們，這是恩上加恩。不過，這不是神的恩典，這是神兒女的恩典。這不是律法，是神兒女的恩典。是神的兒女，效法恩典的神所作的事。神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我們也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並且是多過於他們所不該得的。你們看見嗎？這就是叫作基督徒。

**【神藉這些反應要把我們放大】**我們乃是在這裏作一件事，是人所不能作的。為著甚麼？讓我頂直的告訴你們，山上的教訓，是擴充我們度量的工具，是擴充我們度量的機器，是擴充我們度量的器皿。神藉著這些的反應把我們放大。許多東西，在我們身上很寶貝。裏衣去了，外衣再去一次。裏衣去了一次，外衣再出去。再一次裏衣出去，再一次外衣再出去。我告訴你們，這一個人，就越過越大。比

你的外衣要大多少倍，也不知道。比你的裏衣要大多少倍，也不知道。許多基督徒就是像他所穿的衣服一樣，小得很。就是一件衣服，就摸著了他。一件衣服，就值得他發脾氣。一件衣服，就值得他失去了信徒的體統。一件衣服，就值得他拿信徒的體統來與人爭執。唉，我們到處所碰著的，都是小的人。

基督徒若是能夠大，就還可以再大，因為神是把一個大的生命給了你。你一件衣服可以出去，一百件衣服也可以出去。人強迫你走一里路，你可以走；兩里路，你也可以走。這樣，你這個人要給神放大。人的臉面，是頂要緊的。羞恥、羞辱，是受不住的。許多人肯把所有的衣服給人，但是不能給人打，不能受羞辱。人用話語頂輕看的在那裏說，這是難的事。在這裏，有一個人，被打不只是忍耐，是甘心樂意的，是快樂的給人打。我告訴你們，把左臉轉過來，這一個人就長了。就是藉著這一個，你就大了。就是藉著這些不應該的，我們就大了。就是藉著這些不應該的，我們就一直的在那裏長。

你的意志相當剛強，你是一直剛強的要這樣作。今天受壓迫，受逼迫到一個地步而加進去，我肯順服。不只肯順服，我還肯走第二里路。我告訴你，意志轉不過來的時候，那個壓迫，是非常的痛。我勉強壓下來，是痛苦的。你如果甘心樂意的轉過來，你這一個人，要越過越大。

這些日子，我在世界裏，一直碰著的，都是小人。這些日子，我在教會裏，一直碰著的，大的人也不多。我盼望在初信的弟兄姊妹中，這一條路，總得給他們走，讓他們長大。藉著反應長大。按著神的生命而有的超越的反應，那是長大的基本條件。如果他們能夠按著神超越的生命，一直在那裏反應，你們就要看見，在這裏有人越過越大。物質的東西，不能限制他。輕看、羞辱，不能限制他。連他自己剛強的意志，也不能限制他。他們就能夠一直的長。不然的話，在教會裏，就要充滿了許多小人。

**【超越生命的要求】**在世界上，也常常有許多人是大的。你們看見，有的人，也許是脾氣特別好的人，你打他，不說話。或者說，膽子小的人，怕人的人，你打他，他也不說話。但我告訴你，在他心裏面，滿了不平。他的反應，和他的生命一樣，都是小的。我不是說，第二里路就夠，你們要知道，第二里路是一個原則。那一個原則，乃是說，是超越的。左臉是一個原則，那一個原則是超越的。你如果不超越，你還得打他。

**【生命豐富所以能超越】**你們知道，甚麼叫作超越呢？超越就是你爬在事情的上面。如果有人打你的右臉，你記得馬太福音五章，你說，我要咬住牙根，給他打。他要我的裏衣，我勉強的給他。他勉強我走一里路，我只好陪他走二里。我告訴你，你這樣的作，沒有用處。你不是超越的，你爬得不高。甚麼人才能夠給人打第二面的臉呢？乃是說，我給人羞辱的時候，主給我一個生命很豐富，所以你打我的右臉，我再給你打左臉。你強迫我走第一里路，主給我的生命有得強，還能夠陪你走第二里。換一句話說，基督徒從來不是勉強的。基督徒的反應，從來不是僅僅夠的。

我聽見一個姊妹說：「我差一點要發脾氣了！」她說的時，好像很得勝的樣子。我告訴你，那一個反應，不是基督徒的反應。基督徒的反應，是說我還有很多。再來一下，還行。這叫作第二里路。

你們看見嗎？有的人對你壞到極點，那叫右臉。是說你再加倍的給他，你在神面前還能夠得勝，那個叫作左臉。左臉，就是充分；右臉，就是有餘。前些日子我曾說過一句話，今天我再重複說，基督徒得勝的情形，是有餘。基督徒得勝的情形，不是僅僅夠的。那一個得勝，是世人的，不是基督徒的。基督徒是有得多，總是超越過你自己所能的。所以，信徒的得勝，絕不是勉強。信徒的得勝，絕不是咬著牙根而在那裏講道理保全自己。基督徒的得勝，乃是在主面前從容的得勝。一次過一次，讓主把我放大。一次過一次，能夠顯出神兒女的恩典。

**【超越的反應乃要增加主的工作】** 為甚麼緣故要轉過左臉來呢？乃是說，主藉著人的手苦待我們的時候，我們寧可增加那一個工作，我們不肯減少那一個工作。所以，我轉過左臉來。主在那裏藉著人的手，來擴充我的度量，叫我長大。這一隻手，作到右臉為止。我就自己加上去，我把左臉加上去。所以，我的反應，不只是不抵擋主藉著人所作的事。我的反應，乃是要加增主藉著人的手所作的事。主在那裏打我，我也打我自己。主在那裏對付我，我也對付我自己。換一句話說，人在那裏打我們的右臉，我們好像和他合在一起，來打我們自己。我不是站在我自己這一邊，來反對打我的人，我乃是站在打我的人那一邊。我覺得打一次不夠，要再加上去。主對付我，我也對付我自己。

主的手在我身上，我的禱告是說，願意主的手在我的身上。如果我損失到極點的時候，我就沒有法子再損失。如果我完全死了的時候，我就沒有法子再死。當我還能再死的時候，就是說我死得不夠。當我還能損失的時候，就是說我損失得不夠。我願意增加主的手在我身上，我不願意減少主的手在我身上。如果你能夠這樣站在主的一邊，來對付你自己，你就能看見，你對於人，一點都沒有仇恨的意思。

**【我們的超越是在主的身上】** 因為沒有人的要求比主的要求更厲害。人的要求再厲害一點，也不過是一里路。但是主所給我的，才是第二里。你們看見嗎？這一個才是厲害的。人給我的強迫，只有一里路。人強迫我到底，還不過是第一里，這已經是重的，已經是到了底。但我所給他的，總是要再過一點。我還得加上去，我的超越是在主的身上。所以我願意弟兄姊妹稍微看見一點，我是在那裏盡力量加增主所已經在那裏作的。你們所作的，就是主所要作的，你們就是多作一點，也不為過。

**【基督徒的地位要站穩】** 我還願意你們知道一件事，許多的難處，在基督徒中產生，在所謂的基督徒中產生。我問你們，是作打人的上算，還是作被打的人上算？你羨慕別人的路嗎？我告訴你們說，人在那裏作打人的人，你也要學習作打人的人嗎？打人的人，不是基督徒；被打的人，也不是基督徒。打人的人，絕不是基督徒；被打的人，也絕不是基督徒。乃是說，甘心樂意被打，而將左臉轉過來說，請你再打的，那才是基督徒。

**【打人的給你一個機會作基督徒】** 今天如果有一個弟兄來打你，你知道他給你甚麼？我告訴你說，他給你一個極大的機會。我想沒有人能夠給你那一個機會。他是給了你一個最好的機會，沒有一個機會比這一個更好，能讓你好好來作基督徒的。比方有弟兄坐在這裏，假定說那位弟兄來打我，我的反應

是說那位弟兄真沒有道理，為甚麼打我？我告訴你，難道我可以受試探，也要來打那位弟兄嗎？我告訴你們，你那一個反應，就不是基督徒。那位弟兄來打我，我立刻就看見一件事，那位弟兄不作基督徒。這是第一。他動手打我，他自己已經不作基督徒，他打我，是尊重我，給我一個好機會，叫我能作基督徒。

請你們記得，全世界上打人的人，都失去他基督徒的體統。我們不要羨慕丟了基督徒地位的人。並且每一次人苦待你，每一次人說你，每一次人對你有要求，請你記得，他是在那裏讓你作基督徒。他簡直好像就是對你說：某人！我不作基督徒了，讓給你作吧！那味道，就是這樣。

**【學習爭著來站基督徒的地位】**有弟兄告你，要你多少錢，要你多少衣服，這無異就是告訴你說，今天我不作基督徒了，讓你作。他自己把基督徒的地位退掉了，把你擺在基督徒的地位上。你還不該感謝神嗎？你要說：「神阿，我感謝你，讚美你。你把我擺在基督徒的地位上，這實在是你的恩典。」如果說，要落到一個地步，我們去打人，我們完了。我們失去了基督徒的地位，我們乃是去讓人作基督徒了。所以，弟兄姊妹，要學習爭著來站在基督徒的地位上。

有一次，我有某一件事和某一個弟兄來往，按著規矩，我不欠他的錢。我忘記了他要我多少錢，大概是六萬八千元。我第一個反應，是心裏覺得氣，一點道理都沒有，怎麼這一個人能夠作基督徒？因為是差太多了，一個公義的人，怎麼能夠來要錢。第二個反應，我就歡喜，雖然他不對，我還是歡喜給他。我就問他說：「弟兄，你真要嗎？」他說：「真要。」就是當他這樣來的時候，我這一句話才會說。當時，主就給我一句話說：「他是給你一個機會作基督徒。」這是第一次，主對我說。我說對。我就預備一下，給了他。

我就從那一天，學了一個功課。當人那樣作的時候，他是從基督徒的地位上退出來。當人那樣作的時候，主是給你一個機會，叫你特別作基督徒。當人那樣作的時候，我們如果也從基督徒地位退出來，那是最羞恥的事，最可惜的事。我們要學習說，主乃是把我們擺在一個地位上，叫我們有機會作基督徒。我們要說：「主，我作基督徒。」無論甚麼損失，沒有比不作基督徒的損失再大的了。打是最大的損失。失去了東西，也是最大的損失。羞辱，更是最大的損失。失去自由，是最大的損失。但是我告訴你們，主信託你，叫你顯出祂的恩典來。不只是顯出祂的能力，是顯出祂的恩典、祂的寬大，祂怎樣對待人。如果我們沒有作，那是最大的損失。

**【能夠被打不還手，才是真的剛強】**人也許以為說，打人的人，是剛強的人。但是我說能夠打，而不還手的，才是剛強的人。不能約束自己脾氣的人，是軟弱的人；能夠約束自己脾氣的人，才是剛強的人。被打的人，才是剛強的人。能夠轉過左臉來，再給他打的人，才是真的剛強。你們千萬不要以為說，能夠下手打人的，是厲害的人。請你們記得，能夠被打而不還手的，那一個更厲害。只有轉過左臉來，能夠在這裏打自己的人，這一個人，才是真的剛強的人。要學習在神面前知道屬靈的價值，而不只知道世界的價值。不要光在世界的看法裏，要有屬靈的看法。

所以，我盼望說，初信的弟兄，一起頭就要看見，作基督徒的反應應該是如何？一起頭，這一條路就應該擺得正直。千萬不要過了三年、五年、十年、八年，才走這一條路。千萬不要以為山上的

教訓是深的。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相信了好久才學山上的教訓。初信的人，應當是一相信就學，絕不是等了多少年才學山上的教訓。山上的教訓，是第一個教訓。山上的教訓，是擺在大門口的，不是進步了多少年才看見的。山上的教訓，是基督徒起碼的反應，也是基督徒性情的反應。不是進步了才這樣反應。是一信了主耶穌，就得是這樣反應的。自然而然，你就有這一種光景。當你走第二里路的時候，你心裏快樂。只有這樣作，你裏面才真的舒服，才真的快樂。這一個生命，需要逼迫，需要羞辱，需要人的苦待。越厲害的逼迫他，他就越厲害的顯出神的生命的力量有多大。

**【關於生命反應的兩件事】**末了，關於這一個生命，有兩件事，要特別注意。

**天天禱告，求主不叫我遇見試探：**第一，天天要禱告，求主拯救我脫離試探，脫離那惡者。求主叫我不遇見試探，這一個，我們要天天禱告。請你記得，你和我在地上，生活的原則，如果是這樣，按著人看，基督徒活在地球上不成功。主所給我們的一個反應，是我們在地球上沒有法子有的。你把這一個作了幾次，你所有的，甚麼都作沒有了。所以，在山上的教訓裏，主才把那一個禱告擺進去，求主所我不遇見試探，救我脫離那惡者。那兩個字都可以，你把它繙作兇惡也可以，你把它繙作惡者也可以。求主叫我不遇見試探，拯救我們脫離那惡者，或者兇惡。只有主的保證，我們在世界上才能活得了。沒有主的保證，我告訴你們，一天就弄不成功。所以這一個禱告，千萬要有。你不要過這一個生活，沒有話說。你不要有這一個反應，沒有話說。你若是要憑著神的生命這樣的活，你就非這樣的求不可。要天天求。

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不要告訴不信的人。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也不要告訴有名無實的基督徒。這就是下一章所告訴我們的，珍珠不丟在豬前，聖物不丟在狗前。豬和狗都是不潔淨的。狗是代表一切的兇惡和污穢。豬是代表沒有生命的基督徒，外面是分蹄的，裏面是不倒嚼的。外面是基督徒，裏面不是基督徒。豬在聖經裏，是掛名的基督徒的代表。所以這些話不要對不信的人說。你們一說，是自己找麻煩。也不要對有名無實的基督徒說。你說了，也是自己找麻煩。他會咬你的，或者他要對你說：「你把你的臉轉過來，試試看。」你告訴了他們，反而是自己尋找麻煩。所以這一件事，要注意，要禱告，才能免去難處。

**保守基督徒正當的反應：**第二，要保守基督徒的地位。自己不尋找難處，如果在神的許可，在神的安排裏，在聖靈的管理裏，叫我們遇見這一件事，不管是信主的人的手，或者是不信主的人的手，那一個時候，我們應當有正當的反應，我們不能後退。

這話；已經夠了。奇妙的，基督徒的生命，就是這樣。你在那裏，越是受逼迫，越是難，越沒有理由，你在神面前，越是快樂。只有這一個，才是快樂的路。你們試試看，今天你把別人打一下，舒服不舒服？最上算的，是給人打。我今天給一位弟兄打一下，那位弟兄就立刻再轉過右臉來給我打。我告訴你，我要一個月不舒服，那是最不上算的事。

是基督徒，活在地球上，就不能作上算的事。若是你作一次上算的事，你試試看，你起碼在神面前，要丟失了一個月，爬都爬不起來。地上的上算，是最不上算的。還是讓人打，你回到家裏，睡也睡得好，吃也吃得好，詩也會唱，爬到山上去，看見月亮特別亮。千萬不要以為我們作上算的事才上算。我相信反應得對，路才能走得對。反應得對，對於初信的人生活基本的原則才能弄得對。這是生



活基本的原則。我盼望說，我們不至於弄壞了。或者說，過了多少年才起頭這樣作。——倪柝聲《初信造就》

### 13 言語(倪柝聲)

今天要講到言語的問題，說話的問題。

**【言語代表人的心】**人的言語，是人生活中一個很大的部分，也是一個很要緊的部分。主耶穌對我們說，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所以人的言語乃是表明他的心，乃是表明他心裏有甚麼東西。人的行為不容易代表人，人的言語很容易代表人。許多時候，人的行為能夠給人有錯誤的領會，能夠給人有錯誤的看法，錯誤的斷案。但是，人的言語更不容易約束，更不容易管住。所以言語很容易代表人是如何的。心裏所藏著的，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就是說，口裏要欺騙，口裏要說謊，也是顯出心裏有欺騙，心裏有說謊而已。一個人話不出口的時候，我們不容易知道他的心。一個人一開口，就顯露他的心。一個人不說話的時候，不知道他的靈如何。一說話，你就能夠藉著他的話，在神面前摸著他的靈，知道他在神面前是怎麼情形。

所以，要對弟兄姊妹說，你們信主之後，要從新的學怎樣作人，怎樣說話。以往所有作人的方法，作人的情形，今天完全不行。今天要從新作起，連說話都得學過。你們的話要相當的小心，相當的注意。

**【怎樣說話】**在聖經裏，有四五個地方告訴我們當怎樣說話。我們現在來看：

**【謊言不能說】**第一個地方，就是約翰福音八章四十四節：「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裏沒有真理，牠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牠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1. 撒但是說謊之人的父：**撒但的說謊是出乎牠自己，因為牠本來是說謊的。今天還不只，今天牠是作一切說謊之人的父。謊言在世界裏是比任何東西都普遍。撒但有多少子民，撒但就有多少會說謊的人。撒但手下有多少人，就有多少人在世界替牠說謊。牠需要謊言來建立牠的國，牠需要謊言來推翻神的工作。每一個從撒但生的人都會說謊，也都作說謊的工作。

人一被神拯救，一成了屬乎神的人，第一個功課應當學的，就是在神面前對付他自己的話，就是我要拒絕任同的謊言，我要拒絕任何不準確的話，我要拒絕任何加多減少的話，拒絕一切有意無意的謊言。一切的謊言應該從神的兒女中除去。謊言如果還留著，在撒但那裏就還有一個把柄，是牠能夠抓住你的。

一個人沒有學習拒絕謊言，也許他不知道自己多會說謊。越在那裏拒絕謊言的人，越發現他是多會說謊的人，連他的心意傾向都是要說謊。世界上的謊言是多過於我們所預料的。連我們自己的謊

言，也是多過於我們所預料的。你如果沒有學習拒絕謊言，你就不知道謊言有多少。當你在那裏拒絕謊言的時候，你看見謊言是何等的多。在世界上是何等的多，在你這個人身上也是何等的多。這是最可惜的事，也是最可憐的事！就是在許多神的兒女之中，好像謊言是不可少的事，這是最可憐的事！謊言在神的兒女之中，竟然也有地位！主所說的話，在這裏是夠重的，也是夠清楚的，一切說謊的人都是撒但的兒女。牠乃是一切說謊之人的父。如果撒但的這一個種子還在神的兒女身上，這是全世界最可憐的事！所以，你們不要讓這些弟兄、這些姊妹信主多少年之後，還沒有起首下決心在那裏對付自己的謊言，那真是太遲了。要他們一信主、一起頭，就在那裏學說準確的話。

**2. 甚麼是謊言？** 一口兩舌——一口兩舌是說謊的人，一會兒說這樣，一會兒又說那樣，一會兒說行，一會兒又說不行，一會兒說好，一會兒又說不好，一會兒說對，一會兒又說不對的人，你知道這一個人是說謊的人。不只在這裏是表明心志不堅固，也是表明說，這個人是一個說謊的人。

**憑好惡說**——我們把我們所歡喜的說出去，把我們所不歡喜的藏起來，把我們用得著的說出去，把用不著的藏起來，這就是說謊。許多時候，人在那裏故意的把事情留下一半不說。許多事情與別人有利的，與對方有利的，與也所不歡喜的人有利的，他自私的心要把這些話不說，而把沒有利益，有害能傷人的拿來說，這是說謊。許多人說話不是憑著真理，許多人說話也不是憑著真實，乃是憑著好惡。許多人說話不是憑著事實，乃是憑著情感。這一種的話是你所好的，你就說；這一個人，是你所好的，你就說。那一種的話，是你所惡的，你就那麼說；那一個人是你所惡的，你就那麼說。這完全是憑著好惡、情感來說話，不是憑著事實、真實來說話。請你們記得，這是說謊。話語不真實，已經是夠厲害的罪。存心不真實，那真是夠厲害，在神面前這是定罪的。你們要初信的弟兄看見，說話不是憑著情感，乃是憑著事實。要就不說，要就按著事情，按著實在說，你不能按著你自己的感覺來說，如果是那樣，就證明說，你是在神面前存心說謊的人。

**憑希望說**——不只，他們還得學習克制自己的情感到一個地步，沒有興趣盼望人的情形該如何。我告訴你們說，今天有許多人的話語不是代表事實如何，乃是代表他的希望如何。不是事實如何，乃是代表他要如何。許多時候，你看見人在那裏說毀謗的話，說姊妹的事，說弟兄的事，不是因為事實的緣故，乃是因為他自己歡喜這樣。他巴不得這一個姊妹不行，所以他就說這一位姊妹不行。他巴不得這一位弟兄跌倒，所以他就說這一位弟兄跌倒。話語是憑著自己所要的說，話語不是憑著事實是如此而說。你們看見這一個基本的難處嗎？我盼望你們自己是贊成對的人。我能夠這樣說，許多時候，我的話是相當重的話。許多時候，人所說的話，都是他心裏所要的。許多時候，人所說的話，都是他心裏所盼望的。許多時候，人所說的話，不一定是那一件事所是的。不是那一件事是如此的，不過是人盼望他如此而已。

**把自己的意思加進去**——有許多的事，經一個人傳給另一個人，為甚麼會改變？常常一句的話，從一個人傳到另外一個人，另外一個人再傳到另外一個人，只要傳了三四個人之後，這一句話就完全改變。因為甚麼？因為每一個人都把自己的意思加進去，不是學習尋那一個事實如何。你不尋找事實如何，你在那裏把你自己的意思加進去，這是謊言。你們要和初信的弟兄從起頭學起，說話有一個基本要注意的，就是不可憑著感覺說，不可根據於盼望說。人說話一不根據於真理，一不根據於真實，而根據於盼望、希望，就是說謊。所以，他們應該學習在神面前照著事實來說，而不將自己的意見擺

進去。是自己的意見的時候，要說這是我的意見。是事實的時候，要說這是事實。要把自己的意見和事實分開，不要將事實和自己的意見混在一起。你們想人是如何的，和人真是如何的，是兩件事。你們至多只能說事情是這樣，但是我想是這樣。可是當你把你所想的，把你的意見，把你的盼望太注重的時候，就把話更改了。請你們記得，這是說謊。

**張大其詞**——還有一個，我想是很普遍的說謊，在教會裏也很普遍，就是張大其詞。數字不夠準確，話語不夠準確，歡喜用大的字眼，歡喜用厲害的字眼，歡喜說大話，請你們記得，這都是說謊。這裏面沒有真實。

許多的人頂希奇。你今天要試一個弟兄、一個姊妹，到底他的心在神面前是如何，你只要對他說一件事，叫他去傳，你馬上就知道，你馬上就尋出來，他的存心在神面前是如何。一個敬畏神的人，學過功課的人，受了神對付的人，地看見說話是一件大事，不敢隨便的說，不敢隨便的傳，並且有意思注意在那裏要說準確的話。一個在神面前從來沒有受過對付的人，沒有受主管教的人，我告訴你，你一對他說，你一叫他去傳，他很起勁的去傳。在傳的裏面，你就看見他是一個輕浮、虛謊、不誠實的人。去傳的時候，他可以把許多自己的話加進去，把許多該說的話不說。

沒有一個說謊的人是能作神話語的執事的。說準確的話的人才能讀聖經。因為神的話是一點一畫都不錯的。像我們這樣馬虎的人，也不知道給我們丟了多小點、多少畫。

**數字增加**——許多人的話，經過他的口馬上張大，數字總是增加。我們知道上海沒有一個禮拜堂的座位，能夠容納五千人。我們講道的人，眼睛有一點訓練，一看就能知道，但是，許多時候開復興會的時候，有人指出來說，他們的禮拜堂有一萬兩萬的人。你們想想，就是每一個人都把腳踏在人的頭上也坐不下。但這是作工的人，作基督徒的人所說的話。這是張大其詞！這一種的張大其詞是說謊。

**放大別人的錯**——別人的錯，我們把它放大。自己的錯，我們把它縮小。對於別人的錯，我們在那裏張大其詞。對於自己的錯，我們在那裏盡量減少。這也是說謊。

**3. 要嚴格的學：**今天我不能說，神的兒女得救之後都是誠實的人。他們如果真能夠在神面前學，並且嚴格的學，五年之後，我們也許能夠遇見誠實的人。我說這樣重的話，一個人要拒絕謊言，再拒絕謊言，每一次有不準確的話的時候再拒絕，一直拒絕，也許過三年、五年之後，起首是一個誠實的人。你們不能盼望一個人馬馬虎虎，隨隨便便的對付，能夠變作一個誠實的人。謊言、話語的不準確，是基督徒的通病。全世界每一個人都跟過撒但，都會說謊。有的人是笨得很，也會說謊。有的人是聰明的，也會說謊。有的人是沒有技巧的說謊，有的人是有技巧的說謊。這些都是說謊。你們在神面前要常常的對付，甚麼時候一碰著謊言，甚麼時候一碰著謊言的靈，你們就應當有感覺。

你們要給初信的弟兄們看見，誠實是何等的要緊，並且誠實是何等的不自然。我們的天性就是不誠實的，一生下來就是說謊。我們歡喜憑著好惡來說話，不歡喜憑著真理來說話。一個小孩子要從人之初起，我們神的兒女也要從起頭學起。不然的話，稍微不小心就說謊，稍微不小心，裏面的話就不夠準確。

這一個毛病，我想是很普遍的毛病，是最黑暗的罪，也是很普遍的罪。許多人在那裏以為是很輕的事。我告訴你們，如果初信的弟兄在話語上有病，有兩個難處要發生：第一，教會裏產生許多的

死亡，叫基督徒沒有法子合一的走路。第二，將來神沒有法子在他們身上揀選他們作話語的執事。這樣的人的用處就停止。講聖經、講真理、講道、講演，或者行，但是要作神話語的執事就不行。作神話語執事的人，需要那一個人的話是誠實的。不然的話，不能用。我們這幾天所講的話語的執事，根本與他們沒有分。

盼望你們給他們看見，有許多的話他們應當在神面前學習來說，說話要說得準，不能說謊，不能憑著自己的好惡來說，不能憑著自己的心意來說。要徹底的拒絕謊言。說話不是主觀的，說話乃是客觀的。說話是憑著事情的，說話是憑著真實的，說話是憑著別人的，說話不是憑著主觀的感覺。如果這樣，神的兒女有這一個幫助，就有一條正直的路好走。

**【閒話不能說】**第二，還有一種話不能說的就是閒話。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五至三十七節：「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

樹好，果子也好。上面三十三節主耶穌說：「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連樹。」上下文都是給我們看見，果子不是行為，果子乃是話語。果子好，樹也好，果子壞，樹也壞。上下文都是講言語。從上頭往下看，你們看見相當清楚，果子是話語，如果是這樣，你們就清楚，一個人是好的，他的話語定規是好的。一個人是惡的，他的話語定規是惡的。你們只要聽人的話，你們就知道他們是誰。有的人一天到晚就是在那裏播弄是非，一天到晚就是在那裏說東家短、西家長。他在那裏說毀謗人的話，他在那裏說拆毀人的話，說批評人的話，說斷定人的話。他在那裏說許多污穢骯髒的事，說各種不好的事，這很明顯，這樹是壞的。

今天的難處，在神的兒女中，就是不能憑著話語來審判人。許多人自己是這樣的人，所以就不會審判這樣的事。主告訴我們說，善的人，從他心裏的善發出善來；惡的人，從他心裏的惡發出惡來。心裏所有的，口裏就發出來。樹如何，果子也如何。

如果有弟兄、有姊妹，一天到晚就是在那裏傳不好的話，傳污穢的事，傳批評的事，傳罪惡的事。你們不要向他說這一件事是真的，或是假的，乃是要告訴他說，傳這樣的事，就是不夠清潔的。你們要給初信的弟兄知道說，神的兒女的口，話語就是他的果子。絕沒有一個人心裏是聖潔的，而專門在那裏說污穢的事。絕沒有一個人心裏是愛的，而專門在那裏傳恨。果子如何，樹也就如何。

不是所有的事實都可說。這不是謊言不謊言的事。也許是事實，的確是事實，但這不是我的果子。也許是真的，但這不是我該說的話。不是說那一件事真不真，乃是說我能不能說這話。不是說謊不說謊，乃是說是閒話不是閒話。話是真話，可是是閒話。我剛才對你們說過，我們說話要按著事實說，但不是所有的事實都可以說。是閒話就不能說，就不必說。

閒話要說第二次。主說：「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你們要告訴初信的弟兄姊妹說，基督徒所說的閒話，不只說一次，還要說第二次。今天糊裏糊塗的說了，將來還有一次要說，要完全的背一次，句句要供出來。當你第二次說的時候，要憑著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著你的話定你為罪。當審判的時候，句句的閒話都要供出來。所以，我盼望神的兒女要學習在神的面前作敬畏神的人，學習拒絕一切不準確的話，學習說準確的話。凡與我無干，與我無益，也與人無益

的話，都不要說。

沒有一個受對付的口是放鬆的。一個人在神面前有沒有受對付，只要看他的口。沒有一個受過神對付的人，而口沒有受對付的。說謊、說閒話、隨便說話的人，在神面前沒有多大用處，只有等候審判。初信的弟兄，從第一天起，就得學這一個功課。說污穢話的人定規是污穢的。說敗壞話的人，定規是敗壞的。說甚麼種話的人，就定規是甚麼種的人。看果子就知道樹，聽人的話就知道人。

所以，你們要叫這些弟兄注意，聽一個弟兄在那裏如何說話，就能知道他是何種人。但是，今天能夠作到一個地步，教會裏充滿了謊言，充滿了閒話，而神其他的兒女不去定罪。這是一件希奇的事！所以要給初信的弟兄們看見，沒有一個人能夠隨便的說閒話。

**【惡言不能說】**第三，惡言也不能說。彼得前書三章九至十二節：「不以惡報惡，以辱·還辱·，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有一種的話，是基督徒不能出口的，就是惡言。甚麼叫作惡言呢？就是辱·的話、咒詛的話。一個神的兒女不能以惡報惡，以辱·還辱·。

許多的話都是說，人這樣說，所以我可以這樣說。今天都是在那裏爭誰先、誰後。但主乃是說，你說了沒有。你說，他們都這樣說，難道我不可以這樣說嗎？請你們記得，我們不能以惡報惡，以辱·還辱·。不是誰先說，誰後說的問題，乃是有沒有說的問題。

初信的弟兄，從頭一天起就要學習說祝福的話，不說辱·的話，不說咒詛的話。

人要約束自己的脾氣，約束自己的怒氣，纔能在神面前約束自己的話。人的脾氣如果不能約束，就話也不能約束，有許多的惡言就要說出去。我想，神的兒女稍微不小心，連辱·的話，本來是很低的，也會說。有許多人因為不知道學習約束自己的脾氣的緣故，就說出辱·的話來，一面不榮耀神，一面也叫自己得不著神的祝福。

**【多話要受約束】**第四，我們要看話語該注重的點在那裏，雅各書三章乃是特別關於話語的一章。要從第一節念起，一直到十二節。我們要跳出幾節來告訴他們，神的兒女對於話語應該怎樣。現在我們來看雅各書三章。

**1. 不要作多人的師傅：**第一節：「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可繙作「不要作多人的師傅」，或「不要歡喜作師傅」。為甚麼？「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許多人對於自己的話沒有受約束，最容易顯出來的，就是作師傅。他無論到那裏都是教訓人，無論到那裏都有話說。在任何的情形下，都能教訓別人，叫人不花錢得著他的教訓。許多人是歡喜作師傅的人，歡喜作人的參謀，坐在眾人中間就是話多。你們看見嗎？基督徒不只不該說謊，不該說閒話，不該口出惡言，並且多話也不該。不管甚麼話，多就不該。一多話，在神面前就不蒙祝福。

**2. 節制的表記在話語：**二節：「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

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一個人對於自己的約束是如何，乃是看他對於話語能不能約束。一個人有沒有聖靈節制的果子，就看他話語能不能節制。你們知道節制的意思。許多時候，弟兄姊妹讀聖經常常有一個誤會，以為說，聖靈的節制乃是中庸。請你們記得，節制的意思就是節制，不是中庸。中庸之道，不是我們的道。基督徒要節制自己，意思是管得了自己。的確管得了，的確能節制自己。

換一句話說，自己能約束自己，這是聖靈的果子。加拉太書五章給我們看見，聖靈的果子是甚麼。雅各書三章是說，如果有聖靈的果子，那一個表記是在甚麼地方，那一個記號是在甚麼地方。雅各說，一個人如果能夠約束自己的全身，定規能夠約束自己的話。凡是話語散漫的人，生活定規散漫。凡是話語胡說的人，行為定規胡作。話語不謹慎的人，這一個人全身也不謹慎。一個多話的人，就是在神面前散漫的人。一個人能不能約束自己全身，乃是看他能不能約束他的口。盼望初信的弟兄從今天起，就在神的面前學習約束自己的話。

弟兄們！你們是盼望說，神要對付我這個人，神要憐憫我這個人。我就對你們說：神如果能夠對付你的話語，神就有法子對付你這個人。許多人的話語，就是他那一個人的中心。話語就是他那一個人的背脊骨，就是他那一個人的大腿窩。神如果能夠把你的話對付好，神也能夠把你這人對付好。許多人就是話語在神面前打不掉，所以他那人也打不掉。你們可以告訴初信的弟兄說，一個人能不能約束自己，不要看他外頭裝作甚麼情形，只要和他談半點鐘，就知道。一談話，人就跑出來。沒有一個人露出他的馬腳來，像他在說話的時候那麼多的。一說話，自己完全出來了。只要看一個人管得住管不住話語，就知道這一個人管得住管不住自己。

**3. 最小的能影響最大的：**第三節是把嚼環拿來作比方，第四節是把舵拿來作比方。他說舌頭就像舵一樣，舌頭就像嚼環一樣，是最小的，卻能影響最大的。第五節說最小的火能夠點著最大的樹林。又說：「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木；並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6節）。三節是嚼環；四節是舵；五節說舌頭是小的，但是能夠管理大的；六節給我們看見，舌頭乃是一個罪惡的世界。舌頭是一個獨立的世界，舌頭是一個罪惡的世界。在這裏，許多人整個人蒙救贖，整個人蒙神的憐憫，但是舌頭特別沒有被對付。他帶著這一個罪惡的世界，到處散佈死亡，到處點著地獄的火。

在這裏有一句話是厲害的：它能夠點著生命的輪子。生命好像一個輪子在那裏轉，舌頭像火能夠點著生命的輪子，意思是能夠產生許多的肉體出來。人的血氣、人的肉體、人的脾氣、人的怒氣，都能夠藉著舌頭把它點一點就著起來。舌頭能夠把地獄的火點起來。許多的事情都是神的兒女一句話點起來的，那的確是從地獄來的。所以，舌頭是點起來的火，也是罪惡的世界。

所以，要學習少說話，甚麼話總是越少越好。多言多語必有過失。箴言裏總是勸人少說話。只有愚昧的人話多。人越愚昧，越肯說，越多說。越在神面前有學習的人，越是穩當的人，話越少。

**4. 是不止息的惡物：**七節說，各種的生物都可以制服。八節說，舌頭沒有人能制服，是不止息的惡物。在英文裏是 Unrulyevil。充滿了害死人的毒氣。舌頭是人所不能制服的，裏面是充滿了害死人的毒氣。乃是惡到不能制服的惡，是不止息的惡物。有的惡是能制服的，舌頭的惡是不能制服的。你們要看見放鬆舌頭是何等愚昧的事。一個人的舌頭如果放鬆，他是何等的愚昧。

5. 一個泉源不能出兩樣的水：下面的話是相當簡單。你不能用舌頭讚美神，又用舌頭咒詛神所造的人。你不能一面頌讚，一面咒詛。一個泉源不能出兩樣的水。無花果樹不能生橄欖，葡萄樹不能結無花果，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是甚麼種的果子，就是甚麼種的樹。是甚麼種的水，就是甚麼種的泉源。神所用的那一個人，定規發出甜的水，不是咒詛，定規沒有苦的味道。

拯救的方法乃是說，神把一個新的泉源放在我的裏面，神把我拯救成功作一棵新的樹。我如果是一棵無花果樹，定規不會生橄欖。我如果是一棵葡萄樹，定規不會結無花果。如果神給我一個新的東西，把一個新的生命擺在我的裏面，自然而然我要發出甜的水來。

**【要注意聽話】**我們講到話語的問題，不只要注意到說話，也要注意聽話。

**要拒絕聽話的情慾：**我要頂直的對你們說，弟兄姊妹如果會聽話，在教會裏除去許多不正當的話。在教會裏所以有許多不正當的話，乃是因為有許多人要聽它。有那一個需要，所以才有那些供應。人有那麼多的污穢的話，人有那麼多批評的話，人有那麼多惡毒的話、是非的話、播弄的話、挑撥的話、一口兩舌的話，是因為有許多人要求聽這些話。人的心是詭詐的，人的心是彎曲的，人的心是污穢的，人要求聽那些話，所以就有說那些話的人。

神的兒女如果知道甚麼種的話是可以說的，甚麼種的話是不可以說的，自然他們也學習甚麼種的話是可以聽的，甚麼種的話是不可以聽的。我想，有一位弟兄在前十幾年說過一句話很好，他說許多人的耳朵像垃圾桶一樣。有沒有人把垃圾倒到你燒飯的鍋裏去？沒有人肯這樣作。許多污穢的話，許多不潔淨的話，許多敗壞人的話，你能夠坐在那裏聽，你能夠覺得好，這明顯說，你是一個垃圾桶，你自己是這麼一種的人。因為甚麼種的人，就聽甚麼種的話。

要告訴初信的弟兄，要學習說正經的話。有甚麼人在那裏播弄是非，說不正當的話，你不只要受他的引誘，並且要說，我不聽。這樣就能停止許多的罪，也能幫助許多的弟兄。今天在我們中間有一個情慾，有一個私慾，要來聽這些話，這些話要越過越多，人越說越有趣味。你們要教他們一件事，就是有人在那裏說不該說的話的時候，你們也許一聲不響的走了，把那一個說話的人留在那裏自己說，下一次他就沒有興趣說了。或者你在那裏作見證說：我相信我們基督徒不應該說這一種話；你也能夠攔阻他的話往下說。你或者說再重的話：弟兄，你把我當作甚麼種的人？我不是垃圾桶，請你不要把這麼多垃圾倒在我身上。

我告訴你們，教會許多的難處，像點著地獄的火一樣，一起頭就得把它弄熄；不能給它傳。許多話語的錯誤乃是因為聽話的錯誤。說話的人要負一大半的責任，聽話的人要負一小半的責任。聽話的人要在神面前拒絕聽話的情慾。人有一個慾，歡喜聽話，人有一個慾要知道事情。你如果能夠拒絕，就把許多從地獄裏起頭的火滅掉。你說對不起，我作基督徒不能聽這樣的話。你把他的話根本打斷了。你在那裏聽他說，你盼望多知道一點，你盼望多問一點，你在那裏不是救火，你是叫火燒得更旺。許多的閒話，許多的惡言，許多的謊話，是你在那裏鼓吹。

詩篇三十八篇十三至十四節：「但我如聾子不聽，像啞吧不開口。我如不聽見的人，口中沒有回話。」許多人的確需要像聾子不聽。人在那裏說不正當的話的時候，你要像聾子不聽。你只管說，我不聽。重一點，你作見證給他聽，再重一點，責備他說：弟兄，你把我當作誰？為著甚麼把許多的話

倒在我身上？或者你作見證說：我想作基督徒的人，不應該說這樣的話，這樣的話出於基督徒的口是不應該的事。或者你說：弟兄，你慢慢的說，我走了。你作聾子，許多地方你在那裏看見蒙福。許多時候要學習作聾子，不聽，也要學習作啞吧不開口。話語是一個大試探，初信的弟兄要學習勝過。

**像主耳聾：**以賽亞書四十二章十九節說到主耶穌的時候(四十二章是完全說到主耶穌)，它說：「誰比我的僕人眼瞎呢？誰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聾呢？誰瞎眼像那和好的，誰瞎眼像耶和華的僕人呢？」有誰耳聾像我的僕人呢？你們看見，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許多的話祂根本不聽。

請你們記得，少聽許多污穢的事，少聽許多不相干的事，就少了許多事。我們自己已經夠麻煩，我們自己的困難已經夠大，我們自己已經夠污穢，再把外面的加進來，我們就沒有法子走前面的路。所以，初信的人從起頭起，要學習拒絕聽話的試探。我們要像主耶穌一樣是耳聾的。誰耳聾像我們的主呢？我們主的路是最正的，在祂身上一點難處都沒有。

**【要花工夫學】**初信的弟兄，要在話語上受教訓，說話受教訓，聽話也受教訓。要在話語的事情上敬畏神。我告訴你們，這是一件大事，也是專一的一步，應當好好的走過去。

這一件事不是很便宜的，是要花許多的工夫，才能夠有一個說準確話語的習慣。我不相信人一信主就能那樣簡單的勝過。我自己知道，要說準確的話比甚麼都難，一不小心，話語就錯，存心就錯。比方說，說謊，不準確的話是說謊，存心要人誤會也是說謊。話語說得不錯，但是故意要人領會到那一邊去，也是說謊。所以，初信的人要從起頭就注意這一件事，就下工夫在這一件事情上。

詩篇一百四十一篇三節說：「耶和華阿！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需要有這一個禱告：求你把守我的舌頭，叫我不隨便說話。也許有的人要禱告說：求你把守我的耳朵，叫我不隨便聽話。如果是這樣，教會能夠免去許多的難處，教會能夠免去一個大罪，並且初信的弟兄能夠擺在一個正當的路上來走正當的路。

有一件事我覺得非常希奇。有許多弟兄那樣的隨便說話，也有那麼多的人在那裏聽而不覺得奇怪。我覺得這是大毛病！明顯的在裏面有一個大毛病。請你記得，甚麼時候你能聽不正當的話，你有毛病！聽而接受，聽而不拒絕，在這裏有大毛病。我們要學習看見，污穢的果子我們要拒絕。要知道任何的毒擺在神的兒女中都是能夠散開的。能夠把人帶到不敬虔、背叛、放鬆的地步。求神施恩給我們，憐憫我們。求神施恩給一切初信的弟兄，盼望他們從起頭起，學習如何聽話，也學習如何說話，以致他們有一條正直的路好走。我們必須站住。甚麼時候神的兒女在那裏隨便的說話，我聽見，這不希奇。希奇的是他在那裏隨便的說，而我們不覺得，不審判，不看見是罪。盼望這樣的事，在初信的弟兄中不發生。—— 倪柝聲《初信造就》

## 14 話語受約束(倪柝聲)

一個泉源只能出一種水

有許多人本來很可以被神大用，很可以擺在神的手裏作神很有能力的器皿，但是，結果他們沒有被神



用，或者雖被神用，卻不是很有能力的器皿，其中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他們就說話不受約束。我們要記得，我們的話一不小心，就會變成漏掉能力的洞。或者可以這樣說，我們的話像一個洞一樣，能夠把神的能力流出去，也能夠把神的能力漏掉。你的話能夠作流出神能力的出口，你的話也能夠作漏掉神能力的漏洞。可惜許多人把神的能力漏掉了。

雅各書第三章告訴我們，一個泉源不能發出兩樣的水來，不能又發出甜水來，又發出苦水來（11節）。一個作主工作之人的口，應當發出甜水來，發出活水來，應當為著神傳說祂的話。比方挑水用的桶，不能挑燒飯的水用這個桶，挑髒水也用這個桶。如果挑髒水的桶也用來挑燒飯的水，那就要危害人的健康，甚至危害人的生命。照樣，我們的口如果在神面前是為著傳神的話的，我們的口就不能隨用在別的事情上。如果你用這個口去講許多不是為著神的話，那你就不能傳神的話。許多人之所以不能被神用，或者只能被神有限的用，就是因為從他們的泉源裏發出了兩樣的水，有甜的水，也有苦的水。他們的口講神的話，也講許許多多不是為著神的話。

弟兄姊妹，我們必須在神面前看見，我們的口如果是奉獻給主來傳神的話的，那我們的責任就非常。神的話要擺到我們的口裏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責任。民數記第十六章告訴我們：可拉和他一黨的人攻擊摩西、亞倫，他們也拿著香爐來到神面前。他們犯了罪，他們滅亡了。但是那些香爐仍是聖的，神曉諭摩西要從火中撿起那些香爐來，叫人錘成片子，包在祭壇上（16-17、33、38-39節）。所以，奉獻給神的東西，一次被神用了，那個東西就永遠成聖，不能另作別用。有的弟兄姊妹有一個錯誤的思想，以為他能夠一會兒講神的話，一會兒講撒但的話（謊言是屬乎撒但的）。弟兄姊妹，我們不能這樣。一個弟兄的口如果有一次講過神的話，這一個口就要永遠歸於主。許多人的能力就是從他的話語裏漏掉的。有的弟兄本來在神面前能夠成為很有用的，可是就因為他有很多話不是為著神的，他在那裏說的時候就把他裏面的能力漏掉了。我們要記得，一個泉源只能發出一種水。如果你的口有一次說過神的話，就每一次你都得看見說，我沒有權柄說不是為著神的話。我的口是聖的，是分別為聖的。一件東西一獻上給神，就永遠是神的，決不能給了神又拿回來。如果拿回來，那就是巴蘭的驢子，那不是神的先知。所以你要看見主的那一個話和你那一個話的關係。你的口是分別出來的口，你的口是歸於神的口，你的口只能講神的話。

何等可惜，有許多人在神面前本來很可以被神用，就因為他的口是一個大漏洞，一直漏掉神的能力，因此不能被神使用。一個口說出兩種話，能力就漏掉。有許多人的難處，就是他的話多。傳道書五章三節說：「言語多，就顯出愚昧。」有許多人所以能力漏掉，就是因為話多。這一個也喜歡說，那一個也喜歡說，總是每一件事都有話說。他不只自己話多，並且也喜歡傳話，把別人的話傳來傳去。弟兄姊妹，我們應當注意，我們要保守我們的口，像我們要保守我們的心一樣。特別是作神出口的人，神要用我們的口來傳說祂的話，我們的口是分別為聖來事奉神的，是聖潔的器皿，我們要保守它像保守我們的心一樣，不能讓它隨便。

### 說話要點

神的僕人在話語上有好幾點是應當注意的。

第一，如果我們常常能夠聽見甚麼種的話，我們在神面前就要小心。因為如果我們常常能聽見甚麼種的話，就證明我們是甚麼種的人。有許多人不會把他們的事情告訴你，因為他們知道你不是那一種的

人，告訴你也沒有用。如果別人肯把某一種的話很容易的一直來告訴你，那是因為他們知道你也是這一類的人，告訴了你就會起作用。所以，甚麼人肯把甚麼一類的話一直來告訴你，就證明你是甚麼種的人。

第二，能夠很容易的相信某一種話的人，他的性質也往往像他所相信的話一樣。因為只有那一種的人，才能相信那一種的話。錯聽輕信，是因為眼睛不亮，是因為沒有在神的光中。差了光，缺了光，就錯誤。所以，許多時候，聽甚麼種的話是顯出我們的情形有病，信甚麼種的話，也是表明我們的情形有病。有許多人，話還沒有聽見，心裏先就相信，話來了，可歡喜，雖然這話是離奇到不能再離奇，但是他能夠說的的確確是這樣。所以，一個人能相信甚麼種的話，就表明他是甚麼種的人。

第三，聽了，信了，還有一件同樣性質的事就是傳了。聽了某一種的話，信了某一種的話，再把這一種的話傳出去，那就不只表明他是甚麼種的人，不只表明他裏面沒有光，並且還表明他願意別人也這樣作，這是把他那個人也擺進去了。聽某一種的話，那是別人在那裏說；信某一種的話，那已經進到他裏面去了；傳某一種的話，那是他自己也擺進去了。許多人就因為這樣，喜歡講許多話，喜歡傳許多話，把能力都漏光了，所以不能好好作神話語的執事。

第四，說不準確的話。有的人是另外一種，他說話往往說得不夠準確，一會兒這樣說，一會兒那樣說。這一種一口兩舌的人，是不能作執事的（提前三8）。這一種人，東來就說東的話，西來就說西的話，當面說一種話，背後又說一種話。這樣的人，在神的工作上沒有用。弟兄姊妹，如果我們連舌頭都勒不住，我們怎麼能約束自己，怎麼能事奉主？人必須約束自己，攻克自己的身體，才能好好的事奉主。我們身上有一個頂壞的肢體，常常把我們帶到難處去的，就是舌頭。話語的不準確，一口兩舌，一會兒說這一個，一會兒說那一個，這顯明他的性格是何等的軟弱。這樣的人在神面前無法站住，在神面前沒有能力。因為是那樣的馬虎，那樣的迷糊，所以才一會兒這樣說，一會兒那樣說。這是在性格上的軟弱，太軟弱！這一件事在作主工作上也是一件非常重要、必須對付的事。

第五，故意一口兩舌。有一種人的一口兩舌，比上面所說這一種無知的一口兩舌還要厲害，那是故意的一口兩舌。有的一口兩舌是無知的，一會兒這樣說，一會兒那樣說，他覺得說「是」和說「非」差不多。在他身上，沒有是非，是糊塗的。你問他這是黑的嗎？他說這是黑的。你問他這是白的嗎？他說這是白的。在他身上，甚麼事都不清楚，黑白分不清，他的人馬虎的，是糊塗的。這一種的一口兩舌是糊塗的一口兩舌。但是有的人的一口兩舌是故意的，故意一會兒這樣說，一會兒那樣說，這就不只是性情的軟弱，乃是道德的敗壞。馬太福音二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告訴我們，當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主耶穌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的時候，主耶穌反問他們一句話：「約翰的浸是從那裏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他們就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祂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祂呢？若說從人間來，我們又怕百姓，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於是他們回答主耶穌說：「我們不知道。」這樣的回答，是故意欺騙人。主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37）如果是，就說是；如果不是；就說不是；這才是光明誠實的。我如果在那裏想想看，我若是這樣說，人要怎麼說，我若是那樣說，人要怎麼說，我就想在這裏取巧，這不是作主工作的人所該有的存心和態度。如果是這樣用心計的來說話，那麼話語就是欺騙的工具了！我們寧可像主一樣，有許多人要抓話柄來害祂，祂就不說。如果要說，就得「是」，

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比這個多的，越過這一個的，都是出於那惡者。聰明的人在這裏沒有路。保羅勸哥林多人說：「你們……倒不如變作愚拙。」（林前三18）羅馬書十六章十九節也說：「我願你們……在惡上愚拙。」因為在這些事情上聰明，在神面前就不能用，你怎麼作都沒有用。我們的智慧是在主的手裏。我們不能一口兩舌。這件事是許多人的難處。說話靠不住的人，在神的手裏沒有用處，這樣的人出去作工，遲早要出事情。一個人如果一會兒這樣說，一會兒那樣說，一會兒說是，一會兒說非，一會兒說對，一會兒說不對，一會兒說這樣是可以的，一會兒說這樣是不可以的，這樣的人在神的工作上沒有用。話語一直是活動的，話語一直是靠不住的，這樣的人在神的工作上沒有用。

第六，要對付聽話。一個人即使有一點其他的恩賜，其他的長處，只要他話語不準確，光是這一點，就已經是一個大漏洞，光是這一個，就已經把能力漏得差不多了。何等可惜，有些為神作工的人竟變作一個傳話的中心！弟兄姊妹，我們作工的人與人的接觸比較多，聽見人說話的機會也比較多，自己說話的機會也比較多，如果我們這些人在話語上沒有受管教，沒有受約束，那就很可能一面在那裏傳神的話，一面在那裏播弄是非。如果我們在話語上沒有這一個約束，那我們在神的工作上是一面在那裏作，一面在那裏拆。所以，在聽話的時候，絕對需要神約束我們。有許多時候，有的弟兄姊妹要把他們個人的事告訴我們，我們應當盡力量聽他們說，我們應當作一個能聽話的人，在那裏找出他們的難處，來幫他們的忙。有許多時候，有人對你傳話，如果為著工作上的需要，為著難處，為著對付個人的需要，也許你可以聽一下。但是你聽的時候，只要你裏面覺得一亮，一明白，你就得停止，你就聽到這裏為止，你就可以對他說：「夠了，可以停在這裏。」如果你是好奇的在那裏聽，好像聽故事、看小說那樣，那是不對的。我們只要知道他的難處就夠。我們只要裏面一知道，一有相當把握，就可以說：「弟兄，夠了。」我們決不應當有聽話的情慾。人要知道事情，要聽話，是有一種情慾的。人有一種的慾要知道事情，人有一種的慾要聽話。但是，我們的知道事情，我們的聽話，是有度數的，到了一個度數就行了，不再繼續下去了。我們的聽話是為著我們的禱告，我們的聽話是為著我們的辦事情，是為著要對付弟兄姊妹的難處，到了某一個度數就夠了，行了。

第七，要能被人信託。有的人把他屬靈的難處告訴你，這是他對你的信託，因此，你不能隨便說出去。除了在工作上的需要之外，你不能隨便傳。如果你在話語上沒有受約束，就不能把你擺在主的工作上。神的僕人是許多事情的受託者，他必須看見他的受託是聖潔的，是信實的。這信託給你的話不是你自己的東西，這是你的職務上的事，這是你事奉神的事，所以你不能把它隨便傳說。在屬靈的事情上，我們要學習看守、保護，不能把弟兄姊妹屬靈的難處隨便傳說。在責任上，在神的工作上，在對付上有需要，那是另外一件事。多話是大損失，是最大的損失。話多的人，傳話多的人，在神的工作上是決不可託的人，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受警戒，求神約束我們的話，叫我們不隨便說話，不隨便開口。一個人有沒有約束自己，最明顯的是看他的話有沒有受約束。人受約束，人的話必定受約束。這一件事我們要特別注意。

第八，要注意謊言。前面所說的一口兩舌，直轉下去，就和謊言很近。凡用話語引導人產生錯誤的相信的，都是謊言。凡故意引人有錯誤的想像的，那就是謊言。有時候，在撒謊裏頭也可能沒有假話，可是說法巧妙，會使人產生錯誤的相信，這也是一種謊言。所以我們要記得，講話的誠實與否是在存心上，不只是在話語上。如果有一個弟兄問你一句話，你不能告訴他，你寧可說「我不說」，但是你

不能欺騙他。假話是撒謊，叫人有錯誤的領會也是撒謊。我們是願意人相信真的事，我們不能說出真的話來叫人去相信假的事。神的兒女說話總是：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越過這個的，就是出於那惡者。主耶穌有一次對猶太人說很重的話：「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牠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牠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謊言是從魔鬼出來的，魔鬼從起頭就是說謊的，一直到今天，他完全是說謊的。他自己說謊，也是說謊之人的父。所以，謊言如果也在神兒女的口中，特別也在作工的人的口中，那真是太不得了的事。有人竟然在那裏撒謊，那真是差得太多了，那是基本，基本的事，十分嚴重的事！那是太重的事，太厲害了！我們必須在神面前注意謊言的事。我們不敢說我們的話都對。我們越謹慎我們的話語，越覺得說話不容易。有時候我們是要說真實的話，可是稍微不留意，就走了樣。你注意它，還不容易準；如果你不注意它，放鬆它，那更不得了。人在那裏約束自己來說實在的話，尚且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人如果不約束自己來說話，那更不得了。所以我們必須約束自己，注意自己的話語，一點也不能放鬆，否則不能事奉神。神不能用一個人一面為祂說話，一面為撒但傳話。神絕對不能用這樣的人。

第九，還有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就是「不爭競，不喧嚷」。聖經預言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是：「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太十二19）保羅說：「主的僕人不可爭競。」（提後二24）這告訴我們，沒有一個神的僕人可以爭競，喧嚷。喧嚷總是粗魯的表現。主的僕人，總是應當管理自己到一個地步，「不爭競，不喧嚷」，不和人爭鬥。聲音多，乃是能力少的表示，至少表明管理自己的能力少，一個人的聲音大到一個地步，連隔壁房子裏的人也聽見他的聲音，這就不是主的僕人該有的情形。人在街上，聽不見主耶穌的聲音，這是主給我們的榜樣。這個約束，就不只是不說謊言。有許多話的確確是對的，是真的，但是我們不爭競，不喧嚷。「主的僕人不可爭競。」我們可以對於一件事靜默無聲。如果一個弟兄一個姊妹竟然會嚷起來，那是說明他裏面的放鬆是何等的大，也許要放鬆多少年才能嚷起來。我們要約束自己，管理自己的聲音，像主那樣，街上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讓我們學習在神面前約束我們的口，不能隨便發聲音，不能隨便叫喊，不能隨便喧嚷，不能隨便爭鬧。這不是說，從今以後看見人就板起面孔不說話。我們還得自然，遇見人還得好好的說話，自然的說話。但是在聲音上如果沒有受約束，在工作上會有許多難處。盼望所有作主工作的弟兄姊妹，在神面前都要嫩一點，細一點，不要那樣粗魯。我們的主就是那樣的細，那樣的嫩的人，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神的僕人應當讓人看見，在這裏有一個人在神面前是細嫩的。

第十，要注意存心和事實。說話是一件事，用意又是一件事。神的兒女不應該只注意話語的準確，而不注意事實的準確。我們寧可注意事實的準確，過於話語的準確。許多人老是注意話語說得對不對，但是不注意那個事實對不對。其實，就是我們的話很小心的說，都說得很準確，我們還不一定靠得住。我們在神面前要注意事實的準確。如果事實不準確，就是話語準確，你在神面前也沒有多大用處。有的弟兄姊妹，非常注意講話，但是，我們不能相信他們。雖然我們沒有一次找出他們的話語不對，但是我們知道他們是爭話語的準確，而不管事實的準確。比方：一個弟兄，你心裏恨他，那是事實。以事實來說，你心裏恨他，可是你在路上遇見他的時候，你向他照舊點頭拉手。他到你家裏去的時候，你請他吃點心。他生病的時候，你去看他。他缺乏的時候，你送給他錢用，你送給他衣服穿。等到有一次，有一個弟兄問你說：「你對於某人如何？」你事實上是心裏恨他，可是你說：「我豈不是向他

點頭拉手嗎？他生病的時候，我豈不是去看他嗎？他貧窮的時候，我豈不是照顧他嗎？」不錯，道理都在你這一邊，律法的準確都有，話語也說得都對，但這還是撒謊，因為事實並不是這樣。我們知道，有的弟兄姊妹非常注重手續，在手續上你沒有法子找出他們一點錯來，但是他們的心完全兩樣，這是不對的。說起來沒有錯，而事實並不如此，這是不對的。所以，當你開口對人講話的時候，你如果光是注意手續上的準確，而以為是說直話，那你需要在神面前看見你的存心到底如何。這是話語背後基本的問題。不能以為話準就夠，不能以為我待他好就夠，不能以這些為憑據說，我沒有恨他。我們是要看事實，不是要你口中所說的憑據。我們要講實話，我們就要有實在的事實。事實不實在，話語都講通了，那個話還是謊言。可惜有許多人就是在一種情形裏作人。我們在說話的時候，不只要顧到話語，還要深一點顧到存心，顧到事實。

第十一，不要說閒話。主說：「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主在底下接著說：「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十二34-37）所以，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處的時候，閒話還是少說為是。並不是說我們不要問安，我們不要講天氣，講花草了。問安等等的話是與作人有關的，這個話可以說。至於閒話，那是說東家長，西家短的事情，與你沒有關係的，那就不必說。你如果說閒話，主耶穌告訴我們，「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人所說的閒話，不只說一次，總是要說兩次，今天說了，到審判的日子，還得把已經說過的話再說一次。所有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都要重複說一遍，句句都要供出來。有一天你要看見，許多閒話是你說的，神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所以，我們不能隨便的說話。

許多的笑話，輕浮的話，戲笑的話，我們都不能說。有的弟兄姊妹說幾句聰明的話，或者你有一個小兒子、小孫子，你對他說幾句快樂的話，那是另外一件事。保羅在以弗所書裏所提到的「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弗五4），都是輕浮的話，這些話都是我們應當完全拒絕的，我們不能說。

還有，譏諷的話也不應該說。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人在那裏譏諷主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把祂取下！」（可十五36）這就是譏諷的話。那些不相信主再來的人譏諷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彼後三4）人會譏諷，有各種譏諷的話，這些都是神的兒女不應該出口的。

還有許多背後說人的話、論斷的話，也是不該說的。至於辱·的話，那是被革除的罪，是神的兒女所絕對不能說的。諸如此類的話，都要在神面前小心，都不能說。

### **臺下的說話不能隨便**

一個作主工作的人必須說準確的話，在話語上一點不能馬虎。因為只有在這一種情形裏面，才能作為神傳話的人，才能免去許多的難處。我們心裏相當的難受，就是許多時候，作工的人話語不受約束，結果弟兄姊妹聽他講論斷的話，聽他講故事的時候，都覺得有趣味，等到他傳神的話的時候，就不尊敬他了。你千萬不要以為今天我和弟兄姊妹講得很熱鬧，沒有甚麼問題。不錯，的確很熱鬧，但是等你傳說神的話的時候，他們要覺得這和你講的那些故事是同樣的價值，人不重看你所講的話了。有的弟兄講一句話，人聽；有的弟兄講一句話，人不聽。你要想想看，為甚麼人聽他，不聽我呢？話豈不是一樣的嗎？是，神的話是一樣的，可是他在平時所說別的話和你並不一樣。讓我們注意這件事，在

別的話上不一樣，那麼，在神的話上雖然一樣，但在神的話上的能力就不一樣。因為在別的事情上你常常隨便說話，不受約束的把話說得一個痛快，所以當你來傳神的話的時候，在聽的人身上的力量就等於剛才你對他隨便說話時的力量，等於那個放鬆的力量。弟兄姊妹，我們必須記得，一個泉源不能發出兩樣的水來，不能一會兒給人甜水，一會兒給人苦水。苦水總是苦的，苦味雖然可沖得淡一點，但仍然是苦的。乾淨的水和污穢的水調在一起，不是污穢的水變作乾淨，而是乾淨的水變成污穢。許多弟兄的能力漏掉，並不是因為他們傳神的話的時候傳得不對，乃因為他們在平時講另外的話的時候講得不對，所以在他們傳神的話的時候，沒有人要聽他們。我們要記得，臺上的話，是跟著臺下的話。你在臺下糊塗的講話，臺上的話會全部給你沖淡，甜水被你弄苦了。我們不必天天在那裏預備上臺的時候要講甚麼話，我們卻要天天在那裏注意在臺下講甚麼話。如果我們天天不受約束，隨便說話，講不準確的話，講顛倒是非的話，講戲笑輕浮的話，甚至於在那裏撒謊，那我們就不能盼望在事奉神的事情上能彰顯出能力來。我們必須從約束自己的口起頭，我們才能傳主的話。

不只這樣，說準確的話與讀聖經也有極大的關係，因為聖經是最準確的一本書。全世界只有一種話是最準確的，就是神的話。如果我們沒有講準確的話的習慣，我們就不能讀聖經，更不能傳聖經。有好些弟兄，照著他們那一種說話的情形，不要想能讀神的話。傳福音是有一定性格的人才能傳，讀聖經也是有一定性格的人才能讀。馬虎的人根本不能讀聖經，因為神的話是準確的，馬虎的人把神的話都漏光了，根本就領會錯了。

我們舉一個例，來說明甚麼叫作準確。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說到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的事，他們來找主耶穌，問主一個難題說：「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孩子，撇下妻子給兄弟。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都是如此。末後，婦人也死了。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七個人中那一個的妻子呢？」（太廿35-38）他們的意思是：復活是不可信的，最好沒有復活；如果有復活，那真是麻煩得很，倒不如沒有復活。所以他們來講理，說有這樣一件事情沒有法子解決。主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當復活的時候，人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嗎？祂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29-32）撒都該人是讀聖經的，但是主說他們不認識聖經。為甚麼？因為他們是隨便說話的人，他們決不會想到神說話是說得這麼準的。主耶穌不引別的聖經節來證明復活，只引出埃及記第三章「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這一句話來證明復活。這節聖經怎麼是說復活呢？主耶穌說：「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亞伯拉罕已經死了，以撒已經死了，雅各已經死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是死人了，這樣，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豈不是死人的神了嗎？但是，神不是死人的神。那怎麼辦呢？神不是死人的神，所以亞伯拉罕今天雖然是死人，他必定要變作不是死人、以撒今天雖然是死人，他必定要變作不是死人；雅各今天雖然是死人，他必定要變作不是死人。死人怎麼能夠變作不是死人呢？那就必定要復活。亞伯拉罕要復活，以撒要復活，雅各要復活，因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主耶穌用這樣的話來回答撒都該人的問題，我們的主說話就是這麼準確，給撒都該人看見他們是何等的 inaccuracies，何等的不認識聖經。

如果我們說話馬虎，我們就會看不見神的話的準確。馬虎的性情，叫你不准確，也不能準確，把準

確的神的話都漏光了。聖經是說話最準確的一本書，它連一點一畫都是那樣準確的。主耶穌說：「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太五18）神所用每一個字的每一點，每一畫，都是著重的，不能隨便的。神說話是這樣準確，所以祂的僕人也要很準確的說話。弟兄姊妹，神說話從來不糊塗，從來不馬虎，總是結實的，每一個字都是結實的，一點搖動都沒有。如果你多讀神的話，當你認識神的話的時候，你就知道，神的話連多一個字、少一個字都是不行的。我們必須一直注意這一點：凡是隨便說話的人，都不能作神的僕人。隨便說話的人，在弟兄姊妹身上要失去能力，他自己在神的話語上也根本不能應付。有的弟兄上臺講道真是難為人，你只要聽他講的道，就知道他是一個隨便的人。隨便的人必定講隨便的話，神的話擺在他面前，他就隨便講一陣。他在臺下是隨便的，他在臺上那裏會謹慎起來？從來沒有一個隨便的人能讀聖經，也從來沒有一個隨便說話的人能替神說話。我們要求神憐憫，實在要求神憐憫，叫我們能夠說準確的話。有一個禱告，是弟兄姊妹應該常常在神面前禱告的，就是求主給我們一個受教的舌頭，叫我不隨便，叫我不作一個散漫的人，在話語上有漏洞，這也漏掉，那也漏掉，把甚麼都漏掉，把見證都漏掉。如果你是一個隨便說話的人，你就不能讀神的話，你就不能明白神的話。我們讀聖經必須找出事實，隨便的人甚麼事實都找不出來。我們要學習很小心的說話，很謹慎的說話，才能看見神的話每一句每一字都準確。

### 要對付話語

每一個作神工作的人，總有他的特點，在神面前總有他特別的一部分，神要用他這特別的一部分。但是，在其他所有的事上需要平均，才能沒有漏洞，如果有一個弟兄，除了他那特別的一部分以外，在其他方面出事情，那他的職事要漏掉。我們在前幾章所講的要會聽別人的話，要對於人發生興趣，要有受苦的心志，要攻克己身，要殷勤不懶惰，都是我們應當具有最普通的條件。沒有一個神的僕人可以缺少這些性格。現在我們所說的要約束話語，也是最普通的條件之一。隨便講話的人，決不能準確的講神的話。許多弟兄在神面前本來很有盼望，很可以有前途，但是因為隨便說話，就把他們在神面前的能力漏光了。

你在神面前有多少屬靈的價值，有多少屬靈的重量，有多少屬靈的用處，你要用各種各樣的方法加以保守。你不能把神揀選你那個特別的一部分消耗掉，不能這裏消耗一點，那裏消耗一點。要在各方面把你所有消耗的漏洞都塞住，才能使你的職事被保守。職事的被保守，是作主工作的人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不然的話，神在我們身上給我們多少東西，作了多少事情，給我們這裏漏掉一點，那裏漏掉一點，結果都漏光了。我們連一句話語都不能放鬆，要在神面前受對付，要在這些事情上受責備，受審判。弟兄姊妹，你光是得著那些積極的東西還不夠，你還得留意保守那些積極的東西，使它們不漏掉。如果你不對付話語，那你必定會把那些已有積極東西都漏掉。

將來在審判臺前的時候，我們要發現，話語所給我們的破壞，也許會多過於許多別的東西所給我們的破壞。因為話語的破壞是不停止在我們的身上的，話語的破壞是要繼續到別人身上去的。話語決不停在這裏，你說了一句話，這一句話就會一直出去。有的弟兄說了一句不該說的話，後來他想把那一句收回來，但是，收不回來了。你可以懊悔，你可以求赦免，你可以仆倒在灰塵裏懊悔說，「主，我話語說錯了，」主的血也能洗淨你，但是，血不能從世界上除去你那一句話。那句話要繼續存在地上。你可以向主認錯，你可以向弟兄認錯，主可以赦免你，弟兄也可以赦免你，但是，你那句話在地上還

是會出去，還是會繼續存在下去。也許有的人沒有受苦的心，所以有難處；也許有的人不會聽話，所以有難處；也許有的人懶惰，所以有難處；但是，話多的難處，比懶惰的難處更厲害，比不會聽話的難處更厲害，比沒有受苦心志的難死更厲害。因為話一多，你所散佈的死亡就跟你後面，一直走，不肯停。

所以，弟兄姊妹，這一件事非常嚴肅。講話不能隨便。我們要在神面前懊悔，因為有許多話從我們的口裏出去，都是不結好果子的，有許多話從我們的口裏出去，是專一有害處的。許多的話從我們的口裏出來的時候都是閒話，但是這些閒話會在地上一直傳佈開來，它今天一點不閒。當你講的時候是閒話，但是過些日子這個話是忙的。相當的忙，相當忙的在那裏作工。所以我們要求神憐憫，以往的一切，求神潔淨，今天的，求神對付我們，真是像炭火一樣焚燒我們（詩一二〇2-4）。主如果對付你，叫你的舌頭被燒過，叫你從今以後，話語不隨便說，也許能夠減少許多無可挽回的難處。有許多難處一發生就無可挽回。羅得可以悔改，可以回到原來的地方，但是摩押和亞捫一直繼續到今天。亞伯拉罕可以在懊悔之後生以撒，但是以撒已經有了一個仇敵。亞伯拉罕可以打發夏甲走，但是，那一個難處還是留在那裏一直繼續。話語一出去就不停止，話語所產生的難處也就不停止。所以我們不能不禱告主說，我們需要火來焚燒我們的舌頭，叫我們的舌頭不說閒話，叫我們的舌頭不隨便說話，叫我們的舌頭不撒謊，叫我們的舌頭從今以後能夠作一個受教的舌頭。當主能夠約束我們的舌頭不隨便說話的時候，主要設立我們作祂的口。不然的話，從一個泉源發出兩樣的水來，總是不行的。你不能又有甜水，又有苦水。你說你要事奉神，你說你在神的工作上要有分，但是你不能一面要說神的話，另一面又說鬼的話。不能。我們在這裏真是仰望主恩待我們這些人，結束我們這一種「自由」的口的歷史，叫我們從今以後能夠對主說：「主阿，讓我所有的話都能夠在你面前蒙悅納，像我所有的心意在你的面前蒙悅納一樣。」求主憐憫我們！

主耶穌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約十七19）每一個事奉神的人，不管你是什麼地位上，你要學習事奉神，你總得學習分別為聖。因著我們要服事他們的緣故，我們在話語上要分別為聖。說話的試探是何等大，有三五個人或者十個八個人在那裏講話，我們很容易調在裏面去講，那一個試探是大的。我們要學習分別為聖，我們不能混在裏面，我們要把自己分別出來，不隨便說話。所以，說話要受教，舌頭要受教，舌頭要被炭火燒過，你總不要把你自己擺在試探裏面。當你遇到有好些弟兄姊妹在那裏有不正當話語的時候，你第一件事就是要從那些弟兄姊妹裏面分別出來。你一和他們混在一起，你一擺進去，你就掉下去。你要把你自已從這些事情裏面分別出來，從這些人裏面分別出來。每一次有這些情形發生的時候，你不要受試探，你不能進去，你總得有分別。我們相信，神會憐憫我們，會逐漸的建立恩典在我們身上。—— 倪柝聲《主工人的性格》

### 15 會聽別人的話(倪柝聲)

一個作主工作的人，他個人的生活，與他的工作有極大的關係。他在性格上、習慣上、行為上應該怎樣，才能作一個被神用的人，這是我們所必須注意的。這是講我們性情的構造，這是講我們習慣的養



成。這不是光在神面前得著一個經歷就了事、就夠的事，這是需要在性情上有構造，需要主在這裏替我們構造出一個性情來。有好些事情，需要在主面前操練、培養，養成一種習慣。這些事和我們外面的人所發生的關係比較多，這乃是把外面的人造就得合乎神的使用。自然，這需要神的恩典，需要神的憐憫，這些事不是一天就造得出來的。不過，光如果夠的話，主如果有話的話，那些出乎我們自己的，不合用的，在光底下就變作萎了，長不起來了，不能繼續了，同時，神憐憫我們，再在復活裏面賜給我們新的性格。我們在這裏所要提起的幾件事情，都是多年事奉神的弟兄姊妹所經歷，所看見的，如果缺少一個，就不行，就不能作工。

### **聆聽別人說話**

我們第一要提起的，就是要能聽話。一個作主工作的人，在他個人的生活裏，必須有一個習慣，就是能聽話；不是順服的聽話，乃是坐下來能聽別人的話，並且聽了能懂。這在一個作主工作之人的個人生活中，是一個很大的需要。沒有一個作工的人能夠作好的工，如果他這個人是一直自己說話，不能聽別人說話的。一個作工的人，如果只是自己說話，像放鞭炮一樣，這一個放響了，連下去又是一個，一連串的放下去，這樣的工人在神的手裏沒有甚麼用處。沒有一個作工的人是可以一直在那裏講話的。如果你老是講你的話，而不好好的來聽別人的話，來聽出同你談話的人到底有甚麼難處，那你就沒有甚麼用處。當一個人來到你面前講話的時候，你必須在神面前學習會聽。一個人一來到你面前講話，就有三種話需要你聽出來：第一種，他講出來的話；第二種，他沒有講出來的話；第三種，他靈裏面的話。

### **第一，要聽懂人講出來的話**

人一到你面前來，你自己在神面前應該是一個安靜的人，你的心是不亂的，你的靈是安靜的。你裏面是像一張白紙一樣，沒有一點成見，沒有一點主觀，沒有一點偏向。你裏面沒有定規，也沒有審判。你在神面前把你自己擺在一個完全安靜的情形裏。然後，那個人在你面前一開口，一說他的事，你就學習在那裏聽他的話。你安靜地聽的時候，你就能知道他所說的是甚麼話。

聽人講話，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一個弟兄在那裏講一個問題的時候，你到底能聽懂多少？有的時候，一個弟兄在那裏講一個問題，幾十個人坐在那裏聽，可能有幾十種不同的聽法。你聽的是一個樣子，他聽的又是一個樣子，結果就有幾十種不同的想法。對於一個真理，如果也有幾十種不同的想法，那可糟了。所以，學習聽人說話，是一個基本的訓練。學習聽懂人所講的話，是作工的人基本的學習。別人帶了一個重擔到你面前來，把他的難處告訴你，盼望你能給他一些幫助，如果你把他聽左了，那怎麼辦？如果你根本沒有聽見他的難處是甚麼，就是憑著你這兩天所思想的給他一個答覆，那怎麼辦？有的人剛好這兩天有這個思想，剛好在頭腦裏轉這個念頭，生病的人來，告訴他這一個，健康的人來，也告訴他這一個憂愁的人來，告訴他這一個，快樂的人來，也告訴他這一個，不能安靜的坐著聽他講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如果作主工作的人連話也不會聽，他怎麼能幫助人呢？所以，當有人在你面前說話的時候，你要留心的聽，你要知道他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一個作主工作的人在幫助別人的時候，比醫生診治病人還要難。醫生還有化驗室幫助他們，一個作工的人是要自己去化驗。一個弟兄或者一個姊妹到你面前來，說了半個鐘點的話，就是這半個鐘點把所有的問題都擺在你面前，你不知道到底也平時生活的情形怎樣，你也不知道他的家庭情況怎樣，你也不知道他在神面前的光景怎樣；他坐在那

裏十分鐘、二十分鐘、半點鐘，這已經是很長的時間了；如果你不會聽話，你能用甚麼去幫助他呢？所以，每一個作工的人，需要有一個習慣，有一個本領，有一個能力，就是能坐下來聽，並且能夠聽得出來到底他是怎麼一回事。這件事相當緊要，我們要常常注意這件事。我們要學習聽人一講就懂得，聽人一講就清楚是怎麼一回事，聽人一講就能在自己裏面畫出那個圖來，對於那個情形相當清楚，相當有把握，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能不能應付這一個需要。有時候，你知道這一個弟兄的情形是超越過你的能力所能幫助的，你就明明的告訴他你不能幫助他。你一聽他講的話，就知道他站在甚麼地位上，你自己站在甚麼地位上。這是第一種我們應當聽懂的話。

### **第二，要聽懂人所沒有講出來的話**

我們在神面前也要聽出人所沒有講的話。我們要懂得有多少話他沒有提起，有多少話是他應該告訴我們而沒有告訴我們的。要聽懂這一種話比要聽懂第一種話更難，因為第一種話是他說了出來的，現在是要聽他沒有說出來的話。人告訴你話的時候，往往是說了一半，還有一半沒有說，這就要看作工的人自己行不行。如果你不行，人所沒有說的話，你就聽不出。人沒有這個意思，你硬把它加進去，那是你自己的頭腦有病。他口中沒有說，他心裏也沒有說，那是你誤會人，是你硬塞進去的。所以，你要斷定到底這個人說甚麼，到底這個人沒有說甚麼，你必須在神面前相當清楚。有時候，人往往把不相干的話說了，卻把要緊的話沒有說。你怎麼知道他要緊的話沒有說，那就在乎你自己在神面前必須有相當的對付。一個弟兄來到你面前講話，你不只要清楚他所已經說的，你也要清楚他所沒有說的，你要知道他所沒有說的那個話大概是指著甚麼說的。這樣，你在神面前才有把握，你對於這位弟兄才有方法幫助他，才有方法勸勉他或者責備他。如果你裏面是糊塗的，別人說話你不能聽，你就是憑著你自己所有的告訴人，那你就是把你的話對他說完為止，你根本不知道他的意思，你也就根本不能給他幫助。事實告訴我們，不能聽話的人，在工作上的用處少得很。有許多人這個病大得很，根本不會聽人說話，根本不會聽人所沒有說的話，他那個感覺少得很，要盼望這樣的人來按時分糧，那是不可能的事。

### **第三，要聽懂人靈裏的話**

不只人所說的要聽，人所沒有說的要聽，並且在人所說的和沒有說的之外，還有一種話需要聽，我們稱它為靈裏面的話。每一個人一開口說話的時候，他的靈也說話。一個人肯對你說話的時候，你總有機會能摸著他的靈。一個人不開口，他的靈關在裏面，你不容易知道他裏面的話；但是一個人一開口，他的靈總是會出來，不管他怎樣管住自己，總是在某個地方，他的靈出來。你能不能聽懂人靈裏的話，那是看你在神面前的操練如何。如果你有學習，人所講的你能知道，人所沒有講的你也知道，連他那個人的靈究竟如何你也知道。當他說話的時候，你會聽出那幾句話是他的靈所說的。這樣，他頭腦裏的難處你知道，他靈裏面的難處你也知道，你就有把握對付這一個弟兄。不然的話，人把他的難處說了半點鐘之後，你還聽不出來他裏面的病是甚麼，你就不能醫好他的病。

這件事的的確確是我們作工之人的需要。何等可惜，沒有多少弟兄姊妹是會聽話的。有的弟兄姊妹，你同他談一個鐘點的話，他仍然不懂你的意思。我們聽話的能力真是差得很。如果人對你說話，你尚且一直聽不懂，那麼，神對你說話，你怎麼能懂呢？人坐在你旁邊，他所說的話相當清楚，如果你連這一個都聽不懂，那麼，神在你裏面說話，你聽得出聽不出，就大有問題了。人物質的話你都聽不懂，

神在你靈裏講話，你能聽得懂嗎？

一個弟兄有難處，你根本看不出他的病在那裏，他的情形怎樣，他的錯在那裏，那你對他說甚麼話好呢？哦，弟兄姊妹，我們不要以為這是小問題。如果這個問題我們不對付，不學習，就是我們能讀聖經，會講聖經，會作許多的工作，但是我們不能作一個對付人的人。我們不是光作一個傳道的人，只站在那裏講話，我們是要對付人。如果我們連話都不會聽，我們怎麼能對付人呢？我們要看見這一件事的嚴重。弟兄姊妹，你曾花了多少工夫在神面前學習聽人講話呢？你有沒有花過工夫來學呢？我們應當花工夫來學習聽話，來知道人所說的是甚麼，來知道人所沒有說的是甚麼，來知道人在靈裏面說的是甚麼。人的口和靈是不一定一致的，許多人的口說這個話，靈裏面卻是另一種情形。可是他的口不能隱藏他的靈，他的靈總是會出來，當他的靈出來的時候，你就知道他。如果你沒有這一個知道，你要幫助人就相當困難。有一個可笑的故事，就是有一個老醫生，只有兩種藥，一種是蓖麻油，一種是奎寧丸，無論甚麼病人來，若不是給蓖麻油，就是給奎寧丸，他拿這兩種藥統治各病。有許多弟兄去對付人，也只是用一兩種藥，不管你是甚麼種的情形，他總是對你說這些話。這樣的弟兄不能幫助人。一個神所託付的人，神所能用的人，都有一個本領，就是你對他一講話，他就知道你說甚麼。如果我們沒有這一個本領，我們就不能醫治別人的病。

### **如何聆聽**

我們怎麼能聽懂人的話呢？

### **要不主觀**

我們要記得，不能聽懂話的最主要原因就是主觀。所有主觀的人都不能聽懂話。如果你對於某一件事，某一個人先有了一個看法，你有了主觀的意見，那麼，一個人在那裏無論說甚麼，你都聽不進，你裏面就是充滿了你的那個意見。你裏面的意見很牢固，他的意見要傳到你裏面來卻傳不進來。有許多人就是這樣主觀。他總是自己有意見，他總是自己有主意，他總是自己有看法，他那個意見，他那個主意，他那個看法是十分牢固的。他不管別人生的是甚麼病，他定規好了給人蓖麻油，他就給人蓖麻油。這樣的人怎麼能聽別人的話呢？有許多軟弱的弟兄姊妹來到他面前，他根本摸不著他們的難處在那裏，他老早定規好了要對弟兄姊妹說某些話，除了這些話，他就沒有別的話好說。他自己的把握大得很，可是他沒有看見別人的難處到底是甚麼。這樣的人，怎麼能作主的工作呢？所以，我們要求主教我們不主觀，我們要對主說：「主阿，讓我與人接觸的時候，一點成見都沒有，一點沒有定規說他要生甚麼病。不是我定規他該生甚麼病；主，求你叫我能找出他生的是甚麼病。」我們要在神面前學習不主觀，仔細的聽，一樣一樣的在那裏摸，一樣一樣的在那裏聽，聽出這個人的難處到底在那裏。

### **思想不要亂轉**

有許多弟兄姊妹在思想方面沒有好好的學習過，他們的頭腦是晝夜川流不息的在那裏轉，一直想不了。他們就是這樣想，那樣想，腦子裏充滿了各種思想。因此，別人的話要把別人的那個思想轉到他裏面去，就轉不進去。許多人的頭腦一直在那裏想，想得夠多了，他只能想他所想的，他不能想別人所想的，他不能知道別人的思想如何。他裏面不夠安定，因此他不能接受別人所想的。所以，我們如果要聽人的話，我們這個人的思想必須是受過對付的。如果我們的頭腦一直在那裏轉，像車輪那樣不息的一直轉，就甚麼都打不進去。主的工人學習聽別的弟兄姊妹說話的時候，他自己的思想必須安靜。不

只在主意上不要主觀，並且在思想上也要安靜。我們要學習想別人所想的，我們要學習知道別人所說的，我們要學習懂得別人話語裏面的意思。不然的話，我們就沒有多大用處。

### **要感覺別人所感覺的**

要聽懂話，還有一個基本的需要，就是聽的時候，要有那一個人的感覺。光是聽還不能懂得，要感覺人所感覺的才能懂得，有一個人頂傷心，頂困難，如果你嘻嘻哈哈的無所謂，那麼，你話可以聽了一大堆，但是沒有用。你所感覺的與別人所感覺的不一樣，你就不能領會他所碰著的是甚麼事。所有在感覺上沒有受過對付的人，都不能覺得別人所覺得的。一個強硬的感覺不能進入別人的感覺，也就不能聽別人講話，如果你在神面前沒有受對付，別人快樂的時候，你不能唱阿利路亞，別人感覺憂愁的時候，你不能感覺別人的憂愁，你的感覺不能進入別人的感覺，別人的感覺不容易進入你的感覺，你就聽不出人的話。

怎樣才能感覺別人所感覺的呢？要感覺別人所感覺的，自己在感覺上必須相當的客觀。人在那裏有一種感覺，你在那裏必須自己的感覺是客觀的，才有工夫來感覺到他所感覺的。如果你忙著感覺你自己所感覺的，你就根本不會知道別人的感覺。我們為著主的緣故，是眾弟兄的僕人，我們不只把時間給他們，我們不只把力量給他們，我們並且把我們的感覺給他們。這是相當重的。不只他的事情我幫他的忙，並且是我的感覺進到他的感覺裏去。我的感覺是自由的，我能進到他個人的感覺裏去。這就是主耶穌受了各樣的試探，能夠和我們表同情的意思。

弟兄姊妹，這就是我們的感覺應當受對付的原因。我們的感覺受了對付，我們的感覺才不忙。如果我們的感覺是忙的，一直忙著感覺自己的感覺，那我們根本進不到別人的感覺裏面去。所以我們不只要把我們的時候留出來為著人，並且要把我們的感覺空出來為著人。這就是說，當人對我們說話的時候，我們的愛，我們的喜樂，我們的憂愁，都得騰空出來。不然的話，我們有一個感覺把我們這個人佔有了，我們裏面就沒有空的地方，我們就不能接受別人的感覺，去應付別人的需要。如果你在神面前沒有你自己的喜樂，也沒有你自己的憂愁，你裏面是空的，你就能進到別人的感覺裏去。不然的話，弟兄姊妹到你面前來，你自己那樣忙，忙著替你自己感覺，那裏還有工夫去替別人感覺呢？

一個學習事奉神的人，神對於他的要求是非常高的。他沒有工夫為自己快樂，也沒有工夫為自己流淚。如果你還有工夫為自己快樂，為自己流淚，為自己愛，為自己恨，你裏面已經夠忙了，已經滿了，再沒有空去應付弟兄姊妹的需要了。我們要記得，作主工作的人要裏面是空的。如果你這個人是一直為自己快樂，為自己流淚，捨不得這一個，捨不得那一個，你就沒有工夫去為著其他的人。你好像一間房子擠滿了東西，沒有一點空可以存放別的東西了。有許多弟兄姊妹所以不能作神的工，就是因為他們的愛已經愛光了，他們再不能作別的甚麼事了。我們必須知道，我們魂的能力就像我們身體的能力一樣，是有限的。我們感覺的能力有多少，就只能感覺多少。我們魂的能力在某一個地方用得多了，在另外的地方就沒有可用的了。因此，太愛人的人，決不能作主的工。主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為甚麼？因為你愛了這些，你把愛都用光了。我們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我們的神，就是要把所有的愛都拿出來為著神。如果有一天我們把自己試一試；試出我們是一個有限的人，這是一件好事。我們必須知道我們的度量有限。我這隻船只有這麼大，如果都裝滿了，就再沒有東西好裝了。

我們是有一定的限度的。所以，為了要進到別人的感覺裏去的緣故，我們需要讓自己的感覺相當空才可以。我們要事奉神，我們就要把自己騰空出來，我們的感覺要相當的空，我們的情愛要相當的空，我們的思想要相當的空，這樣，我們才能進入許多弟兄姊妹的感覺裏去。當我們兩隻手都在那裏有事情作的時候，如果別人要託我們作事，我們就不能代他們作。當我們心裏已經有夠多的東西聖得夠重的時候，別人的東西就不能再壓進去。所以，誰能把自己騰得最空的，誰就能包括得最大。有的人愛自己愛得夠多，有的人對於他自己的家愛得夠多，這樣的人總是缺少愛弟兄的心。因為人的愛心只有那麼大，人要把這些都放下，才能有愛弟兄的心，才能知道甚麼叫作弟兄相愛，才能作主的工作。所以，作工的基本條件是必須認識十字架。人不認識十字架，人在主的工作上沒有用。你不認識十字架，你總是一個主觀的人。你不認識十字架，你自己的思想總是川流不息的不能停。你不認識十字架，你就只能活在你自己的感覺裏。說來說去，必須認識十字架。我們沒有便宜的路走，沒有捷徑，我們總得在神面前有基本的對付。這個基本的對付如果沒有，你就沒有屬靈的用處。要學習求神憐憫我們，對付我們，叫我這個人不甘心作一個主觀的人，不喜歡作一個思想停不了的人，不願意作一個摸不著別人感覺的人。作工的人要把自己開起來，接受別人的難處。如果你能這樣，那麼，別人來到你面前一說話，你就能知道他所說的是甚麼話，你也能知道他所沒有說的是甚麼話，你還能知道他的靈怎樣。

### **明瞭說話的實意**

每一個學習作主工作的人，第一件事必須學習怎樣聽人的話。當有弟兄姊妹說話的時候，或者有不信的人說話的時候，我們要學習在那裏聽，學習想他所想的是甚麼，學習摸他裏面的感覺是甚麼，有甚麼話他沒有說出來，他的靈怎樣。當你這樣學習的時候，你聽話的能力就會大大的進步，你愈過愈快的能聽懂別人的話，到後來，只要別人一說話，你就知道他所說的是甚麼。我們要記得，除非我們裏面像一張白紙一樣，一個字都沒有，字才寫得上去。必須你自己是相當安定的，裏面沒有你自己的思想，沒有你主觀的意見，沒有你自己的感覺，你能夠安安靜靜的聽別人說，這樣才能聽懂別人的話。作工的人最要緊的不是知識有多少，最要緊的是他那個人要行。因為我們所有的工具就是我們這個人。神要用我們這個人來測量人；如果我們這個人不行，就不能被神使用。今天我們不是拿一個物質的東西去測量人，如果有一個物質的東西在那裏，那倒簡單了，一個體溫表就能量出人的熱度。可是在主的工作上，那個體溫表就是我們這個人，我們這個人要量出別人的情形如何。因此，我們這個人是甚麼樣的人，是非常要緊的。我們這個人如果錯了，就不行。我們是神的器皿，這一個器皿的本身如果不行，就不能被神用著去對付人。聽話，是一件非常要緊的事。你如果在神面前能聽人講話，你就能知道別人的情形，你就能進入別人的思想、別人的感覺，你也就能幫助人。

比方：有人來對你說話，把他的難處告訴你，如果你在神面前沒有受對付，你就喜歡把教訓告訴人。我們普通的習慣總是這樣，遇到有人告訴我們甚麼，我們往往對他的病連摸都沒有摸一下，根本還不清楚他的病是怎麼一回事，就馬上開口把教訓告訴人。許多人都不能耐心把別人的話聽完了，許多人都摸不著人在那裏所講的是甚麼事，就馬上提出了他們的辦法。別人還沒有說了兩三句話，他們的教訓、他們的指正就都來了。這麼一來，別人就不能從他們那裏得著真實的幫助。

這是不是說我們應當老坐在那裏讓人三個鐘點、五個鐘點的一直講下去呢？那也不是。有的人是盼望坐在那裏講三個鐘點的、五個鐘點的，他盼望你一直聽他。對於這樣的人，我們不能讓他一直講下去。

可是，一般說來，我們總應當給人相當的時間，總應當聽他講相當的時間。除非你裏面相當的清楚，你已經學習過十年、二十年，你已經學會了一聽就知道，才可以阻止人往下說。你總得用相當的時間來聽人說話。並不是說要聽三五個鐘點，乃是說總要有足夠的時間，你才能摸著那個人的情形。要知道，我們的工作是相當困難的，因為我們是對付活的人，並且是對付活的難處，是對付人在神面前屬靈的難處。如果我們摸不出這個難處，我們就不能對人說甚麼話。決沒有人事情的內容還沒有聽明白就能下斷案。我們要對付活的人，我們要對付活的難處，我們要對付人在神面前的難處，所以，如果我們在神面前不夠平，不夠安靜的接受，在幫助人的時候就有難處。許多人不能作幫助人的，第一個原因就是連聽話都聽不來。所以我們要求神給我們恩典，當人對我們說話的時候，我們能坐下來聽，能安靜的聽，能聽到懂。我們要留心聽，聽到懂才行。當我們聽懂了，感謝神，事情就能成功了。我們總得學習聽話，要聽懂了才行。說話不容易，聽話也不容易。許多傳道的人說慣了話，要坐下來聽話，就覺得不容易，但是這一件事我們總得要學。

我們裏面要亮，要花相當的工夫來學習聽人說話，來學習摸別人的感覺。如果不學會，那麼在事奉主的工作上就有相當的困難。我們要學習試試看，聽話聽得來聽不來。一個人在那裏說話，我能聽嗎？我能懂他的意思嗎？要聽懂別人的話，光靠外面的安靜還不行，裏面總得在神面前受那個基本的對付，就是對付自己的主觀，對付自己的思想，對付自己的感覺。許多事情省得了，可是基本的對付不能省。不受基本的對付就不能好好的事奉主。沒有受基本對付的，連讀聖經也讀不好，因為讀聖經也是有一定的條件的，不是把頭腦擺進去就行的，不是人聰明就可以讀聖經。基本的對付是不能缺少的。基本的對付一沒有，你外面坐在那裏聽，你裏面不亮，你裏面仍然不能懂。一個弟兄在那裏講了一個鐘點的話，你根本不知道他講的是甚麼，那你怎麼能幫助他呢？我們是神的器皿。人熱，我們知道；人不熱，我們也知道；人行，我們知道；人不行，我們也知道；我們是那個量表。難處是在我們自己不靈，把人所有的病診斷錯了。

一般基督徒常有一個錯誤，就是以為一個作工的人出去，只要會講就行了。不，這不行。作主的工不光是講的問題，乃是靈的問題，是要知道弟兄姊妹許多屬靈上的難處，是要知道怎樣帶領他們。如果我們自己裏面不靈，不亮，根本摸不著弟兄姊妹裏面的情形，那怎麼能幫助他們呢？一個罪人在這裏，你傳福音給他聽，你怎麼知道他得救不得救呢？是不是光憑著他的口說呢？是你光憑著他所說的那一個才知道的嗎？不，是你裏面知道了。你怎麼知道一個人是屬乎主的？是不是他說「我信了耶穌，得救了」，你就知道的呢？是不是凡會背那個公式的人，你就給他受浸呢？不，是你裏面知道了。你就是那個量表，你對不信的人是憑著那個量表，照樣，你對神的兒女也是憑著那個量表。你怎麼知道這個神的兒女屬靈的情形是對的？你在神面前是亮的，你就能知道他是怎麼一回事。所以，弟兄姊妹，你要受對付到一個地步，變成了神的量表才行。如果你裏面有病，那就容易錯；一錯，事情就糟了。所以，裏面必須亮，的的確確裏面需要亮。何等為難，許多弟兄姊妹不要說裏面不亮，就是連坐下來聽人講話都不行。弟兄姊妹，我們要學習安靜，我們要學習聽人的話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裏面要開起來，讓別人的事情能夠進到我們裏面來。我們裏面有記錄，才能知道別人的難處是怎麼一回事，才能給人幫助。——倪柝聲《主工人的性格》

## 16 基督徒與國家(倪柝聲)

一個基督徒得救之後，國家的問題也需要對付。國家雖然是屬世的，但與基督徒個人的關係，是相當重要的。基督徒對國家的態度該如何呢？初信的人對這問題，也得好好的對付，以免走錯路。

**【主在世上的地位——主在地上不是為執行律法】**主在這地上時，無論走到那裏，總是守住祂的地位。我們能夠看見，祂從來不作執行律法者。不管是民法或刑法，祂都不執行。路加福音記載有二個兄弟來請主為他們分家，主拒絕了他們(十二 13-14)。不錯，分家是舊約裏的命令，主並不是不讓他們分家；但問題不在於他們該不該分家，問題乃在於主該不該作。主來不是要審判人的家務事。在約翰福音八章二至十一節，法利賽人帶了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站在主面前，要主定她的罪。他們問主說，「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辦？」主卻彎著腰在地上用手指畫字。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主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他們聽了這話，就從老的到少的一個個都走了。主就對那婦人說，「沒有人定你的罪麼？……我也不定你的罪。」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說那婦人不該定罪，乃是因為主來不是為著定罪，不是為著執行律法；無論民法或刑法，祂都不管。這是主在地上時的地位，祂總是站住祂的地位。

**【主與地上的政治無關】**主與地上是謙卑的，祂沒有尋求地上的偉大。猶太人盼望祂作王，但祂一點不理會，祂一點也不摸政治的問題。然而天主教卻與政治混雜在一起。教皇的使命，也不過是政治的舉動。但我們的主總不摸政治的事。主在地上時，有許多以色列人願意為祂效死，只要祂肯起來作以色列的王。但是主不作王。這並不是祂沒有能力改革政治，沒有能力救猶太國，乃是因為祂來地上的目的是救罪人；祂的工作是屬靈的，而不是屬世的，與政治無關。

主進耶路撒冷的時候，不是騎著大馬，耀武揚威的來，而是騎著驢駒，謙謙卑卑的來。猶太人要殺祂，是因祂說祂是神的兒子；祂如果說祂是猶太人的王，猶太人就不會殺祂。主在釘十字架之前，受了二次審判。一次是大祭司問祂說，「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說，「你說的是。」大祭司就因祂這句話，定了祂的罪(太廿六 63-66)。但因著大祭司沒有權柄處決主耶穌，就把祂送到彼拉多那裏。彼拉多審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廿七 11)？這位彼拉多不管主是否神的兒子，他所懼怕的乃是政治的難處，他害怕猶太人立主耶穌為王。有一件事頂希奇，人竟然不認識主是何等人，不認識祂是否政治裏所爭的人。二千年來，世人對基督教也是這樣看法；有人說，這乃是某些人要藉著宗教，來遂行政治手段。就連主耶穌受審時，祂的罪狀也是用三國文字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他們不知道主對政治根本不發生關係。主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這意思是主的國不在政治之內，而是在政治之外，這就是我們主的地位。

詩篇一百一十篇一節，父對子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主在恩典的時代中，在整個世界中，不直接管理世界的事；祂乃是在等候，直到神使祂的仇敵作祂的腳凳為止。希伯來書十二章二十八節、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二節，明白的告訴我們，我們所得著的乃是神的國，

與任何的政治都不發生關係。神在恩典中建立了一個國，這國包括了世界上多國的人，他們都是藉著重生進去的。這國沒有領土，沒有軍備，也沒有政治。在這國裏只有神的命令，來管轄人的行為。這國稱為天國，這國的地位乃是屬天的。主不站在任何一個國家的背後，祂乃是設立了一個屬靈的國，來管理祂的子民。等到祂再來的時候，祂的權柄將充滿天下(但二 35)。那時從祂口中要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就是祂的活話，擊殺列國(啟十九 15)。(到那時，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強盜的禱告，就要得著答應——他曾求主在得國降臨的時候記念他——路廿三 42。)

啟示錄六章九節也說，當第五印揭開的時候，那些為神的道，並為耶穌作見證而被殺之人的靈魂，在那裏呼求主，他們的禱告也是為著神的權益和國度。我們都該跟隨他們的腳蹤行，不摸政治的活動，也不與政治發生關係，以致被政治所利用。我們在地上的目的，乃是為著神屬天的國度。

**【基督徒在世上的地位——在愛子的國裏——是天上的國民】**主在地上如何守住祂的地位，基督徒在世上也該守住基督徒的地位。基督徒在世上不能組織政治，不能利用政權。在這世上，一切主所無分的事，基督徒也該無分；主所有分的事，基督徒也都該有分。祂如何，我們也該如何。這是基督徒的地位。主在約翰福音十八章三十六節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但主接著又說，「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所以祂的臣僕不必爭戰，因為祂在地上沒有設立政權。歌羅西書一章十三節裏，保羅說，「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祂救了我們，把我們帶進另一個國裏；這國不是有政治在其中的國，乃是神愛子的國。基督徒所在的國乃是屬靈的，是生命的，不是政治的，也不是宗教的。

腓立比書三章二十節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我們信徒是站在甚麼地位上呢？保羅說，我們乃是天上的國民。古時在羅馬國裏有兩種人民，一種是羅馬的國民，一種是羅馬的屬民。羅馬的國民是有公權的人，他們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能享受國家各種權利。羅馬的屬民是沒有公權的人，他們只是臣屬於羅馬帝國，所以稱為屬民。我們是天上的國民，我們的國是在天上的。在這地上，我們是寄居的，是客旅。雖然我們有國家承認的公權，這公權對我們的意義乃是：我們願意作一個奉公守法的國民。但我們不願作一個與政治有關的人。在地上的各國人民中，信主的都算是外國人。信主的人所在的那一個國裏，有國民，而沒有領土；有命令，而沒有律法；有愛，而沒有軍備。主在馬可福音末了，對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十六 15)。這證明他們不是地上的人，他們根本的地位是屬天的。今天神的兒女住在地上，就如摩西住在米甸，以色列人住在埃及，都是寄居的。我們所當作的，就是盡力與人和睦，幫助人，引人歸主。

**【在地上各種政治之外】**基督徒在地上，乃是在各種政治之外。二千年來，神的兒女作天上的國民，從來不喜歡作地上的事，連所謂選舉，都不願意參加，他們從來不喜歡摸世界政治的事。有個英國人說，他作信徒六十年，從來不知投票是甚麼。主總是站在地上的國家之外，我們也當如此。你若活在屬靈的國裏，你就知道羅馬教一切的行為，都是錯的。當保羅出來傳道時，各地都有信主的人，交通很緊密，人數也眾多。(如果羅馬帝國將羅馬城內的信徒都殺死的話，所剩下的人數就沒有多少了。)但使徒沒有利用這些人，沒有將他們組織起來，有政治的關係。使徒們並沒有利用基督徒的團體，得



著政治的權柄。路德馬丁看到天主教的情形就說，應當從政治的權下出來。在使徒行傳二十一章三十八節，保羅受審時，千夫長問他說，「你莫非是從前作亂，帶領四千兇徒，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麼？」人不明白保羅的作為，總以為說，有這麼多的人，定規是有政治的野心。羅馬教是利用人數，作政治的力量。今天的基督徒應當恢復保羅當時的地位，站在各種政治之外。

**【基督徒對於國家政權——不作統治者】**基督徒在地上不應作統治者。基督徒在這地上只有一個目的，就是維持屬靈的生活，並在這一個時代維持神的恩典。主的命令給我們看見，在這地上，基督徒的反應是恩典，不是公義。主乃是要基督徒以恩典對待一切，而不是以公義對待一切。若有人打我們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不能作一個政治統治者，因為我們生命的反應不在公義的原則裏，乃在恩典的原則裏；這叫我們無法成為一個統治者。作為一個統治的人，必定要在眾人中維持公義的原則。人一維持公義，就不能是基督徒，因為基督徒乃是維持恩典。基督徒的反應，擺在政治裏，就不能作任何大小的統治者。但是另一面，基督徒必須承認神所設立政治的權柄。基督徒不相信無政府主義。創世記九章六節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基督徒相信死刑，但不作死刑的執行者。基督徒相信有國家政權統治人的事，但基督徒不作統治者。世人的反應是在公義的原則裏，基督徒的反應乃是在恩典的原則裏。主的命令乃是，人打你的右臉，你要把左臉轉過來由他打；人逼你走一里，你要陪他走二里；人拿你的外衣，你要把裏衣也給他(太五 39~41)。這是基督徒對世人的反應。這並不是說，全世界的人都應當這樣：人打右臉給左臉、人逼一里走二里、人拿外衣給裏衣；乃是說基督徒的反應當如此。世人的反應，乃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血還血。這完全不是基督徒的反應。我們絕不信、也絕不傳以血還血。然而，我們知道，只有少數基督徒甘心活在山上的地位上。我們自己要活在山上的教訓裏。但我們卻不把山上的教訓，拿去放在世界裏。

在這地上，我們必須清楚我們該有的態度，我們相信有政府，也幫助政府。基督徒是世上所不配有的人，是另外一幫人，願意受虧，叫世人得福；但我們不是傳受虧，乃是傳福音。有人自己樂意受虧，那是人自己的事。我們需要對初信的人說，主在天上的這段期間，我們在這地上要情願自己吃虧。在哥林多前書四章九節，保羅說，「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今天信徒若是在地上掌權作王，那是不正當的情。舊約裏有但以理、以斯帖，在外國掌權作官；但他們是在以色列亡國之後，才這樣作的。不然的話，照當時的規矩，猶大女子是不能嫁給外邦人的，就是嫁了也不能作皇后。若是這樣作了，就要被打死。今天誰敢說天國亡國了，所以他要在中國作官呢？我們千萬不可摸著這時代的政治，尤其不可作統治的權柄。就是在印度作一個老百姓，也有神的話教訓你作百姓；但你若作了官，就沒有話教導你作官，你只能說是你自己想作的。

**【盡力順服地上的政權】**基督徒在這世上，一面不作國家政治的統治者，一面對於國家政權的態度，乃是盡力順服。羅馬書十三章一至七節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抗拒的必自取刑罰。……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你們要將這些話念給初信的人聽。我們的路乃是：在上有權柄的，人人都當順服。這是我們的立場。我們自己不掌權，但喜歡別人掌權，也喜歡順服掌權的。我們承認說，地上政權一切的權柄都是出於

神的。按權柄的原則，一切掌權的都是神所立的。這地上的人事是神所安排的，所有掌權的都是神所命定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令。一切掌權的，不管他是高級的，或低級的，由上至下，我們都得學習順服，不能抵擋。信徒一面要不摸政治的事，一面對於政治上的人都得順服。在這世上，神把權柄交與世人，所以凡是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令，抗拒的就自取刑罰。四節也說，因掌權的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他們不是空空的佩劍。權柄是神設立的，我們順服他們，是因為他們刑罰作惡的。即或有刑罰行善的，獎賞作惡的，他也總要說是刑罰作惡的，獎賞行善的。他們只有事實上的虛偽，總沒有原則上的虛偽。原則上，神所立的掌權者，總是賞善罰惡的。

五節說，「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刑罰是由人來的，良心的感覺乃是由神來的。我們如果不順服，良心馬上不安，並要受刑罰。我們在納糧的事上也當順服；政府在物質上所規定的，我們就當遵守。神在地上設立政府，特管世上的事，我們就該納糧，以維持政府的開支(6節)。到了第七節，就明白的告訴我們，我們的態度當如何，總括來說就是：「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也。」這是主所給我們基本的命令，我們要竭力保守這個態度。

**【基督徒順服地上政權的限度】**然而，我們的順服是有限度的。我們是否無論任何命令，都聽從呢？政府的命令，我們不能都無限制的聽從。所有比神低的人，我們都得有限度的順從。只有神是我們無限順服的對象。如果政府的命令明顯的與神的命令相反，就不能順從。在出埃及記裏，法老命令接生婆，凡希伯來婦人生的男孩都得殺死，但收生婆與摩西的母親，因敬畏耶和華，就把摩西留下來，希伯來書反而稱讚她們是有信心的人(十一 23)。所以，無論在何種景況中，我們都必須遵守神的命令。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不拜偶像，雖然違犯了王的命令，卻是神所喜悅的。他們的生命即使受到死亡的威脅，也不聽從拜偶像的命令。大利烏王不許百姓向他以外的神禱告，但以理知道這禁令，仍一日三次，面向耶路撒冷禱告。後來就被扔在獅子洞裏，但神對了獅子的口。基督徒在遇到與神的命令相悖的事時，只能犧牲，不能作別的。在馬太福音二章十三至十四節，希律下令要殺死二歲以下的孩子，約瑟只好帶著小孩和祂母親逃到埃及去。

在使徒行傳五章二十九節，當猶太的長老和大祭司攔阻使徒，不准我們奉主的名教訓人時，他們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聽從人不能過於聽從神，這話是指著猶太人的政府說的。在有的時候，我們只要聽從神，不要聽從人。羅馬書十三章一節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這裏有兩個辭，一個是順服，一個是順從(或聽從)。這兩個辭，一個應繙作「服」，一個應繙作「順」。一個是態度的問題，一個是行為的問題。羅馬書所說的是態度的問題，彼得所說的是行為的問題。聽從人過於聽從神，是不應當的。對於在上有權柄的，我們在態度上要絕對的順服，在行為上要相對的聽從。順服是絕對的，聽從是相對的。你父親叫你去作某一件事，你可以不去，這是不聽從，但你的態度還得順服。對於政權，我們基督徒在態度上總要順服；但在與神的命令直接抵觸時，就不能完全聽從政權的命令。

**【基督徒不為著自己革命】**基督徒在地上，也不為著自己革命。我們的聽從是有限的，順服是無限的。

我們對神是無限的順服，也無限的聽從；對人是無限的順服，但有限的聽從。在信仰的事上，我們不能因政府的壓迫，因政府摸著我們的信仰，就反抗政府。我們雖然不能聽從，但還得無限的順服當地的政府，我們絕不能為著自己來革命。因我們基督徒基本上是講順服的人，基督徒不作革命的人。除了關乎信仰的事外，在其餘的事上，基督徒都得聽從政府。今天基督徒的責任是傳福音救罪人，以滿足人屬靈的要求。至於世人，他們有他們身體、心理的要求，讓他們去滿足他們的要求。我們在地上只為屬靈的事活著，我們不爭、不鬧。除了信仰的事外，都應服在政權之下。

**【基督徒不作戰】**在戰爭的問題上，舊約和新約的情形基本上有所不同。舊約聖經給我們看見，神是爭戰的；迦南的爭戰乃是神定規的。所以我們不能說戰爭是不對的。但在新約裏，我們今天乃是和平的使者。主在這裏不爭戰，祂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在客西馬尼園，猶大領人來捉拿主時，彼得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主就說，「收刀入鞘吧。」(約十八 10~11)主不叫我們爭戰。我們要記得，神工作一切的目的都是為著和睦。基督徒的刀都是在鞘內。有人問說，主也叫我們買刀。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五節，主對門徒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你們缺少甚麼沒有？」那是從前的事。但從今以後的情形不同了。主對他們說，你們有甚麼都帶著；沒刀的，要賣衣服買刀。門徒當時聽了不明白，馬上說，「這裏有二把刀。」主立刻說，「夠了。」主的意思是說，「你們所說的已經夠了。我的意思是時代不同了，因為我已經被棄絕了。從前人還歡迎我，今天我是被棄絕了。」門徒當時根本沒有看見這個。(不久之後，在客西馬尼園裏彼得還是用刀砍了大祭司僕人的耳朵。)比方說，我對弟兄們說，主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有人就問我說，「是洋油燈，還是電燈？」我說，「夠了。」這二千年來，主就是對不清楚的人說，「夠了。」今天我們的路要清楚，我們不在地上作爭戰的人，以往猶太人出門，都是帶刀帶杖的。主叫門徒賣衣服買刀，不是為著爭戰，乃是因為人不再接受主，不再供給他們。主不是叫我們作打仗的人，因為主的國不是屬這世界的。

那麼我們基督徒到底該不該反對爭戰呢？我們自己不樂意打仗，我們站在基督徒的地位上，我們是不爭戰的；但這不是說我們反對打仗。打仗是政府的事，政府可以打仗；但基督的教訓，是基督徒當遵守的，主不叫我們作爭戰的人。在歐州，當法國與普魯士打仗時，有一個人寫信說，「基督徒如果當兵打仗，就是墮落的基督徒。」對於國家打仗的事，沒有人能揀選。如果人被迫去打仗，我們不為他說甚麼，那是他與主的事。但我們自己必須清楚，神的靈在這世代裏是愛好和平的。主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五 9)。若有弟兄遇到戰事，就該對有權的人說，「我相信靈魂是永遠的，我不能打死人。」至於掌權的人要如何處置我們，我們就任由他們。我們不能作打仗的人。如果一個弟兄上戰場，對面若是弟兄，他當然不能打；對面若是罪人，他也不能打，如果打了，乃是把他的靈魂送到永遠的火湖裏去。所以基督徒是不能當兵作戰的。

以上這些就是我們基督徒在地上，對於國家政權應有的態度與實行，我們要對初信的人說清楚，好叫他們有對的態度，能行得正直。—— 倪柝聲

## 17 對國家社會的態度(倪柝聲)

有的朋友問我說，對於基督耶穌，我是相信了，靠著祂的救贖，我的罪得著了赦免，我得救了，可是對於國家的事，對於社會的問題，甚至對於國際間的糾紛，我當採取甚麼態度呢？我應該採取消極的態度，對這一切的問題不聞不問呢？還是應當積極的投身在其中，去解決這些問題呢？

我承認這是一個很難答覆，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是短短的幾句話可以說得清楚，但是這件事對我們的信仰，有密切的關係。為著要把事情說得完全，所以在這末了，也把我們作為一個基督徒，對於國家社會問題的態度，簡略的提一下。

**【基督二次來世的工作】**首先，我們可以從聖經中清楚的看出來，基督到這世界上來，一共要有兩次，不是一次。第一次已經來過了，第二次還沒有來。第一次來是已過的事，祂完成了某些工作。第二次來是將來的事，仍要完成某些工作。我們盼望祂快快的再來，盼望祂在不多的時候就來，但是祂的工作是有一定的時間的。基督不是不管國家、社會、政治等等的問題，對於這些，祂是有祂一定的時間。

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出來，基督第一次來到這個世界的時候，主要的是完成了對付罪的工作，拯救人脫離了罪，叫人得著新的生命。基督第二次來的時候，才是來解決這個社會的一切問題，更新一切的政治制度。我們個人的得救，是在主第一次來的時候，都對付得清清楚楚了。我們周圍的國家、社會、制度等等，乃是等祂第二次來時，也要對付得清清楚楚。

基督第一次來時所對付好的一切問題，我們在以前看過了，我們不在這裏重複再說。現在我們是來看一點社會、國家、制度以及一些物質方面的問題。

對於這一類的問題，我們基督徒有我們的看法，對它們，我們也有我們的態度。但是我們現在不去解決它，是要等基督第二次來的時候，才能徹底的對付那些問題。

**【神要先解決罪的問題】**我們承認社會上有許多弱點，我們也承認國家也有難處，我們承認制度上也不健全，政治上有許多糾紛，國際上時常相爭，前途非常可慮。尤其現代的青年人，越把這些事想一下，就越有更多的問題。你會看見到處都有許多有思想的人，到處都有許多的問題。有人問，人類如何才能生存於世界？有人問，如何才能解決糧食問題？怎樣才能解決住的問題？怎樣解決行的問題？為甚麼有這麼多的強盜、小偷？為甚麼有那麼多的罪犯？也有人問說，為甚麼有人甚麼都不作，衣食一無所缺；有的人一天到晚，流汗出氣力，還是三餐不飽？就產生出階級問題。國家同國家之間，民族同民族之間，種族和種族之間，沒有一樣是沒有問題。

我承認這是問題，處處都是問題。一方面你看見人不斷的立一些法律來防止問題，一方面你又看見立的法越多，不法的事也更多。許多的事，有些人贊成，有些人反對。一面有人天天要殺牛羊雞鴨來吃，一面也有人要提倡愛護動物，不准虐待牲畜。因為國家社會發生了許許多多的問題，所以人的頭腦裏也充滿了如何解決這些問題的問題。

但是我們基督徒，對於這一切的問題該怎樣辦呢？在這些紛紛的議論中，我們基督徒當取甚麼態度呢？

首先，我們看見這一切的事，神已經有了解決的辦法，而且也定了解決的步驟。對於這一切的事，神是知道得太清楚了。從聖經中，你可以看出，神對這些事，清楚到不能再清楚了。所以你不要急，也不要忙，不要急急忙忙的出主意說該怎麼辦怎麼辦。

基督第一次來，只救我們個人，沒有對付這個世界和它的制度，也沒有對付社會問題。基督第一次來，只解決屬靈問題，沒有對付物質問題。但祂不是不解決這些有關國家、社會、國際等等的問題。基督是要來解決這一切的問題，而且要徹底解決它。但是我們基督徒的工作是甚麼呢？我們基督徒只注意神所注意的事情，只作基督所作的工作，這是我們最基本的原則。

不錯，我們看見國家社會上滿了問題，而且個個都是大問題，是需要解決的。但是我們要看見，產生這些問題的最大原因，是因為人有罪。因為人壞了，人與神為仇為敵，所以產生了一切的問題。神拯救的程序，就先來救我們人，先解決我們罪的問題，叫我們先得重生。人蒙了拯救，有關人的一切問題，也就跟著得以解決。

所以我們這些得蒙拯救的人，就得先認識神的工作，注意神所注意的事情。神所注意的，是人罪的問題，所以你我所注意的，也只能注意罪的問題。神所注意的，是個人得救的問題，是人屬靈的問題，所以你我所注意的，也只能注意個人得救的問題，叫人屬靈的問題。這些問題得著解決，才是神今天的工作，也是我們每一個屬神的人的工作。基督今天是把神的生命分賜給人，今天我們也只能把神的生命來分賜給人，這是基督的工作，也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工作。

因為神今天要我們基督徒所作的工作，就是救人脫離罪，叫人得著神的生命，所以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不管我們的身分是甚麼，不管是為王為皇帝，或者是個販夫走卒，不管我們是作甚麼的，我們的工作就是救人脫離罪，叫人得著神的生命。

**【間接的影響】**也許你立刻會問說，那麼，社會問題我們不管了麼？民族被人壓迫，國家受到欺凌，一個階級欺負另一個階級，這些事難道我們都不理麼？

我只能簡單的說，這裏只有一個問題是我們注意的，就是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是甚麼，其他的一起都不管。每一個人當得救了之後，他自然的對於社會是有益處的，他自然的對於社會國家一切的問題都是有益處的，自然的不會侵害別人，也不虐待動物。我們只作一件直接的工作，就是去救人，其結果自然就影響到國家社會，不過那個結果完全是間接的。我們所注意的是屬靈的問題，但是物質問題自然會受到影響。我們注意的是個人，但是社會自然就受到我們的影響。

我們的工作不是直接去解決國家問題，不是直接去整頓社會，不是直接去改革政治，不是直接去排解種族之間的糾紛。你從聖經中也絕對找不到這樣的命令。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就是要我們盡力去救人，解決個人對罪的問題，解決個人一切屬靈的問題。罪人得救了，自然會影響社會國家，影響我們人類的制度，但是都是間接的得到幫助，我們不是直接的去幫助他們。

**【是光是鹽】**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是世上的鹽。有人就說，我們該出來，把這個世界造成光明的世界，造成個乾乾淨淨的世界。

但是我們當知道甚麼叫作光，甚麼叫作鹽！甚麼叫作光呢？聖經中只有一處地方說甚麼叫作

光，就是以弗所書五章十三節。那裏說，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光就是把東西顯明出來的。基督徒是世上的光，就是把你所在的地方的那些人顯明出來。假如他們都是酒徒，平時也不覺得有甚麼不對，而你在那裏，是個不喝酒的，就顯出他們的不對來。或者他們都是打牌的人，並不覺得有甚麼不對，只因為你在那裏，就顯明出他們的不對來。你四圍的人，是那樣的吵嘴、相、打架，你在那裏笑笑，也不爭吵，也不打架，叫他們覺得吵嘴打架都是錯的，這就叫作光。你在他們中間，顯明出他們是不對的來，這就叫作光。

我們是光，不是去焚燒賭具，懲罰壞人，改革社會，或是作類似的事情，乃是說，那裏的人本來不知道這些事是壞的，但是因為有基督徒進去，人就覺出來這些事是不對的，因為光把一切顯明出來。

甚麼叫作世上的鹽呢？鹽的作用就是叫東西死而不臭不爛。那個東西是已經死了，鹽來了，就起防腐作用，叫它不臭不爛而已。這個世界上有很多很多死東西，你把這個世界看一看，就發現有許多的死東西，而且在那裏發臭、腐爛。但是因為有你這基督徒的緣故，就叫那些死了而又開始發臭腐爛的東西，停在那裏，不再臭下去，不再爛下去。

我們並不是掃帚畚箕，要把世界的污穢骯髒打掃得乾乾淨淨。主不叫我們作改良社會，改變制度的工作，主今天只給我們力量去作救人的工作。我們乃是世上的鹽，只叫那些死的制度不再臭再爛，而不是去改革它們。

**【基督徒的世界觀】** 這個世界好像一隻又大又破舊的船。這條船是用各式各樣的材料作的，又有木頭材料，也有鋼鐵材料，可是都損壞了，舵也失去了，而且又觸了礁，破了一個大洞，隨時就要沉了。現在時候不多了，你要快點定規是救船還是救人？假若時間夠的話，你可以救人又救船。但是沒有兩樣都救的時間，你救那一樣？

我們基督徒的看法，認為這條船沒有用了，太破舊了，就是救上來，也不過是破木頭爛鋼鐵，機器也是廢物，沒有一處是中用的，所以只救人，不管船了。把人救起來，船不要它了。而且我們的船東要另造一條新船，是全新的，那是我們所要的新船，這也是我們基督徒對這個世界的看法。

我們信說，今天世界上一切社會問題、國家問題、制度問題是完全不能解決的，唯一的方法是索性不要它，問題也跟著完了。當主所造的新天新地來的時候，這個舊天地舊世界，連帶著的一大堆舊問題，自然就都解決了。我們今天不去解決那些問題，我們只救人，雖然我們救了個人，社會會受一些影響，但是我們的目的卻不是來拯救這個世界。

**【耶穌的榜樣】** 我們再從聖經中看主耶穌，祂一點都不摸政治問題。當時有許多以色列人，願意為祂效死，只要祂肯起來作以色列的王，但是祂不作。祂不能改革政治麼？祂沒有救猶太國的能力麼？祂能，但是祂不作。祂來的目的是救人，救人脫離罪。祂只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以後又復活，叫我們既脫了罪，又得著新生命。

基督第一次來就是作救人脫罪叫人得生命的工作。你看見祂沒有作改良社會的工作，但是今天總有人說祂是社會改良家。祂也從來不鼓動人起來改組政府，提倡革命。

有一次，有些猶太人來試探主，問祂說，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你知道那時的羅馬國是很霸道的國家，該撒又是個非常兇惡的皇帝。主耶穌怎樣回答呢？祂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意思是說，我對這些政治上的事不感興趣。祂是把世界上的事擱在一邊，這就是我們的主。祂如要推翻該撒並不是一件難事，但是祂根本不看那些事，祂只重看說，你們當信我，你們當信我！

祂怎麼說呢？祂說祂是一個好牧人，撇下九十九隻，去尋找那一隻失迷的羊回來。祂像一個婦人，有十塊錢，丟失了一塊，就點了燈來尋找，直到找到。祂說祂又好像一個父親，直等著那個流浪的小兒子回到家來，父親才覺得快樂。祂的目的就是找人、找人；對於社會，祂一點也不摸，祂的對象是救人、得人。

**【保羅的榜樣】**我們再看祂的使徒保羅，他作甚麼工作呢？他也從來不打算把社會制度改革一下。他只來解決個人屬靈的問題，解決教會中屬靈的問題，並不摸當日的政治問題。

當日羅馬政府的治理手段，歷史上稱作鐵腕。歷史也告訴我們，當日羅馬也有一種殘酷的奴隸制度，不但可以公開買賣人口作奴隸，而且也可以隨便的責打奴隸，甚至把奴隸釘死十字架。但是在那個時候，保羅對基督徒怎樣吩咐呢？他說，你們作奴隸的人，要順服你們的主人。又說，不只好的主人要順服，就是壞的、暴戾的也要順服。難道保羅沒有勇氣反對奴隸制度麼？讀過有關保羅之書，對保羅有認識的人都能說，如果世上有勇敢的人，除了拿撒勒人耶穌以外，就是保羅了。

**【基督徒今天首要工作】**神今天是救個人，個人得救以後，許多的問題也就附帶著解決了。許多問題不必特意去解決它，它自然的就解決了。在基督徒中，就沒有了猶太人、希利尼人之分別。在基督徒中，也解決了自主、為奴的身分不同問題。窮富之間的問題，也自然的消除了。特別是民族國家之間的大問題，在基督徒中自然就消除了。譬如說猶太人的種族觀念是最強的，猶太人看外邦人不算是人，只能算狗，他們和外非人是分得最清楚的，但是一信主之後，他們就和其他民族的基督徒，調和在一起，對立的問題就解決了。

如果基督徒不認識主工作的次序，今天並不作救人的工作，而花氣力去改革政制，去改良社會，我不說好不好，我敢斷定說此路不通。

今天一切的問題是因為人出了毛病，制度壞是因為人壞，所以行不出好制度來。就是立了些很好的制度，但是人壞，人不改變，你看能行麼？有好些主義都很好，但是由壞人來作，就沒有一個好主義能實行出來。制度就是差一點都不要緊，要緊的乃是要有那個人。人如果不對，好制度也沒有用。基督第一次到世上來，祂的工作就是要得著人，沒有人就沒有辦法。

**【問題根治的時候】**我們要看一處聖經，來看基督怎樣處理這個世界。我們先要看基督對這個世界所說的比喻，然後再看基督對這個比喻的解釋。

新約馬太福音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麼？從那裏來的稗子呢？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

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麼？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

再看同章三十六到四十節：「當下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祂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祂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

主是說，這個世界有個末了。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到世界的末了，將要怎麼樣呢？請注意下面的第四十一節到四十三節：「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到世界的末了，主要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裏挑出來。這兩句話太好了，一切叫人跌倒的，要挑出來。種族問題是會叫人跌倒的，挑出去，就沒有這問題了。國際的紛爭是會叫人跌倒的，也挑出去了。而且那時也只有一個國，就是基督的國，也就不再有國際糾紛了。一切叫人跌倒的階級問題、主義問題，統統都挑出去了。

而且凡會叫人作惡的，也都挑出去了。你找不到麻將牌了，你找不到跳舞場了。所有叫你能犯罪的機會都除去了，你就是心裏想犯那個罪，也都沒有法子，因為都挑出去了。不過是要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才有這種光景。這些問題，是要到那個時候，才得解決。

到了這個時候，神的國就建立在這個世界上。凡是得救了的人，就是這裏所說的義人。因為他們的罪都得以解決了，這樣的人都是義人。所有的義人，在祂的國中要發光，管治祂的國，好像太陽一樣。太陽是無所不照的，那個時候，信徒也要無所不在，力量能夠達到整個世界，而這都是到基督再來時，才會解決。

所以今天你打算要替基督作，怪不得要失敗。要到那一天，才能夠變作基督和祂聖徒的國。不但社會問題全部解決，你若讀舊約以賽亞書，就知道那時連其他動物的問題也都解決了。那個時候，小孩子能和蛇玩耍，獅子要吃草像牛一樣，好像野獸連牠的野性都變了。這一切都是到基督第二次來的時候所成就的。

上一個世紀，在英國有一個女政治家，名叫克多福·柏盜斯德，她也是發起婦女參政運動的第一個人。歐戰未起時，她打算盡一切力量避免戰爭。但是各國的政治家，用了各種污穢卑鄙手段，終於把大戰搞了起來。柏盜斯德又想盡力使戰爭早一點停止，但是也沒有辦法，還是打了四年仗方才停止。所以她想她只要拿到權柄，就能作政治的改良。但是終於叫她知道，政治裏就沒有信實，要信實就不能成功政治。她開始覺得對世界的事，是毫無辦法。

有一天，她在倫敦一個舊書舖裏，翻找舊書，在一堆舊書中找出一本小書，是一個基督徒寫的。那本書就是說這個世界越過越糟，也沒有法子改良，只有等基督再來的時候才能根本解決。她看得不能釋手，就問店主，買這本書要多少錢。店主知道她是有名的女政治家，又是店裏的主顧，就把書送給了她。



這本書自出版到她看到的時候，已經有好幾十年了，作者也已經過世了，但是柏盃斯德知道這本書所說世界上的政治情形，完全是真實的。別的书都是說粉飾的表面，這本書卻它說實際的內容，雖然作者不是個政治上的人物。這本小小的書，就指出主耶穌到世上來，第一次是為救人，第二次才是改變政制。這本書也說了一些聖經中有關將來的預言，以及世界末了的情形。她因此就多看聖經，接受了耶穌基督作她的救主，也接受了主耶穌作她的君王。以後她從政治上告退了，也寫了一些書，特別說到基督的工作，和祂的再來，都是些很好的書。

我們今天就是好好的作個基督徒，不必想去改變政體，改良社會。我們一切的盼望，就是等候主的再來。祂一來，一切的問題都要解決。

我們今天就是要神，等候神兒子降臨，更盼望那一天，能在祂的榮耀裏，和祂一同掌權。——倪柝聲

## 18 國家的問題(倪柝聲)

按聖經預言，國家的問題，越過越嚴重。國要攻打國，民要攻打民；所以將來國家的組織，越過越嚴緊。啟示錄說，敵基督要來，若沒有印記，連買賣都不能作，這也是極嚴重的事，所以要提起國家的問題：

**【神是召我們進入祂兒子的國裏】**主在地上有甚麼，在天上也有甚麼；將來在地上有甚麼，我們也因祂有分於甚麼(林前九 1；詩一一〇 1)。主今天是等候神將地上的國賜給祂來作祂的腳凳，主是在一切政治之外，主是另外設立一國，就是天國，這是在萬國中召來的。將來祂國中的子民，藉神所賜的生命，叫人分於這個國，這是基督徒對於國的地位。神所定規基督的路，就是我們的路。主現今不干涉任何的國，我們也要有這個態度。將來主要用祂管轄列國的杖來擊打列國，然後主的國才來到，那時才給我們國。主說：對列國只可祝福，不可咒詛。當啟示錄第五印開時，祭壇下之靈魂要伸冤，而不是祝福。路加福音第十二章十三節中求主給他們分家，這是民事，而主說：我來不是給你們分家，這不是基督徒該作的事。又有人把淫婦交在主手中，而主說：我來不是要定人的罪，這是刑事，主不肯抬手而作，寧可用手指劃字，讓土颳去，這是主的路。我們和祂有交通的人之路，也該如此，因不是神的旨意。保羅說：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是定死罪的囚徒，是等候處決，而哥林多人是作王了，這是不正當的情形。

**【政治的問題】**這是指參加政治而言，即作小官或大官，而參加國家的政治。神的兒女常說：誰能管理這個世界呢？只有基督徒管理國家，是有幫助於人的。英國每次開會，都有禱告。美國元首說：我們信神，這是好事。基督徒管理國家，固然是好事；但基督徒的路，到底怎樣？主是明顯的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替我爭戰(約十八 36)。地上的列國都在撒但權柄之下(西一 13)。我們是遷到愛子的國裏，我們都是天上的國民(腓三 20)。在羅馬沒有公權的人，意思就是我

們是天上有公權的國民。彼得說：我們在地上是寄居的，是客旅，即是在地上沒有公權的人。我們在地上不過是一個守法的人民而已，而公權乃是在天上。我們基督徒，無論何國人，都是從地上的國家被拯救出來，而是天上的國民了，「寄居的」可繙作外國人。主的命令是天上地上的權柄都給我了……，你們去是到世界去，這顯然不是在世界裏，若在世界裏，就不需去，我們乃是天上的公民，所以才說去。信徒在地上要作一個守法的人，而不是一個有公權的公民(徒七 6)。司提反說：以色列人在埃及是寄居的。摩西在米甸也是寄居的(徒七 29)。所以我們在國家中，也是沒有公權的人。英國有許多信徒不投票，表明是天上的國民。

**【我們不做官】**基督徒在主還未賞賜權柄管理五座城之先，而先作地上的權柄是不該的。在基督徒反應中，當我們遇到無理待遇時，我們不能控訴，那麼作原告的人都不行，難道讓死人作審判官嗎？為甚麼不能作？因為這一段時間，是恩典時代，神要我們愛人。我們作好官，就得公義。壞官是貪官。維持公平不是基督徒，不維持公平不是官。若作官，就不能維持基督徒的特點。作官是公平；作基督徒是愛、是恩典。而但以理、以斯帖、未底改做官，都是被擄。是因以色列國被擄、被審判，才落在這種情形中，神才用他們，而不是他們的挑選。若挑選，就是可棄絕的事；乃是因他們被擄，只好服在人的權下。又聖經教訓我們服在國家權柄之下，有記載；但聖經中沒有地方教我們作官。所以若作官，只是憑自己的思想去作，在神的話中，得不著神的命令。作主人、作僕人，都有教訓，只是作官，沒有教訓。

**【信徒對於政治到底怎樣？】**羅馬書十三章一節說，神在這世界裏設立兩個機關：一個國家、一個教會。政府有權柄，教會也有權柄。神將政府交給世界的人，神是一切權柄的根源，所以世界政治的地位，都是神安排的。世界的權柄若違抗祂，神遲早要避開它。世界的權柄都在神管治權柄底下，連一個警察，也是神設立的，他們的用意，總是好的。主在這裏叫我們順服，不叫我們作權柄。在世界裏我們要順服一切權柄；在教會裏，也要順服一切屬靈的權柄。神設立官的目的，只讓我們不怕他就夠了，而不能作官。我們相信有政府，而不相信無政府主義。而作官的，神要他們刑罰作惡的，稱許行善的。雖作官的，事能作錯，但原則上總是不敢錯；雖執法，還是守法，原則是一樣。總不敢說，你未犯法，我責備你；你守法，我罰你。為基督徒良心的問題，也得順服。神在地上設立的政府，納糧納稅都是應該的。一面順服，一面納糧，我們不可虧欠，也要恭敬它，要學習納稅，這是基督徒之本分(彼前二 13)。順服君王所差遣的，我們是行善的。對公民我要補幾句：保羅在使徒行傳曾用三次權柄，但不是公權的公民的要求，乃是普通人民的權利。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七節，不贊成沒審判而定罪；二十二章二十五節，不許刑詢；二十五章十一節，可以上訴，這是羅馬當時普通人民之權利。

**【順服的限度】**只有神得著無限度的順服，其他而越過其地位所量給的權柄，就不該得著順服。基督徒對國家的順服，是有限度的。彼得前書五章應繙作順；羅馬書十三章應繙作服。順是行為的問題；服是態度的問題。出埃及記說：法老把以色列的男孩子都殺死，接生婆沒順服，摩西的母親也沒順服，因法老是和神的命令相反，就不應順服。但以理三個朋友違背王的命令，是被神所稱許的；但以理也

是不聽王的命令，而被扔在獅子坑中，神也稱許他。希律殺死二歲以內的孩子，約瑟就把主耶穌帶到埃及去。因此凡國家的命令和神的命令相反，就不該順服，但除此以外，就不可不聽。彼得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所以只要國家的腳步在信仰上面逼迫，我們都不可聽從，但要服，下監牢。

**【革命】**服是無條件的，而聽從是有限度的，所以神決不許可任何的基督徒起革命。能不聽而不能不服；若不服，就是造反。使徒行傳四章，彼得闖大禍，五章仍是傳。不聽是行為問題，不服是態度問題。我們無論住在那裏，總當服在那裏的地方政府的權柄下。若抗拒人，就是抗拒神命；但是我們在一城內受不了，只好從這城搬到那城。我們是救人，不是推翻人。從這城逃到那城是神的命令。

**【戰爭問題】**在舊約中，神就是戰爭的神，神是萬軍之耶和華。在以色列時，許多的戰爭，是神定規的，將來在哈米吉多頓時，也是神招聚戰爭的。死刑也是神定規的，所以我們不能說戰爭是不該有的，但在這一段時間裏，主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也說：我的國不在這個世界，所以這一段時間，乃是要我們將恩典的福音傳給人。主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現在是收刀入鞘的時候。若是能揀選，沒有基督徒能贊成戰爭；若是被強迫，只好預備背負結局，不被強迫是好事，只好求神救我們脫離這事。若是贊成打仗，總不應該，不過戰爭也是神所許可的。—— 倪柝聲

## 19 不可發脾氣(倪柝聲)

### 不可發脾氣

一個人蒙了主的恩典之後，他的行為和性情都應該有相當的改變，其中有一個就是他的發脾氣也要改變。有好些信主的人，已經信主好多年了，而他們的脾氣，還是信主之前的脾氣，這是非常可惜的事，這是非常不榮耀的事。一個人一信主，脾氣就得解決。你不能把一個醜惡的脾氣留在自己身上，一直留到多少年還沒有改變。

### 基督徒生活的幾個表現

基督徒的生活有幾個明顯的表現；一個人一信主，就該有這幾個明顯的表現。

約翰福音十五章十二節，主吩咐門徒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基督徒的生活的表現乃是愛。我們要愛人。我們要愛弟兄，也愛眾人。

另外有一節聖經，也是主自己說的：「溫柔的人有福了」（太五5）基督徒的態度，是溫柔，不是剛硬。我們應該學習在態度上是溫柔的。「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是溫柔的，又騎·驢，就是騎·驢駒子。」（太廿一5）主的態度乃是溫柔的，祂是溫柔的騎·驢來。

路加福音九章二十三節：「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來跟從我。」基督徒的生活是捨己，不是為自己說話，不是為自己爭執，不是建造自己，乃是捨去自己。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七節說：「凡事忍耐。」基督徒的生活，不應該急躁，乃是應該忍耐。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六節說：「要常常喜樂。」基督徒的生活，應該常常喜樂，不應該讓甚麼東西來打擾他的喜樂，來消滅他的喜樂。

腓立比書四章七節說：「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基督徒不應該讓任何東西來打擾他的平安，來叫他失去平安。神的兒女都應該繼續的保守他們的平安。

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九節也是相當重要的，這又是主親自說的話：「我心裏柔和謙卑。」基督徒是應該謙卑的。基督徒的態度不是高高在上，乃是常常自處卑微的。

### **發脾氣與基督徒的生活不合**

上面所說的愛、溫柔、捨己、忍耐、喜樂、平安、謙卑等等，都是基督徒生活正常的表現，而生氣、發脾氣是和這些表現合不起來的。

甚麼地方有愛，甚麼地方就沒有脾氣。愛所在的地方沒有脾氣。愛在那裏，那裏就沒有脾氣。你不能一面說愛，同時又生氣。基督徒對於人，不管他是不信的人或者是信主的弟兄，主的命令是要我們愛他們。愛如果充滿你的心，生氣就從你身上出去。你不能愛那一個人，而同時又向他發脾氣。沒有這一個可能。你要看見，要作神的兒女，愛人是何等緊要。不只是愛在行為上，並且是愛變作你的態度。不是說，你偶然有一次兩次愛人，乃是說，愛是你的態度。這樣，你就沒有法子生氣。

主的命令是說我們應該溫柔。主自己在地上的時候是溫柔的。祂自己是騎・驢來，顯出祂作王不是那麼嚴厲的，而是溫柔的。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總是容易說話，容易被請求，容易被接近的。有的人是不好說話的，但是基督徒應該不是不好說話的，人親近他應當不是困難的。基督徒應當是一個溫柔的人。如果我們在態度上、在性情上是溫柔的話，就自然而然看見，我們不能發脾氣。所有的脾氣都是剛硬的。發脾氣是人的情感中最粗魯的一個。人的情感中最細嫩的是愛，是慈愛；人的情感中最粗魯的是發脾氣。人如果在主面前作一個溫柔的人，這一個人就沒有地位留下來為・發脾氣。容易發脾氣，容易吵鬧，這是粗魯的表現，這和溫柔配合不起來。

主叫我們捨己，要我們學習作一個捨己的人。人如果肯捨己，肯放下個人的權利，你要看見，這樣的人不至於發脾氣。人都是為自己爭執，所以發脾氣。人如果不為自己爭執，就不會發脾氣。弟兄姊妹，我們作神兒女的人，應該捨棄自己，不應該保守自己。

有的時候，人的的確確無理；有的時候，有許多事情也的確確刺激人。但是，聖經告訴我們，愛是不受刺激的（林前十三5節，另釋）。同時主給我們看見，我們應該忍耐。主如果讓一件事落在我身上，我就能忍耐。主的命令是說，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是忍耐的生活。如果我們的生活是忍耐的，就沒有發脾氣的可能。

基督徒要常常喜樂。喜樂是生命。一個人不能同時發脾氣，同時喜樂。這是作不到的事情。你要就是喜樂，要就是發脾氣。你要發脾氣的時候，就一定不喜樂。你不能一邊喜樂，一邊發脾氣。主的喜樂如果充滿你的心，那麼，在你的生活中，就沒有發脾氣的地位。主沒有留下地位讓我們發脾氣。弟兄姊妹，你的生活如果充滿了喜樂，你的壞脾氣就自然而然落在一邊。

主要我們心裏充滿了平安，沒有一件事可以打擾我們的平安，應當在各種各樣的事情上，不管是甚麼事，都能平安。主的平安要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不讓我們的心懷意念受一點的攻擊。如果我們的心

是充滿了平安，也像剛才所說的一樣，那就沒有發脾氣的可能。

我們作神的兒女的人，乃是自居卑微的人。神沒有叫我們作高大的人，神沒有叫我們爬在高位上。神的兒子是卑微的在地上。主的心意是要我們作卑微的人，同時又俯就卑微的人。發脾氣和卑微不相配。我們要學習跟從一位卑微的主，走一條卑微的路。

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二節，主說：「凡無緣無故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按原文另釋）主不喜歡有一個屬乎祂的人無緣無故發脾氣。特別是生弟兄的氣，向弟兄動怒，這乃是一件不好的事。所以，每一個神的兒女應該學習不發脾氣，不隨便動怒。

### 發脾氣的病根——己

發脾氣，是一個普通的難處，容易發脾氣的人真不少。但是我們必須承認脾氣的難處是最淺的，按理應該在一信主以後就解決，不是等到十年八年之後才發現自己有一個不能約束、不能管理的脾氣。為甚麼有這麼多的人發脾氣？為甚麼脾氣的問題有許多基督徒還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不能答得好，我們就沒有法子作好基督徒。我們必須明白一個人為甚麼容易發脾氣，我們才知道怎樣解決這個難處。脾氣的問題是相當大的問題，可是你去讀新約聖經，連「脾氣」兩個字都找不到。我們所認為最普通的病，在聖經裏並不注意它。甚麼緣故？因為脾氣不是一個病，乃是一個病狀，病和病狀是兩件事。一個人盲腸發炎，是一個病；他的熱度升高，是一個病狀。因為有病，才有病狀。如果只醫治病狀而不醫治病，那沒有用。暫時叫熱退了，可是病還在，等一等熱度又回來。發脾氣不是病，乃是一個病狀。因此我們要去尋找那一個病根。病根尋到了，自然不發脾氣。病沒有了，病狀自然也沒有了。我們要看見，脾氣是病狀，不是病根。我們把脾氣當作病，就走錯了路，怪不得就沒有法子對付它。

有多少弟兄說，羅馬書六章十一節在他身上發生困難，都是因為脾氣的緣故。羅馬書六章十一節說，當算自己是死了；但是，許多人應用這節聖經時發生困難。正在發脾氣的時候，許多人趕快來背羅馬書六章十一節：我是死了；我如果是死了，我不能發脾氣。但是，沒有用。羅馬書六章十一節，不是為·拯救病狀，是為·拯救病。你把它放在病狀上，沒有用。你發脾氣時來算自己死，還是愛脾氣。就是不發在外頭，也發在裏頭。

到底一個人發脾氣的病根在那裏？有一個簡單的答覆：所有的發脾氣都和我們的己發生關係。人如果沒有對付自己，而想對付發脾氣，那是找錯了地方。所有的人發脾氣，都是因為他的自己。他的那一個己是他的病，脾氣不是他的病。乃是因為人有了這一個己的緣故，所以人才有這一個脾氣。人的自己如果在神的面前受了對付，自然而然他的脾氣就過去。所以聖經裏面注意己，不注意脾氣。己的問題能解決，脾氣的問題自然能解決。己的問題沒有解決，發脾氣的問題就自然不能解決。

說到己，我們在這裏稍微提起幾方面：

第一，有的人是非常主觀的。主觀的人必定是充滿了自己的人。甚麼事情都有他自己的主張，甚麼事情都有他自己的看法，他認為他的看法不會錯，他的主張不會錯。不只，並且他心裏一直要貫徹自己的主張，一直要貫徹自己的意見。他經不得攔阻，他經不得波折，他經不得拆毀。他的意見必須成功，他的主張必須作到底。那一天如果有人不贊成他的主張，不照·他的意思作，他的主觀受不住這一個，結果呢？發脾氣，大發脾氣。弟兄姊妹，你如果一直注意你的脾氣，你總歸醫不好這一個病。這一個病是在你的主觀上，這一個病是在你堅固的意志上，這一個病不在你的發脾氣上。當你自己的主觀被

破碎，意志、看法受了傷的時候，你在主面前說：「主，這是你作的事，我服。」你就怎麼能發脾氣？如果你有一個主張被打斷了，就跪下來說：「主！這是你的事。主！這是你的作為。」你還向誰發脾氣呢？你沒有發脾氣的可能。脾氣所以出來，乃是因為我們要貫徹自己的主張，乃是因為我們要貫徹自己的意見。我有這一套的方法，非貫徹不可，自己要衝出來，然後脾氣才發生。沒有一個人能夠發脾氣，如果他的己是已經受了對付的。發脾氣的根源是在自己。你花工夫來對付發脾氣，卻忘記了對付己，這是愚昧的事。人一信主就得打破自己。我的自己在主面前不值得保守，我的自己在主面前不值得留戀。就是被人打岔，有波折，有磨煉，如果沒有自己，就自然而然不發脾氣。

第二，有的人發脾氣是因為他自命不凡，自己把自己看得很高，把自己看得了不得。換句話說，驕傲。所有驕傲的人都不只自己看自己高，並且還要別人佩服他，也看見他高。沒有一個驕傲的人看自己高能夠滿足。驕傲的人決不能因·自己說自己好而滿足，驕傲的人要別人也說他好才能滿足。換句話說，驕傲的人的自己決不停留在自己身上，驕傲的人自己要達到別人身上，要每一個人都佩服他，要弟兄姊妹都高抬他。如果來了一個弟兄，還沒有發現他的「價值」有多大，還沒有知道他是何等「緊要」的人，還沒有領會他「屬靈的地位」是何等高，還沒有覺得他的「了不得」，這可叫他難受，他就發脾氣了！脾氣從那裏來？是從驕傲而來。人發脾氣是因為驕傲。弟兄姊妹，除去了你的驕傲，就除去了你的脾氣。你想除去你的脾氣，而不除去你的驕傲，這是不可能的事。脾氣的根是驕傲。你如果在神的面前是一個謙卑的人，你如果看見被人笑話，被人輕視，被人毀謗，都是聖靈的管治，就接受這一個管治說：「主阿，你總是為·我的好處，這一切的事臨到我，都是為·對付我的驕傲。主，我謝謝你藉·這些事給我造就。」你就不會發脾氣。這樣，就是有一個弟兄在那裏沒有順服你，傷了你的地位，你覺得你不應該驕傲，並且你覺得你應該受傷，你就不會發脾氣，反而會對主說：「主，你對付我的驕傲是對的。」你學習認識主的手，就不會發脾氣。弟兄姊妹，發脾氣不是一個病，你若對付你的發脾氣像對付病一樣，你就沒有法子對付你的發脾氣。你要學習在主面前倒下來說：「主，任你怎樣作都行。」你把你自己撇在一邊，肯捨己，肯對付自己，你就要看見，這些日子好像沒有力氣發脾氣，沒有意思發脾氣，脾氣就失去它的能力在你身上。

第三，在高抬自己中，有一種意念，就是別人都不應該和自己一樣高，只盼望自己升上去，不盼望別人升上來，只盼望自己得·，不盼望別人得·，看見別人失敗就快樂，看見別人成功就不快樂，這一種意念是嫉妒。不只在屬性的事情上是如此，在屬靈的事情上也是如此。驕傲的人，看見弟兄失敗會快樂，看見弟兄站住反而不快樂。這一種態度是最低下的。沒有第二個態度比這個更低。人如果喜歡別人跌倒，這和撒但的態度一樣，撒但是喜歡人跌倒的。何等可恥，如果神的兒女竟然有了撒但的感覺，看見弟兄跌倒，他不會難受，反而快樂，這是最低下的感覺，最卑賤的感覺。有這種感覺的原因在那裏？原因是要高抬自己。他盼望在他四圍的人都跌倒，讓他一個人升得高。弟兄姊妹，一個認識神的人，是盼望自己升得高，也盼望別人升得高。一個不認識神的人，盼望自己升得高，卻不盼望別人升得高，甚至盼望別人跌下來，好叫自己顯為高。這一種感覺是最低下的感覺。許多脾氣的來源，乃是因為心裏面有嫉妒。你若是一個高抬自己的人，今天你遇見一個人比你作得更好，升得更高，你就生氣。嫉妒叫我們發脾氣。當我們忘記去對付嫉妒，而去對付脾氣的時候，永遠不能成功。我們必須把嫉妒從我們心裏拔出來，才能不發脾氣。嫉妒的心如果仍然在你裏面，你的脾氣是會一直發作的。

第四，有的人，他的自己表現在另外一方面——自愛，自己愛自己。哦！在這麼多人當中，他所最愛的是他自己，他所最注意的是他自己，他所最寶貴的是他自己。他吃，最要緊的是為他自己；他住，最要緊的是為他自己；他睡的地方，最要緊的是為他自己。一切和人生有關係的事物之中，最要緊的都是為他自己。他盼望他的利益能夠更多，他盼望他能夠更舒服，他一切的思想都是圍繞·他的自己。他注意他自己，他寶貴他自己。所以，一遇·叫他不舒服的，他就發脾氣。許多人發脾氣是因為自愛受了傷。因為他愛自己是那麼多的緣故，他捨不得自己受一點虧，他捨不得自己受一點痛苦，他捨不得自己受一點為難。有人在甚麼地方傷了他自愛的心，叫他有一點不舒服，叫他受一點虧，叫他受一點為難，他就冒火了，他就大發脾氣。一個人在神的面前受了教訓，知道說：我是為·主活在地上，我是靠·神的恩典活在世界上，不是靠·自愛的心；是祂的恩典，不是我的自愛；是祂憐憫我，保守我，我才能夠生存，能夠站立。那麼，就是有許多理由可以叫他生氣，他也不生氣。因為他那自愛的心已經受了對付。弟兄姊妹，盼望你能夠看見，所有的脾氣，都是產生於自己。自己如果沒有受對付，脾氣必定在我們身上。沒有一個人自己沒有受對付，而能盼望停止他的發脾氣。沒有對付過己的人，他的脾氣要一直在他身上。

第五，有的弟兄姊妹愛自己到了一個地步，只顧自己的事，只對自己的事有興趣，對於別人的事一點興趣都沒有，根本不願意幫助別人。他所有的行為，所有的思想，都是把自己當作中心。他是最重要的，他的事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他所想的是為自己，他所他的是為自己，他所忙的是為自己，他一直是為·自己，就沒有剩餘的工夫為·別人。甚麼人來找他找得多了，他就覺得厭煩，他的脾氣就出來了。因為他所有的活動都是把自己當作中心，他沒有對別人表同情的心。他愛自己愛到一個地步，沒有工夫與別人表同情。他為自己忙到一個地步，沒有能力來忍受別人的痛苦。許多人的脾氣，都是因為人來侵犯了他以自己為中心的愛，所以就覺得討厭，就覺得煩，就急，就氣。任何脾氣的根都在人的自己裏面。如果我們不把自己當作中心，能對人表同情，能學習愛人，就自然而然人打擾我們的時候，我們不覺得麻煩，不會發脾氣。我們覺得幫助別人乃是有興趣的事，我們覺得幫助別人乃是事奉神。所以我們千萬不要光去對付脾氣，因為病根不在這裏。要對付那個病根才有用。人的己如果受對付，脾氣的問題就解決了。己的問題解決得越清楚，脾氣的問題也解決得越清楚。

第六，有的人，他不只愛他自己，他還有另一種的愛，他愛東西，他愛錢財。有一種人，他對於物質的東西從來沒有得拯救，錢在他身上是寶貝的，物質在他身上是寶貝的，各種東西在他身上都是寶貝的。他的自己乃是愛東西的自己，愛物質的自己，這一種人的自己是表現在愛東西上。今天碰·一個人來，把他的東西打翻了，把他的東西打破了，把他的東西遺失了，他就大發脾氣。因為在這裏傷了他自己，傷了他愛東西的心，他就不能不大發脾氣。他發脾氣的原因是在他自己的裏面，不是在別人的身上。比方：你用你的手去敲一塊木頭，這是甚麼聲音？這是木頭的聲音。你再去敲牆壁，這是甚麼聲音？這是牆壁的聲音。你去敲玻璃，這是甚麼聲音？這是玻璃的聲音。你的手是一樣，你的敲也是一樣，但是所發出來的聲音不一樣。那一個是木頭，它就發出木頭的聲音；那一個是牆壁，它就發出牆壁的聲音；那一個是玻璃，它就發出玻璃的聲音。各種東西的聲音不同，乃是由於各種東西的性質不同。外面的現象乃是告訴我們這個東西的性質是甚麼。我們的脾氣是在我們自己裏面，不是在環境裏面。如果我們在裏面沒有自己，環境並不能叫我們發出脾氣來。人發脾氣是因為裏面有自己。裏

面有自己，所以一碰見合適的環境，脾氣就出來。環境並不能叫你把裏面所有的脾氣發出來。

### 對付病根

總而言之，脾氣乃是從人的己裏面出來的。無論是誰發了脾氣，都是因為他這一個自己有某一方面沒有受對付。可能有很多方面沒有受對付，或者有一方面特別沒有受對付。所以，發脾氣的問題有沒有解決，乃是看他的己在神的面前受的對付有多少。他的己受的對付越清楚，他脫離脾氣也越清楚。他的己受的對付不清楚，他的脾氣就是老在那裏。我們不要愚昧的只對付我們的脾氣，我們要記得，己的問題比脾氣還要深得多。己沒有受對付，脾氣永遠對付不好。當我們學習俯伏的時候，一面是等·光照，叫我們看見我們的己是甚麼情形，一面也是神的憐憫，在環境裏給我們許多的安排，天天都有許多事情臨到我們。當這些事一件一件來到的時候，我們如果在神面前有一點學習的話，我們就低下頭來對主說：「主，你所安排的是最好的，你這樣對付我的己是最好的，我服，我接受。」你就看見你的脾氣發不出來。你如果不認識主的手，好像無知的騾馬不認識主人的手，以為這是人，以為這是環境，你的眼睛一直看人，一直看環境，你不平的意念就起來，你焦急的心意就起來，你在那裏抵擋，你在那裏不服，你在那裏就生氣。一個人不對付自己，一直想對付脾氣，沒有用。要看見會發脾氣的根是在自己身上。一個基督徒發脾氣，乃是對於聖靈的管治不接受的表示。一個基督徒發脾氣，凡是對於聖靈的管治、聖靈在環境上的安排不滿意的表示。要學習接受聖靈的管治，學習把自己擺在一邊，看見自己的沒有用，就自然而然把脾氣解決了。

當我們一信主，就得解決脾氣這一個問題。我們不應該留·這一個問題，等到作基督徒多少年之後才來對付。我們作基督徒的人是應該捨己的人，不應該主觀，不應該驕傲，不應該嫉妒，不應該自愛，不應該專顧自己，不應該愛錢財。我們要看見，我們的己要拒絕。也要看見，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是聖靈的安排，為·我們的好處，所以要學習接受。我們不要對付脾氣那一個病狀，要對付那一個病根。你總不能對付一次發脾氣，而不對付己。總歸脾氣在那裏，己也在那裏。你不能推說，你的性情是急的，所以會發脾氣。你不要以為性情慢的人不發脾氣；他還是發他的脾氣，不過另外一個樣子就是了。有己，就有脾氣。弟兄姊妹，要不發脾氣，就得對付你這個己。你對於你的己蒙了光照，你就會脫離你的脾氣。——倪柝聲《得救之後》

## 20 對付脾氣(倪柝聲)

### 對付脾氣

#### 救恩使人在性情上和行為上有改變

一個人蒙恩之後，在行為上和性情上，都應當有相當的改變。救恩乃是叫我們在生命上、性情上，和行為上都有改變。信徒在行為和性情上的改變，最重要的乃是脾氣的改變。許多人在得救之後，提起他們最大的難處，都說是容易動怒。一個人如果在信主多年後，脾氣仍然沒有改變，還是和從前一樣，這在外邦人及教會中就是沒有見證的。按照正常的情形，人應當在初信的時候，脾氣就有改變。



## 信徒應有的表顯

一個人初得救時，我們就應當告訴他，一個信主的人，他的生活應當有幾方面的表顯。第一，彼此相愛。彼此相愛乃是主對門徒的囑咐（約十三34）；彼此相愛應該是信徒最重要的表顯。第二，溫柔。主說，溫柔的人有福了（太五5）；並且主自己是騎・驢駒進耶路撒冷，這顯出祂乃是溫柔的（廿一5），是我們的榜樣。第三，捨己。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十六24）所以基督徒不應當建造自己，乃要捨去自己。第四，忍耐。信徒在各種生活的情形裏，都要學習凡事忍耐（林前十三7）。第五，應當喜樂。一個得救的人，不該因・任何事情而減少喜樂。「要靠主常常喜樂，」（腓四4）乃是主給我們的命令。第六，有平安。我們有神的平安，能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腓四7）。第七，謙卑。主說，「我心裏柔和謙卑，」（太十一29）所以我們要負祂的軛，學祂的樣式。基督徒不是高高在上的，乃是謙卑在下的。你們作工的人，要先將以上這七點念給初信的人聽，告訴他們，這些乃是基督徒正當的情形；然後你們再解釋給他們說，發脾氣與基督徒的性情乃是不相合的。

## 發脾氣與基督徒的性情相違

發脾氣與基督徒所該有的表顯相違背，脾氣與信徒的性情乃是不合的。首先，我們都知道，甚麼地方有愛，甚麼地方就不該有脾氣。對於任何一個人，不管他是何種人，甚至是我們的仇敵，主都叫我們愛他（太五44）。如果我們愛人，我們就不會對人發脾氣。我們不能一面愛人，另一面又同時向人發脾氣。發脾氣是與愛的性情相違背的。我們基督徒的整個生活，應當就是愛人而不發脾氣。

其次，主命令我們要溫柔，祂自己也是溫柔的，祂總是心裏柔和謙卑，隨時能夠使人得・安慰。一個人如果是溫柔的，並且在他生活的態度上也一直是如此，他就不會發脾氣。一個發脾氣的人，乃是粗魯的人。脾氣在人的情感中是最粗魯的；而愛乃是最細緻的，其表顯也就是溫柔。一個人在神面前如果是溫柔的，就不會有脾氣。

第三，你要叫初信的人看見，主叫我們要捨己。捨己就是專一的丟掉自己，不為自己的權利說話，學習凡事忍受。無論人怎樣待我們，我們也不生氣。神的兒女應當丟棄自己，沒有自己；這樣，自然也就沒有脾氣。反過來說，一個人發脾氣，乃是不肯捨己的表現。

第四，你要給他們看見，基督徒的性情是忍耐，並且是凡事忍耐。發脾氣乃是與忍耐相違背的。有時人的確會無理的待我們，但我們有愛，愛是不受刺激的。主所安排的環境臨到我們身上，我們就必須忍耐，不可隨意發脾氣。

第五，基督徒是喜樂的。神給了我們一個常常喜樂的生命，所以我們能沒有脾氣。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脾氣是沒有地位的。我們在基督徒生活的一起頭，就應當充滿了喜樂，因為我們的生命乃是一個喜樂的生命。

第六，基督徒不僅有喜樂，也有平安。平安和喜樂乃是一樣的，是我們基督徒的生命。沒有一件事能打擾我們裏面的平安。我們要求主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不讓我們的心懷意念受攻擊；如此，我們就不會發脾氣。

第七，基督徒必須是謙卑的。一個作神兒女的人，在全世界上應當是最謙卑的人。脾氣與謙卑是不能相合的。發脾氣的人總不是個謙卑的人，在他裏面沒有卑微。神的兒女應當跟隨卑微的主，走卑微的路，應當學習凡事不動怒。我們要告訴初信的人：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二節，「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

受審判。」動怒和脾氣，與信徒的生活不相配。信徒的難處最多、最要緊的就是脾氣，脾氣和動怒總是聯在一起。這件事應當在人初信時就對付好，這是初信的人最初步的對付。或許你會問：為甚麼脾氣的問題如此緊要，非得解決不可？因為這件事在我們自己身上必須先對付，解決得十分清楚、徹底，我們才能帶領弟兄們，才能給初信的人一條正直的路。

### **脾氣不是病，乃是病狀**

到底人為甚麼會發脾氣呢？嚴格來說，脾氣根本就不是病。雖然今天在神的兒女中，脾氣是個大問題，但在聖經中，脾氣的地位非常的小。聖經裏並不注意脾氣的問題。你要告訴初信的人，聖經所以不注意脾氣的問題，因為脾氣根本不是病，乃是病狀。就如一個人患了盲腸炎，發了高燒。盲腸炎是病，但發高燒是病狀。只治發燒的病狀沒有用；只要把盲腸割去，熱度自然就下降。所以我們必須看見，發脾氣並不是病。你遇到人發脾氣，那是已經無法挽回的；因為發脾氣並不是病，發脾氣乃是因為另有一個病源。病源若沒有除去，就無法除去病狀。我們如果不認識這一件事，就是羅馬書六章十一節——「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臺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也會在我們身上發生困難。我們發脾氣的時候，雖也會想到這節聖經，但沒有用，因為這節聖經是治病源的，並非治病狀的。脾氣的病，基本上都是與己發生關係，所以要對付脾氣，就必須先對付己才可以。己受了對付，脾氣的問題自然就解決了。而我們要對付己，就必須先認識己在各面的表顯。我們對付了己各方面的表顯，自然就能夠對付己，然後也就對付了脾氣。

### **對付脾氣的路——對付己的各面**

#### **主觀**

己的頭一個表顯是主觀；己的最大表顯也就是主觀。有許多人的主觀非常強，總是以己為中心。對他來說，他的己非常緊要；他心中若定意了，他就要貫徹自己的主張，並且決定必須作到底。若是有人不贊成他，或不作他所意願的，結果就使他發脾氣。這種發脾氣的病源，就在於他主觀的意念、他主觀的看法無法貫徹。如果他的主觀受過對付，他就會說，「主阿，這是你的手，我無話可說。」他如果這樣降服下來，結果就不會發脾氣。每一個人如果都是這樣受過對付的，脾氣自然就沒有了。沒有一個人發脾氣時，而他的己是對的。一個人的主觀如果受了擊打，又被拆毀，他就能降服下來，也自然能不發脾氣了。

#### **驕傲**

己的第二值表顯乃是驕傲。驕傲的人，乃是不認識自己的人。一個不認識自己的人，才會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凡自命不凡，認為自己比別人高，認為自己與別人不同的，就是不認識自己的人。一個不認識自己的人，高看自己的人，也就是驕傲的人。所有驕傲的人，都盼望別人說他高，都盼望別人服在他以下。這樣的人，總不願榮耀歸到別人身上；他總要使別人都高舉他。如果這裏來了一個人，不認識他，也不認得他的價值，甚至口裏批評他，他就會因此發脾氣。他發脾氣，乃是因為他的驕傲受了傷。從這裏我們就能看見，脾氣的根源乃在驕傲。所以，我們要對付驕傲。當我們受人輕視、毀謗、辱、批評，必須學習能說，「主阿，這是你的對付，我接受；因為若不是你的手，就沒有人能這樣作。」一個人若有這樣的看見，他就是一個服在主手裏，捨棄自己的人；自然他的驕傲沒有了，他的脾氣也就沒有了。人一對付自己的驕傲，脾氣自然就失去了力量。

## 自愛

己的第三個表顯乃是自愛。自愛就是愛自己。許多人在不經意間，就會表顯出他的自愛。凡是自愛的人，在人群中只寶貝他自己，最緊要的就是自己，他無論作甚麼，都以自己為中心。自愛的人，在一切關乎人生的需要上，都只為自己，只關心自己。若是吃，就要吃好的；若是住，就要住好的；睡覺要找好的，用東西也要上好的。如果好吃的給人家吃掉了，住得舒服的地方給別人先住了，好的椅子給人家先坐了，就因·人不給他自愛的機會，結果他就發脾氣。這樣的人，總是捨不得自己吃虧受難。如果別人在不知不覺中，無意間傷了他的自愛，他自然就大發脾氣。一個人如果不對付自己，而專對付脾氣，那是沒有用的。我們活在世上，應當靠·主的恩典和憐憫，不該倚靠我們的自己。我們的己如果受過對付，就許多好像應該生氣的時候，我們還能蒙保守不生氣。一個己不願意對付的人，他的脾氣怎樣也不能改變。

## 愛物質的心

己的第四個表顯，就是愛物質。有的人不只愛自己，也愛物質的東西。這樣的人，乃是沒有從物質的事上得·拯救。譬如人的己愛好食物、錢財和其他的東西；這些東西都是他所寶貴的。因此，若有人不小心打破他心愛的杯子，或者弄壞了他所寶貝的東西，他就大大的生氣，因為別人傷了他那愛物質的心。所以我們能看見，一個人愛物質的心若沒有對付，他的脾氣就無法對付。

一個人容易發脾氣，原因不在於別人，乃在於他自己。勞倫斯有一次用手敲敲木頭，敲敲玻璃，又敲敲牆壁；他用同樣的手敲三種不同的東西，反響的聲音卻各有不同。勞倫斯就明白：聲音不同，不是因·手，乃是因·東西裏面的性質；人的脾氣也是如此，不是因·環境，乃是因·人裏面的性質。一切的環境，不過是將你裏面的脾氣蹣出來。所以一個人若不對付他的己，而只對付他的脾氣，這乃是愚昧的人；他這樣作，永遠沒有辦法對付脾氣，因為他只對付脾氣的病狀，沒有對付脾氣的病原。

## 脾氣的病因

我們已經看見，脾氣不是病，乃是病狀；從病狀，我們就可以診斷出病因。一個人發脾氣，就表示他有了一些不正常的情形。一個基督徒發脾氣的原因有四個。第一，不接受聖靈的管治。發脾氣的人，只要遇到環境稍有不順遂，他就埋怨、發脾氣，他不僅沒有在神面前蒙光照，反倒怪罪於人；他總是不肯接受聖靈在環境中的管治。第二，不滿意神的安排。發脾氣的人往往是不滿現狀的人，無論神如何安排，他總是不滿意，總覺得應該不只這樣。第三，只顧自己的事。有人生性喜歡安靜，只對自己的事有興趣，對別人的事沒有興趣。他所作一切的一切，都是為·自己，他沒有餘下的工夫為別人。所以當有人來找他時，他就厭煩。如果他的工作時間太長久，他就發脾氣。他不能忍受別人的麻煩；有人來麻煩，他就定罪說，人是侵犯了他的自由。許多人發脾氣，就是因為他們只顧自己的事。所以我們要對初信的人說，一切脾氣的根，都在於自己。第四，高抬自己。有人生氣、發脾氣，是因為要高抬自己，好像別人都不應當和他一樣。這樣的人，盼望自己有所得·，卻不盼望別人也得·；他總是嫉妒別人。不但在屬世的事物上加此，在屬靈的事上也如此。他看見別人有所得，就嫉妒，就生氣。這是最卑下的態度。這樣的人，他的感覺與撒但一樣。當他不喜歡的人跌倒時，他便歡喜，他是與撒但同情的。這樣的人，滿心都是嫉妒。他的嫉妒必須從他心裏拔出來了，他才不會生氣。一個認識神的人，自己高了，也喜歡別人高；他不會踐踏別人，不會壓低別人。

### 學習接受聖靈的管治

所以我們能看見，脾氣這件東西，是由己出來的，不是己的某一方面未受對付，就是己的許多方面未受對付。所以我們應當學習俯伏在神面前，好得·亮光，看見自己是怎樣的情形。每天都會有許多事臨到我們，我們必須低下頭來，接受的說，「主阿，你所安排的都是最好的。」許多牛羊在牧者手中惶恐不安，那是因為牠們不認識牧者，只看見牧者手中的杖與竿。一個人如果專看環境，不看環境後面的主，自然就沒有平安，就容易發脾氣。我們若是看見，一切的環境都在我們的牧者手中，都是我們的牧者所給的，我們就能安息了。我們若肯接受聖靈的管治與神的安排，一切消極的情形就都會得·解決。以後脾氣一來，我們就會看見是因為有了己，我們也就能在光照中得拯救，很快的再爬起來。

—— 倪柝聲《基督徒生活》